

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院專刊

鄒魯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專刊第一期目次

插圖

南明廣東先哲書畫真蹟之一(張穆畫馬)——附傳	
南明廣東先哲書畫真蹟之二(高儼山水)——附傳	
南明廣東先哲書畫真蹟之三(陳恭尹隸書)——附傳	
南明廣東先哲書畫真蹟之四(王應華草書)——附傳	
南明廣東先哲書畫真蹟之五(何杖草書)——附傳	
南明廣東先哲書畫真蹟之六(屈大均行書)——附傳	
發刊詞	吳康……………二
鄭延平王奉明正朔考	朱希祖……………五
禮經喪服釋例	曾運乾……………一五
國語韋解補正	石光瑛……………六五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書後	溫丹銘……………七一
論詩樂	朱謙之……………七五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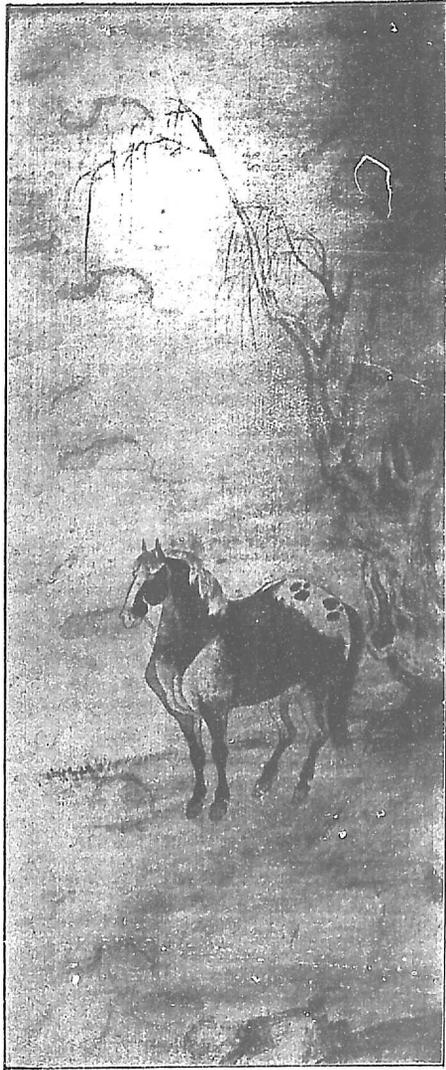
目次

曹子建詩說	古直	一五二
國學流別	方孝岳	一七一
波斯最大詩人——薩底	敬軒	二〇二
笛卡兒生平及其著述	吳康	二〇三
葛龍維的學說及其影響	莊澤宣	二二二
唯人論	范錡	二二七
歐洲古代最大二醫學家——希波克拉第與賈連諾	敬軒	二三六
桑戴克與制約反射	胡毅	二三七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方惇頤	二五三
對于蔣澄清的「陳廷瑤翻譯的世界文化史」的商榷	陳廷瑤	二七九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吳康	二八五
盧騷之愛情小說「尤利」一名「新愛羅伊史」	敬軒	三〇六

附錄

文學院專刊徵稿簡章

南明廣東先哲書畫真蹟之一



張穆畫馬

豐順李氏藏

張穆

張穆字穆之號鐵橋東莞人工詩善擊劍好蓄馬嘗百金買名馬飲食坐臥其側深得馬之性情故又善畫馬年二十七踰嶺北遊思立功邊塞有欲薦於督師楊嗣昌者或阻之乃止連州八排獠反總兵陳謙徵穆入幕穆以策干鎮將陳邦傳邦傳不能用崇禎十七年聞北都陷穆爲位哭於茶山雁塔寺唐王立穆入福京謁蘇觀生觀生以御史王化澄疏叙穆爲靖江王黨人摺不錄侯官曹學佺疏薦穆得旨張穆旣稱勇力能文便可上馬殺賊下馬作露布着御營兵部試用旋詔與張家玉募兵惠潮鎮平賴其肯爲衆擁攻澄鄉穆以書招之其肯束手聽命穆卽與家玉入其軍閩兵得萬人會汀州變起家玉以餉不繼偕穆回里廣州擁立唐王穆歎曰諸當事不虞敵而急修內難亡不旋踵矣遂不復出後屢遊衡岳泛湖湘入留都歷吳越所作紀遊詩皆奇傑可誦著有鐵橋山人稿年八十餘卒屈大均嘗贈以詩云十二慕信陵十三師抱朴十五精騎射功名志沙漠袖中發強矢紛如飛雨雹章句恥不爲孫吳時間學蹉跎遂暮年喪亂成蕭索洗心向林泉所望惟鸞鶴又題其畫馬云神駿已居曹霸上鷹騰肯讓衛青才紛紛世上皆凡馬如此騏驎空曠野蓋皆寓老驥伏櫪之感云

南明廣東先哲書畫真蹟之二



高儼山水

豐順李氏藏

高儼

高儼字望公新會人博學工詩畫草書時稱三絕明亡與陳子升王邦畿陳恭尹張穆輩遊復與穆有偕隱之約後穆度嶺北遊儼作詩送之云白頭爲客昔人悲况復行當此亂離江國昔年曾失路才名今日恐非時隻身旅食仍依友萬里家書欲寄誰莫向天涯重留滯青山還有白雲期清平南王尙可喜駐廣州聞其名屢辟不就嘗以赭石染布爲野人服冠屨俱與時異見者無不知其爲高望公也時又因其姓稱爲高士望公云以禮帛求畫者踵相接意稍不合輒摩去有隣邑令欲得其畫百計致之辭以金即以賞其來使暮年詩畫益精能於月下作畫視畫時爲尤工年七十二疾作卽與親友訣別命畫工寫照飾以緯幅箭衣儼瞋目不視旣而曰我要畫一個若有若無的高望公畫工凡三易稿皆不稱意最後畫一幅巾深衣半露白雲天際儼喜急呼筆題其上云明處士高望公遺照遂卒著有獨善堂集

南明廣東先哲書畫真蹟之三

奇毛遠致自南文異物何須論九苞靈液
 有殿來屋角月中無影立梅梢管為湯瑤
 同昇鳥不入周詩鼎鵲巢宿世鷹揚心未
 此白徒黃髮未全拋

白鳩
陳恭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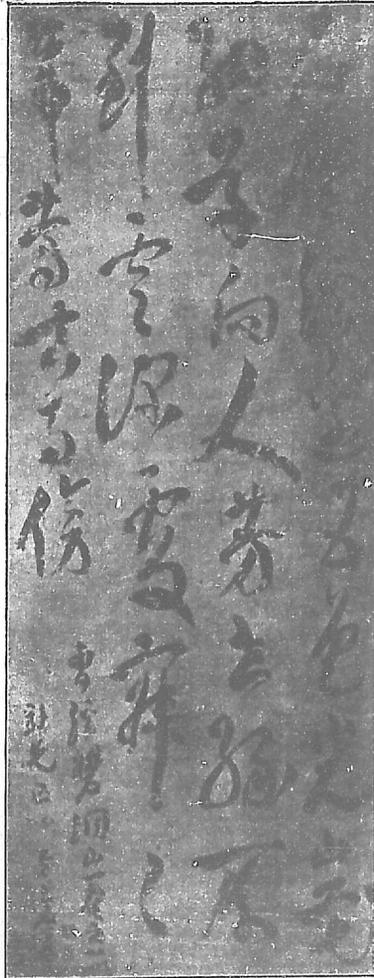
陳恭尹隸書

豐順李氏藏

陳恭尹

陳恭尹字元孝晚號獨漉子順德人父邦彥隆武時以鄉舉徵拜兵部職方司主事擢給事中廣州陷起兵拒戰力困被執不屈死贈兵部尚書諡忠愍明史有傳邦彥之起兵也佟眷甲掩捕其妾何及恭尹弟和尹虞尹於肇慶以招邦彥不屈皆被殺弟馨尹亦死時恭尹年十七脫身走弼唐父友增城湛祥迎匿其家李成棟復爲明迎永曆帝都肇慶恭尹上疏陳父殉難狀得贈官贈諡蔭恭尹錦衣衛指揮僉事廣州再陷恭尹避兵西樵築幾樓於寒瀑洞永曆八年秋開關入福建又由福建而江西而浙江至南京時魯王在舟山鄭成功屯兵閩海恭尹往來其間者三年以先人未葬遂歸十一年夏就婚於新塘湛氏粹之女也十四年春奉先人柩合葬於增城九龍山明年以諸遺臣多逃避海外復與何絳出崖門渡銅鼓洋訪焉其秋踰嶺北行至江西時帝在雲南恭尹欲從之乃取道宜春至昭潭值清兵三路入雲南道阻不得前因登衡岳汎洞庭順流江漢之間寓蕪湖時鄭成功圍南京張煌言所部亦由蕪湖進取徽寧諸路將以牽制清兵七月恭尹上成功奏記言事與張立著張書紳朱子成等參謀畫無何成功敗煌言亦潰恭尹乃濟江入河南北渡黃河徘徊太行之下中原兵燹之後人物蕭條無可與語乃還轅鄭州遇象騎十三間之知清兵已入雲南帝狩緬甸此象騎乃先爲獻捷者於是恭尹鬱鬱南歸逾年聞帝崩大慟遂不復出及吳三桂抗清耿精忠尙之信繼起屈大均從吳軍於廣西恭尹亦爲之信延攬於是祭平南王文之作之信敗恭尹下獄二百餘日旣而得釋乃卜居廣州小禺山舍賈文爲活與貴人交遊贈答無虛日或疑其先後易轍肆爲訾謗惟秀水朱彝尊謂其降志辱身終當進之逸民之列長於詩文世以其詩與梁佩蘭屈大均爲嶺南三大家云晚年好道結願放生有乞其書者籠鳥而至視鳥多寡竄縮其書開筆開籠年七十一卒著有獨漉堂文集十五卷詩八卷先友傳二卷

南明廣東先哲書畫真蹟之四



王應華草書

國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藏

王應華

王應華字崇閣號園長明崇禎元年進士初除武學教授選工部主事歷禮部員外郎中升寧紹副使福建按察使永曆元年應華與蘇觀生何吾騁等擁立唐王聿錞稱帝改元紹武拜東閣大學士清兵襲廣州唐王方事聞射急服踰垣走匿應華家而應華吾騁乃出降後趨肇慶永曆二年補光祿寺卿及帝西狩乃皈依空隱法名函諸善書畫有水墨蘭石等卷傳世

南明廣東先哲書畫真蹟之五

江月依人老
 官信禰
 清溪海
 之
 飄風
 送
 所
 冷
 心
 城
 夢
 年
 子
 子
 卷
 一
 五
 夜
 謝
 鶴
 博
 如
 鏡
 頻
 年
 寒
 掃
 醉
 亦
 也
 大
 道
 區
 安
 上
 玉
 露
 花
 三
 春
 終
 古
 幽
 香
 送
 識
 真
 在
 珠
 江
 樓
 上
 李
 氏
 藏

何棫草書

豐順李氏藏

何棫

何棫字大芹香山入祖吾鵬明崇禎隆武紹武永曆四朝俱官大學士著有元氣堂集明史附見王應熊傳父鞏道諸生遭亂徜徉自廢著有越巢詩藁棫性曠達亦以詩名梁佩蘭序其詩稱爲詩隱尤工書法年九十一卒著有獨寫堂集二卷南塘詩鈔二卷其詩時露故國之思粵中懷古云九州南盡總無垠夷夏山川竟未分諸子見過南塘遲吳承雲不至云剩水殘山掩故廬同懷輕舸及秋初獨遲南浦人如玉自寫選心寄老漁秋夜獨坐云慷慨發浩歌音韻爲逸民嘘吸納天地抱道安其身天風落襟袖霜華上鬢巾月色寒光流拂地冰泉新此心欲比月清迴酬君親上慕夷齊風孤高秋月輪可以見其志節矣其

集後遭禁燬流傳甚希

南明廣東先哲書畫真蹟之六

江上望城猿啼
隔江任是居
原祠一寺五百年
寺只有灘
是心舊詩

翁山屋大均

屈大均

屈大均字翁山一字冷君又字介子番禺人屈氏自宋紹興世居沙亭鄉父宜遇則自幼寄養南海邵氏故大均生於西塲初名紹隆少從陳邦彥學弘光元年十六督學副使林佳鼎錄充邑諸生其父乃携歸沙亭謁廟復姓屈氏永曆二年李成棟反正八月帝幸肇慶明年大均赴行在上中興六大典書大學士王化澄疏薦將官以中祕聞父疾過歸其年冬父卒四年正月帝西幸二月清兵圍廣州大均乃削髮爲僧事函昱於雷峯名今種字一靈十年踰嶺北遊入會稽讀書祁氏寓山園不下樓者五月旋至南都謁孝陵十二年春北走京師求威宗烈皇帝死社稷所在故中官吳指萬歲山壽皇亭之鐵榭海棠樹下大均伏拜哭失聲東出榆關周覽遼東西形勝弔袁崇煥督師故壘賦出塞及塞上曲而還流連齊魯吳越之間十四年冬又至會稽先是有魏畊者慈谿人亦寓會稽祁氏與理孫班孫爲莫逆交大均遇之更親密畊有大志麻鞋草屨徧走諸義旅中爲之通聲息嘗遣死士以蠟丸裹書致延平王鄭成功謂海道甚易南風三日可直抵京口十三年成功如其言破瓜州鎮江圍南京畊隨張煌言抵蕪湖下附近四府三州二十四縣無何兵潰清廷聞其謀出於畊於是刊章名捕畊走梅市祁氏班孫兄弟方謀募死士爲衛欲間道出海卒爲邏者所得班孫遺戍寧古畊卒被慘法當是時大均亦預謀其名蓋在刊章中急避地桐廬十六年拜宋謝翱墓於富春山麓爲墓表以寄意十九年冬始由南都入陝西與富平李因篤爲友二十年春賦華嶽百韵因篤驚服介代州將趙彜鼎娶故榆林衛都督王壯猷女因字之曰華姜而自字曰華夫大均嘗作歸儒說曰予二十二而學禪旣又學玄年三十而始知其非乃盡棄之復從事于吾儒然其易僧服蓄髮髻則自娶王氏始作髻人說以自明二十二年携妻出雁門歷大同宣化復遊京

師謁十三陵明年至南都淹留吳越之交八月始抵故里二十八年吳三桂抗清改國號曰周自率兵二十萬至湖廣大均素以復漢願爲志聞之蹶起從軍上書言兵事以按察司副使監安遠大將軍孫延齡軍於桂林後知其無成三十年春遂謝事歸有寅卯軍中集三十三年周旣亡時陳恭尹亦爲尙之信延攬下獄大均遂携家避地南都又欲留居江西入翠微山與易堂諸子相講習不果三十五年遂歸番禺三十七年八月成功孫克瑛降于清明亡有感事詩以寫悲憤自是折筮與清官更詩酒交遊以遂其養母之志其母以大蠶終大均割股廬墓未幾亦卒年六十七生平長於詩文而其詩尤勝方其初爲僧也時丁喪亂士多肥遯因得與同里諸子爲西園詩社秀水朱彝尊至廣州與大均最契歸則特其詩徧傳吳下名大起王士禛亦一見推服引爲知音然大均最心折魏咩嘗有詩云慈谿魏子是鍾期大雅遺音獨爾知一自彈琴東市後風流儒雅失吾師咩詩遠摹漢魏下躋景純游仙支遁讚佛游行晋宋之間近律純祖杜陵已復改宗太白大均持論與之最近其與費錫璜論詩最其取法八朝以爲少陵傳家之學本乎昭明光芒萬丈謫仙猶或讓之然謂五七言絕惟太白獨擅其妙推之爲聖其傾倒魏咩以師稱之有以也其爲文則尊唐宋嘗謂詩之衰至宋元而極文則自兩漢以來莫正於唐莫純於宋時顧炎武作教文格論大均與之相善故其爲文頗持格律一匡晚明之弊著有詩外文外易外廣東新語皇明四朝成仁錄自稱爲屈沱五書晚年更刪訂文抄十卷多出於文外外其他述著尙多非其所重成仁錄尤爲精心之作嘗自比於史記惜其未竟撰述云

發刊詞

吳康



方策之中，員輿之上，有無量數之民族，無窮期之國家；或廢或興，其間盛衰消長疆弱久暫之數，輾轉相因，延於無極，而有一事焉爲之玉斗璇璣，轉運樞軸，是何也？則世界人道史羣才歌頌之學術文化也。文化者，人類德慧術智創獲考績之總稱，道德學藝發揚利物之顯示。故源深者其流遠，本盛者其葉榮。是以文德罷隆，教化盛衰，則國家民族之興廢隨之。如景隨形，如響應聲，流通往來，無有或爽者也。中國爲五千年文明教化流傳蕃衍之邦，禮俗文章，於世界人道進化史中，自成一獨立之統系。海通以遠，歐美科學文明，如狂風巨浪，捲潮而入中夏。而黃農神胄耳目心知爲之一變，考績於已往，察物於方來，因取他人之長，退觀自我之短，自是於域外遠西殊方絕國，得一學術文明莊嚴璀璨之新天地。於是憂時之士，校慮至計，知欲求國家富強，民族復興，必以建造新知，獎進文明，爲今後建國不易之大義。故欲求今後中華民族之復興，必先求中國文化之復興，物理所陳，昭然若揭，非一人之私議，乃天下之公言也。詳覽古今學術興廢之原，中西文明盛衰之故，知今後中國求文化復興之業，允宜考驗理實，設施三事：

一、宜以新法董理國故也 中國學術，淵源悠遠，乃書契墳典，述事未分，覽故考新，彌以牽率，司籍者窮贊雕龍，考文者紛馳遐鷲，以是治絲益棼，疑莫能釋。今宜以現代最新之科學分類方法，若哲學，若宗教學，若禮俗學，若道德學，若社會

發刊詞

學。若教育學，若政典法律學，若天算學，若醫學，若歷史輿地學，若考古藝術學，若植物動物學，若語言文字學，若古典文學，董理前業，沿流溯源，使中國學術文明全部，成一有統系組織新世紀之科學，為世界人道史增一偉大文明之探討。垂方策於不敝，歷千載而彌光，斯則發揚故國文教之不朽盛業也。

二，宜以傳譯紹介外學也。中國近四十年中，變法維新，建立學校，而西方科學文明，遂隨海舶飄流，捲潮而入中夏。於是禹域承學之士，於故土文史經籍外，乃知宇宙間，有所謂循精密律令綜核名實之科學，如數理科學，如代數幾何三角微積分諸學，天文學機械學（力學）等，物理學，生物學動植物學，礦物地質諸學，化學等自然科學，內外醫術，靡不別示津梁，獨立新境，設施經制，中土所無。謂宜長置譯官，傳寫外籍，使殊方絕學與衍繁博之情，咸於漢土文字中，見其精微詳雅之致。游涉乎雲林，周馳乎蘭澤，逍遙浸潤於德慧術智之中，而隨形俱化，則傳譯外學來日無窮之饒獻也。

三，宜以學院總滙研究也。中國政象紛擾，文物衰微，學術研究，維綱未立。今後欲求獎進學藝，滂發民知，則宜創立新規，設施統紀。凡大地學術，若哲理文藝，科學美術，機械工程，派別枝分，咸立學院，如哲學院，文學院，天算學院，理化學院，博物學院，醫學院之流，車接鑰聯，雲蒸霞蔚。附立圖書館博物館陳列所，鳳雲錯采，百藝咸集，盡人世學術建設之大觀。乃聚碩學專門，斯夕講藝，翻譯著述，藻采紛披，考古證今，窮理格物。庶幾驗實立例，有所發明，制論研思，盡循條貫。

然後學術可言獨立，文教於以大成。而吾人理想中五千年中國文化復興之功，必於此焉取其宏實遠效，可無疑也。

右述三事，實今後中國求文化復興以成民族復興盛業不易之正軌。本校文學院，乃人文學科研究之總滙，中含哲學、史學，中外語言文學，教育科學，社會科學，規模宏濶，科目紛繁，講習研精，揚華振采。輒次其說議，綴輯斯編，立論不必求同，寓言各如其分，而於上述三事，求中國文化復興之旨，則九流歸心，隱若冥會。因述其意，以當發端，備世之言學術文化求國家民族復興者考覽焉。

發刊詞

國立中山大學書籍刊物及目錄出版

出版部編印

▲ 詩詞

淮海居士長短句		三角
謝宣城詩集		四角
詞餘講義	吳梅編	三角半
王漁洋詩選		五角
元遺山詩選		五角
詞學通論	吳梅	五角
木棉集	楊圻	四角
中國戲曲概論	李梅	五角
阮嗣宗詩箋		五角
毛詩註疏		五元
韻學源流		二角
民間文藝	出版部	三分

鄭延平王奉明正朔考

朱希祖遺稿

鄭延平王成功奉明正朔有二；一爲紹宗之隆武，二爲昭宗之永歷，而江都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則又有監國淮王之東武一說，此不可不考者一也。成功於隆武二年十二月起兵，仍稱隆武二年，時昭宗已立於肇慶，改元永曆，成功尙未奉其正朔，隆武三年冬監國魯王頒戊子大統曆於海濱，而成功則頒隆武四年曆，時海上有三朔，後成功以何因而改奉永曆正朔，隆武年號迄於何時始廢而不用，後世史家如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夏琳閩海紀要等，皆不書隆武三年四年，而書永曆元年二年，與事實不符，此不可不考者二也。鄭經之時，昭宗已崩，仍用永曆年號者，以有隆武年號之先例在，蓋隆武三四年時，紹宗亦已崩也，此種先例，今爲史家捐棄，幾在若存若亡之間，此不可不考者三也。鄭氏奉永曆年號至三世之久，雖成功致其父書有奉清朝正朔之條件，（見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第八十四葉）然不過爲緩兵取餉之詭計而已，而昭宗被弑，魯臣有誣成功建國號僭帝制，明之正朔，幾將中斷，此不可不考者四也。吳三桂耿精忠自立年號，鄭經將劉國軒責其不奉明正朔，視爲敵國，而吳耿以敗，此不可不考者五也。此等史蹟，尋常視之似不甚重要，然往往與軍國大事，息息相關，正如航海之兩鉞，行軍之旗幟，決不可忽視者也。今區爲隆武永曆兩時期，而以東武附隆武，分別考之如左：

一，隆武

鄭延平王奉明正朔考

鄭延平王肇開正朔考

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云：

隆武二年，（魯監國元年）八月辛丑，帝遇害於汀洲。

十二月癸酉朔，招討大將軍忠孝伯朱成功起兵於海上，自金門返安平，會曾櫻路振飛設高皇帝位，誓師恢復，移文仍稱隆武二年，自稱罪臣朱某，鈐以招討大將軍印。

隆武三年（永曆元年魯監國二年）冬十月，監國魯王頒戊子大統曆於海濱，朱成功以隆武帝故，置不用，已從路振飛曾櫻言，稱隆武四年，鈐以文淵閣印。（續明紀事本末卷七）

倪說出於黃宗羲賜姓始末，邵廷采東南紀事，而倪之敘事較詳明，故引以爲證，惟「稱隆武四年」五字，黃邵皆作「頒明年隆武四年大統曆」當從之。隆武四年大統曆，顧炎武曾在路振飛子澤溥家見之，特賦一詩，題爲「路舍人家見隆武四年曆」，有序云：

隆武二年八月，上出狩，未知所之，其先桂王卽位於肇慶府，改元永曆，時太子太師吏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臣路振飛在廈門，遣隆武四年大統曆，用文淵閣印頒行之，九年正月，臣顧炎武從振飛子中書舍人臣路澤溥見此，有作。

詩云

夏后昔中微，國絕四十載；但有少康生，即是天心在；曆數歸君王，百揆領

家宰；路公文貞識古今，危難心不怠；屬車乍蒙塵，七閩盡戎壘；粵西已建元，來歲直丁亥；侵尋一年半，迫蹙限匡海；廈門絕島中，大澤一空曠；新曆尙未頒，國疑更誰待；遂命嚙人流，三辰候光彩；印用文淵閣，丹泥勝珠琲；龍馭杳安之，台星隕衡鼎，猶看正朔存，未信江山改；在昔順水軍，光武戰殘殆；子顏獨奮然，終竟齊元凱；叔世乏純臣，公卿雜鄙猥；持此一冊書，千秋戒僚采。（傅鈔戴望家藏潘耒手鈔本亭林詩稿卷二）

康熙原刊本及朱記榮重刊本亭林遺書中詩集，此詩題爲「路舍人家見東武四先□」，詩中有缺文十字，黃梅梅雨田刻本亭林詩集同；光緒丁酉山陽徐嘉願亭林詩箋注凡例謂：「得梁清標朱書校補本，始將缺字補全」，然梁校本此詩，亦作「東武四先」四字，又謂：「後於陳太守仲英家覩京師新刊本」，「東武四先□」作「隆武四年曆」，始據改正；然以上各本皆缺詩序，余借得德清戴望舊藏潘耒手鈔本，始得此詩序文，因錄一副本藏之，蓋當康熙時，文字獄興，潘氏初刻此書，凡顧詩中稍涉忌諱者，均空字不刻，或改以同音之字，或竟改其字句，考當時刻書，有因永歷年號被殺者，故隆武二字，特改爲「東武」，非偶爾致誤者，總之，顧集此詩，在光緒以前通行刻本，皆作「東武四先」無作「隆武四年」者，可斷言也，今將光緒以前刻本所載此詩，錄之於下，以資比較：

路舍人家見東武四先□。

夏后昔中微，國絕四十載；但有少康生，即是天心在；曆數歸君王，百揆領

鄭延平王肇明正朔考

家宰；路公文貞公識古今，危難心不怠；屬車乍□□，□□盡戎壘，粵西已踰年，其歲直丁亥；侵尋各自擁，迫蹙限厓海；□□門絕島中，大澤一空營；新□□尚未頒，國疑更誰待；遂命疇人流，三辰候光彩；印用文淵閣，丹泥勝珠排；龍馭香安之，台星隕衡鼎；猶看正□□，□□江山改；在昔順水軍，光武戰幾殆，子顏獨奮然，終竟齊元凱；叔世乏純臣，公卿謀鄙猥；持此一冊書，千秋戒儆采。

附東武

續明紀事本末又云：

隆武四年（永曆二年，魯王監國三年）春正月，朱成功奉淮王常清監國於其軍，改元東武。（續明紀事本末卷七）

考明史諸王傳：「淮王常清，國亡不知所終」，小腆紀傳補遺云：

淮王常清，仁宗八世孫，淮王翊鎮之長子也，萬曆中襲封，乙酉，南都亡，起兵謀恢復，不數月爲樂平軍士所掠，出居景德鎮，饒州亦失，時隆武帝立於閩中，賜璽書曰：「鄱陽天下之奧區，黎獻無事，擊壤以誦王風，二百餘年矣，比來兩都繼陷，無復吳芮英布之倫，荷戈以紓敵愾者，朕爲兩浙粵閩之所推戴，長此亟憂，將率六師以復二京，灑掃孝陵，以覲列侯之寢廟，晨夕惕厲，不遑啓處，語曰：江湖之民多盜，鄱陽彭蠡，今獨不然，則亦資賢王副討之力也，王尙撫綏斯民，澆洽於德禮，以贊我無疆之休，敦睦首義，

朕其敢不自勉焉。常清遂入閩，明年，福亡京，偕諸王奔廣州，及降將李成棟陷廣州，諸王皆遇害，獨常清逃免，後定國公鄭鴻逵迎於中軍焉。

淮王既入鄭鴻逵軍中，至隆武四年，成功奉王監國，事或有之；然改元東武，則余竊有疑焉；一，監國不建立年號，如魯王監國，僅稱魯元年，他若潞王監國，於杭州朱容藩監國於忠州，皆未嘗立年號，淮王監國獨改元東武，恐無是理，且即欲改元，亦不過曰淮元年，亦猶魯監國之魯元年而已，此蓋明太祖之家法，當太祖未改元洪武時，亦嘗稱吳元年也。一，倪在田作續明紀事本末，謂奉淮王監國、改元東武，其說本於李瑤南疆繹史撫遺補注，其言曰：

成功援天復天祐之例，號稱隆武三年，則其所以報唐也，志亦可矜，當時海上丁亥至辛卯，自有二朔，成功修頒詔之怨，不奉魯王，其在金門奉淮王監國，頒東武四年曆。

據此，則知東武四年曆，乃隆武四年曆之誤；其所以致誤者，皆由於康熙以來訖於光緒初年，通行之顧亭林詩集，皆有所謂「路舍人家見東武四先口」一詩，詩皆無序，而詩中所詠，則為頒曆，故知為東武四年曆。李瑤誤讀此詩，即斷定隆武四年，淮王監國，顧詩之東武四年，乃淮王之年號，倪在田承之，即奮筆曰「改元東武」，而不知淮王果改元東武，何以不稱元年，而稱四年？况詩中明言路公，明言頒新口（曆），明言印用文淵閣，則非指隆武四年曆而何？甚矣，李氏倪氏斷章取義，曲解史事，何其疎乃爾！然則淮王監國，改元東武，其說決不足信也，口楊鳳苞南疆逸史第五跋云：

鄭經平王莽明正朔考

「曰弘光大統曆元，曰東武四先曆，曰永曆大統曆書，曰魯監國大統曆，此皆曆志之所取材者也。（秋室集卷二）楊氏不舉隆武四年曆，而舉東武四先曆，蓋亦誤於顧亭林詩集，其時光緒刊本，尙未出也。

二，永曆

續明紀事本末又云：

隆武四年（永曆二年）八月林察以唐王啟，航海依成功，始知永曆帝已即位，成功額手曰，「吾有君矣」，使光祿卿陳士京中書舍人江子燦黃志高往，稱臣進表，供獻有差，冬十月，永帝曆在肇慶，使晉成功威遠侯，招討大將軍如故，成功改稱永曆，號召遠近，軍聲頗振，淮王遜位。（續明紀事本末卷七）

存信編，「永曆三年九月：遣光祿卿陳士英至廈門，國姓成功始稱永曆三年」，賜姓始末海東逸史同，案此說疑誤。

致淮王遜位之說，亦本於李瑤南疆釋史撫遺補注，其言曰：

己丑，粵中使至，成功奉朔，淮王監國號。

己丑，爲永曆三年，續明紀事本末謂隆武四年十月，成功改稱永曆，蓋十月爲頒明年大統曆之時，而實行則在永曆三年正月朔也。由此可知，隆武年號，蓋自隆武四年冬始廢，而非廢於隆武四年正月也。

夏琳閩海紀要云：

王將卒之年，逸傳明主遇害，有勸其改年者，答曰「皇上西狩，存亡未卜，何忍改年，終身奉尊正朔」。

沈雲臺灣鄭氏始末云：

永曆十六年夏四月，兵部司務林英奔告緬事，諸將請更朔號，成功曰，「不可傳聞異辭，審而後發喪，擇立宗室之賢者，乃改元朔。」（說本江日昇臺灣外紀）

查繼佐魯春秋云：

秋，延平王成功稱臺灣為東都，亦稱明京，以候桂主巡狩，緬變確，乃又改為東寧國

邵廷采東南紀事云：

壬寅，聞緬甸信，時成功已入臺灣，僭帝制。（卷九張煌言傳）

而西南紀事則又謂：

壬寅，王縉於滇都，張煌言遣書勸成功，尊立魯王，以存明祀，（攷張蒼水全集無此書）成功有異志，託言以永曆紀年，不更事二君。（卷一）

建國號，僭帝制，均乃魯臣恨鄭之誣辭，邵氏一說，且又自相矛盾，信如查邵之言，成功奉明正朔，至此中斷，胡為其子若孫，又重奉永曆正朔，至三十七年而明朝始亡耶？是說可不攻自破矣。

孫旭平吳錄云：

鄭延平王奉明正朔考

鄭延平王奉明正朔考

耿精忠畏錦（鄭錦）兵謀之于桂（吳三桂）桂遣禮曹饒點至福建，爲鄭耿解和，錦到劉國軒曰：「吾家在海外數十年，稱奉明號，今吳號周，耿稱甲寅，是以來攻，爾兩家若歸正朔，吾不難進鎮江，上南京，否則，爾兩家皆吾敵國也，」點不能和而歸。

黃宗羲賜姓始末云：

甲寅，福藩耿精忠稱裕民元年，招朱錦兵爲助，錦引船入據漳泉，不受耿氏節制，與耿氏戰互相勝負，戊午，精忠降，錦猶稱永曆二十八年。

據此，則鄭經之時，奉明仍謹，至視不奉明朔者爲敵國，黃宗羲有言曰：

鄭氏不出臺灣，徒經營自爲立國之計，張司馬作詩諒之，即有賢鄭氏者，亦不過躋之田橫徐市之間，某以爲不然，自緬甸蒙塵以後，中原之統絕矣，而鄭氏以一旅存故國衣冠於海島，稱其正朔，在昔有之，周厲王失國，宣王未立，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上不係於厲王，下不係於宣王，後之君主，未嘗謂周之統絕也，以此爲例，鄭氏不可徒然，獨怪吾君之子匿於其家，而不能奉之以伸大義於天下，愚聞海外尙多人物，當必有說以處此。（賜姓始末）

黃氏此論，甚屬公允，蓋鄭經雖奉明正朔，其視成功，固已遜一籌矣，成功奉隆武虛號，然聞昭宗即位，即奉以爲主，用其正朔，及昭宗凶耗傳來，猶欲俟其確實，而後發喪，擇立宗室之賢者，乃改元朔，經與克塽不能繼成先志，在寄居臺灣之賢王中，

擇立爲帝，以圖恢復明室，徒存永歷虛號，以圖自便，此則不無可議者也。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出版書籍及刊物目錄

出版部編印

台灣情歌集	謝雲聲	三角
廣州兒歌甲集	劉萬章	三角
閩歌甲集	謝雲聲	四角
狼獾情歌	鍾敬文	二角
吳歌乙集	王翼之	四角
紹興歌謠	葉德均	三角
淮安歌謠	前人	三角
福州歌謠甲集	魏應麒	四角
梅縣童歌	張乾昌	三角
海龍王的女兒	清水	四角
廣州民間故事	劉萬章	三角
紹興故事	婁子匡	二角
泉州民間傳說	陳德長	三角
揚州的傳說	吳藻汀	三角
	蕭漢	一角

鄭廷平王奉明正朔考

鄭廷平王春明正湖考

潮州民俗

黃昌祚

在印刷中

謎史

錢南揚

二角半

廣州謎語第一集

劉萬章

一角半

河南謎語

白啓明

四角

甯波謎語

王鞠侯

二角

木棉集

盧翼野

四角

民間故事叢話

趙景琛

二角半

開封歌謠集

白壽彝

二角半

台山歌謠

陳元柱

三角半

情歌唱答

丘峻

四角

潮州歌謠第一集

黃祚昌

每册六角

文史研究所輯刊第一册第二册

每册六角

在印刷中

語言歷史周刊

語言歷史週刊
自第一二三後
改爲文史輯刊
自第一期至第
一三二期止

民俗周刊

八分

民間文藝彙訂本

民俗學會

四分

荷暉叢談

林時對

一元

禮經喪服釋例

曾運乾 居 笠

叙目

昔蒼姬受錄，創制顯庸，上自王朝，下逮萌庶，別之以五禮，等之以九儀，所以思兼三王，經邦國而誥萬民者，爲經三百，蓋匪誣也。周衰崩壞，典法譌闕，王官失其守，諸侯去其籍，孔子觀書周室，問禮徵藏，本救文從質之心，以闡罔蒸黎自任，於是酌取冠昏喪祭鄉相見切於民用者十餘篇，以輔州黨禮教之所不及，又酌取燕食朝聘通於上下數者篇，以明尊卑之義，垂世立教，無取繇繇，縱綱所寄，尤在喪服一篇，爾其差次羣倫，秩然不紊，綢繆恩厚，藹然周至，無家論戶曉之勤，而有漸仁摩義之效。雖滯形名者，訾其跡鄰矯誣，持兼愛者，詆其義乖倫列，要其深根彙乘、折衷恩義，建入偶之極，持禮教之衡，則固斯民恆性之結體也。恆性不變，則斯經亦將終古常新矣。自宣尼定箸竹帛，傳諸其徒，子夏創通傳例，孫卿推論精微，周秦之間，各家讖出，其輯諸小戴記者蓋十有餘篇，亦云備矣。自漢以來，二戴聞人，講論石渠，馬鄭予雍，掣精私室，六朝諸儒，談者尤夥。通典所載，信多善言。唐賈公彥集南北章疏以釋鄭注，喪服一篇，較他篇尤稱賅洽，蓋取精用宏，精神有獨至也。宋子晚年，留意禮學，爲儀禮經傳通解，喪祭二禮，訖未成書，臨沒，乃以喪禮屬門人黃榦，今續儀禮通解中喪禮十五卷，則榦所訂定也。唐逮有清，經儒輩出，專言喪服者，則有程瑤田吳嘉賓張錫恭諸家，其他撰箸關涉喪服者，亦未易更僕數，然皆攷求名物，條

禮經喪服釋例

舉服制，博聞英辨，各得指歸，要未有櫛括倫脊，執簡御籙，萃集通例，以言喪服者。昔凌廷堪撰禮經釋例，曲成櫛比，綜貫全經，陳東塾稱其善承鄭賈之學，諒非虛語。然凌氏於飲食賓客射儀變禮祭禮器服雜事各例，剖析常變，究其因由，足爲經之羽翼，顧於喪服通例，獨從蓋闕，自序亦未明言情趣，將謂子夏創通，可以循文自得，無勞枝葉扶疏爲耶。今試驟讀喪服全經，眴然一終，誠似有空曲多疏，不賅不徧，致如墨氏所譏，然使展轉參照，尋其義類，則經有未具，可依例以補之，義有難曉，可依例以釋之。喪服之學，倫類之學也。故有記舉其凡，傳明其者例，有鄭注發凡，而賈疏辨其同異者，有鄭注不發凡，而賈疏闡爲義例者，復有前乎賈疏而發凡，賈氏隱承其說者，後乎賈疏而發凡，賈氏曾未先覺者，蒼而萃之，引而伸之，疏釋全經，廓如也。不爲發明，後生疑而莫辨，用輒鈎稽傳記，擇擄疏注，遠逮六朝諸儒，近及清代各家，繙釋其說，觸類旁通，得服例二十條，則有諸家所已言者，復有諸家所未及者，大凡言必有徵，義求其是，不尙墨守，不飾游談，議禮必本名家，故汰淫辭，陳義必本儒家，故擯異論，於以籀讀全經，推跡服制，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其於孫卿所稱慎始敬終之教，羣居和壹之理，庶有補於萬一乎？例目如左：

例一 凡爲五服不稱其人者皆士也，非士則顯其名位。

例二 凡士服下逮於衆庶者，爲丈夫婦人之通服。

例三 凡親服，至親以期斷，加尊至三年。

例四 凡親服，正尊皆加尊而降卑，旁尊不足以加尊而報之。

- 例五 凡親而不尊者其服皆報，尊而不親者皆無報。
- 例六 凡因名而服曰名服，從人而服曰從服，服從服不過期。
- 例七 凡從服皆降等，臣從君，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惟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無降。
- 例八 凡尊尊之從服無報，親親之從服，所爲服者恒降一等以報之。
- 例九 凡外親之服皆總，斬衰之服不貳。
- 例十 凡因恩而制服曰恩服，毗於親服者有報，毗於尊服者無報。
- 例十一 凡服重於本服者曰加，加有四品。
- 例十二 凡服輕於本服者，曰降，降亦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笄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以出降。
- 例十三 凡命婦以尊降笄親，不得降其正統之親。
- 例十四 凡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 例十五 凡降者不敢降其祖，不敢降其宗與適。
- 例十六 凡嫁者降其旁親，成人而未嫁者遂降其旁親。
- 例十七 凡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私親遂。
- 例十八 凡妾爲君之服黨，與女君同，妻子爲君母之黨服，與君母之子同。
- 例十九 凡爲殤者服，依本服言，齊衰之殤中從上，功服之殤中從下，依殤服言，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禮經喪服釋例

例三 凡齊衰之殤，長殤中殤降二等，下殤降二等。功服之殤，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降二等。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書籍及刊物目錄

出版部編印

▲書目類

新編中文書目	地理類	出版部	三角
新編中文書目	經籍類	同	二角
新編中文書目	雜記家譜類	同	三角
新編中文書目	藝術類	同	二角半

禮經喪服釋例

曾運乾著

例一 凡爲五服不稱其人者皆士也。非士則顯其名位。

	不稱其人變例旁著點	顯其名位
斬衰三年	父。君。父爲長子。爲人後者。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返在父之室爲父。	諸侯爲天子。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
疏衰三年	父卒則爲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母爲長子。	
疏衰杖期	父在爲母。妻。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疏衰杖期	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昆弟。爲衆子。昆弟之子。適孫。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繼父同居者。爲夫之君。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	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

禮經喪服釋例

禮經喪服釋例

	<p>者姑姊妹報，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妾爲女君，婦爲舅姑，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爲祖父母，士妾爲其父母，</p>	<p>士者，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p>
<p>三疏 月衰</p>	<p>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爲舊君君之母妻，庶人爲國君，繼父不同居者，曾祖父母，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p>	<p>寄公爲所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p>
<p>大 服功</p>	<p>子女子子，叔父，姑姊妹，昆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適孫之長殤中殤，</p>	<p>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p>
<p>大 月功</p>	<p>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從父昆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庶孫，適婦，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女子</p>	<p>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p>

禮經喪服釋例

五小 月功	小 功 殤 服	章 衰	
<p>從祖祖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爲外祖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夫之姑姊妹姊妹婦報。庶婦。君母之父母從母。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p>	<p>婦人之長殤。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叔父。適孫。昆弟。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p>		<p>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姑姊妹。</p>
<p>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p>	<p>子之長殤。</p>	<p>諸侯之大夫爲天子。</p>	<p>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p>

禮喪服釋例

三總
月麻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從祖姑
 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
 長殤。外孫。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中殤下殤。從母之長殤報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士爲庶母
 貴臣貴妾。乳母。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父之姑。從母昆弟。甥。壻
 。妻之父母。姑之子。舅。舅之子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
 母報。君母之昆弟。從父昆弟之子
 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
 從父昆弟之妻。

釋曰，喪服一經，寓尊尊之意於親親之中，其所服者，由近親而逮天子；其服之者，自諸侯下逮衆庶，尊卑倫叙，或相懸隔，然而秩然就理，無相奪倫，循例差次，罔或闕畧，其中爲全經之綱領者則士也。由士而上，或降或絕，隆殺有殊。

大夫爲尊降之始，大夫之子爲厭降之始，公之庶弟爲餘尊厭降之始，循此而上，天子諸侯之服可推而致也。由士而下，則爲衆庶，士禮故可下達也。故經言爲服，例不稱士，別於士者，或稱公，或稱諸侯，或稱國君，或稱公士大夫，或稱大夫之子，大夫之適子，大夫之庶子，或稱公子，公之昆弟，公之庶昆弟。別於士之妻妾者，或稱大夫之妻，或稱公妾大夫之妾，咸不與士服相混，雷次宗云，爲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謂，賈公彥亦云，上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其名位，此全經通例也。惟經中亦有變例二，一爲總麻章言士爲庶母，雷次宗云，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董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諱常例以箬唯獨一人也。

還疏案疏衰不杖期章言公妾以及妾爲其父，亦言妾爲者，則以此上通於公妾大夫之妾，而下別於人，無妾者也。

二爲疏衰三月章言庶人爲國君，經例士服下達，經云大夫爲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也。未有言庶人爲者，此獨言庶人何乎？則以士爲國君斬衰三年，庶人恩淺，與士服絕異，故亦諱常例以箬唯獨一人也。名例既定，而後尊尊親親等衰降殺之例，乃可得而言也。

例二 凡士服下逮於衆者，皆丈夫婦人之通服。不下逮者旁著點

禮經喪禮釋例

	丈夫通服	婦人通服
三斬年衰	父。君。父爲長子。爲人後者。	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
三疏年衰	父卒則爲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	母爲長子。
杖疏期衰	父在爲母。妻。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杖期衰不杖期	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昆弟。爲衆子。昆弟之子。適孫。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繼父同居者。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爲夫之君。婦爲舅姑。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爲祖父母。妾爲女君。士妾爲其父母。
三疏月衰	丈夫爲宗子宗子之母妻。爲舊君君之母妻。庶人爲國君。繼父不同居者。曾祖父母。	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p>大 功 服</p>	<p>九 月 功</p>	<p>小 功 服</p>	<p>小 功 五 月</p>
<p>子女子子。叔父。姑姊妹。昆弟。 適孫之長殤中殤。</p>	<p>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從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庶孫。適婦。</p>	<p>叔父。適孫。昆弟。之下殤。爲姑姊 妹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 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長殤。昆弟 之女子子之下殤。庶孫之長殤。</p>	<p>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爲人後者爲 其姊妹適人者。爲外祖父母。從母 丈夫婦人報。庶婦。君母之父母從 母。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p>
<p>夫之昆弟之女子子之長殤中殤。</p>	<p>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 人報。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女子 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 妹。</p>	<p>爲夫之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 女子子之下殤。爲姪丈夫婦人之長 殤。</p>	<p>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p>

禮記喪服釋例

禮經喪服釋例

三總麻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庶孫之婦。庶孫之下殤。從祖姑
 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
 長殤。外孫。從父昆弟之下殤。從
 母之長殤報。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士為庶母貴臣貴妾。乳母。從祖
 昆弟之子。曾孫。父之姑。從母昆
 弟。甥。壻。妻之父母。姑之子。
 舅。舅之子。君母之昆弟。從父昆
 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
 報。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釋曰，喪服據士而定，除經文特顯名位者外，皆下逮衆庶，所謂士禮下達也，然經云士為庶母貴臣貴妾，特言士為者，明衆庶之無此服也，是故斬衰三年章之妾為君，疏衰三年章之慈母如母，疏衰不杖章之妾為女君，士妾為其父母，小功五月章之君母之父母從母，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總麻三月章之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君母之昆弟各服，皆非庶人所有，庶人無臣，故不得有君稱，庶人無妾，故不得有女君，君母，庶母，慈母，庶子，君子子之別，此其例可推者也，經又云庶人為國君，特言庶人為者，亦明外此尊而不親之服，皆非庶人所為也，故是斬

衰三年章之君，疏衰不杖期章爲夫之君，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衰三月章之爲舊君，君之母妻各服，皆非庶人所有，庶人於君，分隔恩淺，不得有斬衰三年之喪，抑無施及母妻之理，此亦其例可推者也，除此諸服，則經文不顯名位之服，士庶共遵，所謂丈夫婦人之通服也。

斬衰三年章君，注謂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謂士卑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敖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三說不同，敖說是也，喪服經文皆據士，斬衰章云妾爲君，所謂君，指士而言也，特牲饋食記云，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是士有臣之明證，有臣斯得君稱。

又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注釋經之士爲卿士，釋傳之士爲邑宰，同名異釋，似非經意，凌廷堪云，言公卿大夫之臣，唯室老非衆臣，士之臣，唯貴臣非衆臣也，傳所云公卿大夫，即經之公大夫，傳所云士，即經之士，傳所云室老，卿大夫之貴臣也，傳所云貴臣，即士之貴臣也，如曲禮所云士不名家相是也，士昏禮納采主人授老雁，此曲禮所云士之家相也，聘禮君問卿，大夫降，授老幣，此傳所云卿大夫之室老也，皆貴臣也，按凌說是也，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士之貴臣爲其君固包括於上爲君中也，士固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別也。

小功五月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言喪服者無異詞，考經文大夫及公子之子皆特顯名位，未

禮經喪服釋例

有混於士服者，經文凡言子者父在之稱，父在，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僅得爲其生母服大功，而謂大夫適妻之子，乃得爲庶母服小功乎？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公子爲其母妻不在五服之中，其於妾無服可知，尊者之所不服，卑者亦不敢服，適妻之子，乃得爲庶母大功乎，尋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所謂貴人之子，當即士適妻之子，士妾稱士曰君，稱其適妻曰女君，其子稱其適母曰君母，則稱適妻之子爲君子子固適，士爲庶母賞妾皆總，則適妻之子爲庶母慈已者加至小功五月之服亦宜，以君子子爲士妻子，方與本經名例相合，鄭謂爲大夫及公子之適妻者，始疑士不得有君稱也，

鄭注曾子問子游問慈母云，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已者服小功，彼文亦兼士言，知此注所言尚非定論，皇氏乃以士字爲誤，亦強作解事也，

總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案此庶子亦指士之庶子言，若君及大夫之庶子，經常特顯名位也，惟大夫爲尊降之始，大夫之所不降，上辛天子亦不敢降，即自天子至士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皆同此服，鄭注服問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總，孔疏謂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是也。惟鄭本此經注例，士之子爲長子衆子，大夫之子爲適子庶子，於此條殊未洽，凌廷堪云，適子庶子爲妻妾之分，故此經是士禮，亦有庶子之稱，士無妾子則爲長子衆子，有妾子則爲適子庶子，斯說得之。

又士爲庶母，貴臣貴妾，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而爲之服，然經文無所指斥，又承士爲庶母之下，其爲士服無疑，敖繼公云，此亦士爲之耳，大夫

以上無總服，張爾岐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而服其貴臣貴妾，於義似難強通，此殆言士禮耳，其私屬亦可謂之臣，妾之有子，亦貴者也，凌廷堪云，所謂貴臣貴妾，在士為庶母之下，明指士之臣妾也，貴臣貴妾，即曲禮所云士不名家相長妾是也，士不名之，貴可知也，案三說皆是也。士之臣妾，為士斬衰三年，斬衰章妾為君，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稱履，皆士之臣妾為士服也，則士殊其貴者而報以總麻三月之服，宜也。服例，親親之服有報，尊尊之服無報。士之尊，較大夫以上為卑，故斬衰報以總麻，若公卿大夫之臣妾，為其君斬衰三年，則全為尊尊之服，例無報。

例三 凡親服至親以期斷，加尊至三年。

	<p>杖疏衰</p>	<p>至親以期斷</p>	<p>加尊至三年</p>
	<p>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 <small>據本非親屬。妻至親也。妻為至親者。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父子首足也。夫妻合也。昆弟四體也。馬融云。言一體者。遠是至親。</small></p>	<p>斬三年</p>	<p>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small>按夫妻不至親。而夫又為至尊。故加隆至三年。</small></p>

禮經喪服釋例

禮經喪服釋例

杖疏衰不期

爲衆子。無傳。後傳云。父子一體。故從至親以期斷之。
正例。

三斬年衰

三斬年衰

三斬年衰

三斬年衰

三疏年衰

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
據至親以父至尊也。至親而又至期斷。尊。故加隆至三年。

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

據爲衆子至親以斯斷。正體於上。父乃將

所傳重也。按長子宗之統。尊祖敬宗也。

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

據本非親而加尊。受重者必以尊尊服之

後傳云。大宗者尊之統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

父之室爲父。

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

據正尊者加尊而降卑。父之所不降

母亦不敢降也。

<p>疏衰 不杖期</p>	<p>杖疏 期衰</p>
<p>昆弟。無傳。賈疏云。此亦至親以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p>	<p>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 據爲父加尊。至三年。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 不致伸其加尊之眼。祇得從至親之正服。</p>
	<p>三疏 年衰</p>
	<p>父卒則爲母。注。尊得伸也。 父卒。致傳伸其加尊。三年之服也。 繼母如母。慈母如母。</p>

釋曰，戴記三年間云，然則何以至期也，苟字禮論作然，則何以分之，曰，至親以期斷，注，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正義云，檢尋經意，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爲人後及父在爲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記意，今按鄭義昆弟，孔冲遠自未明其例也，蓋服術有六，一曰親親，親親父母爲首，然爲父斬衰三年，父卒則爲母齊衰三年，固非以期斷也，故孔氏云是明一期可除之節也，不知至親以期斷，是親服根本大例，正言親親之服盡於期也，至親有三，父子也，包母夫婦也，昆弟也，喪服傳云，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衰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胙合也，昆弟

禮經喪服釋例

禮經喪服釋例

四體也，馬融云，言一體者，是至親，既爲一體，故爲至親，其服皆應以期斷，齊衰杖期章妻，傳

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其正例也，發例於妻者，易傳所謂有天地而後有萬物，有萬物而後有男女，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也。

齊衰不杖期章昆弟衆子，無傳，皆至親以期斷之正例，故傳省文，從可知也。

齊衰期兩章各服皆有傳，惟昆弟衆子二期，無傳，明至親期斷，其例已發於妻傳，若然，妻爲夫亦應以期斷，而斬衰三年者，

傳云，夫，至尊也，至親而又至尊，故加隆至三年，夫爲至尊者，家無二期斷者親親之本服，三年者尊尊之隆服，服例，凡親親之服皆報，尊尊之服皆無報，故妻爲

夫斬衰三年，夫爲妻齊衰杖期也，推之父爲衆子期，子爲父亦應以期斷，而斬衰

三年者，傳曰，父至尊也，至親而又至尊，故加隆至三年也，子爲母亦應以期斷

而父卒爲母疏衰三年者，注，尊得伸也，則得伸其至尊之服，故加隆至三年也

，母得有尊稱者，易傳所謂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且由此推之，父在爲母

齊衰期，傳曰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則祇得伸其至親之服，不得伸其至

尊之服也，父母爲衆子既服至親期斷之正服，而父爲長子斬衰三年者，傳曰，正

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母爲長子亦疏衰三年者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亦斬衰三年者，傳曰，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本非至親至尊

，而以大宗尊統，變爲至親至尊之服，則皆至親以期斷之變例也，鄭君言服之正

，雖至親皆期而除，鄭意據齊衰杖期章妻，齊衰不杖期章昆弟衆子，深明喪服經傳義例，深得荀子禮論本旨。

例三 凡親服，正尊者加尊而降卑，尊不足以加尊而報之，

	正尊加尊		降卑
三斬衰年	父。傳。父至尊也。	杖疏衰期	為衆子。按此為正尊加尊降卑之正例。
三疏衰年	父卒則為母。注。尊得伸也	三疏衰年	父為長子。傳。正體以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杖疏衰期不	父在為母。傳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	三疏衰年	母為長子。傳。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按不敢降者不敢加尊以降卑也。
三斬衰年	妻為夫。傳。夫。至尊也。	杖疏衰期	妻。傳。妻至親也。加尊降卑
杖疏衰期不	祖父母。傳。至尊也。女子子為祖父母。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按正尊皆不敢以出降。	九大月功杖疏衰期	庶孫。加尊降卑。適孫。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重適。故不敢降。
		五小月功	孫適人者。降卑在大功出降在小功

經禮喪服釋例

經禮喪服釋例

<p>五小 月功</p>	<p>九大 月功</p>	<p>杖疏 衰不 期</p>	<p>三齊 月衰</p>
<p>也。 爲外祖父母。傳曰。以尊加也。</p>	<p>夫之祖父母。傳。從服也。</p>	<p>婦爲舅姑。傳。從服也。</p>	<p>曾祖父母。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至尊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不敢降其祖也。不敢降也。</p>
<p>三總 月麻</p>	<p>三總 月麻</p>	<p>九大 月功</p>	<p>五小 月功</p>
<p>外孫。正尊皆加尊降卑也。</p>	<p>庶孫之婦。按從服之親服。降一等。故在認麻。</p>	<p>正尊加尊降卑之例。重適故也。</p>	<p>庶婦。按從服降所從一等。所爲當在大功。又以正尊加尊降卑。故在小功。</p>
		<p>適婦。傳。不降其適也。從不</p>	<p>三總 月麻</p>
		<p>曾孫。加尊降卑</p>	

苟尊不足以加尊而報之

杖衰不 疏期	同 章 上	大 九 月 功	小 五 月 功	總 三 月 麻	小 五 月 功	總 三 月 麻				
<p>世父母叔父母。傳。世父叔父何以期也。 <small>與尊者一體也。與父為昆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有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世母叔母。以名服也。</small></p>	<p>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small>出為大宗後。其父母猶旁尊也。故經文。答報。</small></p>	<p>姑適人者。</p>	<p>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p>	<p>夫之姑。報。</p>	<p>族會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p>	<p>從祖姑適人者報。</p>	<p>夫之諸祖父母報。</p>	<p>從母。丈夫婦人報。</p>	<p>妻之父母。</p>	<p>舅。</p>
<p>昆弟之子。傳。報之也。 夫之昆弟之子。傳。報之也。</p>	<p>姪。丈夫婦人報。</p>	<p>從祖昆弟之子。 <small>按此即族父母之報服。</small></p>	<p>壻。傳曰報之也。 甥。傳曰報之也。</p>							

經禮喪服釋例

經禮喪服釋例

釋曰，凡親服皆報，尊服皆無報，親而兼尊者，報其親服而不報其尊服，此定例也。子爲父妻爲夫皆斬衰三年，而父爲衆子及妻皆期，孫爲祖父母期，而祖父母爲庶孫九月，曾玄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曾祖父母爲曾孫總麻三月，沈彤云，凡正尊爲卑凡

其喪服與年月皆各降於爲己之服一等，總麻月數如高曾，而衰降三等，以月除衰，所降過符，爲曾孫宜也，婦爲舅姑期，而舅姑爲庶婦小功，李如

婦人從服夫黨之尊者，降於夫一等，所爲服者亦降一等以報之，婦爲舅姑期，舅姑亦宜爲之大功，又以正尊降之爲小功，所謂加尊降卑也，

而祖父母爲庶孫之婦總麻，皆正尊加尊降卑之正例也，至父爲長子三年，不降卑，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母爲長子亦三年不降卑者，傳曰父之所不降母者亦不敢降也。祖父母爲適孫期，不降卑者，傳曰，不敢降其適也，舅姑爲適婦大功，祇降其從服之報服，不加尊以降卑者，傳曰不降其適也，推之適孫之婦宜在小功，亦應不降其適，而經文不具者，依例差次可知也，則皆正尊加尊降卑之變例也，至於世父叔父，雖與尊者爲一體，而於己則旁尊也，旁尊不足以加尊而報之，如昆弟之子爲世叔父母期，而世父叔父於昆弟之子，世母叔母於夫之昆弟子皆報之以期，大功章姑爲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之，夫之姑報，總麻章從祖姑適人者報，夫之諸祖父母報，經具報文者也，總麻章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經雖未具報文，然同章有從祖昆弟之子，即族父母之報服，依此差次，則族祖父母於從父昆弟之孫，族曾祖父母於昆弟之曾孫，亦當報服可知也。合之齊衰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則皆旁尊不足加尊之例

也，由此推反外親之服爲外祖父母小功，爲外孫總麻，亦正尊加尊降卑之例，從母相報以小功，妻之父母與婿，舅與甥相報以總麻，亦有卑不足加尊之例也，有尊服報。經無變例

例五 凡親而不尊者其服皆報，尊而不親者皆無報

<p>疏衰不杖期</p>	<p>親而不尊</p>	<p>斬衰三年</p>	<p>尊而不親</p>
<p>九大月功</p>	<p>昆弟。<small>注爲姊妹在室亦如之。</small>傳。昆弟一體也。 姊妹適人者。 從父昆弟。<small>注。其姊妹在室亦如之。</small>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姊妹。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適人者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p>	<p>諸侯爲天子。傳。天子至尊也。 君。傳。君。至尊也。 妾爲君。傳。君至尊也。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 妾爲女君。傳妾之事舅姑女君。與夫之事舅姑等。<small>注於女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small> 爲夫之君。</p>	<p>疏衰不杖期</p>

經禮喪服釋例

經禮與服釋例

三總 月麻	<p>從昆母弟。 族昆弟。 從祖姊妹適人者。報。 舅之子。<small>注內兄弟也。</small>傳。從服也。 姑之子。<small>注外兄弟也。</small>傳。報之也。</p>	五小 月功	<p>夫之姊妹娣姒婦報。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p>
三齊 月衰	<p>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寄公為所寓。傳。言與民同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傳。尊祖也。尊祖故敬宗。 為舊君君之母妻。傳。言與民同也。 庶人為國右。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傳。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士為貴臣貴妾</p>	三總 月麻	章總 衰

釋曰：昆弟之親，分無尊卑，其服皆報，經雖不具報文，然既稱昆弟姊妹，則互相為服可知也，外親兄弟之服，婦人娣姒之服，皆同此例，至為天子國君及宗子

則全為尊尊之服。天子者，中國之統也，國君者，一國之統也，宗子者宗族之統也，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故皆無報，此不獨尊尊之誼宜然，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故諸侯為天子，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皆斬衰三年，而天子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周官諸侯為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禮記為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禮記文王世子注皆為弔服，而非正服也，故云。凡尊而不親者皆無報也，惟此尚有變例一，士之臣妾，於士亦有君稱，為其君皆斬衰三年，經云君及妾為君是也，公卿大夫，勢尊分隔，於其臣妾無服，士則殊其貴者而報之，經云，士為貴臣貴妾是也，然報之仍無過總麻三月，則大夫以上尊尊之服無報愈益明也。

例六 凡因名而服曰名服，從人而服曰從服，名服從服不過期，

疏衰不杖期	名服	從服
	世母叔母。傳。何以期也。 <small>禮非親屬</small> 以	為夫之君。傳。何以期也。 <small>禮非親屬</small>
名服也。	從服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從服也。

經禮喪服釋例

經禮喪服釋例

<p>九大功月功</p>		<p>婦爲舅姑、傳、從服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從服也。</p>
<p>五小月功</p>	<p>從母丈夫婦人報、傳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p>	<p>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small>據非親</small>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爲外祖父母、傳、以尊加也。<small>按本服爲從服。</small> 從母丈夫婦人報、傳、以名加也。<small>按本服亦從服。</small> 舅、傳曰、從服也。 妻之父母、傳曰、從服也。 舅之子、傳曰、從服也。 君母之昆弟、傳曰、從服也。</p>
<p>三總月麻</p>	<p>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 乳母、傳曰、以名服也。 從母昆弟、傳、以名服也。</p>	

釋曰，喪服因厚而設，尊尊而外，未有非親屬而制服者，其例外則爲名服與從服。

世母叔母從母庶母乳母非親也，以母名而制服，從母昆弟非親也，以昆弟之名而制服，故傳皆以名服釋之也。昆弟之妻，年長者不得毗於母，年穉者不得毗於婦，無以名之，則路人也。故嫂叔不相為服也。喪服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箸而男女有別，有名則為之服，無名則不為之服，故曰因名而服者曰名服。從服亦無親親尊尊之分，特以至親至尊者為之服，乃生親親尊尊之從服，從服有五，一臣從君服，疏衰不杖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是也，二婦從夫服，疑衰不杖章為夫之君，婦為舅姑，大功九月章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是也，三子從母服，小功五月章為外祖父從母，君母之父母從母，總麻三月章為舅，勇之子，為君母之昆弟是也，四夫從妻服，總麻三月章為妻之父母是也，五妾從女君服，服間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也。故曰從人而服者曰從服，名服從服，無過期者，恩本淺也。

例七 凡從服皆降等，臣從君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惟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無降。

降一等	降二等	降三等
疏衰不杖期 為君之父母長子祖父母。	小功五月 為外祖父母。同 上 從母丈夫婦人	總麻三月 妻之父母。

禮經喪服釋例

禮經喪服釋例

同 上	爲夫之君、	同 上	婦爲舅姑、	同 上	夫之祖父母世 父母叔父母、	夫之姑姊妹報。	夫之諸祖父母 報。
同 上	君母之父母從 母。	同 上	舅、	同 上	舅之子、		

釋曰，從服皆降等，恩較淺也，臣從君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惟從母以名加，價降一等爲變例，）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妾從女君不降者，不敢降也。

例八 凡尊尊之從服無報，親親之從服，所爲服者恒降一等以報之。

尊尊之從服

親親之從服

杖 衰 不 期	<p>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 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 <small>按臣爲小君本服期，非從服。</small>父卒然後爲 祖後者服斬。 爲夫之君。 爲宗子之母妻。 爲舊君之母妻。</p>
杖 衰 不 期	<p>婦爲舅姑。傳。何以期也。 從服也。 適婦。傳。何以大功也。不 降其適也。 庶婦。 夫之祖父母。 庶孫之婦。 曾祖父母妻從服總。曾孫之 婦無歸。 爲外祖父母。傳。以尊加也。 外孫。</p>
三 齊 月	<p>爲宗子之母妻。 爲舊君之母妻。</p>
三 總 月 五 小 月 麻 功	<p>注 三 總 月 麻 功</p>

釋曰從服有親親尊尊之別，疏衰不杖章爲君之父母長子祖父母爲夫之君，齊衰三
月章爲宗子之母妻爲舊君之母妻，皆尊尊之從服無報者也，婦爲舅姑，從夫而服
，降一等期，舅姑爲婦，本以正尊加尊降卑，在大功，又以從服之報服降一等，

禮經喪服釋例

禮經喪服釋例

故爲庶婦小功，爲適婦不敢以正尊降之，故仍爲大功也，孫婦爲祖父母從夫而服，降一等大功，祖父母爲孫婦，以正尊加尊降卑小功，又以從服之報服降一等，故爲庶孫之婦總麻也。曾孫之婦爲曾祖父母從夫而服，降一等總麻，從服之報服降一等，則不在五服之中，故注云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也，外孫爲祖父母從母而服，降二等，服小功，外祖父母爲外孫從服之報服降一等，（按此亦得正尊加尊降卑之例）則總麻也，至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從夫而服降一等大功，夫之從祖祖父母夫之從祖父母，從夫而服降一等總麻，子從母服從母小功，舅及舅之子總麻，夫從妻服，妻之父母總麻，所爲服者皆報，不降一等者，即旁尊不足以加尊之例也，此皆親親之從服有報者也。

例九 凡外親之服皆總，斬衰之服不二。

	<p>外親之服</p>	<p>疏衰不杖期</p>	<p>斬衰之服</p>
<p>小功五月</p>	<p>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據外親之服皆總。以尊加也。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p>		<p>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持重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p>

三總
月麻

從母昆弟·甥·壻·妻之父
母·姑之子·舅·舅之子。

三斬
年衰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釋曰，外親之服皆總，其變例二，外祖父母之小功，以尊加也，從母之小功，以名加也，斬衰之服不貳，其變例一，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是也，若然，臣爲君，諸侯爲天子，父爲長子，亦有斬衰之服者，此尊服非親服也，親服則斬衰不貳。

例十 凡因恩而制服曰恩服，毗於親服者有報，毗於尊服者皆無報。

毗於親服者

杖疏
期衰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
報·傳曰·何以期也。屬

絕·貴終也。注·貴終其恩。
秦慈田云·貴終其撫字之恩也。

五小
月功

嫡姒婦報·傳·何以小功也
·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
功之親焉。

三總
月麻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

禮經喪服釋例

毗於尊服者

杖疏
期不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斷父之道也 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

禮經喪服釋例

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

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如何則可謂之兄弟。

小功以下爲兄弟。

三齊
月衰

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注。此以恩服耳。

繼父不同居。

寄公爲所寓。

爲舊君君之母妻。注。爲小

君服者。恩深於民。

大夫爲舊君。傳。何以服齊

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

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

與民同也。以道去君而猶未

絕也。

釋曰，古人制服，皆緣尊親。其非尊親而制服者，名服從服而外，則爲恩服，記云。門內之治恩尊義，門外之治義斷恩，義斷者，恩厚則爲之服，恩不厚則不爲之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之服，不從則不服，蓋以繼母出嫁，理無可服，徒以從往寄育，撫字恩深，則爲之期，此義斷者一也。繼父同居者繼父不同居者，傳曰。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

居則不爲異居，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未嘗同居則無服，此義斷者二也。孟子論舊君之服云，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讐，寇讐何服之有，此義斷者三也。婦嬖婦報，傳云，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云，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古者大功同財，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固無有不同室者，然詳制服之意，相與同室，則生小功總麻之親，未嘗同室，則固無小功總麻之親也，此義斷者四也。推之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若寄而復出，則固無服可知也，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若在本國或及知父母則固無加服又可知也，凡此各服，皆緣恩制，卽均當以義斷，無必服之理，鄭於繼母嫁從注云，貴終其恩，於繼父同居注云，此以恩總，提一恩字，允足補傳記所未備，不然，此類各總，於服術固無可附麗也，服例，親親之服皆報，尊尊之服皆無報，此服既非親親，又非尊尊，徒以寄眷同居，因息制服，施報之意，各視所施，繼母嫁從，婦嬖婦相爲，毗於親服者也，皆有報，繼父同居，寄公爲所寓，士大夫爲舊君，毗於尊服者也，皆無報，喪服一經，於親服尊服名服從服外，又制恩服，於以惜孤閔穉，篤舊睦家，藹然慈仁，旁皇周洽，此所以爲仁至義盡也。

禮經喪服釋例

例十一 凡服重於本服者曰加，加有四品。

釋曰，加服四品，一外親之服皆總，而外孫弟外祖父母小功，傳云，以尊加也。二，外親之服皆總，而為從母小功，傳云，以名加也，三，士為庶母總，而君子為庶母慈己者小功，傳云，以慈己加也，四小功為兄弟之服，而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此以同居而加者，加有四品，皆重於本服。

例十二 凡服輕於本服者曰降，降亦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以出降。

疏衰不杖期	尊降	厭降	旁尊降	出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傳。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傳。不貳斬也。

經禮典服釋例

小 月 功	大 月 功
大夫爲從父昆弟 庶孫姑姊妹女子 子適士者。	大夫爲世父母叔 父母子昆弟昆弟 之子爲士者。傳 。尊不同也。 注親服 期。
大夫之子爲從父 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庶子爲母 妻昆弟。傳。大 夫之庶子。從乎 大夫而降也。
公之昆弟爲從父 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	公之庶昆弟爲母 妻昆弟。傳曰。 先君餘尊之所厭 。不得過大功也
從父姊妹。孫。 適人者。 爲人後者。爲其 姊妹適人者。	爲人後者爲其昆 弟。傳。爲人後 者。降其昆弟也 。 姑姊妹女子子適 人者。傳。出也 。 女子子適人者爲 衆昆弟。 爲夫之昆弟之婦 人子適人者。 注不言女子子者。 。因出見恩疏。

經禮喪服釋例

<p>三總 月麻</p>			<p>從祖姑姊妹適人 報。</p>
<p>記</p>	<p>大夫於兄弟降一等。</p>	<p>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公子爲其母妻。 不在五服之中。</p>	<p>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p>
			<p>父之姑。</p>

釋曰，親服正尊皆加尊而降卑，旁尊不足以加尊而報之，此服例也。而通服之中，又有尊降厭降旁尊降出降之別，大夫爲尊降之始，正統之服不降，旁期以下皆降，期服降則爲大功，經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是也，大功降則在小功，經云大夫爲從父昆弟庶孫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是也。小功降則爲總麻，記云，大夫爲兄弟降一等按小功以下爲兄弟。是也。至總麻本服，則大夫所未有，傳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是也，大夫認麻唯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大夫所不降者，雖天子諸侯亦不敢降，正統之服皆是。大夫所降者天子諸侯則絕之，唯不臣乃服之也，故曰，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無總服也，大夫之子爲厭降之始，公之昆弟爲旁尊降之始，大夫之庶子爲母

妻大功，公子爲其母妻不在五服之中，尊愈降者厭愈嚴也，公之昆弟尊同大夫，故以旁尊諸侯之旁尊，降其母妻昆弟在大功，抑又爲先君餘尊所厭也，賈疏旁尊卽至厭降餘尊降，與尊降不同者，尊降無降父及母之理，而厭降則以尊厭及餘尊厭絀其母妻之親服，出降與尊降不同者，尊降無降及母妻之理，而出降則以不二斬降其父母之尊服，尊降則所爲服者無降，出降則服之者，及所爲服者皆降是也，其餘從同，

例三 凡命婦以尊降其旁親，不得降其正統之親。

大 九 月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記。凡妾爲

私兄弟如邦人。

疏衰不杖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也。注，

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
按傳意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言。詳後。

釋曰，大夫以尊降其姑姊妹適士者，命婦亦得以尊降其昆弟之爲士者，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適士者，此大夫以尊降其姑姊妹之例，記云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則知女君爲私兄弟亦有尊降，不同邦人常法也，此命婦以尊降其昆弟之例，又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則知適士者亦得以尊降之也，此命婦以尊降其

經禮與服釋例

經禮喪服釋例

姑姊妹之例，至統正之親，固無可降，子尊不得加於父母也。

例古 凡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疏衰不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

婦者。唯子不報。傳。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九大月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尊同則不相降。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釋曰。大夫降旁期。諸侯絕旁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大夫不降者，大夫之子亦不降，公之昆弟，尊同大夫，故亦從同也。

例古 凡降者不敢降其祖，不敢降其宗與適。

疏衰不杖期	不敢降其祖	不敢降其宗	不敢降其適
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不敢其降祖也。大夫爲祖父母爲士者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	大夫之適子爲妻。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small>注大不適以尊夫降</small>	

	<p>• 傳曰。不敢降其祖也。</p>
<p>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p>	<p>婦者。重適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傳。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為適孫為士者。傳。不敢降其適也。</p>
<p>齊衰三月</p>	<p>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不敢降其祖也。 大夫為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p>
<p>大夫為宗子。傳曰。大夫不敢降其宗也。</p>	

釋曰。大夫以尊降，女子子以出降，然有不降者三，一不降其祖，女子子為祖父母曾祖父母，大夫為祖父母曾祖父母為士者皆如通服是也，二不降其宗，女子子不降其昆弟為父後者之服，大夫不降其宗子之服是也，三不降其適，大夫不降適子適孫適婦之服是也，祖者生之本也，宗與適者尊之統也，故莫敢降也。

經禮喪服釋例

禮經喪服釋例

例去 凡嫁者降其旁親，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

	<p>疏衰不杖期</p> <p>世父母叔父母，<small>注為姑在室亦如之。</small></p> <p>昆弟，<small>注為姊妹在室亦如之。</small></p> <p>為衆子，<small>注女子子在室亦如之。</small></p> <p>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p> <p>夫之昆弟之子，<small>注男女皆是。</small></p>	<p>女子為本宗服</p> <p>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p>
<p>大殤服功</p>	<p>子女子子姑姊妹之長殤中殤。</p> <p>夫之昆弟之女子子子之長殤中殤。</p> <p>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p>	<p>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p>
<p>九大月功</p>	<p>從父昆弟，<small>注其姊妹在室亦如之。</small></p>	<p>姪，丈夫婦人報。</p>

	<p>庶孫<small>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為姪庶孫丈夫婦人同。</small>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p>	<p>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p>
<p>小殤 服功</p>	<p>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昆弟之子子女子子之下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p>	<p>為姪丈夫婦人之長殤。</p>
<p>小功 五月</p>	<p>從父姊妹孫適人者。<small>注女孫在室亦大功也。</small> 夫之姑姊妹報。<small>注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畧從降。</small></p>	
<p>總麻 三月</p>	<p>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父之姑。</p>	<p>姪之下殤。</p>

釋曰、通按全經，本宗為女子，有適人者之服，而無在室者之服，有在室者之殤服，而無在室者之正服。鄭注一一補之，雷次宗云，經於伯叔父下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於眾子下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為殤，已成人則當出，故皆

經禮喪服釋例

經禮喪服釋例

不見於經，今案女年三十以上，或有故未嫁而死者，其服當各如其親，故鄭君爲之補注，雷氏道其常，鄭君窮其變，合三家之說而後經義備，然女子五十許嫁笄而字，不見女子在室之服者，欲見及時早嫁，雷氏說尤深得經意也。至女子爲本宗旁親，亦祇有適人者之降服，而無在室之正服，大功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云，女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賈疏云，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爲成人，有出道，是以雖未出，卽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逆降之說，見於六朝經儒，（梁朱異問李業興）賈氏述之，其義至審，無可疑也。賈疏云，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彼二人爲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爲旁親，雖未嫁，亦逆降，此依文例證明者也。朱子曰，攷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昆弟又見於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此依服例證明者也。盛世佐云，女子子未嫁者，曷爲亦降其旁親乎，曰逆降也，逆降之義奈何，曰，姻婚之時，男女之正，王政之所重也，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母喪也，聖人權於二者之間，以父母之喪，較之婚姻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較之婚姻之時，則服輕而時重，故使之遂其時，此逆降之禮所由設也，其不云在室而云未嫁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禮之常也。惟其年已及笄，故雖未嫁，而得從出降之例，所以誦其變也。傳

以成人而未嫁者釋之，得經意矣，此依禮意證明者也。今案女子子在室，惟正尊之服不逆降，自餘旁親皆逆降，斬衰三年章，女子子在室爲父，注言在室者闕已許嫁，按鄭意言女子雖許嫁，猶當爲父三年，不得如世父母叔父母逆降也。疏衰不杖期章，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

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按鄭意言女子雖成人許嫁，猶不敢逆降其祖也。齊衰三月章，女子

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醴者也，此箸不降，明有所降，按鄭言有所降者，即大功

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叔母父母皆逆降也。此爲女子子成人，不得逆降正親之例。大功章云，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此爲女子子成人逆降旁親之例。由姊妹推及昆弟，姊妹逆降，則衆昆弟亦得逆降，由世叔父母推及昆弟之子世叔父母逆降，昆弟之子自得逆降，且親者既在逆降之科，疎者自不言而喻，故本宗爲女子服，有女子子在室之殤服，絕無女子在室之正服，以其未成人則爲殤，已成人則當出也，女子爲本宗服，在室惟有正親之正服，如爲父三年，爲祖父母期，爲曾祖齊衰三月。絕無旁親之正服，如爲世叔父母皆逆降大功。以未滿十五，尙爲童子未能備禮之時，已滿十五，則在許嫁成人之後，故曰，凡嫁者降旁親，成人而未嫁者逆降旁親，此皆可通按經傳服例而知者，尙何疑哉？

例七 凡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私親遂。

經禮喪服釋例

	不得服其私親	杖齊衰期	得為私其親遂
三總月麻	<p>傳。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p> <p>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p> <p>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p>	杖齊衰不期	<p>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傳曰。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p> <p>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p> <p><small>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母。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此傳似誤矣。</small></p> <p>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p>
記	<p>釋曰，傳云，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庶子為父後者，本一體之親而又為一體之正，故不得服其私親，妾之與君，分非夫婦，誼非一體，故得遂其私親之服，此義正相對待，鄭君以妾與女君較，而疑傳義，殆失之矣。</p> <p>例式 凡妾為君之黨服，與女君同，妾子為君母之黨服，與君母之子同。</p>	記	<p>妾為君之黨服</p> <p>妾子為君母之黨服</p>

斬衰 三年	妻爲夫。傳。夫至尊也。
同上	妻爲君。傳。君至尊也。
大功 九月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傳。
大功 九月	妾爲君之黨服，與得女君同。
小功 五月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小功 五月	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small>按君母之子爲其外祖父母從四皆小功。</small>
總麻 三月	君母之昆弟。傳、從服也。 <small>按君母之子於舅亦從服。</small>

釋曰，妾子之於君母，猶妾之於女君也，故妾爲君之黨服與女君同，妾子爲君母之黨服，亦與君母之子同。

例九 凡爲殤者服；依其本服言，齊衰之殤中從上，功服之殤中從下，依其殤服言，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齊衰之殤中從上。

大服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小服功	女子子之下殤。 <small>按不見子之下殤。互文也。</small>
	叔父之下殤。
	爲姑姊妹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經禮喪服釋例

經禮喪服釋例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功服之殤中從下

小功殤服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長殤。傳曰。大功

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

下。程瑤田云。大功小功指殤服言。

從下也。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按不見中

下也。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下

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按不見長中殤。互文也。

三細月麻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按不見中

者從下也。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中從

五例。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按不見中下
•省文•

庶孫之中殤，按不見下者，
中從下也。

釋曰，喪服總麻章末四語，鄭注以爲傳文，程瑤田喪服文足徵記訂爲經文，按得無憑空立誼之文，經亦豈有撮括別異之例，諦而審之，蓋記文也，文承經末，下接記文，一證也，發凡起例，記述爲多，二證也，降等加等，記文體製，三證也，記發多條，未及殤服，四證也，經記相錯，已見冠昏，五證也，依此五證，故知四語本爲記文，傳記扶同，語相貫徹，記文齊衰之殤中從上，即傳文大功之殤中從上也，記文大功之殤中從下，即傳文小功之殤中從下也，記文綜貫全經，故齊衰大功，乃指成人本服言，原不專爲某條發也，傳文依經起例，故大功小功，即指殤服言，依從父昆弟之中殤不見，而爲從上從下發例也，所指不同，其例則一，程瑤田氏，已明之矣，至其所以制此從上從下之別者，亦自有故，齊衰之殤，子女子子也，昆弟也，姑姊妹也，叔父也，適孫也，昆弟之子女子子也，情之至重者也，引而進之，使中從上，中從上者，毗於重也，功服之殤，從父昆弟也，姪與庶孫也，從父昆弟之子也，昆弟之孫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也，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也，夫之叔父也，夫之姑姊妹也，從母也，情之較疏者也，推而遠之，使中從下，中從下者，毗於輕也，輕重隆殺，一準乎恩之厚薄而爲之，非

經禮喪服釋例

經禮喪服釋例

漫焉而已也，鄭注未知記傳異文，實為同例，乃定記所言齊衰大功為婦人服殯發例，傳所言大功小功，為丈夫服殯發例，於是服例本符者，輒誤注以成其說，經文無誤者，輒破經以就其說，（如從父昆弟之長殯，依傳小功之殯中從下，即指本章小功殯服也，乃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則謂從父昆弟中從上也，又如繩麻章庶孫之中殯，依傳小功之殯中從下，不見下者從可知也，知中宜從下不宜從上者，以小功章原有庶孫之長殯決之也，鄭注乃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殯中從上，此當為下殯，言中殯者字之誤爾，）意若從上從下，祇為丈夫婦人服殯紛禱之法，無與乎恩誥厚薄者，殆猶未盡經意也，今之所表，皆依程例，記傳一貫，義例顯然，紛紛之說，可以定矣。

例示 凡齊衰之殯，長殯中殯降一等，下殯降二等，功服之殯，長殯降一等，中殯下殯降二等，

大殯功	齊衰之殯長殯中殯降一等。 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 叔父之長殯中殯。 姑姊妹之長殯中殯。 昆弟之長殯中殯。
小殯功	下殯降二等。 女子子之下殯。 <small>程瑤田云不見下殯。互文也。</small> 叔父之下殯。 為姑姊妹之下殯。 昆弟之下殯。

經禮喪服釋例

<p>三總 月麻</p>	<p>小功 殤</p>	
<p>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p>	<p>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後父昆弟之長殤。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p>	<p>程瑤田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不見長殤中殤。蓋互文也。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p>
	<p>三總 月麻</p>	
<p>(中下殤降二等無服下同)</p>	<p>從父昆弟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姪之下殤、庶孫之中殤。</p>	<p>中殤下殤降二等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p>

經禮喪服釋例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姑妹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釋曰，記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此專爲大功殤服章發例也，又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兼爲兩殤服章發例也，大功殤章各服，皆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大功，下殤降一等在小功，卽齊衰之殤中從上也，小功殤章各服，除大功殤服之下殤外，皆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中殤下殤降二等在總麻，卽大功之殤中從下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輕重差次可知也，然則殤服通例，凡齊衰之殤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功服之殤，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降二等，

國語彙解補正卷第一

石光瑛 撰

周語上，

觀則玩，玩則無震，解，玩黷也，震懼也。

汪氏遠孫曰，震亦威也，對上動則威而言，說苑指武篇，兵不可玩，玩則無威，

正用外傳，內傳文六年，其子何震之有，賈逵注云，震威也，原注，凡史記晉世家集解，國語敘正一。

案玩謂狎玩，震訓威，賈注是，上言威，下言震，互文耳，凡內外傳震字，多作

威義，內傳成二年，畏君之震，杜注訓動，非。襄十一年，則武震以攝威之，外傳晉語，

君之武震，無乃玩而頓乎，正與此語相發明，彼文章解亦訓威。

懋正其德而厚其性，解，懋勉也，厚情性也。

汪氏中曰，性與生通，內傳曰，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國語校文。案汪說是也，晉語

以厚民性同，章并以情性釋之，誤。詳見七卷。

阜其財求，解，阜大也，大其財求不障壅也。

案章注不釋，求字之義，求即賅字，賅亦財也，史記韓世家索隱引世本韓萬生，

賅伯，左氏宣十二年疏引作求伯，是求賅相通之證，財賅與器用對文，

而利其器用，解，器，兵甲也，用，耒耜之屬也。

案偽大禹謨襲左傳正德利用厚生之語，偽傳云，利用以阜財，正本外傳此文，孔疏云，利用者，謂在上節儉，不為糜費，以利而用，使財物殷阜，利民之用，為

國語彙解補正

民興利除害，使不匱乏，故所以阜財。此解利用之義，至爲明晰，韋以兵甲未耜分釋，義反偏滯。

替我先王世后稷，解，后君也，稷官也，父子相繼曰世，謂棄與不窳也。

補音本挽王字，世后稷謂世爲稷官，詳韋注父子相繼曰世，則不以先世連文甚明。若挽王字，則我先二字不成文理。

親戚補察，解，補，補過，察，察政，也，傳曰，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察其過也。

案古無以異姓姻婭爲親戚者。凡親戚皆指同姓。父子兄弟通言之，近儒或以爲父子專稱。亦非。詳予箸新序校注中，韋氏尙知古義也。

而後王斟酌焉，解，斟酌也，酌行也。

案今人用斟酌守，多以裁奪之義當之，荀子富國篇，明王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楊倬注，時斟酌，謂賦斂振卹，荀子傳左氏學其用字正本豐荒有制也。

此與近義正合。淮南子本經訓，包裹風俗，斟酌萬殊，後漢書章帝紀贊，斟酌

律禮，張奮傳，猶周公斟酌文武之道，仲長統傳，非能斟酌賢愚之分，鄭興傳，自杜林桓譚衛宏之屬，莫不斟酌焉，注，斟酌謂取其意指也，以上諸文，皆消息裁奪之義。似勝韋注。至淮南繆稱訓，猶中衢而設尊邪，過者斟酌，多少不同，後漢書馬武傳，每饗勞諸將，武輒起斟酌于前，則皆云斟酌，與此異矣，斟酌酌二字。

本飲者之名稱。當以此爲本義。引中之，凡處事之審察分際者，謂之斟酌。或言酌量，一也。又最本度量之義，飲者量不可隨，故取爲名。○而處事之審分際者，亦有商量之目，皆引中義也。

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解，用謂田器也。

案用猶因也，以也，因以用皆一聲之轉，書臬陶謨今本作益稷。書用誠哉，與上侯以明之，槌以記之句法同列，論語不以兵車，新序雜事四作不用兵車。

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解，不舉樂也。

案周禮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鄭注，殺牲盛饌曰舉，下文邦有大故則不舉，注引鄭司農云，大故刑殺也，春秋傳曰，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杜預注左氏，于莊二十年，文四年，成五年，襄二十六年，傳，皆以不舉爲去盛饌，義本先後二鄭，殊勝章說，請立八證以明之，左莊二十年傳，今王子頽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而况致樂禍乎，傳文以徹樂則不舉言。故用而况二字形之。若謂盛饌且不設。何況用樂。文義至明，若不舉即是徹樂。則本爲一事。何必加意形容。證一也。成六年傳，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以徹樂列于不舉之後。其非一事甚明。證二也。襄二十六年傳，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如韋氏說，則傳文徹樂則徹樂。文義難通。證三也。膳夫王日一舉下，始云以樂侑食，繼言卒食以樂徹于造，則是舉以盛饌言。不指徹樂。尤易明白。證四也。膳夫王齊日三舉。注引論語文齊必變食釋之，深見經意，夫但言變食，則自與樂無涉，證五也。楚語，祀加于舉，天子舉以太

國語彙解補正

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尋此諸文，若指樂言，則舉以太牢少牢之云。皆不可通，證六也。又尊者言舉，卑者曰食，相對爲文，尤足爲去盛饌之說之明徵，證七也。韋注彼文云，舉，人君朔望之盛饌，案彼文雖專指朔望盛饌而言，與諸文稱不舉，兼朔望常日言者不同，然皆每日特殺，則同謂之舉，是言氏亦明知徹樂之說。不可通于彼文矣，證八也。然則韋何以云不舉樂也，曰，是亦有故，左氏昭十七年傳曰，三辰有災，君不舉，漢書五行志引左氏說曰，不舉去樂也，韓非子五蠹篇云，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則以不舉爲徹樂，先秦舊義本有此，但不可據以釋諸文耳。夫樂以侑食。膳減而樂徹。事本相因。言去盛饌則徹樂可知。故左氏于成五年，襄二十六年傳，並兼言之，韓子及五行志，皆隨舉一端爲說，非不舉之全義。莊二十年傳疏云，不舉者，貶膳食，徹樂也。而韋氏欲專據以解此傳，則甚疏矣。

是何故，固有之乎，解，故事也，固猶嘗也。

案何故猶何爲也。問辭，當爲何事。非。固訓嘗者，孟子盡心下，若固有之，趙注云，如固自當有之，蓋固有本然之義，與此嘗字意同。

其君齊明衷正，解，齊一也，衷中也。

案禮記中庸上，齊明盛服，鄭注，明猶潔也，釋文齊側皆反，本亦作齋，又中庸下，齊明盛服，孔疏云，齊謂整齊，明謂嚴明，此釋齊字與韋同，與陸晉異，荀

子修身篇，齊明而不竭，注，齊謂無偏無頗也，亦齊一之義，鄭雖不釋齊字，然以明訓潔，本易說卦傳曰，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則亦當同章孔讀矣。本作齋者誤，衷中也者，衷中古字通，楚語，又能齊肅衷正，周禮春官序官注作中正，中庸亦有齊莊中正之文，其餘以中訓衷，經典習見。

誣其王也，解，誣罔也，誣民亦將之誣之，

案廣正釋詁，誣欺也。欺有欺貌欺罔二義，晉侯拜不稽首，是欺貌其上，非欺罔也。且傳言誣王。而韋以誣民釋之。意不可曉。疑上民字當作王。此句當繫在誣王無民句下。歸移于此。

樹於有禮，艾人必豐，解，樹種也，艾報也，豐厚也。

案艾从乂聲，與乂刈字通用。艾之同刈，見漢書五行志地理志賈誼朱買臣匈奴各傳注，又禮記祭統，草艾則墨，注，艾謂艾取草也。荀子王制篇，使民有所耘艾，注，艾讀爲刈，皆其證也。上言樹下言刈，義正相應。人疑入字之僞，

謂刈穫所入必豐也。或曰，艾人者，艾穫之人，不煩改子，亦通。左氏襄三十一年傳備魯，晉語四，樹於有禮必有艾，文意均與此同，韋亦訓艾爲報，失之。

二十一年，以諸侯朝王于衡雍，且獻楚捷，遂爲踐土之盟，解，文公以僖二十八年夏四月，敗楚于城濮，城濮衛也。

案注也字當是地之譌，上文衡雍踐土皆鄭地句可證。

國語 解補正卷第一。終

國語解補正

國語章解補正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書籍及刊物目錄

▲ 不定期刊物

西江地質報告

西廣地質調查所

南路地質報告

同上

廣東大學概覽

二角

中山大學一覽

六角

文學院專刊

文學院

在印刷中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書後

溫舟銘廷敬

董君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及後記。其記載周詳。發明盛大。已予人以共見。爲余君永梁跋之所稱矣。而余之尤矚于斯著者。則以其察河流冲積之勢。及卜辭《字之本水患。知殷人之屢遷。實苦于河圯。而今人之謂盤庚之遷非河患。乃爲遊耕民族之地利盡而轉徙者。之爲瞽說。且因殷河經流之道。無異禹時。而知禹貢一書。具有來歷。雖辭句或經後代史臣修飾。而事實則不容僞造。推之典謨湯誓而皆然。董君能本本原。就實形與經籍互證。而得其真相。此其可貴者也。惟其所列輯錄之辭。其類釋或不無千慮之一失。不揆樛味。就一得之見。列舉于後。以爲涓流之助。他山之錯。倘亦董君及考古諸君所樂聞歟。

一、卜祭類之丁未卜王命中祭田。案，賜臣下以祭田。非自祭其宗祖。并入祭類。似爲未安。卜征伐之已未卜命誦丁侯。誦人名。丁國名。即祈字。卜辭于祈字皆作示。又有省作丁者。書契菁華第一頁。呂方出牧我示彙田。丁當先爲邑。後以封國。周代始亡。春秋時爲祈氏食采之邑。後魏獻子以置縣。使賈辛爲祈大夫。漢時太原郡置祈縣。沿至明清。屬山西太原府。當卽其地。詳其文義。蓋封誦爲下侯。並無征伐之詞。以入征伐。亦誤。愚謂當取此二則。立錫命一類入之。考孟子答滕文公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趙注。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也。圭潔也。上田故謂之圭田。所謂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言紳士無潔田也。王制。夫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書錄

圭田無征。孔疏曰。此殷禮也。中周則兼通土田稅之。故注云。周官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觀此。則殷實有祭田。孟子。王制。及趙岐鄭孔之說爲不誣。而今人謂商爲民族社會。尙無土地觀念者。不攻而自破矣。命蕃丁侯。尤爲殷代已有封建之證。而王君靜安謂殷代爲未有封建者。亦未免輕于立論矣。

二，卜祭類。庚寅。卜衛王品后。癸巳入。二月。壬寅。卜次后留。入羊。乙巳。卜羊之于太乙母妣丙。牝小。上缺卜羊之太丁。其用。案庚寅條。蓋卜王出而選后。品后韻訓爲品量。蓋選后必集衆女而品量之。故謂爲品后也。壬寅則當爲納后。次從人出左手。與下次從人出右手。疑爲攝之象形。崑殷虛書契考釋釋圃。案當卽中甫之甫。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二十二頁。有御歸好于申。是商時已有中國。與通姻。此娶于甫。亦其例也。而乙巳次之于太乙母妣丙。卜次之太丁。皆爲相聯屬之事。其日辰。則癸巳後庚寅三日，壬寅距寅庚十二日。乙巳後壬寅三日，據庚寅條所紀爲二月。則以後或仍屬二月。或已入三月。要皆爲古人婚嫁之期而選后三日之有事。及納后後三日之有事。皆足見殷代婚禮之一斑。又卜祭類。乙亥。卜史。乙亥。卜之四月妹史史。弗及今三月史。已未。卜王兄戊羊女。記者于卜史下釋云。史同事。史當爲祭名。所卜蓋史祭之事。案觀下妹史。妹爲少女之稱。決非祭也。蓋卽殷代嫁女之名。易所謂歸妹者也。乙亥所卜。蓋以嫁女本當在三月。但以弗及。故卜之四月。其義甚明。王兄戊羊女。當卽帝乙歸妹之事。羊當屬女名。易歸妹。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上六。女承筐無實。

士封羊無血。竊謂此三血。皆言帝乙嫁兄女之事。蓋待嫁愈期。故時人有其君之袂不如其姊之袂之語。君者。女君亦得稱君。姊則其從嫁之媵也。女承筐無實。猶梅梅落實之意。士封羊無血。則借其名爲謔。亦當時人語。而易卜詞引之。證此之卜辭而可見。較願頡剛以帝乙歸妹附會大雅倪天之妹爲嫁女文王者。似爲有據也。願說國謔。詩明言在洽之陽。在渭之涘。又云親迎于渭。豈商邦畿地乎。水經注。郟陽城故有莘邑。南有文母廟。是大邦有子。倪天之妹。即指太似無疑。以文獻証據之昭著如此。乃有此無稽之臆說。世人豈從之何耶。卜行止類。甲辰。卜歸媵。丁丑。卜歸歟。媵歟皆從女。當爲女子名。疑爲地名者。譬非此二則合上三則。皆爲卜嫁女者。宜與品后諸條。共立爲婚嫁一類者也。觀此。知商代婚嫁之禮已具。而郭沫若以爲尙介于女統時代者。眞爲謬言也。

其他單句剩詞。如卜田漁類。从相其每。董君謂當讀悔。與啓相對。晦陰啓晴。然文並無卜陰晴語。愚謂此每當讀悔。蓋貞悔之悔也。要之。此次短期之發掘。就董余二君所舉。實闢甲骨學之新途徑。而愚所舉諸端。于殷代之社會。不無窺見。及考古之宜本經籍爲取證。而平情研討。不宜輕鹵莽滅裂。故敢以附贅之詞。爲引咎之舉。異日掘地日進。材料益多。則我國古代之社會。可推考而益顯于世。經籍之眞妄。亦得以辨明。不至有逞臆武斷之弊。此則私心所願望者矣。

新裝卜辭寫本後記書後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書籍及刊物目錄 出版部編印

▲ 文學類

散文

- | | |
|-----------|------|
| 汪容甫文續箋 | 四角 |
| 三百年來樸學家文選 | 四角 |
| 晉魏南北朝老學志 | 一角五分 |
| 大唐創業起居注 | 二角 |
| 讀書分月課 | 五分 |
| 長興學記 | 一角 |
| 洛陽伽藍記 | 三角 |
| 桂學答問 | 一角 |
| 李孟楚 | 四角 |
| 溫人雅 | 二角 |
| 康有爲 | 五分 |
| 前人 | 一角 |
| 楊銜之 | 三角 |
| 康祖詒 | 一角 |

論詩樂

朱謙之稿

- 一、詩經全爲樂歌論
- 二、詩樂考
- 三、詩經在音樂上位的置
- 四、孔子與音樂
- 五、詩經在藝術上之價值
- 六、論風雅頌
- 七、詩經樂譜考
- 八、論六笙詩

論詩樂

論詩樂

朱謙之

一，詩經全爲樂歌論

我們開始敘述中國有詩以來的第一部樂歌的總集——詩經——便很奇怪這部極古的絕妙文章，已經給一般箋注家弄成了乾燥無味的政論和歷史了。他們做起詩序，把分明是男女甜密的戀歌，也改成詩人諷刺時政或歌美國君的作品，分明是男女期會的歌辭，也要大發揮其政論，我當初真不知作者是何心理。近來研究結果，纔知道這些箋注家，原來就是不高明的散文家；散文的本身就是政論和歷史，而不是文學，怪不得把他應用在韻文上面，便要將詩人意思盡穿鑿壞了。譬如詩序只緣序者立例，篇篇都要美刺他人，因此把那些絕妙的情詩艷歌，都附到一樁一樁的歷史上去。詩序不要說了，就是主張「文者包絡一切著于竹帛者而爲言」的章太炎先生，他在國故論衡中原經篇說：

「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迹息者謂小雅廢，詩亡者謂正雅正風不作。詩序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芣以下治外，六月者宣王北伐，小雅之變自此始也。其序通言正雅二十二篇廢，而王道缺，終之曰小雅盡廢則四夷交征，中國微矣。國史之有編年，宜自此始。」

把詩經來附會編年，這真就是散文家的拿手好戲！由他們眼中，詩經裏幾乎沒有一篇不與國政時事相關，即沒有一篇不是我們所謂實際生活的文學。至于詩經裏面和

散文區別的那種音節，那段性情，那痴男怨女，征夫思婦的歌聲，他們義理大家的耳朶裏，是不會聽得見的，即因這麼一來，所以纔把一部最好最古的「音樂文學」埋沒盡了，腐化盡了。宋鄭樵對於這一部音樂文學的厄運，很覺着不平，所以他說：「

「自后夔以來，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八音六律爲之羽翼耳。仲尼編詩爲燕享祭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也。古之詩今之辭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說其義可乎？不幸腐儒之說起，齊魯韓毛四家各爲序訓而以說相高，漢朝又立之學官，以義理相授，遂使聲歌之音，湮沒而無聞。」通志卷四十九樂畧樂府總序

「義理之說既勝，則聲歌之學日微，……蓋聲失則義起。」同上

王圻也慨乎其言地說：——

「嘗論他經可以詁解，而詩當以聲論；後世不得其聲而獨辭之知。韓毛諸家千鳥獸蟲魚之細，竭力以事，而問其音節不能解也。古者審聲以知治，作樂以成教者，其亦幾於絕矣。夫以聲感者于性近，而以義求者離性遠，學詩而不知此者，與

耳食何異！」續文獻通考經籍考詩類

唐順之更有一大段很透澈的話道：——

「六籍皆以文傳，而詩獨以聲傳。昔者孔子患鄭衛之聲，亂于雅頌，乖刺無所從正，乃周流四方，聞韶樂於齊，不知肉味；又得文王之操於葭宏，乃始默然自信曰：吾六十而耳順，然後反魯正樂。命太師歌關雎而曰：噉如也，繹如也，洋洋

論詩樂

乎盈耳哉！自是刪詩，定其中聲得三百篇皆被之管絃，而雅頌各得其所，其於門人弟子亦往往教以詩歌，其尤有得者聲若金石，而子貢聞聲歌所宜之說於師乙，則夫子樂而與之，曰：賜也可與言詩矣！然則詩之為詩不專以其文，以其聲也。自漢而下，詩之文徒在，而其聲盡亡，然其時樂師尙能譜鹿鳴伐檀文王騶虞四詩，又不久而廢；韓毛諸家，號為專經，竭其力以爭草木蟲魚，至問其音節不能解也。今三百篇俱在學官，諸生誦習其文，與諸經同，然絕無有能釋而歌之者，而絃匏琴瑟諸器，因此遂不列于學官，其鹿鳴諸詩，則賓興鄉飲酒學官命弟子時一歌之，然有聲而不成調，嘖嘖然若擊土鼓然，不知其於藁木貫珠之義安在乎？」

冠陸訓
導序

本來一部詩經是為聲而不為義的，所以孔子論詩，也只是取詩之聲，不曾說詩之義。如說「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又說：「師學之始，關雎之亂」，這全是指音樂說的，並不是說關雎的義理如此如此。孔子以後，纔有所謂齊魯韓毛四家，拿這一段話，講成功了關雎的義理，於是從那烏烟瘴氣的義理，把全部的音樂文學都籠罩住了，于是詩經便不好講了。所以現在我們要把詩經講成文學，先不可不推翻義理說，而直接從音樂方面去觀察，這可以叫做詩經之音樂的研究法。

現在我試把詩經和音樂關係的幾個先決問題討論一下，再作解答：

(a) 詩經就是樂經嗎？

(b) 詩經所錄全是樂歌嗎？

(c) 詩經是從徒歌變成樂歌嗎？

第一個問題是自明劉濂的樂經元義和吳承仕樂經源流兩書提出來，才成爲問題的。其實就使這個詩經即是樂經的假設可以推翻，而詩經所錄全爲樂歌的話，仍然可以成立，不過有了這個假設，更可證明詩經和音樂的關係的重大罷了。

(一) 劉濂說：——『六經缺樂經，古今有是論矣，愚謂樂經不缺，三百篇者樂經也，世儒未之深考耳。夫詩者聲音之道也，若夫子刪詩，取風雅頌一一弦歌之，得詩得聲者三百篇，餘皆放逸，可見詩在聖門辭與音並存矣。仲尼沒而微言絕，談經者知有辭不復知有音，如以辭焉凡書皆可，何必詩也？滅學之後，此道益加淪謬，文義且不能曉解，况不可傳之聲音乎？無怪乎以詩爲詩，不以詩爲樂也，故曰三百篇者樂經也。或疑之曰：樂之用廣矣大矣，乃以三百篇當之，何局而不弘也。愚曰：樂之道與他書不同，有以文義存者，器數存者，聲調譜奏存者。工師以神意爲授受者也，古聖人以明物之智，制爲黃鍾之宮，自十二律出而律呂之能事畢矣；自鐘磬琴瑟笙簫填篪出，而聲音之能事畢矣；則器數者即經也。周大師制歌聲，自關雎鹿鳴文王清廟以往，皆有定調，國風小雅多商音，大雅多宮音，三頌盡爲宮音，則周庭之樂唯黃鍾大簇二調，至春秋而魯庭師摯猶能傳其音，漢興制氏以聲音之學肄業，晉杜夔尙能傳文王鹿鳴伐檀騶虞四詩餘響，此以音調相授受也。南陔白華華黍崇邱由庚由儀六篇其辭已不可考，而笙竽獨能存其音節，此以譜奏相授受也。……惟所謂詩者以辭義寓于聲音，附之辭義，讀之則爲言，歌之則爲曲，被之金石弦管則爲樂，三百篇非樂經而何

論詩樂

哉？

律呂精義內篇
五引樂經元義

(一)吳承仕說：——『聖王作樂之道載諸經史，其後雖經秦火而樂經固未盡亡也。：虞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此有虞制作之法見于經者然也。周禮典同曰：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而金石革樂縣之制備載小胥及考工記。此成周制作之法，見于經者然也。至于樂章，咸英雖不可見矣，韶濩猶有存，詩經一部乃周之全樂。十五國風王侯卿大夫士庶者，如明良南風之歌，韶之遺也，商頌五篇濩之遺也，通用之樂也；小雅燕饗之樂也，大雅會朝之樂也，周魯二頌宗廟郊社之樂也。以此觀之，樂經何嘗盡亡也哉？』樂經原流論
樂經未亡

第二個問題是從鄭樵通志程大昌詩論提出來，才成爲問題的，其實講起來，詩之可籥，見于周官；籥章獻頌詩詩之可管，見于二禮；下管參下詩之可箛，見于國語。叔孫穆子聘晉

晉俗語詠鹿鳴之三。墨子說：『儒者誦詩三百，絃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大載記投壺篇『凡雅二十六篇可歌，歌鹿鳴狸首鵲巢采芣苢伐檀白駒騶虞；』論語子罕篇孔子說『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史記孔子世家分明又告訴我們『孔子語魯太師，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三百五篇 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鄭志鄭玄答張逸云：『國史采衆詩明其好惡，令瞽矇歌之；』而且甯戚能

歌頌鼠呂覽高誘注及後漢書馬融傳注引說苑善說篇原憲曾子能歌商頌；韓詩外傳一莊子由上種種例證，可見詩經全爲樂歌，這在古代是完全不成問題的了。但既成了問題，便不免要有所爭論，我爲着方便起見，把關於這個問題的不同見解，分作三項來講：

(一) 詩經全爲樂歌說——宋鄭樵明朱載堉清乾隆都是這派著名的代表。鄭樵在通志樂志樂府總序說：「夫子刪詩，其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則繫之風雅頌，其得詩不得聲則置之，謂之逸詩，如河水所招之類，無此繫也。」再看他在詩辨妄中「國風辨」有一段話，他說：「詩者聲教也，出于情性，古者三百篇之詩皆可歌，歌則各從其國之聲；周召王豳之詩，同出于周，而分爲四國之聲，邶鄘衛之詩同出于衛，而分爲三國之聲；蓋採詩之時得之周南者繫之周南，得之召南者繫之召南，得之王城與豳者繫之王城與豳，得之邶鄘衛者繫之邶鄘衛，蓋歌則各從其國之聲。……大抵詩有三百，皆以聲別，賞觀夫子之論詩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夫謂雅頌各得其所可也，而謂樂正者，何也？蓋樂者，鄉樂也，鄉樂卽風聲也。……六經輿論卷三文同」朱載堉在「鄉飲酒樂譜」更說得明白：「內則曰：十有三年學樂，此何樂也？蓋所謂絃歌之樂也。古詩存者三百餘篇，皆可以歌，而人不能歌者，愚不知音耳；苟能神解意會以音求之，安有不可歌之理乎？」樂律全書卷三十乾隆在詩經樂譜序也說：「詩三百篇皆可歌詠者也，魏晉時尙有文王鹿鳴四章，但未著宮調，學者茫然不知耳。」總之這派所主張詩經所錄全爲樂歌說，是最有力量的。近吾友顧頡剛先生發表一

論詩樂

篇『論詩經所錄全爲樂歌』他是從春秋時的徒歌上，詩經的本身上，漢代以來的樂府和古代流傳下來的無名氏的詩篇上，從這各種事實來證明詩經是樂歌，雖然顧先生不是有意作音樂文學運動的人，但他這種根本主張，也可算得比許多文學史家有精義多了。

(二)詩經有因詩爲樂與因樂爲詩說——元吳澂『校定詩經』的自序，就是這派代表。他說：『詩風雅頌凡三百十一篇，皆古之樂章；六篇無辭者笙詩也，舊蓋有譜以記其音節而今亡；其三百五篇則歌辭也。樂有八物，人聲爲貴，故樂有歌，歌有辭，鄉樂之歌曰風，其詩乃國中男女道其情思之辭，人心自然之樂也，故先王采以入樂，而被之弦歌。朝廷之樂歌曰雅，宗廟之樂歌曰頌，於燕饗焉用之，於會朝焉用之，於享祀焉用之，因是樂之施於是事而作爲辭也。然則風因詩而爲樂，雅頌因樂而爲詩，詩之先後；於樂不同，其爲歌辭一也。』這種講法程元微之作的樂府古題序說的『由樂定詞』和『選詞配樂』兩種分法有些相同，但推到極端，便要如朱熹答陳體仁書所主張的『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凡聖賢之言詩，主於聲者少，而發其義者多；』朱子全書詩綱領結果不免要走向反音樂文學的路上來了。

(三)詩經有入樂不入樂之分說——宋程大昌在詩論中『南雅頌爲樂詩，諸國爲徒詩』，篇云『春秋戰國以來，諸侯鄉大夫士賦詩道志者，凡詩雜取無擇，至其考其入樂，則自邶至爾無一詩在數。享之用鹿鳴，鄉飲酒之笙由庚鵲巢，時之奏騶虞采蘋，諸如此類未有出南雅之外者，然後知南雅頌之爲樂詩，而諸國之爲徒詩也。』以後如陳

鳴雉竝都從程說，清代顧炎武日知錄因之也有「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的主張，他說：「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二南也，邠之七月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頌也，詩之入樂者也。邠以下十二國之附於二南之後，而謂之風，鴟鴞以下六篇之附於邠而亦謂之邠，六月以下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下十三篇之附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入樂者也。」論詩總。胡彥昇在樂律表徵也說：「詩是樂章

，然詩則磬之所誦，樂章則太師所掌，故有不入樂之詩，有不入詩之樂章。三百篇雖皆可弦歌，而正樂所用，唯南邠二正雅及周頌，餘皆不入樂也。樂章雖多與詩之篇次相合，而狸首與鴟鴞爲射節，皆風也，而狸首不入詩；笙詩管詩與鹿鳴等篇遞奏皆雅也，而笙管之詩不入詩；九夏皆頌類，而肆夏繁遏渠三篇外皆不入詩，大武詩六篇，而武宿夜亦不入詩。」（卷八）似此把詩和音樂的關係祇限制於某一個範圍以內，和史記所說「二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一段話，實在剛剛相反，教我們那裏敢相信他？

魏源說過：「古者樂以詩爲體，夫子自衛反魯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正樂即正詩也；樂崩而詩存，于是有三百篇入樂不入樂之訟」。詩古微上編之三夫子正樂論。我們假使稍知道

古代詩歌和音樂發達的路徑相同，我們假使知道古經的「南」「風」「雅」「頌」都是音樂的名，那麼還用得着來討論什麼入樂不入樂的問題嗎？實則我們的真問題，卻在于問詩經是從徒歌變成樂歌呢？還是完全爲奏樂而創作的樂歌呢？不過這個問題，就算不容易解決，而我們所主張的詩樂說，還是根本不會動搖的。

論詩樂

第三問題是可分作兩方面來解決；一是承認原來就是音樂的詩人創作的樂歌，一是依據王制說的『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和漢書食貨志說的『孟春之月，群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于天子』的話；因而主張詩經有部分詩是從民間徒歌變為樂歌。我以爲這兩種講法，都是說得通的。依前說則詩經便有唱這樣詩歌的歌人或音樂者，依後者則詩經所錄，都是當時的採詩官，從民間采訪來的。然無論如何，詩經的音樂上評價，總是以『人聲』爲主，他實在可說就是天籟，章潢在『樂歌總叙』說得好：『樂之道主乎聲，而聲必有取于天籟，以其一出于自然而非強作也，然則人之聲，非天籟乎？；；故本之心，宣之聲，則爲詩，曰風曰雅曰頌皆可以被管弦協金石而謂爲樂章，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正此也；雅頌各得其所，而關雎之亂，洋洋盈耳於師擊之始，曾謂樂而不以聲詩爲之主乎？；；樂以詩爲本，詩以樂爲用，凡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節奏鏗鏘，克諧律呂，不過用以依永和聲焉耳』。知道人聲就是天籟，天籟就是音樂，那就詩經所錄，當然可稱他全是樂歌了。

二 詩樂考

我們已經知道詩經的詩，當時都是可以歌唱的，可以入樂的，但從事實方面去證明，我們便不免吃驚於一部詩樂，爲什麼用到燕享祭祀時，居然變成功了『詩禮』了。最奇怪的現象，當時周家有一禮就有一詩，有一詩就有一禮，於是二雅周頌，全部都充作宗廟朝廷的頌神歌及宴會田獵之歌，這難道就是孔子正樂編詩的本意嗎？不見得嗎？你看在孔子以前季札觀樂，樂正所奏的一望而知他還是民歌的詩。左傳襄公二

十九年記道：

『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惰矣。爲之歌邯鄲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爲之歌魏曰：美哉渢渢乎！……爲之歌唐曰：思深哉！……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檜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主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守，盛德之所同也』。

由這一段可見古代的樂歌，固不專以詩爲燕享祭祀之用，最重要的還是爲着音樂定的。當他分別『風』『雅』『頌』這些樂調名目時，還沒有一點『詩禮』的觀念，而且很明顯地只有與發想像的『音樂』的觀念。（毛奇齡詩札篇章條下姜武孫附語云：『風雅頌祇分樂調，曾無天子諸侯與時世升降之別』；這話再合意也沒有了）。但不幸傳到苟況一般人，講樂的時候，夾袋裏便已有一個『禮』字，於是最純粹的音樂文學，便有所謂『禮』的限制在裏面了。我們現在要替詩樂作一個考證，當然免不了要拿這些冠冕堂皇的『詩禮』來研究一番，研究的材料，最好的是阮元的『天子諸侯大夫士金秦升歌笙歌間歌合樂表說』（經解卷一千七十擊經堂集）和王國維的樂詩考略（廣倉學齋叢書甲類第一集）了。依他們研究的結果，好比宴會之歌，爲着階級的不同，便所用詩樂

論詩樂

，都有好些區別的。例如：

(1) 大夫士用小雅。

鄒飲酒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

(2) 諸侯燕士大夫亦用小雅。

燕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

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

左氏襄四年傳：『又歌鹿鳴之二三拜』。

又：『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使使臣』，云云。

(3) 兩君相見用大雅。

左氏襄四年傳：『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

又：『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

或用頌。

仲尼燕居：『兩君相見，升歌清廟』。

(4) 天子用頌。

祭統：『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朱玉，干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

明堂位：『成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季夏六月以禘禮紀周公於太廟』。

，升歌清廟」。

文王世子：「天子視學，登歌清廟」。

尚書大傳：「古者帝王升歌清廟之樂」。

我們考那時樂制，有堂上堂下之分，（徐養源律呂臆說有堂上堂下說可參看），記所謂「歌者在堂上，匏竹在堂下」。在堂上升歌完了之後，便奏南陔白華華黍的笙詩，於是乃間歌魚麗歌南有嘉魚歌南山有臺，笙則由庚崇邱由儀，最後合樂，便是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和召南鵲巢采芣采蘋。（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在這裏堂上因為所重在人聲方面，所以升歌，如上面所舉是有階級制度的，是不能隨便用的。自笙以下是沒有階級的，是大夫士至諸侯都可通用的，曉得古代唱詩的禮節如此，而後知人聲即所謂天籟的重要了。

我們再把鄭樵的樂章圖（六經輿論卷三）和夏斡的詩樂存亡譜（景紫堂全集本）拿來研究一下，便知周禮儀禮禮記左傳所載關於詩樂的話，凡是可奏可讎可管的詩，差不多都失傳了，然而可歌可賦屬於人聲方面，卻無一不存。現在為方便起見，把古代可考的詩樂綜合起來，作一個音樂的分類：

（一）歌詩

鄉飲酒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乃間歌魚麗，歌南有嘉魚，歌南山有臺，乃合

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1）

燕禮：「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2）

賦詩樂

周禮春官：「太師大祭祀帥瞽登歌。」(3)

禮記祭統：「大嘗禘升歌清廟。」(4)

明堂位：「升歌清廟。」(5)

又：「樂師及徹，帥學士而歌徹。」注徹者歌雍。(6)

左傳襄公四年「穆叔如晉，晉侯享之，工歌文王之三，又歌鹿鳴之三。」(7)

十四年：「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8)

二十九年：「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

唐陳劍以下小雅大雅頌。」(9)

右歌詩。見三禮左傳的共十八篇，升歌間歌六詩今在小雅；合樂六詩在周南召南

；清廟，雍，今在周頌；文王，絲，大明三篇，今在大雅；巧言在小雅。

(二) 賦詩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及秦，他日公享之，公子賦河水，杜注以爲逸詩，國公語注云河當作沔。

賦六月。」(1)

文公三年：「晉公饗食，公賦菁菁者莪，公賦嘉樂。」(2)

四年：「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淇露及彤弓。」(3)

十三年：「鄭伯與公宴於棐子家，賦鴻雁，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

采芣之四章。」(4)

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於房，又賦

綠衣之卒章而入。(5)

襄公八年：「范宣子來聘，公享之，宣子賦標有梅，季武子賦角弓，賓將出，武子賦彤弓。」(6)

十四年：「戎子駒支賦青蠅而退。」(7)

又：「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8)

十六年：「冬穆叔如晉聘見中行獻子賦圻父，見范宣子賦鴻雁之卒章。」(9)

十九年：「季武子如晉拜師，范宣子爲政賦黍苗，武子賦六月。」(10)

二十年：「季武子如宋梯師段逆之以受享，賦采芣之七章，以卒歸復命，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11)

二十六年：「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國子賦鸞之柔矣，子展賦將仲子兮。」(12)

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不從，子展賦草蟲伯有賦鶉之賁賁，子西賦黍苗之四章，子產賦隰桑，子大叔賦野有蔓草，印段賦蟋蟀，公孫段賦桑扈。」(13)

又：「齊慶封來聘，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亦不知。」(14)

又：「楚薳罷如晉涖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15)

二十八年：「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記祭，穆子不說，使工爲之誦茅鴟注茅鴟逸詩。」(16)

昭公元年：「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17)

論詩樂

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於鄭，鄭伯兼享之，趙孟賦匏葉，穆叔賦鵲巢，趙王又賦采芣，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賦常棣。」(18)

二年：「晉侯使韓宣子來聘，公享之，季武子賦絲之卒章，韓子賦角弓，武子賦節之卒章。既享，宴於季氏，武子賦甘棠，自齊聘於衛，北宮文子賦淇澳，宣子賦木瓜。」

(19)

三年：「鄭伯如楚，楚子享之，賦吉日。」(20)

十二年：「宋華定來聘享之，爲賦蓼蕭。」(21)

十六年：「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子齋賦野有蔓草，子產賦鄭之羔裘，子大叔賦蓂莢，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蓀兮，宣子賦我將。」(22)

十七年：「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芣，穆子賦菁菁者莪。」(23)

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東轄。」(24)

右賦詩見左傳的五四篇。污水，六月，菁菁者莪，湛露，彤弓，鴻雁，四月，采芣，角弓，青蠅，圻父，黍苗，常棣，轉之柔矣，蓼蕭，隰桑，桑扈，小宛，匏葉節，吉日，采芣，車轄諸詩，今在小雅。嘉樂，韓奕，既醉在大雅。我將今在周頌。載馳，鶉之賁賁，相鼠在邶風。綠衣，匏有苦葉在轡風。標有梅，鵲巢，野有死麕，草虫，甘棠今在召南。緝衣，將仲子兮，野有蔓草，羔裘，襲裳，風雨，有女同車，蓀兮在鄭風。蟋蟀在唐風。淇澳，木瓜在衛風。祗有茅鴟係逸詩，轡之柔矣已不可考，新宮本管詩。今亡。按賦詩即樂歌，雖班固說過，「不

歌而誦謂之賦；」（藝文志序）但那是漢人妄生分別的曲解，其實現在學者如顧頡剛先生已告訴我們：「歌與誦原互是文；」「如從動詞方面看，襄十四年傳說：『公使歌之。』盛誦之。襄二十八年傳說：『使工爲之誦。』襄二十九

年傳說：『使工爲之歌。』可見是同義的。再從名詞方面看，小雅節南山說：『家父作誦。』四月說：『君子作歌。』大雅崧高和蒸民說：『吉甫作誦。』桑柔說：『既作假歌。』可見也是同義的。『誦』與『頌』通，頌即周頌魯頌之頌，也。可見賦詩即是樂歌了。

（三）奏詩

周禮春官「鐘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祫夏，騶夏，載注九夏皆詩篇名，頌之種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狸首，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1）

又：「大司樂王出入則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注三夏皆樂章名，大射王出入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2）

又：「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蘋，車亦如之。環拜以鐘鼓爲節。注肆夏采蘋皆樂名，或曰皆逸詩。」（3）

鄉飲酒禮：「賓出奏陔。」注陔陔（4）夏也。

鄉射禮：「賓興，樂正令奏陔。」注陔陔（5）其時亡。

燕禮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

論詩樂

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肆，樂章也，今亡。以鐘播之。（6）

大射儀：「公升，卽升奏肆夏」。注肆夏樂名，今亡。（7）

又：「賓辭，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注陔夏樂章也，其歌頌頌也，以鐘鼓奏之，其篇今亡。（8）

又：「公入懿」。注懿夏亦樂章也，以鐘鼓奏之，其詩今亡。（9）

鄉射禮：「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東面，命太師曰奏騶虞，間若一」。注騶虞，國風召南之篇。

○（10）

大射儀：「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太師曰：奏狸首，間若一」。注狸首，逸詩。（11）

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教也」。（12）

左傳襄公四年：「穆叔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13）

右奏詩見三禮左傳共十七篇。騶虞，采蘋，采芣，狸首，都是古之詩節，今除狸首外皆在二南。檀弓云：「狸首之邦兮，執女手之卷兮」，疑卽狸首逸詩。其他肆夏三

夏（案肆夏一名樊，昭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國語云「樊遏渠謂之三夏」）王夏九夏皆金奏，就是頌詩之類，可惜都已經失傳了。

（四）笙詩

卿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

注笙吹笙者也，以笙吹此詩以為樂也。南陔白華華黍小雅篇也，今亡，其

義未聞。（1）

又「乃間，笙由庚笙崇丘笙田儀。」注由庚崇丘由備今亡，其與未聞。（2）

右笙詩見儀禮共六篇，都是小雅逸詩。

（五）管詩

燕禮記：「下管新宮，笙入三成。」注新宮小雅逸篇也，管之入三成謂三終也。（1）

大射儀：「乃管新宮三終。」注管謂吹簫以播新宮之樂，其篇其義未聞。（2）

明堂位：「下管象。」注象周頌賦也。（3）

仲尼燕居：「下管象武，夏籥序興。」（4）

右管詩見儀禮禮記的共二篇，新宮小雅逸詩。象曲疑即武宿夜，或云非，詳見毛奇齡詩札維清一條。

（六）籥詩

周禮籥章：「中春一擊土鼓，敝籥詩以逆暑。」注籥詩籥風七月也。中秋夜迎寒亦如之。（1）

又：「凡國祈年於田野，敝籥雅，擊土鼓以樂由嘏。」注籥雅亦七月也。（2）

又：「國祭蜡則敝籥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注籥頌亦七月也。（3）

右籥詩見周禮的共三篇。七月今存籥風，有的說：「楚次大田甫田諸詩是籥雅，噫噫載芟豐年諸詩是籥頌；」有的說：「籥風中自有雅自有頌，以籥詩中三分而得之。」

論 詩 樂

；』又有的說：『爾別有雅頌今已亡；』又有的說『即爾風一詩吹之，則其調通可爲雅，通可爲頌。』諸說不同，但後說近是，詳見毛奇齡詩札篇章一條。

上面所舉或者還有遺漏，如燕禮有房中之樂，毛氏釋詩以『招我由房』爲房中之樂；鄭樵以二南詩，用之爲房中之樂，所以在他的樂章圖就立有『房中之樂』一項。又琴中有鶴巢操弱虞操伐檀操白駒操都是詩經文，而文中子援琴鼓蕩蕩之什，因此在樂章圖，就又多出『絲奏』一項。其實講到古代絲奏，也應以『瑟』爲主，而不以琴爲主。元熊朋來告訴我們：『爾雅釋樂曰：瑟者登歌所用之樂器也，古者歌詩必以瑟，論語三言瑟而不言琴，儀禮鄉飲鄉射大射燕射堂上之樂，惟瑟而已。』（瑟譜卷一）這是他研究有得的話，使我們沒的理由，可以把琴操來作絲奏充數。並且前面已經講過，樂分上下，堂上之樂祇有琴瑟，言歌詩賦詩而琴瑟便在其中，禮所謂升歌便是。那末我們何必多立這個『絲奏』的名目呢？

第三節 詩經在音樂上的位置

中國古代的音樂，依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初篇說，是有東音南音西音北音四大系統，就中『南音』，即左傳成公九年鍾儀所謂『南音』，在古代音樂文學史上，是有最重要的位置的。如詩鼓鐘說：『以雅以南』；禮記文王世子說『胥鼓南』；左傳說：『象箛南箛』，這個『南』就是二南的南。以後若采菱陽阿陽春白雪等，曲調很多，劉邦好楚聲，以爲房中樂，漢的南音仿此。繼此而有相和三調，又繼此而有江南吳歌，荆楚西聲，和琴曲都是南音，（說本徐養源律呂臆說俗樂論一）可見南音是古代音樂系統中的

最重要的了。現在再回轉頭來看呂氏春秋南音等的很奇誕的傳說：——

(一)東音 夏后氏孔甲田于東陽賁山。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于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後來是吉日也，之子是必大吉；或曰不勝也，之子是必有殃。』后乃取其子以歸，曰：『以爲予子，誰敢殃之。』子長成人，幕動坼繅，斧斫斬其足，遂爲守門者；孔甲曰：『嗚呼！有疾，命矣夫！』乃作爲破斧之歌，實始爲東音。

(二)南音 禹行水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候禹于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南音。高注南方國風之音。周公及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音，高注取塗山氏女南音，以爲樂歌也。

(三)西音 周昭公親將征荆，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扞(隕)于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于西翟，實爲長公。殷整甲徙宅西河，猶思故處，實始作西音，長公繼是音以處西山，西音周秦繆公取風焉，實始作爲秦音。取西音以爲秦國之樂音。

(四)北音 有娥氏有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樂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謚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爲北音。北國之音。

論詩樂

此處敘述詩樂的起源，很合于文學史體裁，所以靠得住。最重要的是說：「塗山之女實作南音，周公及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這分明是說周南召南都是出于南音了。崔述讀風偶識一說得好：「南者其體本起于南方；北人效之，故名以南；」這話如果參看說苑修文篇（魯詩說之一）更容易明白了。——

「子路鼓瑟，有北鄙之聲，孔子聞之曰：『信矣由之不才也！』再有侍，孔子曰：『求來，爾奚不謂由：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爲中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執中以爲本，務生以爲基，故其音溫和而居中，以象生育之氣，憂哀悲痛之感，不加乎心，暴厲淫荒之動不在乎體，夫然者乃治化之風安樂之爲也。彼小人則不然，執末以論本，務剛以爲基，故其音湫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和節中正之感，不加乎心，溫儼恭莊之動，不在乎體；夫殺者乃亂亡之風，奔北之爲也。昔舜造南風之聲，其興也勃焉，至今王公述而釋；紂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至今王公以爲笑。彼舜以匹夫積正合仁，履中行善，而卒以興；紂以天子好慢淫荒，剛厲暴賊而卒以滅。今由也匹夫之徒，布衣之醜也，旣無意乎先王之制，而又有亡國之音，豈能保七尺之身哉？』再有以告子路，子路曰：由之罪也，小人不能耳，陷而入于斯，宜矣夫子之言也！遂自悔不食，七日而骨立焉，孔子曰：『由之改過矣！』」

由這一段佚話，再參攷以韓詩說法，——韓嬰叙詩曰：周南召南其地在南陽南郡之

間，水經注三十四和章太炎的詩終始論（檢論卷二），我們至少都可以相信孔子是很尊重南音的。至孔子所以尊重南音的緣故，大概是因歷史上的關係，因為相傳武王伐紂，使許多歌士前歌後舞，唱着巴渝之曲，安樂府解題云武王伐紂使歌士習之，號曰巴渝之曲因其地以巴渝取名又晉書樂書載高祖爲漢主時自蜀定二秦，率賓人以從勇而喜鬥，其俗喜舞，高祖樂其猛銳，數視其舞，此武王伐紂歌也，使工習之，名巴渝舞。這種巴渝的歌舞，就是南音，當時影響極大，

孔子是何等樣天才，當然不會不注意他。不過孔子雖受南音的影響，却特別看重「韶舞」。章太炎先生說「六代之樂，孔子獨美韶武，豈以雲門咸池夏濩爲非哉！武有南音，韶亦流入于南故也。」（檢論二詩終始篇）然大武實在比原始南音已經有進步了，所以在孔子以前，吳季札觀樂，見舜象簡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周公做的）曰：「美哉！周之盛乎其若此乎！」大概現在如大雅頌裏不少這種大武之音，然孔子對於武舞以外，更歡喜的就是韶舞。或者可以說孔子對於大武的同情，遠不及大韶之甚，所以說：「子謂韶盡美也，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太平御覽八十一引樂動聲儀說：「孔子曰：蕭韶者舜之遺音也。溫潤以和似南風之至，其爲音如寒暑風雨之動物，如物之動人，雷動獸禽，風雨動魚龍，仁義動君子，財色動小人，是以聖人務其本。」這話出之緯書，自不足爲據，然我們即打着論語來看，又何處不見出孔子對於韶舞的極端贊成態度呢？除前舉八份一段外，論記上記的有：——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述而）

「顏淵問爲邦，子曰：『……樂則韶舞。』」（衛靈公）

論 詩 樂

似此讚歎不置的話，和他對於周南召南的美辭，也是沒有兩樣；因為周南韶南就是最合乎這種聲音和舞態的。所以說：——

「師壘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泰伯）

「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八佾）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陽貨）

案程大昌詩論云：「爲之爲言，有作之義，旣曰作，則翁純皦繹，有器是聲，非但歌詠而已；」我的意思，豈但有器有聲，「爲」這一字，本來兼有手舞足蹈之容。許多人都知道周南召南是一種音樂的名，却不知這種音樂原先還是以舞蹈爲主。（案徐養源律呂臆說雅樂論云：「呂氏春秋：『塗山氏之女，始作南音，周公及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按詩「以雅以南以箛不僭；」文王世子胥鼓南；」鄭君皆以爲南夷之樂。襄公二十九年，左氏傳「見舞象箛南箛者，」劉光伯謂南如周南之意，似與鄭義不合。今讀呂氏春秋乃知二說之相通焉。「韞韞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鄭云言與其聲歌，則云樂者主于舞。傳南凡三見，曰箛，曰鼓，皆主舞言。故以爲南夷之樂也。

江漢之間，被文王之化，其樂近雅，故存其舞于韞韞氏，薛君韓詩章句曰四夷之樂，唯南可以和于雅者，以其人聲及箛不僭差南箛之得與象而釐正其聲歌以爲周南召南。和韶舞是很相近似的。孔子生當雅頌衰頹國風代興的時代，眼見得古代的音樂——韶武——漸漸地絕響了，南音之傳，還要

賴此一綫，所以他在這個韶武雅頌存亡之交，一方面勉力作一個『中流砥柱』，一方面極力提倡周南召南，告訴弟子以『國風其聲可內于宗廟。』——荀子大略篇引傳——你看論語上記的：

『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子罕）

可見雅頌在當時已經不知凌亂得什麼樣子了。本來祇有魯國因為周公有大功勞，所以周王特許他用天子之樂，就是雅舞，在詩經裏魯也有頌，就是這個緣故。但論語又有一段記載魯國樂官四散的事道：

『太師擊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飲缺入秦，鼓方叔入于河，播鼗武入于漢，少師湯擊磬襄入於海。』（微子）

這樣大書特書，分明是說一箇雅樂班子分散，各人走各人的路，雅樂到此決不能維持在周初的地位了！所以在孔子當時，懂得雅樂的人，就很少數。韓詩外傳卷五記；孔子學雅樂的事道：——

孔子學鼓琴於師襄子而不進，師襄子曰：『夫子可以進矣，』孔子曰：『丘已得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夫子可以進矣，』曰：『丘已得其數矣，未得其意也。』有間，復曰：『夫子可以進矣，』曰：『丘已得其人矣，未得其類也。』有間，曰：『邈然遠望，洋洋乎！翼翼乎！必作此樂也。默然思戚然，俛以王天下，以朝諸侯者，其惟文王乎？』師襄子避席再拜曰：『善！師以爲文王之操也。』故孔子持文王之聲，知文王之爲人。師襄子曰：『敢問何以

論詩樂

知其文王之操也？」孔子曰：「然！夫仁者好偉，利者好紛，智者好彈，有殷勤之意者好麗，丘是以知文王之操也。」

這一段佚話，不但見得孔子對於詩樂辨別力之強，並且也可見肄習雅樂和聽一聽韶舞，都可算得很希罕的一椿事了。在孔子弟子當中，子貢總算可與言詩的了。禮記樂記載子貢問樂一事：

子貢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疎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議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

下面接着說：

「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

由這一段，不但見得古代的詩樂，是有頌——大雅——小雅——風——商——齊種種的不同，並且也可見在雅樂敗壞的時候，樂官離散，懂得詩的掌故的，都很難得的了。本來商齊在當時還算可以補雅音之闕，大載記投壺篇：「凡雅二十六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但這種五帝三代的遺聲，學得好固可以與雅頌同科，學得不好，如所謂燕女溺志有柔無剛，敖辟喬志

，有剛便和鄭衛有什麼不同。所以他的本身就是雅俗之間的。並且據我們所知道的，就在孔子當時，二南小雅雖可歌，而大雅三頌究竟可歌與否，已經是頂大的疑問了。如韓詩外傳一，「原憲乃徐步曳杖歌商頌而反，聲淪於天地，如出金石。」或莊子裏有差不多相同的記載，「曾子曳絛而歌商頌，」究竟怎樣歌法，實無從講起。我們只依據儀禮所說叫做「歌」的「笙」的；或一歌一笙上下相間的，都止於二南小雅，而不及大雅三頌，可見大雅三頌到此已不能「與民同樂」了。雖有師襄師乙一些少數的樂官還知道唱法，然已很不普遍。並且這時就是樂官也散處各國，所以各國的王公大臣，也都漸漸地把雅樂亂用起來；本來很鄭重在宗廟或別的大典禮上用的，這時一些伎優侏儒，也可以把他來互相玩笑了。於是雅鄭雜奏，孔子在論語裏氣憤極了：——

孔子謂：「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八佾）

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八佾）

到了那不知詩樂的人，都隨便把他兒戲來用，雅樂還能要得嗎？所以到了這個時候，孔子不得不提出他那「正樂」的主張，一方面雅頌不得其所，一方面不堪入耳的沒有文學的音樂，紛然並作，這真就是孔子刪詩的原因了。我們再來看看那時是些怎樣

的沒有文學的音樂。論語上說：——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事，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衛靈公）

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陽貨）

論詩樂

當時鄭聲大行，把雅樂都亂了，但鄭聲又是什麼呢？禮記樂記上說：——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始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身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溢，溺而不止；及優侏儒，雜子女不知父母，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

子夏是一個最懂得雅頌和鄭聲的分別的人，所以言之深切如此。他說：古樂是可以誦之歌之舞之的，所以君子於是發抒情感；今樂是只能當「聲音」聽的，是不能拿來言「志」的，所以只能叫做「聲音」，却不能叫做樂。因為所謂樂，都和詩歌合一的，都是可弦歌詩頌的「德音」，似鄭衛之音，既不合于弦歌詩頌，自然算不得「詩」，也算不得「樂」了。這種分別，何等明白！我們再看國語，也是一箇說法：——

晉平公說新聲，師曠曰：「公室其將卑乎！君之明兆於衰矣！夫樂以開山川之風，以耀德於廣遠也。風德以廣之，風山川以遠之，風物以聽之，修詩以詠之，修禮以節之，夫德廣遠而有時節，是以遠服而邇不遷。」（晉語八）

因為真正的「樂」，是能「修詩以詠之，修禮以節之」，所以是和詩歌合一的，所以

音響節奏都是很美的。反之鄭聲是沒有文學的音樂，所以他的聲調，只是使人聽了神魂顛倒，一點沒有什麼好處；並且這種音樂，不但不算「新聲」，並且分明是「亡國之音」，分明是音樂上的復辟運動。在呂氏春秋說鄭聲的壞處是：……

靡曼皓齒鄭衛之音，務以自樂，命之曰伐性之斧。（孟春紀本性）

世濁則禮煩而樂淫，鄭衛之聲，桑間之音，此亂國之所好，衰德之所說。

流辟譎越愒愒之音出，則滔蕩之氣，邪慢之心感矣。（季夏紀音初）

在韓非子十過篇更推到鄭聲的來歷是

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宿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為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公曰：「有新聲，請願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撫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音，不可逐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為靡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逐。……」

這一段話夾雜一些神話，當然是後來附會出來的。但認新聲是「亡國之音」却是

論詩樂

在當時稍懂音律的人，都能見及此。禮記樂記也是這樣說：——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鄭音好濫淫志。

叫他做『亡國之音』，『亂世之音』，『流辟詭越僇濫之音』，可見這種音樂是萬要不得的了。然在孔子當時這種沒有文學的音樂卻止有鄭衛之音，流行最廣，所以首先反對他。但我們不要誤會，以為鄭衛之音，就是現在詩經裡的『衛風』『鄭風』，也千萬不要學朱子語類說什麼：『鄭衛同淫而夫子獨放鄭詩者，衛詩三十九，淫纒四之一，鄭詩二十一，淫不啻七之五』，鑿鑿把兩國詩篇來較淫深淺，這是看了令人失笑的事。毛奇齡『白鷺洲主客說詩』最說得痛快，使我們一點也不疑惑『鄭風』，就是論語上的『鄭聲』了。他的話最重要的：——

(1) 放者，說文逐也，廣韻去也，左傳正義放棄之也，豈有明言逐其詩，去其詩，放棄其詩，而反收之者，是明言佞人當遠而反親之也。

(2) 設韻子當時，樂則韶舞，既已作韶舞以示法，復作鄭樂以垂戒，韶鄭並作，觀者將謂何？

(3) 三百五篇皆弦歌者也，向使為淫詩，則不惟禮義所絕，幾見有淫詩而可弦之歌之者。且淫詩何詩，謂可以合之舜武之武與夫在廟之雅頌耶？

其實講起來，孔子「放鄭聲」這句話，分明是反對過分的沒有文學意味的首樂。毛奇齡引丹鉛錄說：「論語曰：鄭聲淫，淫者聲之過也，水溢于平日淫，聲溢于詩曰淫，聲能溢詩，詩豈能溢聲乎？」王船山四書稗疏亦謂：「醫書以病聲之不正者爲鄭聲，么哇嘯唳而不可止者也。」可見孔子反對的是「鄭聲」，並不是「鄭樂」樂聽，是不合，（這話是從前面禮記樂記子夏對魏文侯的話來的，不要輕輕看過。）「鄭聲」是專當音于文學的，反之「鄭樂」——現在詩經裏的鄭風，——是詩歌音樂合一的，這個分別很要緊。孔子在文學上主張「詩樂」，當然要反對鄭聲了，而在音樂上也是主張「諧和主義」，對於好濫淫志的鄭聲，也不消說是反對他了。所以從無論那方面看，孔子都是反對鄭聲，而從無論那方面看，孔子却正是提倡鄭風的一個人，李燾的詩經傳注（卷三）說得好：「樂記曰：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誠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夫遺聲者歌聲也，識之者記而歌之也，而即以記而歌之之人之地爲名矣。則同一衛詩，而邶地人歌之，採風者遇之，遂係之邶。鄘地人歌之，採風者遇之，遂係之鄘，正此義也。魏唐鄭檜亦然。」曉得鄭衛詩篇都是因歌之之人之地爲名，那末還有什麼疑問呢？並且史記孔子世家分明說：——

孔子語魯大師，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之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可見古詩三千餘篇，重複的不知多少。就在今本詩經三百五篇裏，還有好些是重

論詩樂

複的，因為地域的不同，常常使他們辭句上不免有增減歧異之處。現在請舉詩篇名重者九篇如下：

柏舟(鄭風) 柏舟(鄭風)

谷風(斯風) 谷風(小雅小旻之什)

叔于田(鄭風) 大叔于田(鄭風)

揚之水(王風) 揚之水(鄭風) 揚之水(唐風)

羔裘(鄭風) 羔裘(唐風) 羔裘(檜風)

甫田(齊風) 甫田(小雅北山之什)

杖杜(唐風) 有杖之杜(唐風) 杖杜(小雅鹿鳴之什)

無衣(唐風) 無衣(秦風)

白華(小雅白華之什) 白華(小雅都人)

據項氏詩說(通志堂本詩經疑問附編引說，這是「作詩者多用舊題、而自述己意，如樂府家「飲馬長城窟」「日出東南隅」之類，非真有取於馬與日也，特取其音節而為詩耳。原注賸翁所謂變風變雅者，變用其腔調，卽此意也，楊柳曲每句皆足以楊柳，竹枝詞每詞皆和以竹枝，初不於柳與竹取興也。王國風以揚之水不流束薪，賦戍申之勞；鄭國風以楊之水不流束薪，賦兄弟之辭。作者本此二句，以為逐章之引。……審是則篇題之重複者，間有爲而然也。」這話很對。我們把揚之水兩篇來對看：——

揚之水，不流束楚，終鮮兄弟，維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迂女。 揚之

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維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

(鄭風)

由這一篇我們可以推見古詩三千首中篇目重複的也就不少了。所以說「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好比「桑中」本是古調的名，這一體做的自然很多，把他專用作音樂聽的也有；所以鄘風中有一首桑中，當然不是那樂記裏所說的「桑間濮上之音」，也自不能把他附會上去。如把「桑間濮上之音」說是鄘風的桑中，那正是孔子所痛斥的「惡鄭聲之亂雅樂」了。荀子說得好：「國風之好色也，其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大畧篇）又說：「先王制雅頌之音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詘。」（樂論篇）可見風雅頌三者都是「諧和Harmonious」態度的樂歌，須知這種「諧和態度」，實在是孔子的文學主義。所以三百五篇沒有一篇不是有諧和作用，換句話說，就是三百五篇沒有一篇不是「溫柔敦厚」的了。所以說「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若有一篇可認為淫邪的詩，便就不是孔子的意思了。

論詩樂

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王風)

論詩樂

上面已經辨明孔子「放鄭聲」的意思，以下接着要說的，是孔子對於音樂上所抱的「諧和主義」他說：——

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八份)

可見他很懂得「諧和」的妙用，在平常人樂的時候，一定要樂到不成樣子，在哀的時候，也一定要哀到不成樣子；因為人的情感很容易走極端，走到極端便未有不陷於偏激的。但在孔子卻要由「樂」的作用，使人情感調和得中，所以能够「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所以說「詩者中聲之所止。」荀子勸學篇注：詩謂樂章，所以節聲音，至乎中而止，不使流淫也。你看禮記樂記說這

「中聲」多麼溫柔和美似的！

「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闕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行焉。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詘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閑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帝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懣，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

由這兩段，很可看出孔子對於詩樂的態度。詩樂自身既含有諧和作用，於是聽樂的人，也立時受着他的影響，與他互相諧和起來，於是而人們的內心生活，更能够溫柔敦厚了；於是而人們到了那沒有斯須不和不樂的『諧和』的地步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要『樂則韶舞』。即因這個緣故，所以要『放鄭聲』。『姚冶之容，鄭衛之音，使人之心淫；紳端章甫，韶舞歌武，使人心莊；』（荀子樂論篇）那自然放鄭聲而取韶武了。

至于那時的唱法，也有可攷者。論語上說：——

『師學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秦伯）

這話須與禮記樂記對看，所謂：

『清廟之瑟，朱絃而疏遠。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

那時候的歌法，如師乙所說：『歌者上如抗，下如墜，曲如折，止如槩木。倨中矩，勾中鉤，端巖巖然如貫珠。』當然再好聽沒有的了。『上如抗』就是『揭起』，『下如墜』就是『跌下』，在揭起跌下之際，能够窮上下曲止倨勾之變，便自然聲聲巖巖然如貫珠，所以聲韻悠揚，樂聲雖斷而餘音嫋嫋不絕，所謂『洋洋乎盈耳』，這就是『歌永言』的方法。詳細研究起來，便是漢書藝文志的『周歌詩聲曲折』的專門學問了。至于當時唱詩時所有的禮節，在現在禮記鄉飲酒義，和荀子樂論篇，都還可考，也不用我再說了。

最後講到樂器方面，從詩經的本文上看，有以下各種：

論詩樂

- (1) 琴 關雎 車索 定之方中 女曰鷓鳴 山有樞 鹿鳴 常棣 甫田
- (2) 瑟 關雎 鼓鐘 甫田 定之方中 女曰鷓鳴 山有樞 車鄰 鹿鳴 常棣
- (3) 鐘 關雎 山有樞 形弓 鼓鐘 賓之初筵 靈臺 執競 楚茨
- (4) 鼓 關雎 靈台 山有樞 執競 宛丘 伐木 形弓 楚茨 甫田 賓之初筵
- (5) 賁 鼓 靈台
- (6) 縣 鼓 有磬
- (7) 鼗 鼓 那
- (8) 鞀 鼓 那
- (9) 庸 鼓 那
- (10) 應 有磬
- (11) 籥 簡兮 鼓鐘 賓之初筵
- (12) 翟 簡兮
- (13) 彤管 靜女
- (14) 管 有磬 那
- (15) 笙 鹿鳴 賓之初筵 鼓鐘
- (16) 簧 君子陽陽 車鄰 鹿鳴
- (17) 磬 鼓鐘 執競 有磬 那

(18) 簫有聲

(19) 磬鼓鐘

(20) 缶苑丘

(21) 壘何人斯

(22) 篴何人斯

(23) 虞靈台虛 有聲

(24) 業 靈台 有聲

(25) 箎 執篴

(26) 牙 有聲

(27) 羽 有聲

(28) 祝 有聲

(29) 圜 有聲

把這些樂器、和樂記所載合看，可分爲三大類：(一)主要樂器，如鞀，鼓，攄，榻，壘，箎等。(二)用來伴奏的，如鐘磬竽瑟等。(三)干，戚，旄，狄就用在舞蹈上了。荀子樂論篇雖所說不同，也很可參攷，並且論舞一節，很可拿來作本篇的結束：

『聲樂之象：鼓似天，鐘似地，磬似水，竽，笙，簫和箎箛似星辰，日月；鞀攄拊高革控榻似萬物。曷以知舞之意？曰：目不自見，耳不自聞也。然而治俯仰詘信進退遲速，莫不廉制，盡筋骨之力，以要鐘鼓俯會之節而靡有悖

論詩樂

逆者，衆積誦諱乎？」

四，孔子與音樂

西洋當柏拉圖（共和國第十章）提倡「藝術虛偽」，要把詩人荷馬驅逐出「共和國」之外的時候，我們中國竟然出一個大天才的孔子，他在二千幾百年前，不但不反對藝術，還且高舉着「民衆藝術化」的大旗，積極高唱第一義的音樂的人生。我們現在僅從禮記和論語兩書，已可完全看出他那審美的情操，藝術批評的高超，無論何點都比西洋文學批評的元祖亞里士多德還要高明多的。亞里士多德雖也偶然談到和聲與節奏的本能（詩學四）雖也知道歌曲在悲劇中佔裝飾品的主要地位，（詩學六）但他究竟不如我們這位大天才的孔子，他是精通詩歌音樂的，他是將他所具有藝術的天才，同時向四方八面發展的。再明白說，就是他們全部學說，完全是建築於詩的音樂的之上，要說他是政治家，他有他的「音樂政治」底主張，要說他是教育家，他又有他的「音樂教育」底思想，這種音樂超過一切的主義，影響很大。甚至於中國古代的法度文物，以及精神思想，幾乎無一不變成音樂的。（史記以黃鐘律管爲一切度量衡的標準，可見。）這當然都是由於這位大天才對於民衆音樂化底宣傳的結果了。

關於音樂的政治，在我別的著作已講得很多，用不着再說什麼了。祇有音樂教育，即孔門所提倡的「樂教」，源流很遠，是和音樂文學的發生史關係最大，不可不先把這一方面的所有材料，提出來研究一番：

（其一）周禮春官云：大司樂掌成均之治，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弟子焉

，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陳暘樂書卷三十九注：周自文武以「辟廱」名學，至成王命之「成均」，所以成人材之廚，均其過不及而已矣；以大司樂掌之者，以其台國子弟王以樂教故也。生爲樂職之長，而教於成均；死爲樂祖，而祭於瞽宗。明堂位曰：瞽宗殷學也，文王世子曰：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是殷之教樂在瞽宗，周人兼而用之，豈殷人尙聲因以名其學耶？……成均之法，王之所制，而以大司樂掌焉，豈非萬人君樂育人材之意耶？）

（其二）又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樂書卷四十注：古者教人之道，未嘗不始終以樂。文王世子曰：三王之教世子，必以禮樂。孔子曰：成於樂，則樂者固教之始終歟。）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樂記曰：樂終可以語，可以道古。瞽瞍掌弦歌諷誦。詩傳曰：樂語有五均，是知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大致不過如此。）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成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大司樂之教國子，始于樂德，本之性情也；中于樂語，發之聲音也；終于樂舞，形之動靜也。）

（其三）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旌舞，有干舞，有人舞。（卷四十三注：人舞所謂手舞足蹈是也。記曰：樂者非謂弦歌于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子舞之。）

（其四）大胥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卷四十九注：春夏舞，秋冬

論詩樂

重聲矣。）

（其五）禮記王制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李光地古樂經傳卷五注：詩書禮樂即四術四教也。春秋寒燠之中，宜之歌舞；冬夏寒暑之極，可以吟誦而已。）

（其六）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古樂經傳卷五云：按注云：誦謂歌樂也，弦謂以絲播詩。此正王制所謂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者也。）

（其七）內則云：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冠，始學禮，舞大夏。（陳賜樂書卷六注：樂以聲音爲始，以舞爲成，教人必期成人而後已，此所以必先舞也。夔教胥子，大司樂教國子皆先樂者，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故也。始學者，必由樂以立乎禮。）

（其八）學記云：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樂書卷八注：夔教胥子必始于樂，孔子語學之序，則成于樂。孔子述志道之序，則終于游藝。豈非樂與藝，固學者之終始歟。）

由上便知這樂教的運動，在孔子前似乎已經有人提倡，但其闡揚傳播，終不如孔子那樣澈底罷了。孔子是積極地宣傳以弦歌爲教的，他的苦心孤詣，即在于依據音樂的標準，刪定了一部詩經，有了詩經便所謂樂教運動，才可以着着實實做去，而至

于落空！固然有有些人像江永鄉黨圖考、段玉裁歸魯至非考、崔述讀風偶、論卷三都說孔子未嘗刪詩，其實孔子刪詩

的旨趣，是拿音樂來定的，是以季札觀樂的歌風爲標準的。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于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因爲古詩三千餘篇，不但雅頌錯什，而且調子重複得太多了，以孔子那樣絕頂天才的音樂家，當然看不過，把那重複的和不可歌唱的刪去，于是以雅還雅，以頌還頌，剩下可歌唱的有三百篇，所以說：「誦詩三百。」言可歌誦的詩，只有三百首也，如果對於這一點還不敢相信，那就請平心靜氣，先知道一知道這一位刪詩的「音樂家的孔子。」

實在孔子在中國音樂史上是很佔一個頂重要的位置的，當時有名的音樂家如師襄韓詩外傳第五師冕論、師襄論衡盤公篇云：師襄見傳第五師冕。孔解師樂人育者名見。等，很多是他的朋友，所以成就很大。關於音樂上的故事，傳說也很多，差不多成功一種所謂「箭垛式」的人物了。如：——

「孔子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夫氏之世」（論衡知實篇）

「孔子之宋，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子路奮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曰：歌！

予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終，匡人解甲而罷。」（孔子家語

案崔述洙泗考信錄云：如家語之言，則是匡人真以歌辭退矣，而豈有是理哉？）

論詩樂

「孔子至齊郭門之外，遇一嬰兒，擊一壺，相與俱行，其視精，其心端。孔子謂御者曰：趣驅之，韶樂方作。孔子至彼，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說苑修文篇）

『榮啓期一彈，而孔子三日樂。』（淮南子主術訓）

這些漢人記載，都很可算做「神話」來看。此外僞託的話，在諸子書裡還可找出好些。琴操載古琴曲十二操，有將歸操猗蘭操龜田操，都說是孔子所作，其爲僞託更不消說了。然由這些神話和僞託，可見「音樂家的孔子」，是一種「箭塚式」的人物，所以把許多關於音樂的神話傳說，都附會到一個人的功德簿上去。祇有韓詩外傳卷五記孔子學琴于師襄一節，還可看出孔子對於音樂辨別力之強，最可靠的，自然莫過於論語了。我們打開論語有關於音樂的話分析來看，就知道孔子不但於理論方面，大有貢獻，也實在是精通各種樂器的音樂家。如：——

（一）琴 論語沒有明文，唯後儒以孔子學琴於師襄。禮記檀弓上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莊子曰：「孔子窮於陳蔡，七日不食，弦歌鼓琴。」

（二）瑟 陽貨篇「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先進篇：「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門人不散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參看說苑修文篇。又先進篇「點爾何如？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可見孔門鼓瑟者多。

(三)磬 憲問篇：「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

。子曰：果哉，末之難矣。」

孔子不但精通樂器，並且很知道看重「獨唱」，「朱載堉弦歌要旨序（律呂精義卷十入）云：『孔門禮樂之教，自興于詩始。論語曰：取瑟而歌；（陽貨）又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述而）其非病非哭之日，蓋無日不弦不歌。』可見孔子除了哭和病了，每天都要歌唱，尤其是常常要學別人的歌唱。論語述而說：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李埏傳注曰：與人歌，而人之歌也善，必使復歌者，欲審其妙也；而後和歌者，欲肖爲一也。』

這就可見他的所好了。因爲他所好如此，所以教人時候，也是因人「天籟之發，天機之動，因其歌舞而教之以禮樂；」（陸道咸思辨錄語）我們現在讀陽貨一篇，武城絃歌一段，便可見孔門的學風，是怎樣「音樂化」了。並且我們還要注意一事，就是孔子時代樂官已經分散各處，「太師摯適齊，亞飯于適楚，三飯綏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這段在論語微子篇，是大書特書的。在這音樂界青黃接續的時期，真懂得樂的人實在很少，孔子還算做一個中流砥柱的人物；就是當時專門的音樂家，還要請教他呢，論語八佾篇說：——

『子語魯大師學，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韓邦奇苑洛志樂卷一十五：「語告也，太師樂官名，時音樂廢

論詩樂

缺，故孔子教之。』李據傳注曰：『時魯音樂漸微，故子語以作樂之法，始作，樂初合也。翕如，人聲，八音相比而起也。從之則大作矣。純如，清濁高下遞接圓轉，如五味之相劑也。敝如，抗隊曲止偃勾，爲言爲永分明也。繹如，繹抽絲也，纍纍乎貫珠之象也。以成，樂一終也。簫韶九成，大武六成，是也』。

由上證明，可見那刪詩的孔子，正是『音樂家的孔子』了。論語述而篇『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以這樣了解音樂『三月不知肉味』的人，還能够不以『音樂』爲刪修標準嗎？並且古歌必比於樂器，所謂『搏拊琴瑟以詠』，（虞書）的確是古代唱詩的現象，孔子既長於琴瑟，則弦之所歌，自然是三百篇的詩無疑。何況子罕篇分明說『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韓邦奇苑洛志樂卷二十注『魯哀公十一年冬，孔子自衛反魯，是時周禮在魯，然詩樂亦頗殘闕失次。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說，晚知道終不行，故歸而正之。』可見『音樂家的孔子』不但富于音樂的思想，且富于音樂的天才；由他所刪定的詩經，沒有不是自然合于音調，自然是有文彩節奏的『音樂文學』了。

再看論語裏還有記述批評詩的文字，也都是從音樂上着眼，如說：『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秦伯）如說：『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陽貨）雖破腐儒誤解得可以，但據實來講，都只是把『音樂文學』的感化力說重了。他在許多弟子中，獨許子貢子夏可與言詩，案禮記樂記記載子貢見師乙問樂，子夏答魏文侯問樂二

事，可見他倆都是音樂大家。只有音樂家纔能興發想像得「音樂文學」，所以可與言詩，現在且再舉論語孔子評詩的話做個例：——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陽貨）鄭樵六經輿論卷三注：『古人學詩，最要理會詩之聲。夫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爲之爲義，亦作之意，既謂之作，則翕純皦繹，有聲有器，非但歌詠。而爲周南召南之爲，正如三年不爲樂，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之爲，謂之爲，謂之作者，皆樂之聲也。』程大昌詩論二六藝海珠塵本）曰：『爲之爲言，有作之義，既曰作，則翕純皦繹，有器有聲，非但歌詠而已。夫在樂爲作樂，在南爲鼓南，質之論語三年不爲樂之爲，吾以是合而言之，知二南二雅三頌之爲樂無疑也。』

『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八佾）鄭樵六經輿論卷三注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此言其聲之和也。人之情聞歌則感；樂者聞歌則感而爲淫，哀者聞歌則感而爲傷。惟關雎之聲和而平，樂者聞之，而樂其樂，不至於淫；哀者聞之，而哀其哀，其哀不至於傷；此關雎所以爲美也。緣漢人立學官講詩，專以義理相傳，是致衛宏序詩，以樂爲樂得淑女之樂，淫爲不淫其色之淫，哀爲哀窈窕之哀，傷爲無傷善之傷，如此說關雎則洋洋盈耳之旨安在乎？』程大昌詩論九，曰：『是說也，夫子非以言詩也，或者魯太師擊之徒，樂及關雎，而夫子嘉其音節中度，故曰：雖樂矣而不及於淫，雖哀矣而不』

論詩樂

於傷，皆從樂奏中言之，非以叙列其詩之文義也。亦猶賓牟賢語賦而曰：聲淫及商者，謂有司失傳，而聲音奪倫耳，非謂武王之武，實荒放無檢也。今序誤認夫子論樂之指，而謂關雎詩意，實具夫樂淫哀傷也。」

把孔子的話來證明，已可以完全斷定詩經只是「音樂的文學」了。音樂的文學都是一本真情的作品，是沒有一些兒假偽的，有假偽便有邪思，沒有假偽所以都是「真情之流，」一句話來說盡，就是「思無邪」了。（爲正篇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這「真情之流」便是孔子音樂文學的主張，但給後人解錯了。分明是說作者的真情，却要解作要讀者思無邪，於是而「思無邪」遂成了道學家的幌子，而音樂的文學，竟埋沒了二千多年了。

第五節 詩經在藝術上之價值

在沒有講到本題以前，應該對於中國文字在藝術上之價值先說一說。依舊派意思，中國文學的美點，是在於形式方面，是合於「對稱」的或「均衡」的藝術原理，所以說：「駢文律詩，既準音響字，修短相侔；兩句之中，又復聲分陰陽，義取對比；可謂美之極致。」中國大文學史頁四。又說：「儷文律詩爲諸夏所獨有，今與外域文學競長，惟資此體。」中國文學史頁一。却不知儷文律詩在文學史上爲最無價值、簡直可不認之爲文學，如果這就是他們替中國文字擁護的唯一理由，那我們還是希望中國文字早一天滅亡好了。其實據我們所見，中國文字實在是人類語言中最能表白思想感情的一種最好工具，所

以德國哲學家來勒尼茲 (Leibniz) 他是主張要有一種世界通行的文字，好比算學記號和音樂符號一般，大家都認識，語言雖儘不同而文字則一；他以為中國文字就有這種傾向。不過來勒尼茲雖比中國學者還認識得中國文字的價值些，但他也終竟不能說出中國文字的美質何在。中國文字言語的美質，是在於他有自然的音節，與渾渾漠漠的神韻。我們生成是藝術的國民，當然要有這種可歌可誦的言語文字來達到我們的真情之流。關於這一層，似乎德國那位有名漢學者 Gabelerz，還比我們先懂得些。他在所著漢文經緯 (Chinesische Grammatik) 序中舉中國語的三特質，謂于單音而孤立之外，更有歌調之美。歌調之美不就是我們音樂文學最大的一個長處嗎？即因中國言語文字，原來是有音樂的特質，表現出來也是一種波狀的形式；所以歌調之美，不但是中國語的外形，也是他的生命。所以叫做「樂語」。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可見中國詩歌之所以最尊重音樂的節奏，都是由於「樂語」這一個大原因。

把上面的話，回轉頭來討論詩經，也無疑乎一部詩經就是最早的詩人用中國樂語來表現最古音樂的節奏的創作。許宗魯題吳才老毛詩叶韻補音謂：「詩者宮徵之所諧也，管絃之所被也。」賀貽詩著詩觸，卷首論「詩經與歌謠諺不同，皆為樂章。」我們現在雖不能說到這種結論，但只就三百篇比較的隱微的音樂功用，即就文學的音韻來看，也知道一部詩經都是自然叶韻的，不消說是一定可歌唱的了。關於詩韻，從前顧炎武開始作詩本音分十部；孔廣森作詩聲類例，分十八部；到了最近有一位丁竹筠先生做了一本毛詩正韻參攷各家之說，分部二十二。他知道詩經音韻不專在句尾，

論詩樂

是有『經韻』『緯韻』『間句韻』『連句韻』『起韻』『收韻』『線韻』『正射韻』許多名目，就其所列，差不多全部詩經，每篇每字之中，都是自然叶韻的，都是自然成調參差相應的。這實在是一部極好的書，使我們知道古代詩必合樂，所以內部的韻律，有這樣地和諧。章太炎先生給這書作序，說得很好：——

『太史公以為詩三百篇，孔子皆絃歌之，以合韶武雅頌之音；末世節奏已失，然其用韻可見于今者，嚴粟如此。自此太師之教，瞽宗之化，孰得其度劑哉？然後知風雅之非徒歌；補亡之為妄作也。』

這話說得很對，詩經雖不講什麼四聲八病，而自然有很好的音節，自然有隱微的音樂作用。現在且舉周南一首發例：——

關關雎鳩， 在河之洲，

F F D A B E B A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A C A D F B A A

參差荇菜， 左右流之，

I E G B E B B A

窈窕淑女， 寤寐求之。

A C A D D H A B

求之不得， 寤寐思服，

A B B B

D H B B

悠哉悠哉，

輾轉反側。

A B A B

F F F B

參差荇菜，

左右采之，

I E G B

E B B B

窈窕淑女，

琴瑟友之。

A C A D

I B B B

參差荇菜，

左右芣之，

I E G B

E B C B

窈窕淑女，

鐘鼓樂之，

A C A D

G D C B

(A) 幽部 (B) 之部 || 經韻，

(C) 宵部 (D) 魚部 (E) 歌部 (F) 元部 (G) 陽部 (H) 脂部

(I) 征部 || 緯韻，

看了上面音樂的言語，使人更知道詩經就是歌唱的詩篇，就是合樂的詩篇。他的音樂的美，不是在于外形的人造的韻律，得力處幾乎全在內容的自然的韻律；這種自然的韻律，是由于天真興致，不假于安排的。如三百篇詩人都長于「顯態繪聲」，如這裏「關關雎鳩，」和「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嘒嘒草虫，」「呦呦鹿鳴，」「交交黃鳥，」這

論詩樂

種之由音節抒寫外物的聲音，都是出自天籟，我們能說這是由於什麼人爲的外形的韻律嗎？固然，我們爲着研究方便起見，甚至於如錢大昕的音韻問答，可把「雙聲」「疊韻」的原理來講詩經，如他說：「聲音在文字之先，而文字必假聲音以成，綜其要，無過疊韻雙聲二端。……詩三百篇興，而斯秘大啓。卷耳之次章「崔嵬」「虺隤」兩疊韻。三章「高岡」「玄黃」兩雙聲。碩人之次章，「巧笑」疊韻，「美目」雙聲。大叔于田之次章，上句「罄控」雙聲，下句「縱送」疊韻。出其東門之首章，「綦巾」雙聲，次章「茹慮」疊韻。七月之「鶉發」「栗烈」，雙聲兼疊韻，上下相對。東山之「伊威」「蠨蛸」「町畦」疊韻。「四句連用雙聲」。「桃兮潼兮」「哆兮侈兮」「既敬既戒」「既需既足」「如蜩如蚻」「如蠻如毛」「不吳不敖」「不競不求」「允文允武」「令聞令望」「宜岸宜嶽」「式夷式已」「之網之紀」以引以翼「隔字而成雙聲」。「蟬蟬」「嘒嘒」「禺禺」「叩叩」，「疊字而成雙聲」。「與與」「翼翼」，「隔字而成雙聲」。「居居」「究究」，「隔章而成雙聲」。「死死」「契濶」「搔首踟躕」一句而成雙聲。「脊力方剛」「山川悠遠」一句而一疊韻，一雙聲，其組織之工，雖七襄報章無以過也。其音節之和，雖壘篴迭奏，莫能加也。其尤妙者「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不獨粲」「爛」韻而「枕」「衾」亦韻，「錦衾」「疊韻」「角」「錦」又雙聲也。「不敢暴虎不敢馮河，「暴」「馮」雙聲。「虎」「河」亦雙聲也。此豈尋常偶合者可比；乃童而習之，自首而未喻，翻謂七音之辨，始於西域。」其實講起來，三百篇詩人那裏會知道雙聲疊韻是什麼，但古代聲音，唯取自然諧協，所以不假勉強，而無不相通。我們現在叫他做雙聲也好，疊韻也好，把他分成十八部也好，二十二部也好，而在當時却只有自然的內容

的韻律，就是所謂「樂均」，是從音樂方面定的。鄭樵七音序說得好：「夫旋宮以七聲爲均，均言韻也。古無韻字，猶言一韻聲也。宮商角徵羽爲五聲，加少宮少徵爲七聲，始得旋相爲宮之意，名之曰韻者，蓋取均聲也。」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六論切韻之學，出於西域，也說：「古人文章自應律度，未以音韻爲主。自沈約增崇韻學，其論文則曰：欲使宮羽相變，低昂殊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响。一問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各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自後浮巧之語，體制漸多，如「傍蹠對」「假類」「變聲」「疊韻」之類，詩又有正格偏格，類例極多，故有三十四格十九圖四聲八病之類。」宋濂的洪武正韻序更說得痛快，他說：「夫單出爲聲，成文爲音，音則自然協和，不假勉強而後成。虞廷之廣歌，康衢之民謠，姑未暇論，至如國風雅頌四詩，其所皆有南北東西之殊，故所發有剽疾重遲之異，四方之音或有不同，孔子刪詩皆堪被之絃歌者，取其音之協也，音之協其自然之謂乎？不特此也，楚漢以來，離騷之辭，郊祀安世之歌，以及于魏晉諸作，曷嘗拘於一律，亦不過協比其音而已。……嗚呼音韻之備，莫踰于四詩，詩乃孔子所刪，舍孔子弗之從，而唯區區沈約之是信，不幾於大感歎？」知道詩經祇是以七音爲韻，是內容的自然的韻律，而不是外形的人造的韻律，那末我們就容易明白詩經在藝術上的價值了。

就三百篇的作風來論，有的是繁音促節的抒情詩敘事詩（風雅），有的是音節舒緩的讚美詩，（頌）而大體所有詩歌，卻都是「四言體」。或增入一個虛字或視字，便成五言，如大雅生民就是一個好例：

論詩樂

誕實^②隘巷，牛羊腓字^③，

誕實^④平林，曾伐平林，

誕實^⑤寒冰，鳥覆翼之，

鳥乃去矣，后稷呱矣，

這種四言詩的生成，和音樂是有直接關係的。毛詩孔疏說：「詩句更不見有九字十字者，由聲度闌緩不協金石也。」明韓邦奇苑洛志樂卷八云：「今一部詩經皆四言，間有多一二字者餘音耳，非比于音者也。歌必四言者，以其用協金春玉應之節也。」可見三百篇的藝術，完全是以合樂的要求為基礎了。

六、論風雅頌

史記孔子世家說：「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從「風」「雅」「頌」這些樂調名目，我們也知道詩經的分類，是有音樂上的特點的，是要從音調節奏上才分得出來的。再明白說，即是有幾類音樂，便自然類成幾組的，所以風雅頌的分類法，我們以為是和漢樂之分「鼓吹曲」「橫吹曲」「相和歌」，或唐樂之分「雅樂」「清樂」「燕樂」都是一樣的意義的。關於這一層，近有梁啟超（釋四詩名義見小說月報第十七卷號外）陸侃如（寄胡適之書見國學月報第七期）都說得很好，不過他們的話，也不過替清代學者風雅頌以音別之說，下一個注腳。其實在宋代，這種音樂的解釋，早已經開端了。

（一）鄭樵說：——古之達樂三；一曰風，二曰雅，三曰頌。所謂金石絲竹匏土革

木，皆主此三者以成樂。又云：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則繫之風雅頌。得詩而不得聲者則置之，謂之逸詩，如河水所招之類，無此繫也。通志與略
樂府總序

(二)朱熹說：——詩古之樂也，亦如今之歌曲，音各不同，衛有衛音，邶有邶音，鄘有邶音。故詩有邶音者係之邶；有鄘音者係之鄘。若大雅小雅則亦如今之商調宮調，作歌曲者亦按其腔調而作耳。大雅小雅亦古作樂之體格，按大雅體格作大雅，按小雅體格作小雅。又云：風雅頌乃是樂章之腔調，如言仲呂調大石調越調之類。朱子全書
詩綱領按

(三)程大昌說：——南雅頌樂名也，若今樂曲之在某官者也。又云：夫在樂為作樂，在南為鼓南，質之論語則如三年不為樂之為。吾是以合而言之，知二南二雅之為樂無疑也。時論案程氏謂南雅頌為樂章，諸國為徒詩，把風
在音樂上的特點，完全抹煞，這是很不確的。

(四)戴埴說：——予謂求詩于詩，不若求詩於樂。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及言關雎之亂，洋洋盈耳，以樂正詩，則風雅頌以聲而別。古者詩存于樂，延陵季子觀樂於魯，使工為之歌，乃於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常。禮記言鄭宋衛齊之音，與聲淫及商，何非武音，歌頌大小雅以為聲歌，各有所宜。書詩言志，歌詠言，聲依永，律和聲。周禮教六詩以六律之音。左傳晉得楚囚問其族，曰：伶人也，與之琴，操南音，文子曰：樂操土風，不忘舊也。有賦之北音，塗山之南音，夏之東音，周之西音，專以音樂為主。……樂有正聲，必有變聲，夫子正詩于樂，

論詩樂

豈獨風雅有正聲而無變聲哉？故國風十五國之士歌，土歌之正爲正風，土歌之變爲變風，採詩者以聲別之，列國非無正聲，散而不傳耳。豳風邶風周之變音，周南召南周之正音，其雅樂之正變也亦然。韓誦工歌既別其聲之正變，復析爲小雅大雅，亦不過雅音之大者，爲大樂章，大燕享用之；雅音之小者爲小樂章，小燕享用之。春秋穆子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歌文王俱不拜，歌鹿鳴而後拜。韓子以捨其大拜其細爲問，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文王兩君相見之樂，皆不敢當，鹿鳴所以嘉寡君，敢不拜嘉。足見雅音小大，卽樂章之小大也。以言於頌，周頌雖簡，魯商之頌雖繁；周頌雖敬懼而謙恭，商魯之頌雖侈麗而誇大，其音苟合，何往非頌？人不可以言求詩，而以樂求詩。始知風雅之正變小大，與三頌之殊塗同歸矣。孔穎達云：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言政而參以音，其論得之矣。蓋樂與政通，謂無關于政固不可，悉以政事解之，則有不可解者。今之樂章，至不足道，猶有正調轉調大曲小曲之異，風雅頌旣欲被之絃歌，播之金石，安得不別其聲之小大正變哉？鼠璞。學津本。案戴氏以樂聲說正變，比朱子的好好多了。樂聲確有正變，如樂記云：「正聲感人，而和氣應之。」又云：「聲相應，故生變。」這個變不是和正對立的，是因音調的清濁輕重不同分的。此如子夜有變歌，魏闕有變曲一樣，是以音調爲主。以上宋人主張用音調分別風雅頌之說。

(五)毛奇齡說：——風雅頌祇樂調區名，如西洲吳聲等，祇以聲不以辭；故絲蠻黍離辭調亦似，而絲蠻自爲雅，黍離自爲風。樂調與詩調判然不屬，此甚著者。比以大戴記投壺篇，其云：「凡雅十六篇，八篇可歌，歌鹿鳴狸首鵲巢采芣采蘋伐檀白駒

「騶虞」今按之，但鹿鳴白駒在小雅，經首今已亡，餘俱國風耳。謂之雅者，正以雅調歌之，可爲雅，故矣。又漢杜夔傳云：「舊雅凡四曲，一鹿鳴，二騶虞，三伐檀，四文王，今伐檀騶虞皆風詩。」

詩札周禮答章一條，又原注姜武孫曰：風雅頌祇分樂調，曾無天子諸侯與樂調之辨耳，得此快然。

詩世升降之別，故平王有風，召穆衛武有雅，魯僖有頌，子春有雅頌一

篇，早見及此，特不及詩調。

(六) 惠周惕說：——風雅頌以音別也，雅有小大，義不存乎小大也。自序之言曰：「雅者王政所由廢興，政有小大，故詩有小雅有大雅，……其後朱晦翁則謂小雅燕饗之樂，大雅朝會之樂，受釐陳戒之辭。嚴華谷則謂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體，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什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章俊卿則謂風體語皆重複淺近，婦人女子能道之；雅則士君子爲之也；小雅非復風之體，然亦間有重複，未至渾厚大醇，大雅則渾厚大醇矣。三家之說，朱氏于理爲長，然猶未離乎序之所謂政也。序既以政爲言，則大小必有所指，此辨難之所以紛紛也。按樂記師乙曰：「黃大而靜，疏遠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季禮觀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據此則大小二雅，當以音樂別之，不以政之大小論也；如律有大小呂，詩有大小明，義不存乎大小也。」

詩說見情經解 卷一百九十

由上六家，都是依音樂講風雅頌的。不過近來研究的結果，知道自邶至豳十三「風」和周召二「南」，「還是要有分別的。所以我們主張：應該「南」「風」「雅」「頌」四體並列，這四體發生的順序，是頌——大雅——小雅——風——南。在音樂方面「歌之所

論詩樂

宜，頌則寬而靜，大雅則廣大而靜，風則正直而靜；」陳鳴樂書卷一百五，十二引與李札語。中言：「歌以聲為主，聲以靜為本，此歌風雅頌所以皆本于靜也。記不云乎聲容靜。」四種樂調雖然不同，却都能够用一個「靜」字，就是「和語」字來形容他。我們現在為便利起見，試把這四種樂調分析研究一下：

第一論頌——頌就是古代宗廟所用的舞歌，字義上是兼有歌誦和舞容的兩不同的意義的。依惠周惕說：「頌即古誦字，樂記所謂：『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歎。』」又說：「君子于是語，于是道古。」這大概即頌的本義，經解卷一百一十詩說可見頌定

可歌可誦的詩篇了。但若依阮元釋頌清經解卷一千六十八經室集所說，則頌是指容貌威儀而言，所謂商頌周頌魯頌，正如說商之舞歌，周之舞歌，魯之舞歌一樣，那末可見頌不但可歌，而且兼有手舞足蹈的儀容了。阮雲台的話很重要，錄其全文如下：

「詩分風雅頌，頌之訓為美盛德者，餘義也，頌之訓為形容者，本義也。且頌字即容字也，詩譜頌之自容釋名頌容也，故說文頌兒也，从頁公聲，籀文作頌，是容即頌，漢書儒

林傳魯徐生善為頌，即善為容也。師古注：漢書云頌讀曰容……所謂商頌周頌魯頌者，若曰商

之樣子，周之樣子，魯之樣子而已，無深義也。何以三頌有樣，而風雅無樣也？

風雅但弦歌笙間，賓主及歌者皆不必因此而為舞容，凡樂縣並在堂下，惟琴瑟鐘工而得升，笙則倚于堂。大射儀云：「蒞在建鼓之間，禮記禮器云：「歌者在堂，匏竹在下，貴人聲也。」弦歌間以笙者，如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臣，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大夫士鄉飲酒禮亦

如之，並無所謂禱容也。他如周禮左傳國語所載，亦但曰歌曰詠歌，季札觀樂僅使工爲之歌，國語叔孫程子對晉侯云：伶官詠歌，而亦趨不及舞容，惟三頌各音皆有舞容，故稱爲頌。若元以後戲曲，歌者舞者，與樂器全動作也。風雅則但若南宋人之歌詞彈詞而已，不必鼓舞以應鏗鏘之節也。頌之舞容，禮記文王世子適東序釋奠於先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播其聲，文爲之舞。明堂位以禮禮記局公於太廟，升歌清廟，下管象。祭統大夫實籥升歌清廟，下而管象。仲尼燕居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詩序維清奏象舞也。箋云：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又云：武奏大武也，箋云：大武周公作樂所爲舞也。樂記鐘鼓管籥干戚，樂之器也，屈申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又云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容視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猶之戲曲執持文武之器，手舞足蹈而口歌之，以應節奏也。仲尼燕居子曰：大饗有四焉，下管象武，夏箏序興，象武武舞用干戚也，夏箏文舞，用羽箏也。左傳襄二十九年傳季札諸觀周樂，見舞象簡南箏，見舞大武，見舞韶箏，見舞大夏，見舞韶箏，周所存六代之樂，若大司樂所云雲門大卷大成大磬大夏大箏大武皆頌也，魯得其四，韶箏夏箏等舞，季札俱及見之。所謂夏者，卽九夏之義，說文夏从夂从頁从夂，曰兩手曰兩足與頌義同。周曰頌，古曰夏而已。故九夏皆有鐘鼓等器，以爲容節。九夏卽在頌中。明乎人身手足頭兒之義，而古人名詩爲夏爲頌之義顯矣。呂叔玉云肆夏繁蕩，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蕩執競也，渠思文也，其餘六夏蓋卽維天之命等篇爲近之矣。鄭氏康成以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

樂記賓牟賈問答全是舞頌，卽頌卽容之實據。周禮大司樂凡曰：奏皆金也，曰歌皆人聲也，曰舞皆頌也，夏也，人身之動容也。武舞曰：萬舞者，萬厲也，蹈厲武舞也。爾詩有頌者，此必有舞容在後，禮君子趨行賓出入，尸出入，皆奏夏，夏卽人容，以金奏爲之節也。周禮鍾師于二南之詩亦稱奏者，彼以弓矢爲舞容，故

論詩樂

有金奏，非舞不稱奏也。

鐘帥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騶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大司樂及射令奏騶虞，留諸侯以弓矢舞，陳此知騶首采蘋采芣皆以弓矢舞。

鐘磬分笙鐘，笙磬，頌鐘頌磬者，笙在東方專應風雅之歌，頌在西方，專應夏頌之舞也。此乃古人未發之義，因釋之如此。」

我們試打開周頌來看，維清爲象舞之詩，昊天有成命（我將？）武酌桓賚殷大槩爲武舞之詩，（王國維詩樂考略廣倉學窘叢書本，有周大武舞章考一文，）武舞有六成：所以詩曲便有六篇。祭統云：「舞莫重于武宿夜，」鄭注：「宿夜武曲也。」武曲雖不知在周頌中究是何篇，總之武曲六篇全是舞曲，却是很容易證明的。其餘周頌二十四篇，是否全是舞詩，雖還是個大問題，不過據實來講，這一類詩，既然叫做「頌」，那末在琴瑟以詠之外，當然都有他的舞容，也當然都可叫他舞曲了。不但如此，三百篇中頌爲古代舞歌的始祖不消說了，即在小雅如賓之初筵云：「籥舞笙歌，樂既和奏，舍其坐遷，屢舞僇僇。亂我邊豆屢舞僇僇，側弁之俄，屢舞僇僇。」又伐木云：「坎坎鼓我，蹲踞舞我。」我們能說小雅沒有舞容嗎？陳風宛丘云「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鶯羽。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值其鶯羽。」陳鳴樂書卷七注：「翽之爲物，所以動德容也。」又東門之枌云：「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樂書卷七十五注：「舞也，時言婆娑則舞而已；序兼歌言之者，言歌不必見舞。言舞則歌在其中矣。」又簡兮云：「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樂書卷七十五注：「何于舞也。或公庭萬舞以示武功之容，或執秉翫，以示文德之容。」我們還能說國風沒有舞容嗎？墨子公孟篇云：「誦詩三百，弦詩三

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鄭風子衿毛傳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可見詩三百篇都是可歌可舞的。雖就中不免有專施于歌的，有專施于舞的，然從大體來看，總不便于拿舞容來分別風雅頌嗎？在這一點，似乎王國維先生『說周頌』一文，比阮元的見解，還要高明一些。他說得好：『毛詩序云：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盛德之形容以貌表之可也，以聲表之亦可也。竊謂風雅頌之別，當於聲求之，頌之所以異風雅者雖不可得而知，今就其著者言之，則頌之聲，較風雅為緩也。何以證之？曰：風雅有韻，而頌多無韻也。……風雅所以有韻者，其聲促也；頌之所以多無韻者，其失緩而失韻之用，故不用韻，此一證也。其所以不分章者，……亦以相同之音，間時而作，足以娛人耳，若聲過緩則雖前後相疊，聽之亦與不疊同；頌之所以不分章不疊句者，當以此，此二證也。……頌如清廟之篇不過八句，不獨祝鹿鳴文王長短迥殊，即比關雎鵲巢亦復簡短，此亦當由聲之緩故，三證也。……然則頌之所以異于風雅者，在聲不在容，則其所以美盛德之形容者，亦在聲而不在容。』詩樂考略不過末了他解釋頌的幾句話說『以名頌而皆舞詩，未免執一之見；』其實頌字的意義，雖也有音樂上的特點，而自以解作舞詩為最妥，王氏的話，未免阿其所好了。

第二論雅——是朝廷燕享所用的樂歌，字義上似乎就是『正聲』的意思。大戴記投壺篇：『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狸首鵲巢采芣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閒歌。』史記正義史見史章史謗史賓拾聲袞挾。』

論詩樂

這裏史辭以下八篇，聲詩俱亡，即廢不可歌的八篇。而在雅詩二十六篇中，可歌的八篇，現有的在召南，在魏風，或在齊風，或在商頌，只有鹿鳴白駒和間歌三篇，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今尚在小雅；可見所謂二十六篇的雅，早已零亂不堪，我們更無從知道其詳了。不過我們根據「雅」的意義，似乎還可考出他音樂上的特點，是當時所稱為華夏正聲的。依梁啓超說：「雅」與「夏」古字相通；荀子榮辱篇：「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則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可見「安雅」之雅，即夏字。荀子申鑒左氏三都賦皆云：「音有楚夏，」說的是音有楚音夏音之別，然則風雅之「雅」，其本字當作「夏」無疑。說文：「夏，中國之人也；」雅音即夏音，猶言中原正聲云爾。釋詩名義頁三我們再看儀禮鄉飲酒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申儀，……工告於樂正曰：正樂備。」可見當時對於升歌間歌六篇雅詩，已公認是華夏的正聲了。

第三論風——是民間鄉土的樂歌，字義上風字就是「聲調」的意思。我們看大雅崧高篇說：「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又左傳成九年說鍾儀「操南音；」范文子說他「樂操土風；」可見風之一名，似乎就是聲調。顧頡剛說，見論詩經所錄全為樂歌一文而所謂國風，都是各從所得國的聲調來分別的。鄭樵說得好：六經與論卷三國風辨「詩者聲教也，出於情性。古者三百篇之詩皆可歌，歌則各從其國之聲。周召王邠之詩同出於周而分爲四國之聲；

邶鄘衛之詩，同出於衛而分爲三國之聲，蓋採詩之時，得之周南者繫之周南；得之召南者繫之召南；得之王城與豳者繫之王城與豳；得之邶鄘衛者繫之邶鄘衛；善歌則各從其國之聲。……大抵詩有三百，皆以聲別，古人採詩之時，隨其國而係之，聖人無容心於其間也。……嘗觀夫子之論詩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夫謂雅頌各得其所可也，而謂樂正者何也？蓋樂者鄉樂也，鄉樂卽風詩也。十五國風之中，惟邶鄘衛其國相近，其聲相似，不比周召王豳猶有隔絕也。夫子平時見魯大師所傳三國之聲，時有異同，及其環轍之時，見衛人所歌之聲從而正之，故鄉樂曰正，而雅頌但曰得所，其意如此；所以詩有十五，此國風之別也。』毛奇齡詩札對於這種音樂上的特點，說得更爲透澈，他以爲邶鄘都是樂名。他說：『邶鄘諸名，卽樂部名也，周初列國不一，採詩各判其國詩，授之樂官；則樂官必預班國名，考按樂部，然後以列國詩分入之，雖列國代有興絕，其樂部班名若故也。後比遇詩全者，浸假于本部過繁，仍得入之其國所兼之舊部，此但因之作標識耳，故無深旨也。故周公東山諸詩，無可繫，卽繫之曰豳，以樂部舊有豳名，今偶無詩，遂實之。如樂記曰：『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其曰：識，正以當時故有商齊遺聲，而其後之爲商齊者取識焉；此之謂識，識者記也。』謂記其名也。觀此則邶鄘可曉矣。』不但邶鄘如此，就是所有秦豳魏唐陳鄘衛凡風詩所列的十二國名，也都是像曲中『海鹽腔』『崑山腔』一樣，都只好算做樂部的名稱了。

第四論南——是一種合唱的樂歌，字義上大概是有『南音』的意思；南本稱風，

論詩樂

從鄭樵的「二南辨」(六經與論卷三)才知道南是樂名，從程大昌詩論起，纔把「南」與「風」分開。他們的意思以為古只有「南」這一個樂名，並無所謂「國風」，所以把「南」包括於國風帶樂之內，這是最錯不過的。其實「國風」已如前面證明，正是樂名，並且是「古已有之」。我們看樂記「正直而靜廉而讓者宜歌風」；表記引國風曰：「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又引國風曰：「心之憂兮，於我歸說」；這不是稱國風是什麼呢？毛奇齡詩札朱榮發經義考都如此說，可見國風有國風的音樂的特點，我們對於這以南代風的話，當然不能贊成。不過程氏也有頂大的發明，如他對於二南的音樂的解釋，他說：「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箏不借』；季氏觀樂有『舞象箏南箏者』；詳而推之，南箏二南之箏也。箏雅也。象武頌之維清也。其在當時親見古樂者，凡舉雅頌率參以南，其後文王世子又有所謂『管鼓南』者，則南之為樂古矣。」這一段話，從詩論提出以後，一見於明王圻的續文獻通考經籍考詩類，再見於清毛奇齡詩札毛云二南即是風，或由稱南，此是樂名耳。如禮稱管鼓南，左傳稱見舞象箏南箏者，即詩亦云：以雅以南，此舉樂部名非詩名也。或又謂既稱風又稱南，必南不名風，此不然。樂記曰：正直而靜廉而可誦者宜歌風，溫良而能斷者宜歌箏；既稱風又稱箏；詎齊亦不名風耶？案毛說與程氏說，似異而實同。見影響是很大的了。實在講起來，這個「南」原即左傳成公九年鍾儀所謂「南音」，鼓鍾篇毛傳云：「南方之樂曰南」，可見「南」就是南方的音樂的意思。這種南方之樂，據儀禮鄉飲酒禮燕禮所載的音樂秩序單，都是拿來作工歌問歌笙奏之後最末一套的「合樂」用的。合樂所歌的是周南的關雎葛覃卷耳，召南的鵲巢采芣采蘋，這都是合唱的音樂。後漢書注薛君章句說：「南夷之樂曰南，四夷之樂，唯南可以相于雅者，以其

人聲音及籥，不僭差也」。我們再看論語所說：「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越發相信「南」的音樂特點，是在以人聲為主；他那種自然流露的搖曳的樂歌，不消說是最便於合唱，或拿作房中樂用了。

七、詩經樂譜考

音樂文學是以音律爲節，一定要有樂譜，來記牠鏗鏘鼓舞的。如投壺禮有魯鼓薛鼓就是樂譜的一種。但中國古代樂譜傳下來的，當以詩經爲最早。王船山尚書稗疏卷一以益稷琴瑟句以詠祖考來格句自憂擊鳴球以下至庶尹允諧，皆韶樂之譜也。以詠，即以下三者爲詠也。祖考來格如周頌之詠稔子孝子也。庶實在位，如周頌之詠，我客戾止也。群身德讓猶周頌之詠，式序在位也。此皆升歌以配擊瑟之時，其辭不傳」。案王說附會文雖當然是不可靠極了。詩經的音樂節奏，現雖不大可考，但據漢書藝文志有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周謠歌聲曲折七十五篇，這大概都是古代記節奏的「字譜」一類。如騶虞九節，貍首七節，在那字譜裏，至少也當如宋書樂志所載古樂府一樣，都標明節奏的長短，只可惜現在詩樂失傳，徒有其書目而書不傳，所有周時詩樂的節奏，致無從查考罷了。鄭樵通志說詩樂失傳的歷史很爲惋惜：「——」

「當漢之初，去三代未遠，雖經主學者不識詩，而太樂氏以聲歌肄業，往往仲尼三百篇瞽史之徒，例能歌也。奈義理之說既勝，則聲歌之學遂微，東漢之末，禮樂蕭條，雖東觀石渠議論紛紜，無補於事。曹孟德平劉表，得漢雅樂郎杜夔，夔老矣，久不肄業，所得於三百篇者，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已，餘聲不傳。大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所得惟鹿鳴一篇，每正旦大會，大尉奉壘，群臣行禮東

論詩樂

廟，雅樂常作者是也。古者歌鹿鳴必歌四牡皇皇者華。三詩曰節，故曰工歌鹿鳴之三，而用南陔白華華黍三笙以贊之，然後首尾相承，節奏有屬，今得一詩而如此用可乎？應知古詩之聲爲可貴也。至晋室鹿鳴一篇，又無傳矣。自鹿鳴一篇絕，後世不復聞詩矣。

但是事實告訴我們：鹿鳴文王伐檀騶虞還不算完全失傳，現在還保存於朱子編的儀禮經傳通解詩樂篇裏，（學禮七，詩樂二十四）不過：「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考而爲此？」若但如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嘆矣，夫豈然哉？這在朱子已經發過這個大疑問了，我們雖也可以如朱子一樣說：「姑存此以見聲歌之彷彿」，但我們總不便於把趙彥肅所傳的『開元遺聲』，來冒認孔子時代「搏拊琴瑟以詠」的詩樂罷！這麼一說，可見詩經歌唱的方法，終竟是失傳了。今請把我所蒐集的關於所傳詩樂的唱法，研究一下，先從唐開元鄉飲酒禮用的風雅十二詩譜講起：

小雅

鹿鳴三章，章八句，黃鍾清宮俗呼正宮，

四牡五章，章五句，黃鍾清宮俗呼正宮，

皇皇者華五章，章四句，黃鍾清宮俗呼正宮，

魚麗六章，三章章四句，三章章一句，黃鍾清宮俗呼正宮，

南有嘉魚四章，章四句，黃鐘清宮俗呼正宮，南山有臺五章，章六句，黃鍾清宮俗呼正宮，

周南國風

關雎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無射清商俗呼越調，

葛覃三章，章六句，無射清商俗呼越調，

卷耳四章，章四句，無射清商俗呼越調，

鵲巢三章，章四句，無射清商俗呼越調，

采芣三章，章四句，無射清商俗呼越調，

采蘋三章，章四句，無射清商俗呼越調，

今舉鹿鳴一首作例，並照黃佐樂典(卷三十六)以合四一上尺工凡六譜之：

呦黃清六 呦南高上 鹿麋 呦姑 鳴姑 一

食南高上 野姑 之姑 苹黃 合

我麋 有林 嘉應 賓南 工

鼓林 瑟南 吹黃清 笙林 尺 尺 六 尺

論詩樂

論詩樂

吹勾瑟
笙尺林
鼓高工
簞高姑

承高應凡
筐六黃清
是高姑一
將高南工

人尺林
之高南工
好合黃
我高姑一

示尺林
我高南工
周高五
行六黃清

呦合黃
呦高姑一
鹿勾瑟
鳴高姑一

食尺林
野高南工
之高五
蒿六黃清

我尺林
有高南工
嘉高應凡
賓六黃清

德高南工
晉勾瑟
孔高一
昭尺林

視高姑工
民高南工
不六黃清
桃高姑一

君高應凡
子六黃清
是高姑一
則勾瑟

我尺林
有高南工
旨合黃
酒高姑一

嘉尺林
賓高南工
式高應凡
燕高南工

呦合黃
呦高姑一
鹿四太
鳴合黃

以太清
敷六黃清

是高姑一
傲高南工

食四 野合 之 鈺 苓 姑
 我 鈺 有南 嘉應 寶南
 鼓南 瑟南工 鼓黃清 琴尺
 鼓鈺 瑟尺 鼓萬一 琴南工
 和應 樂六 且 湛
 尺 高凡 高姑 高南
 我 有南 旨 酒
 尺 尺 高工 高姑 一
 以 尺 燕南 樂合 嘉應 寶南 之 太清 心 黃清
 尺 尺 高工 高凡 高工 高五 六

由這一例，越發使我們相信詩經即是樂章了。不過據實來講，這風雅十二詩譜的好處，祇在于明張蔚然說的「審音者庶幾叱字以推聲，觸一而反三，遺法或有可尋，真詩不至盡泯」。(三百篇聲譜)至於他在音樂方面的價值，則論者紛紛，有的說他所按聲律，是不應該用什麼清聲的。如倪復鍾律通考云：「七聲之中，不收正角變徵三聲，以其重濁不用；夫雅樂之中，清濁悉足，無有棄濁而不用者。朱子曰：樂本於莊正齊肅，故希簡而寂寥，若獨用其清，不免尖艷，特比俗樂為少耳，豈古樂之本然哉？朱子疑其非古法是也。况其所按聲律，不類六十四調而全用管色，其非古音可知矣。」^六又應搢謙古樂書引鹿鳴四牡一篇云：「二篇用黃為宮，太為商，姑為角，蕤為

論詩樂

變徵，林爲徵，南爲羽，應爲變宮，黃太皆不常用清，豈舊有四清，黃大太夾而此誤用之乎？（第十二）這是就聲律，來辨舊譜之誤的。但胡彥昇就根本上只承認這十二詩譜是一種「幼稚的與『模倣』的藝術」。他說：「趙子敬之十二詩譜，縱其聲可聽，不過如左延年所改騷虞三篇耳。况一字一聲，全無韻逗曲折可聽也」。又說：「朱子答蔡季通云：昨過唐元善，聽其弦歌二南七月頗可聽，但恐嚇走孔夫子耳。朱子所言可謂善戲謔矣。然唐元善之弦歌，爲孫叔敖之衣冠而非肖者也，人皆知其非孫叔敖，若趙子敬之詩譜，則竟刻畫無鹽，唐突西施，人將疑西施之貌果如是矣」。樂律表徵卷一

面來說，也有對於這最古樂譜，能够加以諒解的，如陳澧聲律通考錄此十二詩譜，每字注以俗字譜。他說：「以儀禮經傳通解之譜轉爲今俗字譜，按而歌之，頗有近於拗澁者；雖古調與後世不同，亦恐儀禮經傳通解有傳寫之誤，俟知音者審定之」。《卷十》在這裏或者祇有元熊朋來的瑟譜可算得十二詩譜真正的一個知音，他說得好：「今鄉飲樂室風雅十二篇，蓋唐開元禮所傳音譜，然肆者鮮矣。儒者猶不能好之，况樂工乎？爾雅釋樂曰：瑟者登歌所用之器也；古者歌詩必以瑟。論語三言瑟而不言琴，儀禮鄉飲鄉射大射燕禮堂上之樂，惟瑟而已，歌詩不傳，由瑟學廢也。朋來案禮圖樂書諸家言瑟之法，以鹿鳴魚麗周南召南弦桐試之，應桐如誦，知三百篇皆可歌可弦」。《卷一》又說：「或謂儀禮經傳通解以開元詩譜與鍾律俱傳，名之曰詩樂矣。其曰竊疑云者，記其聲莫得聞也。當時未嘗弦瑟而歌，試其譜歌詩必以瑟，今按譜下指，則各詩之音應弦如誦，瑟聲爲歌聲可也」。《卷六》這一段話，因爲我對於瑟學沒有什麼研究，

還不敢妄下批評，但由此而三百篇可歌可弦的事實，却得到一個最有力的證明，這是很堪注意的了。熊氏還按瑟，製下許多新譜，今舉七月爲例：

考槃在澗，碩人之寬。獨寐寤言，永矢弗諼。

無夷蕤仲 夾大仲蕤 夾大夾黃 無夷蕤無
凡工句上 五五上句 一四一合 凡工句凡

考槃在阿，碩人之邁。獨寐寤歌，永矢弗過。

無黃夷蕤 無夷蕤黃 仲夷無夷 無夾夷無
凡六工句 凡工句六 上工凡工 凡五工凡

考槃在陸，碩人之軸。獨寐寤宿，永矢弗告。

無蕤無夷 黃夾仲夾 夾大夾無 無夷夾無
凡句凡工 六五上一 一四一凡 凡工五凡

考槃三章，章四句，蕤貧角呼俗中管小石角，

我們知道從熊朋來新詩譜（瑟譜卷三十四）發表以後，做製的詩經樂譜就漸漸多起來了。依朱載堉律呂精義卷十四，便知明代做這樣工作的人，一定很多，朱氏說：「嘗怪世之不知音者，或以律呂上下相生之音，循序更迭而奏，若李文察所定之譜是也。或以平上去入，及牙齒喉舌唇審定音調，若劉濂所撰之譜是也。如文察所定，則篇篇相似，而雅頌無別；如濂之所擬，則字字重複，而曲折不分，其于古法相去遠矣。近世有書名「志樂」，「古樂筌蹄」，「樂經元義」，「樂律管見」等項，其所杜撰歌詩之譜，蓋皆不知而作者也。」他還舉劉氏樂譜幾句以見其失：

論詩樂

文王在上 文王陟降 魯聲文王 侯文王子孫
 林南姑姑 林南黃太 黃黃林南 姑林南黃黃
 文王孫子 文王以甯 穆穆文王 儀刑文王
 林南黃黃 林南黃林 太太林南 黃林林南

已上八句文字王字譜同，——依喉牙齒舌唇定譜，其聲率類是。

因此朱氏便獨出心裁，發表他『鄉飲酒樂譜』的大著作，（樂律全書卷二十五——三十）他很大胆地告訴我們：『古詩存者三百餘篇，皆可以歌，而人不能歌者，愚不知音耳。苟能神解意會以音求之，安有不可歌之理乎？臣嘗取三百篇一一弦歌之，始信古樂未嘗失傳于世，但人自畫，不求之以音耳。』現在請錄他關雎一首，以便肄習：

關雎關雎雎應鳩南 在應河南之蕤洲姑

窈黃窈姑淑黃女南 君蕤子姑好黃迷姑（其一）

參姑差黃荇應菜南 左蕤右南流蕤之姑

窈黃窈姑淑黃女南 寤應寐南求蕤之姑（其二）

求姑之黃不蕤得姑 寤應寐南律蕤服姑

悠蕤哉姑悠應哉南 輟南轉姑反黃側姑（其三）

參姑孝黃荇應菜南 左姑右蕤采黃之姑

窈蕤窈南淑應女南 琴姑瑟黃友應之南（其四）

參姑孝黃荇應菜南 左蕤右南蕤蕤之姑

竊黃寤姑淑黃女爾

鍾應豎前樂終之姑(其五)

關雎五章章四句

陝西府學內有五石經作關雎五章，今從之

共計二十句，凡八十字。

於此有一事可以注意的，即朱載堉關於詩經樂調的見解，他以為「詩三百篇皆徵樂所奏，其國風凡一百六十篇皆角調，小雅凡七十四篇皆徵調，大雅凡三十一篇皆宣調，周頌凡三十一篇及魯頌四篇皆羽調。正風正雅及頌皆無商音，變風變雅雖有商音而無商調，惟商頌五篇，純用商調耳；是故繫之三百篇後，猶附錄焉。」（卷十五）這裏謂三百篇之中毫無商調，實在是一個大問題。據周禮大司樂言：「祭天地宗廟之樂，某律爲宮，某律爲角，某律爲徵，某律爲羽，獨不言商。荀子說：『大師審詩商』；樂記賈牟賈有論「聲淫及商」一段；好像周朝朝廷之樂，確是要避免商音似的。這或因商音含有一種殺聲之故，但朱氏因此便決定三百篇不用商調，這就未免大錯特錯，所以就在極端推崇朱氏的江慎修，都說他「未知何據」；（律呂圖徵卷十論詩樂）又說：「世子樂譜一字例引十餘聲，恐失詩中之意。」乾隆在詩經樂譜二十卷樂律正俗一卷乾隆五十三年撰）序裏便痛駁他道：「朱載堉樂律全書所載樂譜，內填注五六工尺上等字，並未兼注宮商角徵羽，而於雅頌蒸民思文諸詩，以時俗豆葉黃等牌名小令分譜，未免援古而入於俗。……因思詩三百篇皆可歌詠者也，魏晉時尚有文王鹿鳴四章，但未著宮調，學者茫然不知耳。而朱載堉詩譜，又固執周詩不用商聲之說，以角調譜國風，徵調譜小雅，宮調譜大雅，羽調譜周頌，而專以商調譜商頌。夫商調乃宮商之商，非夏商之商也，此其穿鑿拘墟，不待辨而自明，豈足與言五音述三百哉。且古樂皆主

論詩樂

一字一音，虞書依詠和聲，雖有清濁長短之節；然合之五聲六律，祇於一句之數字內，分抑揚高下，不得於一字一音之內參以曼聲。後世古法漸湮，取悅聽者之耳，多有一字而曼引至數聲，此乃時俗伶優所爲，正古人所譏煩手之音，未足與言樂也。……三百篇全詩，三代而後，未有全行譜定者，朱載堉所譜，又復雜以俗調，或自行杜撰，不可爲訓。老實說罷，這一段自也不是怎麼靠得住的，如謂朱氏樂譜雜以俗調則可，若謂自行杜撰不可爲訓，然則乾隆的詩經樂譜，難道確係古樂真傳，而不是由于杜撰了嗎？雖然如此，詩經樂譜也不是沒有他的長處的。如所定宮譜，很多是要想找着根據的，如邶風柏舟用應鐘立宮，林鐘起調，爲變徵高五字調；這是從參攷吳季札論邶風和國策荆軻爲變徵之聲一段來的。又如王風兔爰用林鐘立宮，夾鐘起調，爲清商高凡字調；這是從史記律書釋林鐘之義一段來的。其他若秦風駟鐵之爲商聲凡字調，魏風葛屨之爲變徵四字調，陳風東門之枌之爲清商高凡字調，理由都很充足，不過比之風雅十二詩譜因爲時代關係，仍不免有自行杜撰和道學的評語呢！今請以靜女爲例：

【詩經樂譜卷三】夫所謂鄭衛之聲，卽靡靡之遺音也。韓非子載師曠論濮水琴曲曰：此靡靡之樂，謂之清商，今用此調以譜靜女。後凡桑中溱洧之類，俱做此，用林鐘立宮，夾鐘起調，爲清商高凡字調。

靜女簫譜，壘，篔，排簫同，

靜清商

女清變徵

其清徵

妹清羽

俟清商 我清羽 於清羽 城清商 隅清宮
仇 而清羽 不清宮 見清商 搔清羽 首清徵 跣清變徵 跣清商
仇 而清羽 不清宮 見清商 搔清羽 首清徵 跣清變徵 跣清商

靜清商 女清變徵 其清徵 變清羽 貽清羽 我清宮 彤清羽 管清宮
仇 管清宮 有清變徵 煒清徵 說清變徵 憚清徵 女清變徵 美清商
仇 管清宮 有清變徵 煒清徵 說清變徵 憚清徵 女清變徵 美清商

白清商 牧清變徵 歸清羽 黃清徵 洵清商 美清羽 且清羽 異清宮
仇 女清變徵 之清宮 為清商 美清羽
仇 女清變徵 之清宮 為清商 美清羽

在雍正年間，汪雙池的樂經或問（三卷雍正內申刊本）本明聶雙江舊譜改定了十二篇的新譜，以備鄉射之用。我一向以未見雙江舊譜爲憾，所以很願意把汪氏所定改譜錄存一篇，並用以結束本文（樂經或問卷三）

樂章彊譜

論 詩 樂

論詩樂

色蜀瑟蜀瑟者	閩閩雅楊	在河之州	竊窈淑女	獨瑟獨瑟	君子好逑
參差荇菜	瑟瑟瑟瑟	左右流之	窈窕淑女	瑟瑟瑟瑟	寤寐求之
芣苢芣苢	求之不得	寤寐思服	悠哉悠哉	世六四句省	輶轉反側
智瑟瑟瑟瑟者	單三声	窈窕淑女	琴瑟友之	芣苢芣苢	鐘鼓樂之
參差荇菜	左右采之	窈窕淑女	琴瑟友之	芣苢芣苢	鐘鼓樂之
瑟瑟瑟瑟	句七瑟瑟者	窈窕淑女	琴瑟友之	芣苢芣苢	鐘鼓樂之
參差荇菜	左右采之	窈窕淑女	琴瑟友之	芣苢芣苢	鐘鼓樂之
芣苢芣苢	求之不得	寤寐思服	悠哉悠哉	世六四句省	輶轉反側
智瑟瑟瑟瑟者	單三声	窈窕淑女	琴瑟友之	芣苢芣苢	鐘鼓樂之
參差荇菜	左右采之	窈窕淑女	琴瑟友之	芣苢芣苢	鐘鼓樂之
瑟瑟瑟瑟	句七瑟瑟者	窈窕淑女	琴瑟友之	芣苢芣苢	鐘鼓樂之
參差荇菜	左右采之	窈窕淑女	琴瑟友之	芣苢芣苢	鐘鼓樂之
芣苢芣苢	求之不得	寤寐思服	悠哉悠哉	世六四句省	輶轉反側
智瑟瑟瑟瑟者	單三声	窈窕淑女	琴瑟友之	芣苢芣苢	鐘鼓樂之

右邊譜訂定

八 論六笙詩

六笙詩爲南陔白華華黍崇邱山庚由儀，都是以笙吹奏的詩篇。毛序以爲這幾篇『有其義而亡其辭』，鄭玄箋南陔白華華黍邱三篇道：『此三篇蓋武王之詩，周公制禮，

用爲樂章，吹笙以播其曲。孔子刪定在三百一十一篇內，遭戰國及秦而亡，子夏序詩，篇義合編，故詩雖亡而猶在也。毛氏訓傳各引序冠其篇目，故序存而詩亡」。這完全是一種臆說，不敢輕信。不過六笙詩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是有聲無詞，或有聲有詞；這在從來學者爭論已經很久；但無論那一說，却都是證明了六笙詩本來歌唱的。現在把我所蒐集的兩方的證據列舉如下：

(甲)笙詩有聲無辭說

(一)鄭樵說：——通志樂畧云：「定南陔白華華黍崇邱由庚由儀六笙之音所以叶歌也。……古者絲竹與歌相和，故有譜無辭，所以六詩在三百篇中但存名耳

。漢儒不知，謂爲六笙亡也」。樂府又說：「凡歌行主于人者，有聲必有辭；主於絲

竹者，不必有辭，其有辭者，通可歌也」。正聲序論

(二)朱熹說：——集傳云：「南陔以下，今無以攷其名篇之義，然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而無辭明矣。所以知其編第在此者，意古今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又于由庚下解道：「儀禮鄉飲酒及燕禮，前樂既畢，皆開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間代也，言一歌一吹也」。

(三)張蔚然說：——西園詩塵云：「詩三百十一篇今存三百五篇，餘六篇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皆笙詩，原有聲無詞非亡之也。東晉補之，詞雖工，失聲之元矣

論詩樂

。古樂府凡不可解語，多屬有聲無義，「如妃呼「豳」，伊那何「收中吾」之類」。

(乙)笙詩有聲有詞說。

(一)朱載堉說：——樂律全書卷三十云：「先儒謂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此說是也。或謂笙詩元起有聲無辭，愚見論之，殆不然也。今夫畫角之類，其爲器也，五音六律未能備具也，而其三弄之曲，尙且有辭焉；何況笙乃五音六律備具之器，而六詩既有聲矣，安得無辭乎？既無辭矣，安得謂之詩乎？又安得復有南陔等名，與夫孝子相戒以養等義乎？以此觀之，彼有聲無辭之說。滯閤不通矣」。

辨笙詩六篇舊謂有聲無詞亦非一條

(二)毛奇齡說：——白鷺洲主客說詩有關於笙詩一段對話：「戊曰：詩三百十篇，今祇稱三百五篇者，以無六笙詩故也，笙詩本無詞，乃孔子刪詩反取六無詞之詩，列之篇中何耶？乙曰：六詩未嘗無詞也。所謂無詞者，乃宋人鄭樵之言，而朱氏誤違之者也。孔氏正義云：孔子所刪詩原有三百十一篇，當刪時未亡，而後漢亡之，故齊魯韓三家舊本，遂去其目，稱爲三百五篇，惟毛詩尙存題其間，推其故亦正以被笙之故，彙爲一處，故偶軼其字句，非無詩也。若果無詩，則孔子刪詩，其所刪者詩也；古詩三千篇刪之至三百一十有一，而乃取無詞之題，以爲詩篇可乎？」又說：「且詩無無詞而但有題者，三百五篇皆摘詩中字作題，闕雅者闕雅唯鳩也，葛覃者葛之覃兮也，豈有詩中無南陔字而可名南陔，無華黍字而可名華黍者，卽曰南陔華黍是賦該賦黍，如唐人南山詩種黍詩類，若由庚由儀是何物？夫既稱釋詩，自當識詩之始末，

三代之詩以詩爲題；漢唐之詩以題爲詩；金元樂府，題是題，詩是詩；雖金元曲例，可虛立一題以俟補曲，題與曲不必相屬，然未有有題而無曲者也。且題亦自有義也，由庚何義乎？

(三) 乾隆說：——詩經樂譜云：「笙詩六篇，小序詳著其義，實爲有聲有詞之明證。使其無辭，義將焉附？聲將焉附？漢鄭康成謂夫子刪詩時，此詩尙存；唐孔穎達謂南陔等皆武王之詩，唯宋劉敞獨云本無其辭，朱子及董道俱從之。蓋拘泥經文，曰笙曰奏，而不言歌耳。不知周禮鵠虞狸首采蘋采蘋亦皆言奏，而各有詩，則經文言奏者，有詩可歌明甚。」凡例

(四) 金鶚說：——求古齋禮說卷十二云：「笙詩六篇，毛公以爲有其義而亡其辭，亡古通無。或以亡爲亡，過之亡非也。朱子引鄉飲酒禮燕禮以爲南陔六詩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無辭明矣。案詩必有辭，無辭安得爲詩？鄉射命太師奏鵠虞，大射奏狸首，鄭注狸首逸詩也。鍾師以鍾鼓詩九夏，二曰肆夏，左傳肆夏與文王鹿鳴俱稱三，謂三章也。鄭注九夏皆詩篇名也。籥章逆寒暑吹函詩，鄭注函詩，七月也。夫鵠虞狸首九夏函詩皆有辭，亦曰奏曰吹而不言歌，安得以南陔六詩言笙奏言而不歌，遂斷以爲無辭乎？胡竹軒云：有不入樂之詩，亦有不入詩之樂。笙管金奏樂之不入詩者也。竊謂笙管金奏，其樂章亦謂之詩；但詩有用之堂上者，有用之堂下者，堂上之詩弦歌之；堂下之詩笙之，管之，金奏之；今之詩皆用之堂上者也。鄭氏注：九夏云：此歌之大

論詩樂

者，頌之族類，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又鄉飲酒賈疏云：笙歌之詩，各自一處，故存者併存，亡者併亡。燕禮記云：下管新宮，鄭注新宮，小雅逸篇，是則笙詩六篇蓋皆載在樂經，樂崩從而亡逸，非本無辭者也，新宮九夏亦猶是也。」笙詩有聲無辭解

由上兩說，都是承認笙詩和音樂的關係，不過依前說則南陔六詩都只是協歌的作品，只要可以協歌，即有聲無辭，那得不謂之「詩？」那得不歸入三百篇之內？對於這一說，我也深表同情。依後說則笙詩六篇必有辭，無辭安得稱詩？所以笙詩六篇雖亡，亦有可補之理，如劉孝標世說注，即有夏侯湛補亡一章，文選有東晉補亡詩六首，說者謂裴耀卿守道州，歌這首詩，觀者感泣。朱載堉樂律全書卷三十乾隆詩經樂譜內均有有譜的補，笙詩，這種模倣作品，當然沒有什麼文學價值，不過三百篇都是可歌奏的詩篇，更得一箇旁証了。末了請錄朱氏補譜如下，以便參攷，或肆習之用：

笙奏

林姑黃林

應林南林

南陔

南陔有風

吹彼苞棘

姑黃南林

姑林姑黃

厥景婆娑

欲靜弗得

姑黃南林

應林南林

孝子事親

當竭其力

南林姑黃

姑黃姑林

父母之恩

昊天罔極

曹子建詩說

梅縣 古直 公愚

離友詩

余前箋此詩，謂作於建安十年，時子建年方十五。今案：序稱夏侯威少有成人之風，其辭氣有似長者，子建此時殆已成人矣。朱述之曹集攷異曰：魏書武帝紀，建安十七年冬十月公征孫權，十八年春正月進軍濡須口，攻破權江西營，獲權都督公孫陽，乃引軍還，夏四月至鄴。荀彧傳：十七年征孫權，表請彧彊軍於譙，蓋子建從武帝軍譙，威譙人，故與之好；次年還鄴城，送至魏邦，至秋而別也。黃晦聞曹子建詩注曰：魏文帝臨渴賦序云，建安十八年至譙，余兄弟從上拜墳，亦可證也。魏志夏侯惇傳：沛國譙人。夏侯淵傳：惇族弟也。淵中子霸，霸弟威，官至兗州刺史，裴松之注：世語：威字季權，任俠，貴廢兗荆二州刺史。植與威皆譙人，故曰鄉人。直案：朱黃二氏之說是也。予箋初出，嘗貽晦聞。得覆書云：大注粗讀一過，其中有與拙著極相反者數事，勿勿不暇論舉；侯拙注印起，再呈教耳。此戊辰冬事也。今秋晦聞注出，信多出人意表！亟取其說，補予不照；偶窺其間，亦復窒焉。人之著述，不能無病；其不善者，應時改定；昔者陳思，嘗從事於斯矣。辛未秋月古直謹記。

贈徐幹

願念蓬處士，貧賤誠足憐！薇蕨弗充虛，皮褐猶不全。慷慨有悲心，興文自成篇。寶

曹子建詩說

棄怨何人，和氏有其愆；彈冠俟知己，知己誰不然。良田無晚歲，膏澤多豐年，亮懷璠瑜美，積久德逾宣。案：徐幹中論，於君子小人遇合用舍之故，數數言之；此詩蓋感之而作；如傅祿篇云：孔子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明王在上，序爵班祿，而不以逮也，君子以爲至羞。又曰：爵祿之賤也，由處之者不宜也；賤其人，斯賤其位矣。其貴也，由處之者宜也；貴其人，斯貴其位矣。又曰：聖人以無勢位爲窮，百工以無器用爲困，困則其資亡，窮則其道廢；故孔子栖栖而不居者，蓋憂道廢故也。又曰：雖然，求之有道，得之有命；舜禹孔子，可謂求之有道矣；舜禹得之，孔子不得之，可謂有命矣；非惟聖人，賢者亦然；稷契伯益伊尹傳說，得之者也；顏淵閔子騫再耕仲弓，不得者也。故良農不患疆場之不修，而患風雨之不節；君子不患道德之不建，而患時世之不遇。詩曰：駕彼四牡，四牡項領；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傷道之不遇也。豈一世哉！豈一世哉！又審大臣篇云：故君子不遇其時，則不如流俗之士聲名章徹也；非徒如此，又爲流俗之士所制裁焉；高下之分，貴賤之賈，一由彼口，是以沒齒窮年不免於匹夫。又亡國篇云：苟不用賢，雖有無益。齊宣公立稷下之官，設大夫之號，招致賢人而尊寵之，自孟軻之徒皆遊於齊；楚春申君亦好賓客，敬待豪傑，四方並集，食客盈館；且聘荀卿，置諸蘭陵。然齊不益強，黃歇遇難，不用故也。夫遠求賢而不用何哉！賢者之爲物也，非若美嬖麗妾之可觀於目也，非若冠冕帶裳之可加於身也，非若嘉肴庶羞之可實於口也；將以言策之不用，雖多亦奚以爲；若欲備百僚之名，而不問道德之實，則莫若鑄金爲人，而列於朝也，且無食祿之費矣。然彼

亦知有馬必待乘之而後致遠，有醫必待行之而後愈疾，至於有賢則不知必待用之而後興治者何哉！賢者難知歟！何以遠求之；易知歟，何以不能用也。顧念蓬室士，興文自成篇，蓋此之謂矣。又修本篇云：君子修德，始干斧鉞，終乎駘背；劍乎夷原，成乎喬嶽。易曰：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積小致大之謂也。又曰：故以歲之有凶穰而荒其稼穡者，非良農也；以利之有盈縮而棄其資貨者，非良賈也；以行之有禍福而改其善道者，非良士也。詩云，顛顛卬卬，如珪如璋，令聞令望；愷悌君子，四方爲綱。舉珪璋以喻其德，貴不變也。此又良田無晚歲四句之所本也。

三良詩

功名不可爲，忠義我所安。案：子建陳審舉表：故語曰：患爲之者不知，知之者不得爲也。功名不可爲，猶此意矣。子建自少即懷立功之志，故與楊德祖書云：吾雖德薄，位爲藩侯，猶庶幾戮力上國，流惠下民，建永世之業，留金石之功；豈徒以翰墨爲勳績，辭賦爲君子哉。魏志稱植常自憤怨，抱利器而無所施，上疏求自試。今觀其疏，功名二字，觸目皆是。如曰：今臣無德可述，無功可紀。如曰：志在效命，庶立毛髮之功，使名掛史筆，事列朝策。如曰：志欲自效於明時，立功於聖世，身雖屠裂，而功銘著於鼎鐘，名稱垂於竹帛。如曰：臣恐先朝露，身名並滅；皆是也。魏畧曰：植雖上此表，猶疑不見用，故曰：夫人貴生，非貴其養體好服，終竟年壽也；貴在代天而理物也。夫爵祿者，非虛張者也，有功德然後應之，當矣。無功而爵厚，無德而祿重，或人以爲榮，而壯夫以爲耻。故太上立德，其次立功；蓋功德者，所以垂名也。

曹子建詩說

。名者不滅，世之所利；故孔子有夕死之論，孟軻有棄生之義；彼一聖一賢，豈不願久生哉，志或不展也；是用喟然求試，必立功也。嗚乎，言之未用，欲使後之君子，知吾意者也。裴松之註引子建此言，尤足與此詩相發明矣。何昶瞻謂功名一聯爲自家說話，誠知言哉。

贈丁儀王粲

從軍度函谷，驅馬過西京。李善注：建安二十年公西征張魯，何焯義門讀書記曰：魏志建安二十三年秋七月西征劉備，九月至長安；征魯未嘗至長安，自陳倉以出散關，李注據魏志王粲傳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道病卒，若二十三年西征爲粲已亡故也。案：文帝書；徐陳應劉，一時俱逝。獨不及粲；則粲之亡當然在二十二年之後矣。朱琦文選集釋曰：余謂陳倉在長安之西，志言至陳倉，當爲過長安以後事，不得謂征魯竟未過長安也。粲之卒，傳有明文。且子建仲宣諫序云：建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戊申魏故侍中王君卒。諫內云：嗟彼東夷，憑江阻湖，寢疾彌留，吉往凶歸。是粲實卒於征吳之役，與魏志正合。且文帝書下云：仲宣獨自善於辭賦，惜其體弱，不足起其文。下又云：諸子但爲未及古人，自一時之偶也；今之存者，已不逮矣。諸子正兼粲言之，然則，粲已前卒可知矣。直案：予舊著子建詩箋時，未見集釋；而駁正何氏粲亡之說，與之冥契。惟何則失矣，李亦未得，朱氏委曲掩護，爲不照耳。攷魏志建安十六年秋七月太祖西征馬超韓遂，九月關中平；冬十月軍自長安北征楊秋，圍安定。乃知子建此詩，實作於此時。自長安北征，則已過長安而北矣，故曰驅馬過西京。馬超

韓遂楊秋，潼關一敗，皆各奔竄，關中不血刃而定。北征楊秋，秋降；復其爵位，使撫其民人，故曰全國爲令名，時仲宣官僅承相掾，或軍謀祭酒耳，詳見其秩不能干石。本傳

漢書百官公卿表丞相長史秩千石積志百官志太尉司徒司空長史秩皆千石公府掾比四百石大將軍司馬長史千石從事中郎六百石職參議議奏爲丞相掾即公府掾也軍議祭酒宜比從事中郎故曰不能干石故曰君子在

末位。若建安二十年，則仲宣爲侍小已久，魏志建安十八年十一月初置尚書侍中六卿王粲傳魏國已建拜侍中侍中秩二千石，

不得言末位矣。李注爲誤，復何憊焉。

丁生怨在朝，王子歡自營，歡怨非貞則，中和誠可經。李善注：言歡怨雖殊，俱非忠貞之則；惟有中和樂職，誠可經也。漢書：王襄使王褒作中和樂職宣佈詩。如淳曰：言王政中和在官者樂其職。直案：禮記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丁生與在朝之怨，王子爲自營之歡，皆失喜怒哀樂之中和；故曰非貞則。貞，正也。離騷曰：名余曰正則兮。王逸注：正，平也；則：法也。子建詩中和之義本此。

若中和樂職，乃王褒所撰歌詩之名；

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郭嵩焘曰中和樂職蓋王褒所撰之名即協律之意唐世有中和樂舞即雅樂中宮調也樂職樂官所司李善

引以爲注，則繚繞難通矣。

黃晦問補注：王粲七釋曰：今子深藏其身，高棲其志，外無所營，內無所事，此詩所謂歡自營也。丁怨位卑，而王樂無營，皆非中和之道，故詩以勉之。直案：詩明云歡自營，而黃氏解爲樂無營，誤矣。說文人部引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爲人。王子歡

曹子建詩說

曹子建詩賦

自營，謂不能公爾忘私，國爾忘家耳。

雜詩六首

李善注：別京已後在鄆城思鄉之作。朱琦文選集釋曰：魏志陳思王植傳：黃初三年立爲鄆城王是年十月，孫權復叛，帝自許昌南征，諸軍並進，權臨江拒守。故此詩第五首云：吳國爲我仇。又云：江介多悲風，淮泗馳急流，願欲一輕濟，惜哉無方舟。末首云：國仇亮不雪。又曰：思欲赴泰山。注亦謂太山接吳之境也。直案：朱說非也。權外託事魏，而誠心不款，魏欲遣侍中辛毗，尙書桓階，往與盟誓，並徵任子；權辭不受，故文帝命曹休諸將出兵以威之。見吳志孫權傳非真欲滅之，能滅之也。故文帝報權書曰：朕之與君，大義已定，豈樂勞師遠臨江漢。又曰：登身朝到，夕召兵還；此言之誠，有如大江。廟堂已無沼吳之算，子建此時方憂議畏讒，推門退掃，見黃初六年何至昧於語默之道，以招強知國家之戾乎！且權臨江扼守，而大風溺死呂範兵數千，餘軍悉退江南，又爲曹休遣將襲攻，殺畧數千人，是魏軍有利也；何反云江介多悲風，淮泗馳急流也，必非黃初三年之作矣。

黃晦聞曰：第六首乃建安十九年曹操東征，植留守鄴都時作。御覽三百三十六載植東征賦曰：登城隅之飛觀兮，望六師之所營；幡旗轉而心異兮，舟楫動而傷情；願身微而任顯兮，愧責重而命輕；嗟我愁其何爲兮，心遙思而懸旌。序曰：建安十九年王師東征吳寇，余典禁兵衛宮省。植有是賦，此詩蓋同時作也。直案：建安中子建在鄴，

兄弟朋友，究極歡愉。夫誠中形外；故其時所著文章，率極壯麗，與後此若不任聲之作，畫然矣。今雜詩第六首云：國讐亮不雪，甘心思喪元；拊劍西南望，思欲赴秦山

；絃急悲聲發，聆我慷慨言。案古詩十九首曰音響一何悲絃急知柱促末二句本於此也沈哀苦調，與求自試表，陳審舉

表，何異。案求自試表曰願西有遠合之蜀東有不臣之吳竊不自量志在效命雖身分蜀猶首懸吳關猶生之年也撫劍東顧而心已馳于吳會矣又曰臣聞駟騶長鳴則伯樂昭其能虛狗悲號則韓國知其才是以效之齊楚之路以送千里之任試之狡兔之捷以驗搏噬之用今臣志狗馬之微功竊自度惟終無伯樂韓國之舉是以於邑而竊自痛者也夫臨博而企竊聞樂而竊拊者或有賞音而識道也此與陳審舉表皆可為絃急悲聲發聆我慷慨言之注脚矣陳審舉

表見此首非建安中所作，殆可斷言；黃氏引東征賦為說，豈知東征賦亦以矜夸為主，絕

無危苦之辭乎。案東征賦於嗟我愁其何為分心遙思而懸旌之下韻曰憑皇穹之靈祐兮亮元勳之必舉揮朱旗以東指兮橫大江而莫御循戈櫓於清流兮泥雲梯而容與寓元帥於中舟兮振靈威於東野皆矜自

喜之詞與詩意若天淵也黃氏又曰：植留守鄴，蓋西南則備蜀；而操既東征，植亦心與俱東；故曰拊

劍西南望，備蜀也。思欲赴太山，心隨操而東也。此解尤非，魏志明帝曰：先帝東置

合肥，南守襄陽，西固祁山；賊來輒破於三城之下者，地有所必爭也。明帝是則備

西備南，各有專責；子建守鄴，何能兼顧數千里外之蜀矣。至云操既東征，植心亦隨

之而東，容戀庭闈，情固宜爾。然魏志云，建安十九年秋七月公征孫權，冬十月公自

合肥還，武帝紀留樂進與張遼李典屯合肥。樂進傳何以詩不云思欲赴合肥，而曰思欲赴太山

邪，合肥太山，一南一北，相距千里，隨東征而赴太山，是猶之楚而向大行持駕矣。

朱黃二說皆非，然則何時之作邪；三復斯詩，第一首蓋為黃初四年朝京師歸塗懷白馬

曹子建詩說

曹子建詩說

王彪之作，故特著離思二字；彪時歸吳，距京師最遠，故曰之子在萬里；吳有江湖，故曰江湖迥且深；吳非吳郡當爲廣陵廣陵吳王濞都也前大江後召伯湖界首湖實應湖吳在陽之東南，故曰孤雁飛南遊。禮記曰：兄弟之齒雁行。孤雁南遊，則失羣矣；著一孤字，以寄下不同東歸之恨也。第二首蓋爲數數徙都而作，與吁嗟篇同感。集中轉封東阿主謝表曰：臣在雍丘，劬勞五年，桑田無業，左右貧窮，食才闕口，形有羸露。又遷都賦序曰：號則六易，居實三遷，連遇瘠土，衣食不繼。讀此，乃知子建之窮，不異匹夫。詩云：毛褐不掩形，薇蕢常不充，蓋冥默自傷矣。第三首蓋爲大和間作，即抱利器而無所施，上書求自試之意，結卽今以一切之制，永無朝覲之望，婚媾不通，兄弟乖絕，上書求存問親戚之意也。第四首託意佳人，俯仰歲莫，蓋離騷紛吾內美，重之脩能；汨吾若將不及，恐歲日之不吾予之感。丁儉卿曰：子建自傷同姓見放，與屈子同悲，乃爲九愁九詠遠遊等篇，以擬楚騷；又擬宋玉之辭爲洛神賦，託之宓妃神女，寄心君王，猶屈子之志也。此詩復然矣。

九愁賦曰傷時俗之趨險獨俟望而長愁感龍於而匿迹如吾身之不留假江介之騷野獨眇眇而長愁與此詩朝游江北岸夕宿瀟湘浦時俗薄矣顏雖爲發皓齒詞意同

第五首蓋爲太利二年曹休敗問至後之作。吳志·黃武七年，鄱陽太守周魴僞叛，誘魏將曹休；秋八月，權至皖口，使將軍陸遜督諸將大破休於石亭。通鑑魏紀：太和二年曹休率步騎十萬以應魴，帝又使司馬懿向江陵，賈逵向東關，三道俱進；秋八月，吳王至皖，以陸遜爲太都督，戰於石亭；遜自爲中部，令朱桓全琮爲左右翼；三道並進，衝休伏兵，因驅走之，追亡逐北，徑至夾石，斬獲萬餘；牛馬騾驢，車乘萬兩，軍資器械，畧盡，斯蓋亞於赤壁

之大敗矣。詩曰：江介多悲風，淮泗馳急流，指此。吳志朱桓傳曰：休戰必敗，敗必走夾石，若以萬兵柴路，休可生虜，乘勝長驅，進取壽春，割有淮南，以規許洛，此萬世一時也。是則江介喪師，而淮泗之流亦因之而急矣。集中求自試表曰：流聞東軍失備，師徒小覩，輟食棄餐，奮袂攘袂，撫劍東顧，而心已馳於吳會矣；即此詩之謂也。第六首蓋爲太和二年冬作，蜀志：建興六年即魏太和二年冬，亮復出散關，圍陳倉。魏志張郃傳：諸葛亮急攻陳倉，帝驛馬召郃到京都，帝自幸河南城置酒送郃，遣南北軍士三萬及分遣武威虎賁使衛郃。漢書地理志：河南故郟鄏地，周公營以爲都，是爲王城。胡三省通鑑注曰：河南城在洛陽西。詩曰：飛觀百餘尺，臨牖御檀軒，指帝幸河南城置酒送郃也。子建欲西屬大將軍當一校之隊而不得，故曰烈士多悲心，小人媮自閒。前寇急在東，故曰江介多悲風。今寇急在西，故曰拊劍西南望也。集中陳審舉表曰，加東有覆敗之軍，案指曹休敗於石亭也西有殪歿之將，案指王雙張郃也劉志諸葛亮傳建興六年冬圍陳倉糧盡而還魏將王雙追亮亮斬雙九年亮復出祈山趨魏還軍興魏擊張郃交戰射殺郃魏志郃退至木門飛矢中膝斃至使蚌蛤浮翔於淮泗，鱷鼪謹譁於林木；臣每念之，未嘗不輟食而揮餐，臨觴而掄腕矣。臣生平亂，長平軍，又數承教於武皇帝，常願得一奉朝覲，列有職之臣，賜須臾之間，使臣得一散所懷，摠積蘊，死不恨矣。聞豹尾已建，戎軒驚駕，臣願得策馬執鞭，首當塵露，撮風后之奇，接吳孫之要，效命先馳，畢命輪轂。然天高聽遠，情不上通，徒獨望青雲而拊心，仰高天而歎息耳。慷慨悲急，可爲此詩注脚矣。

曹子建詩說

捐劍西南望，思欲赴太山。李善注：太山接吳之境，西喻蜀。賈躬詩曰：願蒙矢石，建旗東嶽，意與此同也。直案：續漢志：兗州泰山郡博有泰山廟。通鑑魏紀，黃初六年八月帝以舟師自譙循洶入淮；冬十月如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有渡江之志，吳人嚴兵固守，帝見波濤洶湧，歎曰：嗟夫，固天所以限南北也。是則吳僅限江自保，泰山去之千里，何能相接矣，善法非也。攷子建所封鄆城雍丘，皆屬兗州；泰山爲兗州山鎮，欲赴泰山，殆指師出祭告於此乎。魏志文帝紀注引魏書曰：七月大軍當出，使太常以特牛一告祠於郊，松之案：魏祀秦中尙書盧毓議祀厲殊事云云，具犧牲祭器，如前後師出告郊之禮，則魏氏出師皆告郊也。据此類推，則諸侯從征，亦當有祭告之事。禮記王制曰：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鄭注：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子建此時，王于兗州之雍丘，其祭泰山，正應禮制。不然，泰山縱能越江接吳，豈能渡漢入蜀，何以詩云撫劍西南望，思欲赴太山邪？善注之非，於是益明。

獻賈躬應詔詩有表

忍垢苟全，則犯詩人胡顏之譏。李善注：即上胡不邁死之義也；毛詩謂何顏而不速死也。殷仲文表曰：亦胡顏之厚，本於此。王伯厚困學紀聞曰：曹子建表：忍垢苟全，則犯詩人胡顏之譏，詩無此句，李善引毛詩謂何顏而不速死也，今相鼠注無之。翁元圻注：李善云：即上胡不邁死之義，明非別有胡顏之句也。又云：毛詩謂何顏而不速死也，蓋釋毛詩胡不邁死之意，非謂毛傳有此文也。善注引毛詩經傳甚多，引經：則有詩曰，有毛詩曰。引傳：則有毛傳曰，毛詩傳曰，今此獨作毛傳謂，謂者，譯其意

也；言詩人之意，無禮而不速死，則有覲面目耳。直案：翁氏此解，渙然冰釋矣；詩何人斯曰：有覲面目，視人罔極。毛傳：覲，媿也。釋文：媿，面醜也。廣韻，媿面慙。後漢書樂成靖王黨傳：有覲其面。注云：覲，媿也，言面始然無愧。翁氏以有覲面目釋胡顏二字，尤足訂正善說矣。子建集謝人覲表曰：必有覲之容，瞻見穆穆之顏。亦即此義也。朱琦謂當是用巧言篇顏之厚矣，覲下引殷仲文表可知意同云云；然顏之厚矣，不含速死之意，殷仲文表，善注亦不引此詩，而引尙書予心顏厚有忸怩。則知此云本於此者，指胡顏一詞本於子建；復於常句引尙書者，兼注厚字耳。朱引殷表爲証，適足自陷矣。

是以不別荆棘者，慶雲之惠也。案：崔琰資貴人誅曰：退讓未嘗專寵，樂慶雲之普覆，悼時雨之不廣。不別荆棘，慶雲之惠，言慶雲不別荆棘而施惠也；即崔誅慶雲普覆之意。蓋慶雲興而時雨降，荆棘與芝蘭，同受其澤矣。子建喜而詩曰：天覆何爾廣，苞資此群生；慶雲從北來，時雨中夜降。亦慶雲時雨並言。

堯堯僕夫，於彼冀方；嗟予小子，乃罹斯殃。李善注：植集曰：詔云知到延津，遂復來求出獵。表曰：臣自招罪戾，徙居京師，待罪南宮。然植雖封安鄉侯，猶住冀州也。時魏都鄴，冀州之境也。一云時魏以雒陽爲京師，比堯之冀方也。尙書五子之歌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直案：善前說非也，後說近之，詳見後節。

黃晦聞補註：詩言冀方，謂鄴也。木集黃初六年令曰：吾昔深爲東郡太守王機，防輔吏倉輯等所誣白，獲罪皇朝；蒙帝王天地之仁，遠百寮之典議，捨三千之首戾，反

曹子建時說

我舊居，襲我初服，雲雨之施，焉有量哉。反旋在國，捷門退掃，形影相守，出入二載。機等吹毛求瑕，千端萬緒，然無可言者。据此，則子建於改封鄆城侯後，爲王機舍輯所誣，文帝遷子建於鄆以禁錮之；旋詔還鄆城，晉加王爵。鄆城屬東郡。王機爲東郡太守，誣子建，是子建時爲鄆城侯也，反我舊居，襲我初服，則遷鄆禁錮之時，即詩所謂于彼冀方也。反旋在國，國謂鄆城；即詩所謂恩不遺物，冠我喪我。立爲鄆城王之時也。子建改封鄆城侯後被誣居鄆，由黃初二年以迄三年；令所謂出入二載也。直案：黃氏據子建令，謂改封鄆城後爲王機等所誣，是矣；謂文帝遷子建於鄆以禁錮之，非也。文帝受禪，即幸洛陽，見魏志終其世在洛陽；故善注一云時魏以雒爲京師，比堯之冀方。夫雒陽何以得名冀方，淮南陰形訓云，正中冀州，曰中土，山海經大荒北經注：冀州，中土也。家語正論：在此冀方。注：中國爲冀。尙書召誥：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僞孔傳：洛邑地勢正中。史記周本紀：使召公復營洛邑，周公卜，中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此雒陽得名冀方之故一也。春秋桓五年穀梁傳，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於是不服，爲天子病矣。揚土勛疏云：冀州者，天下之中州，自唐虞及夏殷皆都焉；則冀州是天子之常居，以鄭近王畿，故舉冀州以爲說。故邵衍著書云：起九州之內，名曰赤縣，赤縣之畿，從冀州而起；故後王雖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史記貨殖傳：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此雒陽得名冀方之故二也。二義相成，雒陽得稱冀方，無可疑也。黃氏不照，故生禁錮於鄆之說矣。且黃

初二年，灌均希旨奏植，有司請治罪；帝以太后故，貶爵安鄉侯。其年，改封鄆城侯。魏詔曰：植，朕之同母弟，骨肉之親，捨而不誅，其改封植。魏書夫灌均之誣，刑

罪立釋；王機之誣，何以獨嚴；而至禁錮二年邪！黃氏引子建令；然令明云反旋在國，出入二載。國，黃氏指爲鄆城；出入二載，乃反在鄆乎，矛盾自陷，斯之謂也。蓋

魏治諸侯之罪有二法：一遣使治之，一徵至治之。楚王彪傳云：遣傅及侍御史就國

案驗。又云：廷尉請徵彪治罪，是也。亮亮僕夫，于彼冀方。言爲機輯誣白，徵詣京師；猶之前爲灌均誣奏，抱罪即道，憂惶恐怖矣。

子建請初封安鄉侯表云臣抱罪即道憂惶恐怖不知刑罪當所齊限見不集

子，恩不遺物，冠我玄纓，要我朱紱。則今所謂蒙帝王天地之仁，反我舊居，襲我初服也。由京回鄆，故曰反我舊居。不黜鄆城侯之爵，故曰襲我初服。若如黃說，則觸

處皆礙矣。黃以反我舊居襲我初服爲遷鄆禁錮然黃初六年令明云蒙帝王天地之仁違百寮之典議捨三千之首反矣尙何禁錮之云哉

願蒙矢石，建旗東嶽。李善注：東嶽鎮吳之境。黃晦聞補注：陳僅曰：東嶽非吳鎮也。節案：子建雜詩，拊劍西南望。思欲赴太山。李注曰：太山東嶽，接吳之境，此鎮字疑是接字之譌。直案：鎮吳固誤；接吳亦非，詳見前雜詩條。

黃坂是階。梁章鉅曰：黃坂即黃卷坂。一作黃巷。水經河水注云：河水自潼關東北流

，水側有長坂，謂之黃巷坂；坂傍絕澗，涉此坂以升潼關，所謂泝黃巷以濟潼關矣。

直案：函谷關在洛陽之西，潼關又在函谷關之西；子建由東藩朝京師，安得階潼關之黃巷坂矣；鄭注所謂泝黃巷以濟潼關，乃潘岳西征賦中語，潘山洛陽徂秦，故其賦曰

曹子建詩賦

；躡函谷之重阻，看天險之衿帶。又曰。發闕鄉而警策，愬黃巷以濟潼。梁氏望文生義，引爲佳證，疏矣。

贈白馬王彪并序

黃初四年五月，白馬王任城王與余俱朝京師。杭世駿曰：志稱七年徙封白馬，而陳思王詩稱四年白馬王朝京師，則當時未有此封，宜稱吳王。趙一清曰：序既有白馬之文，疑是史誤。洪亮吉曰：考陳思王集云：黃初四年五月白馬王朝京師，魏氏春秋亦載植是年還國贈白馬王彪詩。植傳：黃初四年徙封雍丘王；則彪徙白馬，亦當在此時，傳言七年，或誤也。直案：彪與子建，無牽連並徙之理，洪氏臆測，殆不可信。攷魏氏春秋爲孫盛所撰；盛東晉人，去黃初之世已遠矣；稱彪爲白馬王，蓋從後隨意追題耳。

如文帝即位，子建徙封臨菑侯已六年，而帝問衛臻，稱爲平原侯。黃初元年，子建方爲臨菑侯，而魏志裴注稱爲陳思王。黃初元年十二月戊午幸洛陽注陳思王植詩曰：謁帝承明廡是也。黃初七年，子建徙封雍丘已

四歲，而魏志裴注稱爲鄆城侯。黃初七年五月丁巳帝崩裴注鄆城侯植爲諫是也。案文選有陳孔璋答東阿王疏攷孔璋以建安二十二年卒子建以太和三年徙封東阿

相距十餘年孔璋何豫預稱又有吳季重答東阿王書李善注典畧曰質由爲朝歌長臨淄侯與質書致質爲朝歌長在建安十七八年間亦無緣預稱東阿此皆從後隨意追題之例子建集，隋唐舊本已亡

，今所傳者，皆出後人掇拾；詳清四庫題要序稱白馬，殆依魏氏春秋改之乎。要之：陳志雖

力求簡，必不吝徙封白馬四字。觀于植傳曰：太和元年徙封浚儀，二年復還雍丘，數月之徙，必謹書焉，即可知其例矣。杭說是也，趙洪皆非。

宋緒曾曰：魏志彪建安二十一年封壽春侯。黃初二年徙封汝陽公。三年封弋陽王。其年徙封吳王。五年改壽春縣。七年徙封白馬。案：黃初四年彪爲吳王，此云白馬，與志不合；或四年彪自弋陽徙白馬，七年自壽春復還白馬，如子建自雍丘徙浚儀，復還雍丘，而彪傳略也。黃晦聞注：節案：魏志陳思王植傳：黃初四年徙封雍丘，其年朝京師，上疏，裴注引魏氏春秋曰：是時待遇諸國法峻，任城王暴薨，諸王旣懷友于之痛；植及白馬王彪還國，欲同路東歸，以叙隔濶之思，而監國使者不聽；植發憤告離而作詩；詩中亦有怨彼東路長之句。植是時以鄆城王應詔至京師，東歸後始徙封雍丘，則與白馬王同路東歸者，歸鄆城也。鄆城在今濮州東二十里，白馬在今滑縣東二十里；魏時同屬兗州東郡，故能同路東歸。若吳則常南下，不能同東矣。由洛陽東歸，則鄆城白馬皆在東北；而鄆城又在白馬之東，故詩云怨彼東路長也。地理方向明白如此，是彪於黃初四年曾徙白馬可無疑矣。直案：魏志陳思王植傳，黃初二年改封鄆城侯，三年立爲鄆城王，四年徙封雍丘王。其年朝京都，然則黃氏云是時以鄆城應詔至京師，東歸後始徙封雍丘者，妄意之也。白馬王彪初封壽春，屬九江郡；徙封汝陽，弋陽，屬汝南郡；皆在雒陽之東，由弋陽徙封吳，時魏地東盡合肥廣陵；廣陵吳王濞都也，彪所徙封，必非吳郡，而爲廣陵矣。廣陵雒陽東一千六百四十里，續漢志注比之鄆城屬濟陰郡，在雒陽東八百里；雍丘屬陳留郡，在雒陽東五百三十里者。曾見續漢志注爲長；故詩曰怨彼東路長。詩題贈彪，怨彼指彪；非自謂也。魏志文帝紀：黃初五年七月行東巡

曹子建詩說

，八月幸揚州壽春界，九月遂至廣陵。黃初六年三月，帝爲舟師東征，八月從陸道幸徐，築東巡臺。十月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此尤歸吳必由東路之證矣。

謁帝承明廬。李善注：陸機洛陽記曰：承明門後宮出入之門，吾嘗怪謁帝承明廬。張公云：魏明帝作建始殿，朝會皆由承明門。直案：此說甚誤。如朝會由承明門始于明帝，則子建此時不得言謁帝承明廬矣。魏志文帝紀：黃初元年十二月營洛陽宮，戊午幸洛陽。裴松之注，案諸書紀是時帝居北宮，以建始殿朝羣臣；門曰承明。陳思王植詩曰：謁帝承明廬是也。据此，則以建始殿朝會羣臣，門曰承明，始于黃初元年，陸機云：後宮出入之門，或據當時所見。張公云：魏明帝作建始殿，自是一時記疏也。更卽魏志證之，武帝紀注：世語曰：太祖自漢中至洛陽，起建始殿。又文帝紀注：魏書曰：甲辰以京師宗廟未成，帝親祠武皇帝于建始殿。又張遼傳：黃初二年，遼朝洛陽宮；文帝引遼會建始殿。觀上三證，張公之誤，夫豈待言矣。漢書嚴助傳：君厭承明之廬。注引張晏曰：直宿所止曰廬。說苑修文篇：天子左右之路寢，謂之承明。何也？曰承乎明堂之後者也。是則承明之名，其源亦甚遠矣。

修坂造雲日，李善無注。案水經河水注：成皋西有大坂，升陟此坂而東趣成皋也。攷成皋在今洛陽東汜水縣，子建東歸，當由此也。

讒巧令親疏。李善無注。案淮南說山訓，骨肉相愛，讒賊間之，而父子相危，此句意本此。

銜草不遑食。李善無注。案爾雅釋地：西方有比肩獸焉，與芎芎虛比，爲芎芎距虛

謗甘草。即有難，叩叩距虛負而走，其名謂之蹶，此句意本此。

太谷何寥廓。李善注：薛綜東京賦注曰：太谷在洛陽西南。尋文選東京賦薛注云：太谷在輔氏北，洛陽西也。洛陽記曰：太谷洛城南五十里，舊名通谷，與此詩注所引異。惟洛神賦注：善引華延洛陽記曰：城南五十里有太谷，舊名通谷，合于薛注後說。

明此詩注西字爲衍矣。案：通鑑靈帝中平元年，河南尹何進置函谷太谷廣成伊闕轅轅旋門孟津小平津八關都尉。胡三省注引賢曰：太谷在雒陽東。後漢書董卓傳：孫堅進軍太谷，距洛九十里。李賢注：太谷口在故嵩陽西北三十五里，北出對洛陽故城。張衡東京賦云：盟津達其後，太谷通其前，是也。嵩陽即今登封，當洛陽東南。華延記謂南，胡氏注謂東，皆信矣。子建洛神賦：余從京師，言歸東藩；背伊闕，越轅轅，經通谷，陵景山。李善注：河南郡圖經曰：景山繆氏縣南七里，攷續漢志繆氏有轅轅關。繆氏即今偃師，與登封鄰境。然則太谷蓋在轅轅景山之間也。魏志武帝紀：使諸將守成皋，據敖倉，塞轅轅太谷，全制其險，則太谷乃兵家必爭之地。

年在桑榆間。李善注：東觀漢記：光武曰：失之東隅，收之桑榆。黃晦聞補注：後漢書馮異傳：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注引谷子雲云：太白出西方六十日法當參天，今已過期，尙在桑榆間。直案：谷子雲說見漢書谷永傳；然尙非其概也，淮南子說林訓：桑榆之間，逾易忍也。高誘注：日在西方桑榆間將夕，故曰易忍。又史記天官書：太白出而留桑榆間，疾其下國。

天命信可疑。李善無注。直案：左氏昭二十七年傳，天命不懼久矣，杜注：懼疑也，

曹子建詩說

文選西京賦引作天命不滔，天命句本此，

大魏篇

衆喜填門至，臣子蒙福祥，無患及陽遂，輔翼我聖皇。黃暉聞注：尙書洪範曰：又時
 暘若。孔氏傳曰：君行政治，則時暘順之。爾雅釋言曰：若順也。暘，漢書五行志引
 作陽。周書常訓曰：順政曰遂。國語周語曰：而行以遂入風，注曰：遂，猶順也。洪
 範曰：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此詩用之，曰無患，無易之義也。暘若，即陽遂也。
 及，語辭。直案：黃氏此解，迂甚。攷晉書輿服志：陽遂四望總臆卓輪小形車，駕
 牛。御覽引晉公卿禮秩曰：諸王及縣主降，給雲母陽遂車一乘。據此：則陽遂乃車名
 ，陽遂亦作陽燧。南齊書輿服志曰：四望車，亦曰阜輪，以加禮貴臣；晉武詔給魏舒
 陽燧四望小車：是也。無患及陽遂，承臣子蒙福祥而言，其君之福施及其臣，故屬車
 亦得安然無患矣。

國學流別叙目

方孝岳御駁

傳曰，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天下者，唯泰山爾，此宗邦之學所以歷序而廣運也，而望祀光氣，嚙雲蓋，若有象景，時有羨心難見者焉，輒近以來，揚推舊貫，率爾簡擇，語隆古則捨六籍而專隸雜墳，訂文字則不應雅故而艷夸尊鼎，探頤索隱鈞深致遠則疏於柱史蒙吏之談空而張皇辨經，以合異方口耳之俗，濡翰操觚，名爲樞古，而素所誦習者不入於毫端，遺詞造言，未離宋明之筆，乃復拘宗派之稱，味體裁之義，游士不揣其源，學者懶以馳逐，非所謂操末續顛者歟，善夫會稽李氏之歎也，曰，自嘉慶以後之爲學者，知經之注疏不能徧觀也，于是講爾雅說文，知史之正維不能徧觀也，於是講金石講目錄，志已偷矣，道光以後，其風逾下，爾集說文不能讀而講宋版矣，金石目錄不能考而講古器矣，至於今日，則詆郭璞爲不學，許君爲蔑古，偶得一模糊之舊藥，亦未嘗讀也，瞥見一誤字以爲足補經注矣，間購一缺折之觴器，亦未嘗辨也，隨摸一刻畫以爲足做漢儒矣，金石則歐趙何所說，王洪何所道，不暇詳也，但取黃小松小蓬萊山閣金石文字數冊，而惡金石萃編之繁重，目錄則龔陳何所受，焦黃何所承，不及問也，但取錢逢王讀書敏求記，而厭四庫提要之浩博，以爲不勝詰也，凡起變，堂日記夏聲溷墮，承流百年，匪朝夕之故矣，余以戊辰之歲，嘗息肩弛擔於遼瀋之間，爲校生講國學要略，將以範其佔畢，俾識康莊，經營義例，每窮昏日，惟彼史家，部錄藝文，本以便章學術，昭示原流，班志所爲，負乎尙矣，惜隋書以降，矩矱不

國學流別敘目

存，坐令承學之徒，跼踖於四部者，視聽不決，即班志亦恐過刪二劉。於六藝經傳之從生異路，傳播後先，與夫百家衆氏宗趣承流錯綜孳乳之故，多含未發，爰不自揆，檢審古學，溯迴道術之分合，剖析名實之異同，略以官守私學二目，陳之就列，其春秋一家即後世所謂史部窮推其變，別爲一篇，亦以其流衍特長，嬗蛻之迹，罄然可觀，而於今茲競言史術之時，爲起廢耳，講貫粗畢，余卽來南，匆匆撰次講稿，定爲一編，昔後魏劉獻之謂春秋左氏，盡隱公八年，謂義例已畢，遂不復講，茲述國學，略正晚周，誠不敢比于劉氏立達例以槩通體，然苟學者本此循名責實條別家數之旨，以治後此二千餘年之學，順斯術也以往，驗其倫有肩紫之罕嘗，然後廻車改圖，庶幾卽我瑕疵而攻以求是，則所望於通方之士矣，己巳十一月方孝岳撰。

遂古滅矣，後王粲然，百官相齒，以事爲常，舊法世傳，經典斯繙，幽厲傷人，舍魯何覲，信言不美，詎託神坊，作官守篇第一。

疇人分散，圖法異適，徵藏博大，抱道旣逸，子所雅言，明於四術，春秋後作，五十學易，殊塗爲治，百家罔極，亦有聞風，不爲巫賊，作私學篇第二。

史氏失官，私門撰記，春秋何爲，正文制義，其文則史，傳疑傳著，義則竊取，異辭三世，樹茲二轍，體無達例，望遠察貌，形則難諦，稗說可觀，譎誑恐泥，後有述焉，良史是契，作史法篇第三。

國學流別

桐城方孝岳撰

官守篇第一暫闕

私學篇第二暫闕

史法篇第三

史法篇

古者天子以逮百官，皆各有史以記其言行。

按古天子亦與百官同爲一職，孟子云天子一位，與公侯伯子男凡五等，王制亦同，詩云衰職有闕，考工記云國有六職，坐而論道謂之王公，蓋自天子以逮百官皆世其位，事同一例也。禮記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孔疏曰周禮有五史，有內史外史大史小史御史，無左右史之名者。熊氏云，按周禮大史之職云大史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又襄二十五年傳曰，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大史記動作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大史爲左史也。按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枋，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傳二十八年左傳曰，王命內史叔弼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皆言諸之事，是內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爲右史，是以酒誥云，矧大史友內史友，鄭注大史內史掌記言配行，是內史記言大史記行也，此論正法，若其有闕，則得交相攝代，故洛誥史逸命周公伯禽，服虔注文十五年傳云，史佚周成王大史，襄三十年鄭使大史合伯石爲卿，皆大史主符命，以內史闕故也，以此言之，若大史有闕，則內史亦攝之，按禮禮賜諸公奉餼服，大史是右者，彼亦宣行王命，故居右也，此論正法，若春秋之時則特置左右史官，故襄十四年左史謂邴莊子，昭十二年楚左史倚相，藝文志及六藝論云右史記事左史記言與此正反，於傳記不合，其義非也。

劉知幾史通史官篇曰，蓋史之建宮其來尙矣，昔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實居其職，至於三代，其數漸繁，案周官禮記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曲禮曰史載筆，大事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

國學流別

國學流別

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則有司過之史，韓詩外傳云，魏庄守職而不為非者太史令也，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備於周室，名目既多，職務咸異，至於諸侯列國亦各有史官，至如孔甲尹逸名重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魯，晉則伯厭司籍，魯則丘明受經，並歷代史臣之可得言者，降及戰國史氏無廢，趙鞅晉之一大夫爾，有直臣昔過，操簡筆于門下，田文齊之一公子爾，每坐對賓客，侍史配於屏風，至若秦趙二主，滎池交會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月鼓瑟鼓缶，此則春秋君舉必書之義也。

乃至燕贖之私，游觀之頃，亦記注無遺，事彰於外。

史通史官篇曰，又按詩邶風靜女之三章，君子取其形管，夫形管者女史記事規諉之所執也，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感亂，驪姬夜泣，床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帶掩焉。楚昭王譖遊，蔡姬對以其願，王頗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夫宴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即女史之流乎？

是為官史，官史之外，街談巷語道聽塗說則有誦訓太師之陳道，稗官青史之載書。

誦訓太師見前官守篇。

漢書藝文志，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如淳曰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今世亦謂偶語為稗師，師古曰，稗官小官，漢名臣奏唐林謂省置史公卿大夫至都官稗官各減十三是也），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

漢書藝文志小說家有青史子五十七篇，班自注古史官記事也，又有周考七十六篇，班自注考周事也，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班自注河南人，武帝時以方士侍郎號黃車使者。

而官史之筆，亦有大事書策小事簡牘之分，將命有據者則策書，傳聞誦習者則簡牘。

見杜預春秋左傳序及注文，見上引。

策書即為經，簡牘方版為傳記，而誦訓稗官則為小說之濫觴也。

參看前私學解經傳志記之名。

孔穎達左傳序疏曰：大事者謂君舉告廟及鄰國赴告經之所言皆是也，小事者謂物不為災及言語文辭傳之所載皆是也，杜所以知其然者，以隱十一年傳例云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明是小事來告殺之策書也，策書不載，丘明得之，明是小事傳聞記於簡牘也，以此知仲尼修經皆約策書成文，丘明作傳皆採簡牘衆記，故隱十一年注云承其告辭史乃書之于策，若所傳聞言非將君命則配在簡牘而已，不得配於典策，此著周禮舊制也。又莊二十六年經皆無傳，傳不解經，注云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或策書隱存而簡牘散落，不完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

隋書經籍志以土訓誦訓爲小說之本。

自史職或闕，經策中止，公私簡牘，蔚爲大國，而稗官青史尤傳誦焉。

莊子外物曰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遠亦遠矣。按此莊生慨世之言，其下文備以詩禮發家，稱青青之麥生於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合珠爲，蓋亦詩禮經傳之餘，小言稗官之流歟。

是故小說者正史之枝葉也，史得其職，則小說爲扶輪，史失其職，則小說爲謫誑，雖小道必有可觀，其失則巫，非疏通知遠之大順也。

漢書藝文志小說家者流下引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

漢志列小說家於十流，小說家之出於稗官，顏師古曰稗官小官蓋實兼誦訓行人之遺。

周禮秋官司行人職，其萬民之利害爲五書，每國辨異之，以五物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漢書藝文志小說家著虞初周說，班自注武帝時以方士侍郎號黃車使者。

而通於從橫。

漢書藝文志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

按漢書藝文志云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蓋以從橫家可包小說家歟。

國學流別

國學流別

要之諸子百家既爲王官之流裔，其爲書亦與舊法世傳六經傳記相表裏。

漢書藝文志曰今異家者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

鑿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緣飾經策傳記以爲容說，所難逃也，而從橫小說家爲尤。

古之使者受命而不受辭，辭取足達而已。

春秋公羊傳曰，大夫出使命不受辭。

儀禮聘禮記曰，辭無常，孫而說，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

漢書藝文志從橫家下云言其常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

戰國爭雄，辨士私起，失權宜之義，上詐而棄信。

漢書藝文志從橫家下云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讓而棄其信。

至漢時，外家傳語遂車載斗量。

史記滑稽列傳褚先生稱東方朔傳曰，多所傳觀外家之語，（素隱曰卽傳記雜說之書）沈欽韓曰卽傳記小說也）

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僮然能勝之，人主讀之，二月乃盡。（

按此必東方朔舉其平日所讀外家傳記小說之書，述之以上武帝，故武帝詔與談話，未常不悅也）

夫言恣悅僥，過悅則必僞。

文心雜記論說篇曰，說者悅也，僞爲口舌，故言恣悅僥，過悅則必僞。

按陸士衡文賦云，說煒燁而譎詐，彼遂以譎詐爲說之定式矣。

此仲尼所以慮爲致遠之泥，而莊周所以致慨於不達歟。

按史記滑稽列傳首引孔子言六藝之語，繼稱太史公曰，天道恢恢豈不大哉，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云云，此識其流別也。蓋滑稽者卽飾小說以干縣令之流，而抽引六藝經傳雜說以爲談言也。

史遷著百三十篇，自述家門之志，謂紹名世，正易傳；繼春秋，木詩書禮樂之際，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言，厥協六經異傳，整百家離語。

太史公自序文

蓋欲兼綜六藝諸子之流，非自範於後世四部之所謂史也，而尤自擬於孔子之春秋。

按太史公自序明云繼春秋，又特提與上大夫妻遠問答孔子何爲作春秋之語，謂春秋采善貶惡描三代之德衰周室非獨弱而已，明其史記非謗書，以間執靈遠之口，雖云比於春秋謬矣，實反言見志也。

春秋者正事制義，用兼乎二者也，正事則始隱終哀三世異辭，制義則撥亂反正，道堯舜以俟後聖。

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公羊傳曰，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問也，所見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之十四年，曰備矣，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乎春秋，則未知其爲是歟，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未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爲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

夫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夏五陽生之不革，夜中雨星之不從，及史之闕文，測情以筆削，此春秋所以爲史法之大宗，而歷史之所以終異於小說也。

春秋桓十四年夏五穀梁傳曰，孔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則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

春秋昭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公羊傳曰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既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穀梁經作昔，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公羊傳曰恒星者何列星也，列星不見，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雨，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隕如雨，穀梁傳曰恒星者經星也，日入至於

國學流別

國學流別

星出謂之昔，不見者可以見也，其隕也如雨，是夜中與，春秋著以傳著，疑以傳疑，中之幾也而曰夜中，著焉爾，何用見其中也，失變而錄其時，則夜中矣，其不曰恒星之隕何也，我知恒星之不見，而不之其隕也。我見其隕而接于地者，則晝雨說也，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豈雨說哉，按孔子脩春秋實因依史文，似未嘗大有塗抹，但微損益頗其一二字耳，所謂脩也，孟子明云其文則史公穀肯如此意，如此所引莊七年經孔子深不以舊史之武斷爲夜中爲雨星爲是，但舊史既著之矣，不欲全改也，故卽就其原文稍易爲夜中星隕如雨，故公羊於非雨則易謂之雨下卽引不脩春秋之文，意謂不脩春秋本如是著之矣，君子明知雨星二字之不當而不欲全革也，但畧脩之云云，稍使近理耳。穀梁亦亦曰中之幾也而曰夜中，著焉爾，蓋云舊史已著之如此焉爾，君子著以傳著，因舊史之著從而著之也；石之崩流無端忽現於地耳，又不待王充始能駁正也。竊意孔子之於舊史有確信史文之無訛而逕沿之者，卽穀梁所謂信以傳信也。（桓四年傳）有知舊文之不常而著其原文微移易之者，卽穀梁所謂著以傳著者也；有史文闕失而孔子有知有不

知者，則亦逕沿其原文，卽穀梁所謂疑以傳疑也。夫天王狩於河陽，乃劉知幾所譏爲情衆向背志懷彼我者也，而不知亦稍因舊史之文而未大背也。左傳及史記晉世家皆有孔子讀史至此天王狩於河陽，旁微之汲冢紀年，亦有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杜預謂卽春秋所書天王狩於河陽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也云云，據此則知晉侯之召王，舊史已未明著矣。夫公穀所傳當乎筆削之本末者多矣。

按杜預亦曰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卽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畧，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

也。又春秋之與左氏，如車之與輔，終不可兩離，杜預所明三體五情，又史法不禱之祖也。

按史遷於春秋亦兼綜今古文說，明於春秋之教本有正事制義者之分，十二諸侯年表序於孔子次春秋後卽論本事稱左氏春秋，末又稱董仲舒，推春秋義，其他篇稱春秋古文春秋國語者多矣，又于自序特述其聞於董生之春秋義。

杜預春秋左傳序曰，故發傳之禮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諫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辭雖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楛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於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常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答曰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以錯綜爲六十四也，固當依傳以爲斷。

而范甯韓愈之流，議其誇巫，亦未識其本末耳。

范甯春秋穀梁傳序曰，左氏詭而富，其失也巫。

韓愈進學解曰左氏浮誇。

按左氏之疑，汪中釋之甚詳，茲錄如下，亦略見古史法焉。汪中左氏春秋釋疑曰，左氏春秋真策之遺本乎周公，策削之意依乎孔子，聖人之道，莫備於周公孔子，明周公孔子之道莫若左氏春秋，學者其何疑焉。然古者左史記事，動則書之，是爲春秋。而左氏所書不專人事，其別有五，曰天道，曰鬼神，曰災祥，曰卜筮，曰夢，其失也巫，斯之謂與。吾就其書求之，楚子庚侵鄭，董叔言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以爲在其君之德，有星學於大辰酉及浹，裨竈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明年鄭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以爲天道遠，人道邇，不用竈言，亦不復火，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天道，未嘗廢人事也。隨侯以牲脔肥膾菜盛備謂可信於神，季真以爲民神之主也，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民和而神降之福。齊侯疾，梁邱據請誅於祝固史窳，晏子以爲祝不勝詛，由是言之，左氏之言鬼神，未嘗廢人事也。鄭內蛇與外蛇鬪，內蛇死，申繻以爲妖由人興，人無毀焉，妖不自作，隕石於宋五，六螭退飛過宋都，內史叔與以爲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吉凶由人，由是言之，左氏之言災祥，未嘗廢人事也。晉獻公蠶嫁伯姬於秦，史蘇占之不吉，及惠公爲秦所執，曰，先君若從史蘇之言，吾不及此，韓簡以爲先君多敗德，史蘇

國學流別

是古勿從何益，南朝將叛，筮之得坤之比，子張惠伯以為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易不可以占險，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卜筮，未廢人事也。幽成公遷於帝邱，夢康叔曰相筮于寧，公命祀相，甯武子以為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幸，不可以開成王周公之命祀，晉趙盾適於莊陵，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禱女，士貞伯以為神福仁以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明日而放於晉，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夢，未嘗廢人事也。此十者後世儒者之所執以疑左氏春秋者也，而當時深遠見之君子類能為之，而左氏則已習記而備言之，後人何其疑焉。若夫吉凶之應，有時而爽，筮書舊文詳於志之，所以敬也。問者曰，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之備書於策者何也，曰此史之職也，其在周官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會同春官，若馮相氏保章氏職稷司天者，大祝器祝句祝司筮宗人司鬼神者也，太卜卜師龜人華氏筮人司卜筮者也。古司夢者也，與五史皆同官，周之東遷官失其守，而列國又不備官，則史皆得而治之，其見於典籍者，曰晉史曰祝史曰史巫曰宗祝巫史曰祝宗卜史，明乎其為職事也。楚公子棄疾滅陳，史趙以為歲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吳始用師於越，史墨以為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困，然則史固司天矣。有神降于莘，惠王問諸內史過，過請以其物享焉，狄人囚史華龍潛與禮孔，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然則史固司鬼神矣。隕石子宋五六鷄退飛過宋都，襄公問吉凶于周內史叔與，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然則史固司災祥矣。陳敬仲之生，周太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韓起觀書于太史，見易象，孔成子筮立君以示史朝，然則史固司卜筮矣。昭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以為不果行，趙簡子夢童子禪而轉以歌，問諸史墨，然則史固司夢矣。司其事而不背，即為失官，故曰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之備書于策者，史之職也。古者詩書禮樂大司樂掌之，易與春秋太史掌之，而儒則有道者有德者使教國之子弟，死則以為樂禮祭于韓宗者也，後世二官俱亡，而六藝之學並於儒者，於是即儒之所業以疑太史，此儒知之所得，未足語於大道也。曰是皆然矣，抑猶有可疑者，左氏之紀人事，所以聳善抑惡以詔後世也，而有不肖者焉，有不平者焉，其類有百，詰約言之。鄭息有逸言，息伐鄭而敗，左氏以其犯五不韙而代人，知其將亡，鄭請成於陳，陳桓公不許，左氏謂其畏惡不悅，按鄭莊公之在位，四隣構怨，無歲無兵，取成周禾黍，射王中肩，晉母城穎，誓

不復見，人道盡矣。而爲孟侯以沒元身，隙息一告而亟稱其惡，其可疑者一也。楚武王齊而心蕩，鄂曼知其祿盡，莫敢舉趾高，閻伯知其必敗，佞帝臣狄父與君，享國十二年，滅江六鬱，服陳鄭宋，身獲者終，子有令德，滂崇教人之子使爲大道，奄有太子之室，爲太史，掌環列之尹，戾主兵事，有虺及黨爲國世臣，比於武王莫敢其容班多，其微安在，其可疑二也。有神降於莘，紂公享神，神賜之土田，內史過史黨知其將亡，紂公敗戎於涓洩桑田，舟之微，且東周拜戎不暇，涓洩桑田之役，豈不以敵王所愼以張中國之威，而以爲召歿，斯過矣。晉獻王上蒸諸母，盡滅桓莊之族，以妾爲妻，逸群公子而殺其世子，紂多涼德，豈其若是，而日闢百里，晉是以大，其可疑三也。公孫歸父會魯樂，晏桓子知其將亡，按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其忠盛矣，不幸宣公卽世，其事不成，行父假於公義以敵私怨，遂逐子家，由是公室四分，昭襄失國，斯可謂昭之不幸，而遠以懷魯蔽其辜，且意如內攘國政，外結齊晉之臣，同盟相濟，賊殺不辜，有君不事，使之野死，又廢其子，其爲謀人已多乎，而及身無咎，後嗣家樂，其可疑四也。凡若此者，是有故焉，天道福善而禍淫，禍福之至必有幾，君子見微知著，明微其辭，其後或遠或近，其應也如響，作史者比事而書之策，侍於其君則誦之，有問焉則以告之，其善而適稱足以勸焉，而適禍足以戒焉，此史之職也。故國語史獻書，又臨事有贊史之遺，又楚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教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君，使無忘先王之業，禮運，王前巫而後史，保傅傳，贊史誦詩，又博聞強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當立於後，是史佚也。其見於左氏春秋者，曰君舉必書，曰史爲書，曰諸侯之會其德刑親義無國不記，及夫國中失之事咸聞之史，是其職也。意主於戒，不傳於犯她，其所載之事時公失國，史墨謂有罪聞，故史克數辭之功十六和四囚之名不同於尙書，意者所偏重，故昭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又不按之義所及也。所謂言豈一端，各有所當者此也，其有善而無福淫而無禍，雖有先事之言不足以爲勸，則遂削而不書，其事不可沒則載之，其故不可知，則不復爲之辭，故史之於禍福早已驗者也。其在上述知，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其於戒勸無所用之，則禍福雖驗焉可也。其在下愚：

國學流別

國學流別

不可敬誨，不知詰言，其於戒勸亦無所用之，則禍福無驗焉可也。天下之上知下愚少而中人多，故先王設之史，使鑒於前世之善淫禍福以知戒勸者，爲中人也。苟爲中人，則舉其已驗者可也，此史之職也，禍之有無，史之所不得爲者也。書法無隱，史之所不得爲者也，君子亦爲其所得爲者而已矣。此史之職也，百世之上，時異事殊，故曰古之人與其不可傳者死矣，所貴乎心知其意也，明乎此，則左氏春秋之疑於是乎釋。

自史遷宏孔左之體，立正史之權衡，於是後世遂知雅馴之言，永與從橫馳說誦詡爲詛者異塗，聽遠音而強聞其舒者，莫得與焉。

然孔左史遷皆興於官司記注失其法守之時，以私門裁述網羅舊聞，夫官司記注無成法，則史材難辨，晚周以逮漢初紛然淆亂，史遷尤爲其難。

章學誠書教篇曰，三代以上之爲史與三代以下之爲史其同異之故可知也。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夫記注無成法則取材也難，撰述有定名則成書也易，成書易則文勝質矣，取材難則僞亂真矣，僞亂真而文勝質，史學不亡而亡矣，真史之才開世一出，稍借敷敘，儘且不支，非後人學識不如前人，周官之法亡，而尚書之教絕，其世不得不然也。又曰何謂周官之法廢而書亡哉？蓋官禮制密而後記注有成法，記注有成法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以謂纖悉委備有司具有成書，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至官禮廢而注記不足備其全，春秋比事以屬辭，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官之寶書，以備其事之始末，其勢有然也。馬班以下而益暢其支焉，所謂記注無成法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

父子相續，整齊考信，其於上世三代之迹，經緯六藝經傳，而多傍於孔氏師弟之傳業，固已自言去取之所自矣。其於近古當代，則述其見聞所據，幾於篇有所書，班氏以下良史多踵其法，此即春秋正事之教也。又自官司記注散亂蕪失，則私門一家之著述

，不得不有其義例屈伸之獨運焉，此又春秋制義之教也，史遷既往往篇著作旨，而於自叙叙目發其大凡，本末粲然，豈瑣瑣焉爲私人著諱牒哉，夫良史不世出，徵文考信之業固有其人；至於屈伸詳略立規通變應乎春秋無達例而比德於回以神者，則曠代難遇之矣。

錢大昕史記志疑序曰，太史公修史記以繼春秋，成一家言，其迹作依乎經，其議論發乎子，班氏父子因其例而損益之，遂爲史家之宗；後人因踵事之密而議草創之疏，此固不足爲史公病；

又與梁燾北論史記書曰，是下謂秦楚之際月表當稱秦漢，不當以楚繼漢先，儼然承周秦之統，其意誠善，然梁未敢以爲然也，史公著書上繼春秋，予章稱謂之閒具有深意，讀者可於言外得之，卽舉月表一篇尋其微情，厥有三端，一曰抑秦，二曰尊漢，三曰紀實，尙謂抑秦，秦之無道史公所深惡也，秦雖并天下附書於六國表之後，不以秦承周也，及秦涉起事，秦猶未亡也，而卽併諸楚齊燕趙之列，則猶六國視之也，雖始皇帝者再世，與楚之稱霸王等耳，表曰秦楚，言秦之與楚匹也，何謂尊漢，史公以漢繼三代，不以漢繼秦，若繫漢於秦之下，是尊秦而貶漢也，十二諸侯年表不題周而尊周，秦楚之際月表不題漢而漢尊，秦楚皆亡國之餘，以漢承之，失立言之體矣，陸賈楚漢春秋其命名不如史表之正也，何謂紀實，楚雖先亡，覆秦之社稷者楚也，漢高初興，親北面義帝，漢王之國又項羽封之，秦亡後，主天下命者，非楚而何，本紀既述其事，而表又以秦楚之際目之，言天下之大權在楚也，此亦實之不可沒者也，自王子師詆子長爲誇史，宋元明儒者皆談尤多，僕從未敢隨聲附和。

章學誠書教篇曰，易曰筮之得匪而神，卦之得方以智，閉管竊取其義以概古今之數籍，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爲方，知來欲其決擇去取，故例不拘當而其德爲圓，周官三百六十，天人官曲之故可謂無不備矣，然諸史皆掌記注而未嘗有撰述之官，（視史命告未嘗非撰述然無撰史之人，如尙書誓誥自由史職，至於帝典諸篇並無應撰之人），則傳

國學流別

世行遠之業，不可拘於職司，必待其人而後行，又曰尙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之支奇折入春秋，而書無副音，有成例者易循，而無定法者難繼，史氏繼春秋而有作，莫如馬班，馬則近於閭而神，班則近於方面而智也，尙書一變以爲左氏之春秋，尙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推精微而言，則遷書體則用神，多得尙書之遺，班氏體方用智，多得官禮之意也。

又曰遷書紀表書傳本左氏而畧示區分，不甚拘拘於題目也，伯夷列傳乃七十篇之序例，非專爲伯夷列傳也，屈賈列傳所以懸經權之議，其敘屈之女非爲屈氏表忠，乃弔賈之賦也，倉公，錄其醫案，貨殖錄貨物產，龜策但言卜筮，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爲一人其始末也，張耳陳餘因此可以見彼耳，孟子荀卿總括游士著書耳，名姓標題，往往不拘，僅取名籍，譬如關雎車鳴所指乃在嘉賓淑女，而或且讓其位置不倫，（如孟子與三節子）或又摘其重複失檢，（如子貢已在弟子傳又見貨殖）不知古人著書之旨，而轉以後世拘守之成法反設古人之變通，又曰遷史不可爲定法，固書因遷之體而爲一成之義例，史才不世出，而謹守繩墨，待其人而後行，勢之不得不然也，然固書本揆述而非記注，則於近方近智之中，仍有圓且神者以爲之裁制，是以館成家而可以傳世行遠也，後史失班史之意，而以紀表志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記注揆述兩無所似，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猶拘守成法以謂其書固祖馬而宗班也，而史學之失傳也久矣。

按史記述作之大指固雜見書中與其自叙之前幅，至其每篇作旨，具於自叙後幅百三十叙目中，微言要義，往往而在，如於作始皇本紀之後，著奏失其道，豪傑並擾，項梁誦之，子羽接之，諸侯立之，誅嬰背懷，天下非之，佗項羽本紀，明謂秦亡後，天下政柄曾操之羽手，則本紀之立，豈得讓之哉，孔子世家則云趨王道，匡亂世，爲天下制備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作孔子世家，蓋謂孔子遠王道匡亂世垂備法有同於周公之輔翼成王諸侯宗周之周公世家叙目文又同於五帝之厥美帝功萬世載之，（五帝本紀叙目文）故列之世家，以孔子之事業實異於諸列傳之人，荀子所謂成名况乎諸侯也，及其他若三王世家則曰三子之王，文辭

可觀，作三王世家，則但錄策文亦所謂尙書之遺意也，又豈無故哉？於作十二諸侯年表則曰春秋有所不紀，明十二年表乃有補春秋之不足者，非於春秋經文爲疊牀架屋也。凡若此者繁縷如貫珠，讀史記者，幸先詳此百三十敘目也可。

何謂徵文考信之有人耶？蓋載籍繁蕪，則有賴於博雅君子之增修舊聞，綜文輔闕，自昔探穴藏山之士，懷錯握槩之客，何嘗不徵求異說，採摭羣言，然後成一家，傳諸不朽，史通要當善思異辭，曲爲比事，史遷於此，固已多方矣；其書周以上擇言尤雅。

史通探摭篇曰：子長之撰史記也仿周以往採彼家人安園。

趙翼陔餘叢考曰：史記堯紀，全取堯典及孟子，禹紀用禹謨禹貢及孟子，其自叙摭擇言尤雅者，故他書不旁及也，又如周穆王西巡見王母之事，周本紀不載，而於趙造父之御見之，亦見繁簡得宜。

於晚周以後兼採宏多，而斷刺雜語，嚴得要刪，大抵世近文獻足徵，見聞彌切。

史記太史公自叙曰：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大史公。

漢晉司馬遷傳曰：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大漢。

按史記之較論雜語，每見於論贊中，論贊所稱逸事多爲外家小聞之傳說，其無徵不信者亦嘗而駁焉，深得比事之愈。如周本紀云，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仲尼弟子列傳云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真，鈞之未視厥容貌，蘇秦列傳云，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母令獨蒙怒稱，刺客列傳云世言荆軻其稱太子母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又言荆軻傷秦王，皆非也，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鄭生陸賈列傳既兩具鄭生見高祖事，又云世之傳鄭生嘗，多曰漢王已拔三秦東據項籍，鄭生被魯衣往說漢王，迺非也，其有徵而可信者，如項羽本紀云，吾謂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開項羽亦重瞳，魯周公世家云，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沫泗之間斷斷如也，觀慶父叔牙閔公隱桓之事，襄仲殺嫡立庶，三家爲臣，親攻昭公，至

國學流別

其指讓之禮則從矣，而行事何其戾也。伯夷列傳云，說者曰堯讓天下于許由，及夏之時有卜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塚云，孔子序列古人聖賢人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競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揚甘列傳云，楊墨子以竹因重固其理，而秦人稱其智，故顏樸焉。孟嘗君列傳云，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世之傳孟嘗君好客自喜名不虛矣。樊鄴灌濶列傳曰，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酈滕公之家及其素，異說所聞，方其鼓刀屠狗賣滷之時，豈自知附驥尾名傳漢庭，余與他廣通爲首高祖功臣之興時若此云。韓長佑列傳云余與袁遂定律歷，輒韓長孺之義靈遂之深中隱厚，世之言梁多長者不虛說。

班氏繼起，亦博探前記，綴輯所聞。

漢書叙傳况生三子伯游程，游與劉向校秘書，上賜以秘書之副，程生彪，彪與從兄嗣共遊學，家有賜書，內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父然楊子雲以下莫不造門，固永平中爲郎，典校秘書，專篤志於博學，以著述爲業。

史通採撰篇曰，班固漢書則全同太史，自太史以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

部次序列，信而有法。

全祖望經史問答，答人問梁書劉之遺傳所稱漢書古本，曰所謂古本者僞也，外戚傳以元后傳與莽接有深意焉，則必無升在列傳首卷之理，外戚傳不列於陳項之上，則諸王傳亦不次外戚也，蓋陳項是羣雄，其不爲諸王屈也，是史法也，之遺妄信而仍之。

錄載瑣語，猶自述本源。

漢書元帝紀贊曰，臣外祖兄弟爲元帝侍中，語臣曰，元帝多材藝云云。

又成帝紀贊曰，臣之姑充後宮爲婕妤，父子昆弟侍帷帳，數爲臣言云云。

又東方朔傳贊曰，朔向言少時數聞長老賢人通於事及朔時者，皆曰朔之談諧達古射覆，其事浮淺，行於衆庶，兒童牧豎莫不炫耀，而後世好事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故詳錄焉。

故以范蔚宗之揚己，雖抗顏無愧，然亦推其膽而不穢，詳而有體。

宋書范曄傳載曄與諸生姪書曰，吾雜傳序論皆有深旨，至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實天下奇作，比方班氏，非但不媿。

後漢岑班固傳曰，固文贍而事詳，若固之序事，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者譽聲而不厭，信哉其能成名也。

自斯以降，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爲尤，三國分立，逸聞錯出，史職有闕，如劉志後主傳云劉無史職故吳群臣聞誣說獨多，承祚嚴黜異端，曲存時事，比於丘明之述實書，憑藉之難，功德百之。

按三國志一書，自晉書稱其有真史才，上繼班馬，其後王通推爲依大義而黜異端，晁氏郡查讀書志亦云，今細觀之實高節有法，惟識其正統予魏索米挾嫌黨護貶亮者終不乏人，錢大昕正之允矣，錢大昕三國志辨疑序曰，三國志創前代未有之例，懸諸日月而不刊也，魏氏據中原日久，而晉承其禪，當時中原人士知有魏不知有劉吳也，劉之滅，晉實爲之，吳蜀既亡，羣指爲僞朝，自承祚書出，始正三國之名，且先劉而後吳，又於楊戲傳末載季漢輔臣贊，聲譽數百言，所以尊劉殊於魏吳也，習鑿齒作漢晉春秋不過因其意而推闡之，然吾所以真承祚者，又在乎敘事之可信，予性喜史學，馬班而外卽推此書以爲過范歐陽云云，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辨索米丁氏與黨護馬護貶孔明事亦詳。

其剪裁之慎，曲存異說，有得於春秋推見至隱之旨。

趙劭廿二史劄記曰，魚豢魏略謂劉備在小沛生禪，後因曹公來伐出奔，時年數歲，隨入入漢中，有劉括者養以爲子，已娶妻生子矣，禪記其父字元德，比鄰有簡姓者，會備得益州，使簡乘到漢中見簡，簡訊之符璽，以告張魯，乃送禪於備，按後主生于荆州，當長坂之敗，方在襁褓，趙雲抱而奔得免，其後卽位時年十七，卽位之明年諸葛亮領益州牧，與杜微書曰，朝廷今年十八，此可證也，若生于小沛，時則三十餘歲矣，陳專懷諸葛亮卽位時年十七，而并無奔入漢中爲人養子事，魏略謂諸葛亮先見劉備，備以其年少輕

國學流別

之云云，然亮出師表謂三顧草廬，是備先見亮，亮本傳徐庶謂先主曰孔明可就見不可屈致，先主三往乃見，如此之類，可見壽作史不惑異說。又孫策爲許貢客所射中創死，江表傳志林德神記皆以爲策殺道士于吉之報，壽作策傳獨以爲妖妄，削不存，亦見其有識。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曰，裴松之注專務博採，所採劉記六條與畧一條多屬虛浮詭妄，松之雖亦尙知駁正，然徒勞筆墨矣，觀裴注愈知陳壽史法之嚴。

郡齋讀書志曰，壽高簡有法，如不言曹操本生而載夏侯惇及淵諸曹傳中，則見嵩本夏侯氏之子也，高貴卿卒，而載司馬昭之奏，則見公之不得其死也，他曾類是。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曰，甄后之死本紀雖不言其暴亡，而后傳中曾明言文帝踐陣郭后李貴人並幸，甄后失志出怨言，帝怒賜死，是離諱之於紀，猶載之於傳也。郭后之死，漢晉春秋謂文帝賜甄死，卽合郭母喪其子明帝，明帝卽位向郭后問母死狀，后曰先帝自殺，何責問我，帝怒逼殺之，魏畧則謂甄臨殛以明帝托李夫人，及郭太后崩，李夫人始說甄慘死不得大斂狀，帝令殮郭太后一如甄法，按明帝卽位，郭爲皇后，凡九年始崩，欲報怨豈至如許之久，則逼殺當是訛傳，或死後因李夫人言而斂不以禮，或生前明帝雖恨之而以先帝所立徒之許昌，而未嘗逼殺，魏自文帝已都洛陽，何以帝居洛陽而太后居許，此可見當日情事矣。壽於明帝紀書皇太后崩，郭后傳亦但云太后崩於許昌葬首陽陵西，蓋甄死係事實，郭殺訛傳，故傳不書，而於崩於許昌四字略見不在宮闈，此又作史之微意也。

范曄後出，自欲以體例整理之長，駕越班書之贍。

范曄與諸生姪晝曰，班氏最有高名，旣任情無例，惟志可推耳，傳贍不及之，整理未必愧也。

故其損益繁簡之宜，論次褒譏之允，頗有可稱。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十二答問，駁劉知幾言范曄應首爲更始立紀曰，光武雖受更始官爵，亦猶高祖之於義帝耳，更始始卽因人成事，繼以失道而亡，若欲列諸本紀，則失地之君春秋所貶，范史登諸傳首，篇中稱字而不名，準以史法，最爲得中。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謂范書儒林傳五經各先載班書所記之源流，而後以東漢得經者着爲傳，尤見各有師法，又如卓茂傳敘與茂俱不仕者五人，及來歷傳敘同諫廢太子者十七人，此等既不能各立一傳，又不忍沒其姓名，故立一人傳而同事類敘附見一傳，亦見其體而該也。又謂有詳簡得宜無複出之弊者，如吳漢傳敘其破公孫述之功，則述傳不復詳，袁紹誅宦官二千餘人，事見何進傳，則紹傳不復載，此可見其悉心核訂，又其論和熹后隗囂李通皆持論平允，足見蔚宗之有學有識，未可徒以才士目之。

特稍著雜聞，朱紫不別，遂見笑於子玄矣。

史通探撰篇曰，王喬鬼釋出於風俗通，左慈羊鳴傳於抱朴子，朱紫不別，穢莫大焉。潛研堂文集卷十二，答問，論范曄曰，野王二老漢潛留二老父，此子虛亡是公之流，列諸逸民可乎？向列隱迹詭異，無善可稱，列諸獨行可乎？方術一籍如徐登劉根費長房以下，皆誕妄難信，不特王喬左慈已也。

然漢末獨行之風，衛士之盛，固得此爲其實錄也。下及延壽亦號良史，南北史中雖於機祥諛嘲小事無所不載，而簡徑之筆，不同蕪穢。

司馬光與劉道原書曰，細觀延壽之書，亦近世之佳史，雖機祥諛語小事無所不載，然敘事簡徑，比於南北正史，無煩冗蕪穢之辭，竊謂陳壽後惟延壽可以亞之也。渠亦當時見衆人所作五代史不快意，故則自私著書也。

事增文省，

錢大昕跋南北史曰，新唐書之進表曰，其事則增于前，其文則省於舊，李延壽之南北史則事增文省兩者兼有之矣，然亦有增所不必增，省所不必省者。

傳寫風化氣澤之所及，蓋得實焉。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十二，答人問延壽列傳但以家世類敘，不以朝代爲限斷，是乃家乘，豈史法乎？曰延壽既合四代爲一書，若更有區別，破碎非體，又必補敘家世，詞益繁費，且當時本重門第，類而次之，善

國學流別

惡自不相掩，愚以為甚得史記合傳之意，未可輕議。

宋代史學，高附春秋，抗顏司馬，歐宋新書乃以好徵異聞比次雜說見譏當世。

歐書既出，吳縝著新書糾繆駁之，其序曰嘗聞新書其失有八，五曰多採小說而不精擇。

不知新書正以舊書卑弱淺陋，乘命刊修。

宋仁宗以劉昫等所撰唐書卑弱淺陋，命歐陽修宋祁刊修，曾公亮提舉其事。

欲廣其陋，旁搜必富。

四庫全書提要新唐書下云，是書本以補正劉昫之外漏，自稱事增於前，文省於舊，劉安世元城語錄則謂事增文省，正新書之失，而未明其所以然，今卽其說推之，史官記錄其遺舊書，今必欲廣所未備，勢必搜及小說而至於狼雜。

然別擇有故，未必濫收。

趙翼陔餘叢考曰，吳縝糾謬謂新書多採唐人小說，但期博取，故所載或長篇垂牀，然李泌子繁管爲泌著家傳十篇，新書必傳採用之，而傳贊云繁言多不可信，按其近實著於傳，是新書未嘗不嚴於別擇，今按唐人小說所記軼事甚多，而新書初不濫收者，如玉播傳不載其開祭飯後鐘之事，杜牧傳不載其揚州彈遊牛奇章遣人潛謁及湖州水鏡綠樹成陰之事，溫庭筠傳不載其分孤約向故事答以出在南華遂讀摺抑之事，李商隱傳不載其見指於約由作詩謂郎君官實東閣難親之事，此皆載詩話及北夢瑣言等書，脗炙人口，而新書一概不收，則其謹嚴可知，然此猶釋官也。劉秩爲房璋所器，璋出兵，嘗曰賊與舊河雖多，豈能當我劉秩。郭曖尚其平公主，夫妻有違言，爲公主所訴，代宗慰郭子儀有不壞不毀不作阿家翁之語，此等事司馬溫公及范滂皆曾採入通鑑，則非諛聞可知，而新書秩傳曖傳公主傳俱無，然此猶曰非舊書所有也。楊綰四歲時，坐客各舉一物以四聲呼之，絳指鐵燈樹呼曰燈樹曲。錢起客湖湘遇鬼吟曲終人不見江上數聲青之句，後入試用以擢官韻藻登第。傅孝忠善官星，姜師度喜穿漕渠，時人語曰孝忠兩眼看天，師度一心穿地，史

思明攻太原，李光弼使人爲地道突出搗賊，賊驚呼爲地藏菩薩，此皆舊書所載，新書以其稍涉於穢且俚，遂削而不書，則其立言有體矣。段秀實傳則采柳子厚所撰逸事狀以增之，魚朝恩傳則採蘇鶚杜陽雜編以增之，舊書其史傳無章丹何易于，則采杜牧樊川集以補丹，采孫樵集以補易于，此豈得謂徒摭小說也。亦有預言碎事舊書所無而新書反增之者，如袁阜傳李白爲蜀道難以譏盛武，陸暢爲蜀道易以率舉，此以見舉之能好士。李賀傳韓愈皇甫湜至其家，賀卽賦高軒過，及出遂得句卽投方錦囊事，陳諫傳嘗覽著籍悉能記其尺寸，賀與諫本文人，無他事蹟可紀，此正以見其才，非好奇也。

五代史記(新五代史之本名)亦善核小說以救薛書全本實錄之不實。

四庫全書提要舊五代史下云，玉海引中興書目云開寶六年四月詔修五代史，七年閏十月書成，多據累朝實錄及質五代通錄爲稿本。

趙翼廿二史劄記曰，五代離亂而各朝俱有實錄，薛卽本之，故一年內卽告成，今按其紀載不惟可見其採取之跡，而各朝實錄之書法亦可概見焉。

按宋吳縝又有五代史記纂要，據王氏揮塵錄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皆云，縝因私怨摺損環瑛，誤有詆訶，錢大昕亦謂糾非無可采，然多不中要害。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曰，何義門謂歐公五代史喜取小說不如薛史多本之實錄，愚謂實錄與小說互有短長，去取之際貴考核斟酌，不可偏執，如歐史溫克全昱傳載其飲博取戲子舉盆呼曰，朱三爾鷄山一百姓滅唐三百年社稷將見汝亦滅云云，據王禹稱謂梁史全昱傳但言其朴野，嘗呼帝爲三，蓋博戲事，所謂梁史正指梁太祖實錄，今薛史全昱傳亦不載博戲之語，歐公采小說補入最妙。

及溫公合劉范之力以成通鑑，博極羣書瑣語，而刊落蕪腐，尤精鑿別，屬詞此事之旨明於考異釋例諸書者，其通識蓋絕等矣，後世不該不徧之徒，蓋莫得而幾焉。

全祖望潛研亭文集通鑑分修諸子攷曰，胡梅珩言溫公修通鑑，漢則劉向，三國迄南北朝則劉勰，唐則范祖禹，不知何據，然歷五百年以來無不信者，予謂溫公與蘇軾子，始如梅珩言不然，實父所修，蓋自漢至

國學流別

隋，而道原任五代，貢父所修一百八十四卷，醇父所修八十一卷，道原所修二十七卷，而當時論者推道原之功爲多何也？蓋溫公平日服膺道原，其通部義例多從道原商榷，故分修雖止五代，而實係全局副手，觀道子義仲所紀可見，（按文獻通考記溫公子康告異說之言，及四庫全書提要論義仲通鑑開疑下引邵伯溫見錄所云，與胡三省同，當是三省所本）。

司馬光與范祖禹書曰，妖異有所警戒，諸談有所裨益，皆存之，餘乃刪去，又文獻通考記溫公子公休謂在正史外，楚漢事則司馬彪荀悅袁宏，南北則崔鴻十六國春秋蕭方等三十國春秋李延壽南北史，唐以來柳芳唐曆最可喜，其他程官野史暨百家撰錄正集別集墓志碑碣行狀別傳亦不敢忽也，高似孫諱略曰，司馬通鑑人俱以爲取之正史，予嘗窮極通鑑用功處，以其所用之書隨事歸之于下，凡七年前後成，通鑑中所引凡二百二十餘家，皆本末粲然，則雜史瑣記家傳，豈可廢廢。

按自史遷往往自言史材去取之故，其後諸人雖偶言之，然已避其詳矣。溫公乃專爲一書，參舉同異以示從違，實開史家未有之例，四庫全書提要云昔陳壽作三國志，裴松之注之，詳引諸書錯互之文，折衷以歸一是，其例最善，而修史之家未有自撰一書明所以去取之故者，有之，實自光始。

又按通鑑釋例一書及通鑑開疑中之與劉道原十一帖，尤爲通鑑家學之瑰寶，雖子弟僚友傳拾於殘闕之餘，勝于楊惲馬融徒論馬班之書，而沒其所獨受者矣。

夫徵之遠古，官記之曲備也如彼，考之中世，私家之論撰也如此，前者則據粲然之迹，後者則昭獨鑒之明，史道之傷，自設局官修始矣，其在平日，官司記注疏而不實，臨時則束手獮祭，蕪穢抵牾。

按歐宋新唐書尙爲官撰之佳史，而當時品夏卿吳縝乃多有違言，夫自作則不逮，詆訶則能焉，固不必全執此而非彼，然吳縝新唐書料程序言修書之初，其失有八，其凡目一曰責任不專，二曰課程不立，三曰初無義例，四曰終無審覆，五曰多採小說而不精擇，六曰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七曰刊修者不知刊修之要而各徇私好，八曰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云云，雖僅卽新唐書而言，然官局兼修之史，其弊亦皆如是。

矣。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萬先生斯同傳曰，先生病唐以後設局分修之失，嘗曰昔選固才既傑出，又承父學，故事信而言文，其後專家之書，才雖不逮，猶未至如官修之雜亂也。譬如入人之室，始而周其堂影俯潛，繼而知其蓄產禮俗，久之其男女少長性質剛柔輕重賢愚無不習察，然後可制其家之事，若官修之史，僉卒而成於衆人，不暇擇其材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世人而與謀室中事也。又曰史之難言久矣，而在今則事之信尤難。蓋俗之偷久矣，好惡因心而毀譽隨之，一家之事言者三人而其傳各異矣，况數百年之久乎？言語可曲附而成，事迹可堅空而構，其傳而播之者，未必皆直道之行也；其聞而書之者，未必有裁之識也，非論其世知其人而其見其衷裏，則吾以為信而人受其枉者多矣。按方輿溪集萬季野墓表所引亦同。

繼世而有良史出焉，欲整齊舊聞以發蒙瞶，則歐宋溫公之雜探謔聞，正莫二之良規也。蓋記注不實，則小家珍說反爲鈎稽參伍之資，直道之言，固往往而在，惜也自注之法踵爲者少，不足以合同異彰史德耳。夫春秋文或數萬，其指數千，約文以立史綱，長編以昭此事，車輔相依而兩行其體，約文不立，則年邈事繁，難資衆曉，長編不著，則稽古有志者又無以考詳，獨抱遺經與偏計三傳者，固均之未有當也。自史遷繼作，傳之其人而不得，則親述斷制之微，其於謀已，固已忠矣，過此以往，苟有代斷之良，猶不啻若自其口出，然松之而後，概乎未聞，此自注之所由尙也。卓爾宋人，妙得史法，考異說書，自窮原委。

章學誠文史通義史在篇曰，昔夫子作春秋筆削既具，復言大義，口授其徒，三傳之作各據聞見，推測經蘊，春秋以明。史遷著百三十篇，乃之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其後外孫楊惲始布其書，班固漢世學者未能通曉，馬融乃伏閣下從其女弟受業，古人專門之學，必有法外心傳，筆削之功所不及，遷書自表曉爲注，固皆自應邵作解，其後注者猶若千家，則皆闕其家學者也。魏晉以來，史籍之繁，代有其人，而古學失傳，

國學流別

史存具體，惟於文辭案牘之類次，月日配注之先後，不勝授授，而文亦繁蕪復沓，是豈盡作者才力之不逮，抑史無涉例，其勢不得不日趨於繁富也。子長之外孫孟堅之女弟必不得之數也。太史敘例之作，其自注之權與乎？班固年表十篇與地理志文二志皆自注，則又大綱細目之規矩也。其陳范二史尙有松之章懷為之注，自後史權既散，紀傳浩繁，宋范仲修神宗實錄別為考異五卷，當與通鑑舉考異之屬同為近代之真法也。五人心日滿，風氣日變，缺文之確不聞，而附會之習且愈出愈工，在官修書惟冀盡實，私門著述，苟飾浮名，輒得自注以標所去取，則誠偽灼然，可見於開卷之頃，而風氣可以漸復於古質，為益尤大。

信信之道乃復尊乃稗官，涑水日記之篇，比於子支所稱小書人物與史臣自刊之類，則又倫叙有故，非憑驥尾，扶輪枝葉，冥契前典。

四庫提要部小說家涑水紀聞下云，是編雜錄宋代舊事，起於太祖，訖於神宗，每條皆註其述說之人，故曰紀聞，或偶忘名姓者則註曰不記所傳，明其他皆有證驗也。間有數條不註者，或總許于最後一條以攝上文，或後來傳寫不免有所佚脫耳，文獻通考溫公日記條下引李壽曰武正公初與劉道原共議取實錄因史旁探異聞作資治通鑑後紀，今所傳紀聞及日記朔記皆後紀之具也。

史通補注編曰，既而史傳小書人物雜記，若蔡處之三輔決錄陳壽之季漢輔臣等，文旨奧辭，列於章句，委曲敘事，存於細書，此之注釋，異夫儒士矣。次有好事之子，思廣異聞，而才力短微，慮恐驥尾，若裴松之三國志劉季標世說之類是也。亦有躬為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該補，而才闕倫叙，遂乃定敘楷榛，列為子注，若蕭大綱淮海亂離志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之類是也。

遺風所被，近世紀昀之流，亦明錄街談巷語之所自，以託於青史之遺，此則小道可觀，文有其質矣。

由斯以談，偏記小說，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資人善擇，本其所由來，亦可謂源遠而流長矣。自隋書明立史部，於正史外，有古史雜史霸史之別，後世沿習，稍有

屈伸，支離破碎，使公私簡牘稗官青史，流別不明，子玄雜述，蟲知叙次，權而爲論，其類有十。

史通雜述篇曰，在昔三墳五典春秋樛杌，卽上代帝王之書，中古陳侯史記，行諸歷代以爲格言，其餘外傳則神農管樂厥有本草，夏禹敷土實著山經，世本辨姓著自周室，家語數言傳諸孔氏，是知偏記小說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其所由來尙矣。爰及近古，斯道漸煩，史氏流別，殊途並轍，權而爲論，其流有十焉。一曰偏紀，若陸賈楚漢春秋樂資山陽載記，二曰小錄，若戴逵竹林名士王粲漢末英雄，三曰逸事，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四曰瑣言，若劉義慶世說表榮期薛林，五曰郡書，若閻稱陳留耆舊周表故南先賢，六曰家史，若楊雄家誼殷敬世傳，七曰別傳，若劉向列女梁鴻逸民，八曰雜記，若祖台志怪千寶搜神，九曰地里書，若盛弘之荊州記常 華陽國志，十曰都邑簿，若潘岳關中陸機洛陽。

則又經目繁苛，多可合並，夫中古以降，旁記紛綸，誠極馳騫，約斯十類，宜立二端，一則私人叢錄之談，一則郡國地方之志耳，前者蓋本於古時小事之簡牘，由官史載筆而變爲私聞，後者蓋本於誦訓稗官之陳道，由副記野書而歸於官籍，此古今旁史升降之大凡也。自禹本紀，禹受地記，禹大傳，伊尹說，鸞子說，師曠，天乙，黃帝說，汲冢師春穆王美人盛姬死事，下及子玄所稱偏紀小錄逸事瑣言家史別傳，皆屬前類。

困學紀聞曰，三禮經宗引禹受地記，王逸注離騷引禹大傳，豈卽太史公所著禹本紀歟。

伊尹說以下五書見漢書藝文志小說家。

晉書東晉傳曰，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家，得竹書數拾車，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又雜十九篇內有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

國學流別

自山海，職方，周考，周說，周紀，張騫述西域，司馬遷傳貨殖，劉向朱贛之言域分風俗，汲冢國語梁邱戴周書，下及子玄所稱郡書雜記地理書都邑簿皆屬後類。

周考周紀周說見漢書藝文志小說家。

史記大宛列傳曰，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其爲天子言之曰云云。

漢書地理志曰，漢承百王之末，國土變改，人民遷徙，成帝時劉向略言其域分，丞相張禹使屬潁川朱贛條其風俗，故輯而論之。

晉書束皙傳又曰，竹書國語三篇晉楚晉事，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丘藏一篇先啟龜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又雜書十九篇內有周書論楚事。

夫述遠則嫌於矯誣，記近爲則曲爲彈飾，此皆良史之所無，偏記之所擅。

按文心雕龍史傳篇，乃合正史旁記而言，其論述遠記近之難，極中旁記小書之失，知幾難述篇所譏彈十卷偏記者，莫能外焉，其言曰，若夫追述遠代，代遠多僞；文疑則闕，貴信史也，然俗習愛奇，莫顧實理，傳聞而欲偉其事，錄遠而欲詳其迹，于是樂同卽異，穿鑿傍說，舊史所無，我書則傳，此說謬之本源，而述遠之巨益也。至于肥編同時，時同多詭，雖定哀微辭，而世情利害，勳榮之家，雖庸夫而鑿飾，迫敗之士，雖令德而常嗆，吹竊照露，寒暑雜指，此又同時之枉，可爲歎息者也，析理居正，唯素心乎。

而私人叢錄者爲尤，其見裁於良史斟酌損益之間，固已憂乎其難，具如前述。若夫郡國地方之記，苟託付有人而譁隆其職，則於官司記注疏而不實之時，亦足以此爲平日史料整理之業，而作正史兼筆之巨資，實齋章氏慨乎言之，非無故也。

章學誠方志辨體曰，方州小雖，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戶禮兵刑工無所不備，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國史於是取裁，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又何可忽歟？或曰自有方志以來未聞國史取以爲憑也，今言國史取裁於方志何也？曰方志久失其傳，今之所謂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著文人游戲小記規晉書叢說而

己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牘江湖游乞隨俗應酬而已耳。指紳先生每難育之，國史不得已而下取于家譜誌狀文記集題，所謂虛失求諸野也。然而私門撰著恐有失實，無方志以爲之持證故不勝其致駁之勞，且誤信之弊正恐不窮也。蓋方志亡而國史之受命也久矣，方志既不爲國史所憑，則虛設而不得其用，方志乎哉。

大哉孔左史遷，於考信徵文之法樹立二極，蓋傳聞私記則往往兩存。

按自孔子有異辭之科比事之數，丘明因孔子史記成左氏春秋，亦纂乎異同稽其逸文別說爲國說，司馬遷之本紀著畧事，于世家列史著別錄，正配旁開，銓配極當，史才之難，于此爲尤。劉彥和史傳篇曰，或有同歸一事而數人分功，兩記則失于複重，偏舉則病于不周，此又銓配之未易也云云。談言徵中，道聽此事之甘苦，查和史學真不可及。夫孔左錯文見義之例，傳世家言之詳矣，茲舉史記配孝惠廢廢一事以證彥和之言，並列宋以來諸家之辨論，以見史編之不易也。史記呂后本紀育如意幾代太子者數矣，賴大臣爭之及留侯策太子得毋廢云云，明謂太子之不廢非一人之功也。留侯世家言上欲廢太子，大臣多諫爭未得堅決者也。叔孫太傅稱說古今以死爭太子，上許之，猶欲易之，竟不易太子者，留侯本招四人之力之也云云。又叔孫通傳亦詳敘通以死諫廢太子高祖曰吾聽公言之事。又周昌傳亦言期期不奉詔事，明四皓之來與其他諸大臣及叔孫通等共爲孝惠之功人耳，非四皓之力也，留侯困之將成之勢設巧計以定之，故史遷重稱之，然其僉推叔孫與留侯並功，意亦彰明，此正彥和所謂一事分功，銓配之極則也。司馬溫公疑四皓之事，通鑑考異曰，按高祖非畏指神機者也，但以大臣皆不肯從，恐身後趙王不能獨立，故不爲耳，若決意欲廢太子立如意，以留侯之久故輔信猶云非口舌所能事，豈山林四叟片言遽能泥其事哉？借使四叟實能泥其事不繼汗高祖數寸之刃耳，何至悲歌。若四叟實能制高祖使不敢廢太子，是留侯爲子立黨以制其父也，留侯侯豈爲此哉！此特辯士欲夸大四叟之事故云然，司馬遷好奇多愛而采之。今皆不取。胡寅讀史管見駁之曰，善乎子房之能納說也，不先事而強聒，不後事而失機，不問則不言，有言則必當其可，故聽之易而用之不難也。評之者曰，漢業存亡在俯仰間，而留侯於此每從容焉，諸侯失固陵之期始分信越地，復道見沙中之聚始言雍齒之侯，善言子房矣。於引致四皓羽翼儲宮，方之齊桓公會合八國定王世子於首止，事簡而力不勞，

國學流別

其緒尤偉耳。世之君子乃至疑焉，謂審有此是子房爲子結黨以制父也。而漢庭大臣力諫之強豈不賢於四人之助乎？晁蓋未嘗知聖人深許首止之盟而稱管仲和齊一匡天下之勇也。易於坎之九二曰樽酒簋食用脩納約自贖，先賢以子房四皓之申明之曰人心有所蔽，亦有所明欲立趙王如意者帝之所蔽也。聞四老人之賢顯見而莫能致者其心之所明也。子房用其明以去其蔽，是自屬納約者，宜其從之之速也。今當採舊史詳覈之，且子房時然後言，言必有益，而前史謂其與上言前後甚多，非天下所以治亂安危故不著，烏乎其豈有曩言哉！全祖望曰：皓論復張溫公之說曰：高祖求賢詔不過曰有能從吾游者吾能尊顯之，斯其言甚陋，無求賢真意，而謂求公數歲，其爲處士張大之詞固不必問，且留侯既知四人足以安太子，則當高祖擊布時四人已在東宮，何不竟言委以保傅之任，又寧待高祖被布還愈欲易太子而始見此四人，何其遲而拙也。四人既爲太子出也，不一而高祖崩，太后醜趙王廢成姬，惠帝遂爲淫樂不視政，漢業以衰，其時四人安在也？四人而非賢人則可，四人而賢人也，安有國事至此而無一言匡之者。傳謂惠帝定位四人遂去，亦何所見而去耶？故曰此四人者不過東宮旅進旅退之客，偶有說建成侯之一節而後人從而張大之者也。四人之不敢使太子監軍者，察申生之禍也。高祖欲易儲亦頗以太子柔弱恐難任大事，四人果有材，輔太子而東，隸以樊噲之徒，一戰而收豎布，則太子安有失位之恐，乃心慌于諸將之不受節度或爭偵軍，必欲高祖之扶疾親將，是明示之拙，不堪任也。四人才亦僅矣。總之高祖無如大臣自留侯而下輸心太子，甚則真所謂羽翼者也。舉漢庭將相不足翼太子，而必待此四人，何其愚也。楊維禎曰：四人殆留侯以其雁者詭高祖，則從重視此四人者，而謂留侯與太子敢於此而欺君父，留侯可誅，太子亦其可易也。觀此三家之論，則溫公楊史皆未明史記明言大臣皆有功，且所推者乃留侯策，非推四皎也，四皎之進退與真偽即留侯策三字已足見其憮恍不可知之實矣。然直道之言，固有不及主文誦諫者，致堂胡氏之見是矣。

寶書郡計，則宏資取據。

春秋公羊傳卷一疏引閔因叙云：昔孔子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

按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鄭注謂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云云。錢大昕吳陽縣志序曰，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訓方氏掌遺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訓掌遺方志以詔觀事，其志之權與乎云云。竊意小史所掌蓋誦訓訓方小行人所傳道而上之者，三官探之，小史守之，小史雖不必當撰述之才，然詔上之時必分別部居以邦國爲紀，則諷聞小說宜有所整理矣。此後世官修方志之所本歟？又按周禮外史亦掌四方之志，細觀其文有微別。蓋外史所掌爲大事書之於策者，故云貴外令掌四方之志。鄭註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是也。小史所掌蓋爲小事書之簡牘者，故鄭引周志鄭書釋之。外史所掌或卽尙書春秋之所據。漢儀注曰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

明此二科，可以盡旁史小說之大用矣。

何謂立規通變之難其人耶？曰通變之事，一爲書法，其說在錢大昕之論春秋。

錢大昕春秋論曰，春秋褒貶奈何，直書其事使人善惡無所隱而已矣。曰崩曰薨曰卒曰死，以其位爲之等，春秋之例書崩書薨書卒而不書死者，死者庶人之稱，庶人不得見于史，故未有書死者，古今史家之通例，非褒貶之所在，聖人不能以意改之也。或曰先儒所重者善善惡惡之大義，自我作古，不必因乎春秋，曰人之善惡固未易知，論人亦復不易，班固以上中下九等品古今人，後世猶且非之，况以死與卒二者定君子小人之別，其權衡輕重果無一之或爽乎？揚雄之仕于莽，于去就固不無可議，然方之劉歆竇嬰之徒何如？方之莽操懿懿之徒又何如，操懿尙不能概以死書之，何獨責于雄哉？後漢之名臣曾仕莽者不少，有書有不書，是爲同罪而異罰，後人求其說不得，則上下其手當以法更舞女之術行之，又非作者之意也。故曰明于春秋之例，可與言史矣。又曰昔唐吳兢撰天后本紀次高宗下，而沈既濟非之，以爲當合以中宗紀，且引春秋魯公在乾侯之例，謂每歲書皇帝在房陵太后本紀次高宗下，而沈既濟非之，以爲當合以中宗紀，每歲書魯帝所在，又執于用武氏紀元，乃虛引嗣舉年號自二年訖二十一年至神龍反正而正，于是唐無君而有君，中宗無年號而有年號，後儒推行其例以夏少康始生之歲爲元歲，而夏之統不中絕，又有議引攝嬰居攝之歲而歸主莽紀元以存漢氏之統者，此亦極筆削之苦心，而稱稽天之妙手矣。謂如此而合于春秋之指，則愚

國學流別

猶未敢以爲然也。魯昭公之出也，魯未嘗立君，魯之臣民猶君之也。若齊若晉猶以諸侯之禮待之也。昭雖失國而未失位，故生稱公，葬稱我君，非春秋強加之也。公之喪至自乾侯而閔君始卽位于柩前，明乎魯人猶公之也。公之薨未替，故春秋據實而書之，非已降而慮尊之也。昭公之在外者七年而歲首皆公在者三，其始居于鄆水魯地，則猶在國也，故不曰公在鄆也。乾侯非魯地，則謀而書之，猶襄公二十七年書公在楚也，此亦方策之例，非春秋之特筆也。唐之中宗尊號已去，此由陽公陳留王之類也。武氏篡奪已成，其紀元也，欲以春秋昭公之事例之，是不然矣。或曰武氏雖篡，唐之臣民未嘗忘唐也，緣臣子之心而書之爲不可。曰漢之亡其臣民亦未忘漢也，今有編漢魏之年者改黃初二年爲建安二十六年歲首書曰帝在山陽郡以爲緣故臣之心而書之，可乎不可乎？或曰唐之亡也河東鳳翔稱天祐者二十年，古固有虛稱年號而無其實者矣。曰史者紀實之書也，當時稱之吾從而奪之非實也，當時無之吾強而名之亦非實也。天祐之君已亡，其紀年已替，然一方固猶稱之矣。河東鳳翔之人知有天祐，不知有開平貞開也。氣一國之事用其本國之元，自古其史之法固如此，嗣舉紀元止一年耳。自二年以至廿一年皆後人強名之而非其實也，非史法也。自古以攘奪而立國者多矣，幸而統一寰宇，則不得不統以天子之制予之，要其篡奪自不可掩，不係乎年號之大書與否也。

一爲體裁，其說在章學誠之論書教。

章學誠書教篇曰，尚書變而爲春秋，則因事合篇不爲常例者得從比事屬辭，爲稍密矣。左國變而爲紀傳，則年經事錄不能旁通者得從類別區分，爲益密矣。紀傳行之千餘年，學者相承，始如夏葛冬裘馮飲饑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而斤斤如守科舉之程式，不敢稍變，不知紀傳原春秋，春秋原合尚書之初意也。易曰窮則變，紀傳實爲三代以後之真法，而演習既久轉爲末世拘守之紀傳所繫，曷可不思所以變通之哉！自劉知幾以還，莫不以謂書教中絕，史官不得衍其緒矣。自隋志著紀傳爲正史，編年爲古史，歷代因之，遂甲紀傳而乙編年，則馬班以支子而嗣春秋，苟襄以左氏大宗而降爲旁庶矣。紀事本末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亦未足語此，但卽其成法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又日本紀編

年之例，自文字以來卽有之矣。尙書爲史文之別具，如用左氏之例而合於編年，卽傳也。以尙書之義爲春秋之傳，則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淫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尙書之義爲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皆可做左氏而統名曰傳。或者真章制作，或敘人事終始，或記一人之行，或合同類之事，或錄一時之言，因事命篇，以緣本紀，則較之左氏翼經，可無局于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類，可無歧出互見之煩，至如人名事類合于本夫之中難于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羅于文字著，別爲圖以表明之，蓋通尙書春秋之本源而拯馬班流弊，莫過于此。

夫名足以指實，辭足以見極，外此者謂之言，生百世之後，泥一科之律，欲明清於單辭，以當鐘往古，僞禱正朔，恣意抑揚，此書法之大徵也。人無動而可以不與權俱，衡不正則重懸於仰而人以爲輕，輕懸於俯而人以爲重，乃紛紛於紀傳編年，填其匡格，此又立體之大徵也。諒哉錢章之言，若夫潤澤之，則在其人矣。

波斯最大詩人——薩底

波斯最大詩人——薩底

敬軒

薩底 *Sandi* or *Sadi* (*Moucharrif-ed-Din*) 約西元一一八四年，生於波斯奇拉芝城 *Chiraz* 卒於一二九二年，蓋當中國南宋高宗中，至元初開國之際也。氏為名宦子，幼至八吉打城 *Bagdud* (美索不達米王國 *Mesopotamia* 首都 肄業大學，宗蘇斐神秘學派 *Soufis* or *Sofis* 之主) 自然一神教及汎神論之說，此派謂回教可闡釋，止有道德的權威，而無宗教迷信的權威。周游四方，數如默伽 *Mecca* 瞻拜，默伽穆罕默德故鄉，回教聖地也。 至叙利亞 *Syria* 時，嘗為歐士十字軍所得，阿勒頗城 *Aleppo* 一富商賈之歸，以女妻之。一二五八年，歸奇拉芝城，卜居郭外一淨廬，閉門卻掃，潛心大業，卒時年百有七歲。文人壽考如薩氏者，大地不多觀焉。法國十七世紀後半至十八世紀前半文家方登奈亦年且百歲。 今其墓猶在奇拉芝城外，名園綠水，環繞無際，國人過者，輒流連遐思，慨然想見薩氏當年遺愛焉。

薩底為波斯有史以來最大詩家，全集曰「古利亞」*Kouliat* 凡分二十一論，詮述道德，闡發教義，兼言情愛。其中一部曰古力士坦 *Gulistan* 譯義曰「薔薇園」乃一道德論，為氏生平傑作，以散文寫述，雜以詩句，莊諧錯出，平易動人。書分八章，一，言諸王侯之模範行為；二，言諸僧侶之模範行為；三，言溫良中庸之至德；四，論靜默之益；五，論愛情與青春；六，論衰弱與老境；七，述教育之效果；八，言處世之方術。全書制論，出以故事方式，情節宛轉，引人入勝，遂為波斯文學中不朽之作。當日尚有一詩人而年輩高於薩氏者，曰尼番彌 *Nizami* (一一四〇—約一二〇〇) 有秘密寶藏 *makhzen el-Esther* 七卷像 *Heh-peker* 諸詩集，極描，狀人物之能事。後薩氏百餘年，亦有一偉大詩家曰查彌 *Djami* (一一四一—一四九二) 有七星 *Heht aurege* 信士念珠 *soubet al-Ahbar* 諸集，述哲學宗教之義，蓋查亦蘇斐神秘學派信徒也。薩底所作，詩意綿密，似不如尼查二家，而詩中道德之莊嚴，文采之博麗，似非他人所及，此其所以為波斯文學中最偉大之詩人也。

(廿二年四月二日)

笛卡兒生平及其著述

吳康 敬軒

笛卡兒（一譯戴階爾）名雷訥 Rene Descartes（拉丁曰卡第秀士Cartesius），一五九六年（明萬曆廿四年）三月卅一日，生於法國杜倫Touraine（當日法國之一省）之拉厄耳La Haye，一兄一姊，雷訥其幼也。父爲倫訥城 Rennes 法院參議，續娶，得子女各一，則雷訥異母弟妹也。笛氏幼羸弱多疾，而言動嬉笑間，已示對於探求科學真知之情性趣嚮，父嘗戲之曰「小哲學家」。一六〇四年，基督復活節後，笛氏即入拉佛來士城 La Fleche 耶穌教會 Jesuites 主辦學校肄業，治希臘拉丁古語、歷史、數學、道德學，神學，哲學諸科，並習雄辯詩歌，發其意趣。笛氏在學，心服諸師施教之誠，而私恨其教材今昔相承，弗能啓發青年理想中欲尋求之新知識。以爲當日學課，弗特專授兒童以各種語言文字，且獨尊邏輯，修辭學，詩歌諸科；授青年以辯說，不予以思考，授以字句，不予以意義，空白形式，了無所裨。笛氏自謂當日亦嘗博覽羣書，考文述義，其終止自明己身日趨於無識之境而已。雖然，有一科焉，字曰數學，以普遍之律例爲本，以堅實之推論爲用，正確顯明，更無與比。以爲一切學術知識，能依此法，則人世科學之真知，庶可與立。於是專意決心，欲對於當日人類文化史中一切故傳知識，悉本懷疑，施以檢議，以深沈之思，精密之律，考驗一切，是曰「方法的懷疑」Doute methodique。他日笛氏哲學系統之立，蓋原本於此。

笛氏既不滿於當日碩學名師，經籍問策，乃幡然改圖，思專以自我本身爲研討之磨礪，以世界廣場爲巨麗之書冊，循茲二徑，探索新知。十六歲畢業離校，放意遠遊

笛卡兒生平及其著述

，始入巴黎（一六一三年），遂多朋好，越二載，入保羅第埃大學 Université de Poitiers 肄業，二年（一六一五及一六一六），得俊士學位 Baccalaureat（亦譯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 Licence en droit（Licence 亦譯碩士學位），於是學業告終。明年（一六一七年），笛氏念一歲矣。父故欲其從軍，嘗令雷訥童年習騎馬擊劍術。至是，雷訥遂承嚴命，思走四方，習人事。乃游日耳曼，入奈梭親王 Maurice de Nassau 幕為軍校。一六一九年七月，去奈梭軍，至佛蘭克福 Frankfurt，親日耳曼皇帝費的囊第一 Ferdinand II（一五七八生，在位一六一九至一六三七年）如冕禮。復入巴威略 Baviere（德語巴顏 Bayern）公爵天主教軍中，冬移營內堡城 Neubourg，多瑙河上。軍書閒暇，獨閉一室，專為深沈之思，窮極天人之故。十一月十日，以竟日之功，慨然激悟，知己往師友傳言，人事交接，凡稱知識，殆皆浮妄。乃思別立方法，加以考索，驗其僞真，於此焉立一堅實之學，革新思想。他日方法論之撰述，蓋已萌發於斯時矣。自是隨軍轉戰，躬親波希米 Bohème（一六二〇年）匈牙利（一六二二年）諸役。卒棄戎事，游日耳曼荷蘭而歸，（史云笛氏嘗游瑞典丹麥，常在斯時。笛氏至海牙，遇巴拉丁公主愛利薩白，傾談極歡，其後常有書札往來，討論哲理之事；精神情欲論，即為公主而作也。參見章末精神情欲論題解）繞道北海，幾為舟子所劫，笛氏揮劍示敵，諭以理義，盜懾其威而服其說，卒免於難。遂回故里，息影家園。一六二三年，笛氏復游巴黎，旋有瑞士意大利之行，為科學研究考察。一六二五年以還，滯客巴黎，凡越三載，人事煩擾，弗利覃思。（史云一六二六年，笛氏嘗與拉洛喜城 La Rochelle 圍攻之役）於是遂離法國

(時一六二九年)，退隱荷蘭，(笛氏先後卜居亞摩斯德爾登 Amsterdam·海牙 La Haye，雷登 Leyden 諸城及其他各地閉戶研精，閒理著述。先後流布三學) 透光學，氣象學，幾何學及其導言方法論，第一哲學冥想集，哲學原理，精神情欲論諸書，皆見章末附錄)。日月逝邁，忽滿念年，絕業名山，而笛氏亦垂垂老矣，卒應瑞典王后克里斯丁娜 Christina 之聘(時一六四九年)，稅駕斯京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宮庭愛慕，賓師禮遇，恩眷優隆。笛氏每日凌晨，為講哲學，王后以下，聽眾歎欣。節屆隆冬，忽沾寒疾而卒，時一六五〇年(清順治七年)二月十一日，蓋笛氏五十四歲之年也。

自是以還，笛氏哲學，瀰漫全歐，史冊字之曰「笛卡兒主義」Cartesianisme，乃大陸「理性主義」Rationalisme 學說之中心。笛氏立論，本於懷疑 doute，循科學之律令，察萬物之是非，故人目之曰「方法的懷疑」。惟疑然後信，故曰「疑以求明」*adhuc in iudicium* 以是洞察隱微，立新知識。其於玄學則主心物二元之論，以心之德為「思想」*pensee* (*res cogitans*)，物之德為「延積」*étendue* (*res extensa*)，思想者「自我」*moi* 之謂也，延積者，「運動」*mouvement* 之謂也。蓋以茫茫宇宙中，自我思想之外，咸皆幾何力學參伍錯綜而成之事，則形式與運動盡之矣。(故笛氏嘗曰，畀余以延積運動，即能為作成世界也) 以自我為思想本體，然不免陷於疑誤，故「自我」非「完全」之物，於是我之存在，必有本因，為「絕對完全」之體，則非「上帝」其誰哉？故神之存在，為笛氏演繹法之大原。物不自由，惟「意志」*volonté* 為自由。絕對之自由，即最高之意志

笛卡兒生平及其著述

，即上帝也。自由之反，是曰「必然」，「必然」者，現象界事物之基本原理也。必然之律，皆本於「智慧」Intelligence，故智慧爲諸科學知識之原。依笛氏說，經驗科學之進步，皆可探原於理性科學，故物質科學優逸闊美之部，皆本於機械學（力學），而機械學則本於數學。數學復託原於邏輯，則智慧所示之諸律令也。故上帝爲最高之意志，示天下以自由之義；自由能立事，故意志者，主動之原也。笛氏以數學公例，施於衆學，凡人間萬事萬物統系相關，靡不本於閔約之數學機械學原則律令，以必然爲性，以正確爲義，以是構成笛氏理想中之「普遍數學」mathématique universelle，爲人類「智慧」無窮之顯示。則「數學律令」，乃最高之智慧，示人世以必然之律。必然則受事，故智慧者，被動之德也。意志之寄，則爲自我，自我者，思想之本體，他物可疑，此不可疑，故「我思則我在」cogito ergo sum。智慧之明，在於科學，科學之說，在於物質萬事，物質之立，本於「延積」、思想無窮，延積亦無窮。雖然，思想顯示自由，自由則無限，延積爲必然，必然非絕對。蓋笛氏猶承前世神秘之說，以「存在」之大本，非物質界之必然，乃精神界之自由意志，蓋惟意志爲能無窮而絕對也。以是心物二元之說，終探本於上帝，以上帝爲自由意志最高之寫象，絕對無限，爲宇宙萬有之基因原理故也。

笛氏之學，以懷疑考驗，建立新法，實近代哲學之創始元祖，而十七世紀以還法國哲學之父也。其書中創制立例，在今日視之，或大部宜改易（尤以物理學方面論議爲衆），然其滌除舊污，開示來學之功，蓋與英倫培根「Francis Bacon」（一五六二——一六

二六) 並美，同爲近代哲學之導師，而「文藝復興」以還新思想界不刊之盛業也。

〔附錄〕笛氏著書，皆傳於世，今錄其要目如次：

(一) 方法論 *Discours de la Methode* (全名明理求知方法論 *Discours de la Methode. Pour bien Conduire sa raison et chercher la verite dans les sciences*) 及 *三學*：
透光學 *Dioptrique* 氣象學 *Meteores* 幾何學 *Geometria*。

笛氏初爲天地論，一六三三年成書，聞意大利賈利略之判罪而不敢刊布。乃更著 *三學*：透光學，述折光，反射，及製造目鏡之理；氣象學，言風雷冰雪蟻蝨之狀；幾何學，發明新法，以代數律例，施於形學，則來世解析幾何學之所本他。雖然，笛氏爲此 *三學*，皆以同一原理，發明新說，即令流行刊布，亦宜聯卷不分。乃爲一緒言，弁冕書首，粗明運思之律，兼述爲學之方，由是紀法於以大明，哲理立一新境，是曰方法論，蓋笛氏新哲學之宣言檄布也。方法論及 *三學*，原著法文，合刊一冊，一六三七年六月八日，雷登出版。

(二) 第一哲學冥想集 *Meditationes de prima philosophia* (即 *玄學冥想集*，或形而上學冥想集)

此書論上帝之存在，與人身心物二元之區分，以心之德爲思想 *Pensee*，物之德爲延積 *Etendue*。一六二九年屬稿，一六四一年成書，巴黎刊行。原著拉丁，朋好爲轉譯法語(譯者劉訥公爵 *Duc de Luynes*，譯本一六四七年笛卡兒生平及其著述

笛卡兒生平及其著述

刊布)，笛氏自爲校讀。自是譯本代興，原著垂絕矣。

是書凡六章：一，言理性爲懷疑之本；二，言精神(心)與物質(物)相關係之事；三，言上帝之存在；四，言事物眞妄是非之由來；五，假事物之本因，申論上帝存在之義；六，言理解與想像二者之功能，明人身心物之區分，而行事密邇相關，劃若畫一。末附時賢駁議七篇，若卡第魯士Cartesius(荷蘭神學名家)，墨山訥Moreme(法國神父)，郝伯斯Hobbes、英國哲學名家)，亞瑞德Arnauld(法國神學家)，賈桑特Gesendi(法國神父，唯物論哲學家)及其他哲學，神學形學者碩，皆一時之選。笛氏並有答辭，附於每篇書後焉。

(三) 哲學原理 *Principia philosophiae*

此書述人類知識及物質數量構成原理，天體運動諸律，及大地潮汐磁氣等變化情狀，專以運動及物質二事，說明天地間一切物質現象之存在及變化，乃笛氏物理學之名著也。原著拉丁，一六四四年七月，亞摩斯德爾登出版。旋畢果父 *Labbe Picoit* 爲譯法文，一六四七年，巴黎出版。

(四) 精神情欲論 *Les Passions de L'Arne*

笛氏『哲學原理』，大抵述天地間自然現象，嘗思以其新哲學施之於人事，謂三藝爲理想學術施於實用之明效，則機械發明，醫學，道德學是也。乃思以其新法，探求動植物人類生靈情狀。第一哲學冥想集，既歷言人之

精神本性矣，其所未明，止身體之物質生機構造諸事。於是遂爲巴拉丁公主愛利薩白 La Princesse Elisabeth, de Palatinat (笛氏普游荷蘭，嘗遇公主於海牙，遂爲朋好。巴拉丁今德語曰普發池 Pfalz)『著精神情欲論』及『人與胚胎構造論』De l'Homme et de la Formation du Fœtus，原書法文。情欲論述人之精神分析解剖，情感類別，持六情之說，贊美，愛，恨，欲望，喜，憂是也。是書屬稿，在一六四六年之際，一六四九年，在亞摩斯德爾登刊行。次年或爲譯拉丁 Passiones animal，流布於世。『人與胚胎構造論』未成書，笛氏卒後，一六六四年，與『天地論』同刊布焉。

(五)天地論亦曰光明論 Le Monde ou Traite de la Lumiere

原著法文，述自然界諸律，及天地間各種物理現象，如光明(光線)其尤著者，並主地動繞日之說。一六三三年，已議刊行，忽聞賈利略 Galileo (亦譯伽利略，一五六四生，一六四二沒)以所著『天地系統論』Dialogo dei massimi Sistemi del mondo 主地球繞日之議，爲教會判罪，令賈氏自吐棄其說，一時在一六三二年，按賈氏意大利籍，以數學，物理學，天文學名家。探究鐘擺搖動律，固體下墜諸因，發明望遠鏡，觀察天空諸星現象，發見木星諸衛星，定地動繞日之說。教會判罪後，潛居研究，晚歲失明，發明振擺時鐘而卒。蓋文藝復興以還，十六十七世紀間，歐土科學界最大之碩學，與英倫奈端 Isaac Newton 爲十七十八世紀之際，科學界之魁傑同也)

笛卡兒生平及其著述

乃急藏其稿，匿而不發。更爲三學（透光學，氣象學，幾何學）及其導言方法論（見上），以示世人。笛氏卒後，一六六四年，其門人克來斯利 Cowartier 始取天地論原稿，校刊行世。此外笛氏書牘遺其他遺文，皆於身後刊行，不復詳述。

▲參攷書舉要

關於笛氏全集，可讀古善校刊本：

Oeuvres de Descartes, ed. Victor Cousin (一八二四至二六年，巴黎出版。)

關於笛氏哲學著述，可兼讀賈尼埃校刊本：

Oeuvres philosophiques de Descartes, Par Garnier (一八三五年，巴黎出版)

此外下列各書，皆可參看：

Descartes: Discours de la Methode, Suivi des Meditations metaphysiques (ed

Ernest Flammarion. Paris) …………… 笛卡兒方法論及第一哲學冥想集

(巴黎佛蓋馬利容氏校刊)

Descartes, par Paul Landormy (ed. Librairie Paul Mellotée, Paris) …… 笛

卡兒傳(耶多密撰，巴黎刊行)

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Par Alfred Fouillee (ed, Librairie Delagrave, Paris,

1924, 16c edition) …………… 哲學史(傅)葉撰，巴黎刊行。笛氏哲學，可

讀原著十六版，近代哲學第二章，即二三八至二七一葉)

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europeenne. Par Alfred Weber (ed. Librairie Fischbacher, Paris, 1925. 1c edition) ……………歐洲哲學史(衛伯撰，巴黎刊行。笛氏哲學，可讀原著第九版五十二節，即二二四至三三三葉)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by Frank Thill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14) ……………哲學史(徐黎撰，紐約刊行。笛氏哲學，可讀原著近代哲學大陸理性主義章，即原書四十五節，二七二至二八七葉)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書籍及刊物目錄

出版部編印

▲定期刊物

書目	著者人	價目	備考
大學日報	出版部	每張一仙	現出至一三五五期
大學日報合冊	出版部	每冊二角	每五十期合訂一冊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法學院	二角	現出至四卷六期
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	語言歷史研究所	五分	自一三二期後改爲輯刊
文史研究所月刊	文史研究所	(在印刷中)	
教育研究	教育研究所	全年八期一元	現出至四十期
天文台兩月刊	天文台	二角	每期一冊
自然科學季刊	理工學院	三角	
地質報告週刊	地質系	五分	
圖書館週刊		三角	
地理學季刊	地理系		
農聲月刊	農學院	全年十二期國內一元五角國外二元	現出版至三卷一期每期二角
醫學集刊	醫學院		
中中季刊	附中		
中中週刊	附中		
粵秀	附中		

葛龍維的學說及其影響

莊澤宣

一、楔子

世界上的大思想家，往往在他自己的時代不爲人所注意，甚或爲大眾所輕視所譏笑，至少他的理想他的見解不爲一般人所了解所贊同。這種人的主張，有時在他死後才爲人所頌揚才被人去實施，有時直到他死後一百年二百年方感他的偉大。這樣的例子在歷史上很多很多，因爲這班人真是所謂「站在時代的前面」，他所見到的感到的遠在一般人之前，在當時很難爲人所了解的。我們現在看盧梭在政治方面社會方面以及教育方面的貢獻是何等的偉大，但在當時幾乎受盡了人家的笑罵，甚而至于被人目爲瘋子！

葛龍維的遭遇雖比之盧梭的是好得多了，因爲他還總算有一個「正當」的職業，至少在他未死之前，有一小部分人了解他，崇拜他，而在他死了不久，他的祖國對他自己有了相當的表示，但是他的人格他的貢獻的偉大到現在還沒有令到全世界的人感到。我相信將來他的地位必定比之現在的還要高得多，他的名譽不僅限于他祖國而且要普遍到全世界！

二、身世

因爲他在全世界的思想家中，還沒有占到相當的地位，所以我恐怕我們敵國的同人中不曉得他的還多，要先把他的生平來介紹一下，雖則我的朋友雷賓南先生已在教

高龍維的學說及其影響

育雜誌二十卷九號中有過一篇很好的傳記。

Nikolaj Frederik Severin Grundvig (雷譯格龍維，我給他按上一個中國姓以便于國人的認識與記憶)于一七八二年九月八日生于北歐丹麥的西蘭(Sjælland)南方的一個村莊 *udby* 裡。他的父親是當地的一位牧師，對於路得宗的基督教義很能保守而傳施。他的母親出自名家，也以慈祥善誘聞。他小的時候就從他母親那裡聽見許多關於新舊約的故事和他祖先的功業。他家裡還有一個老女僕，也告訴他許多故事和歌謠，引起他以後研究歷史和民俗學的興趣。

稍長，他的母親便教他識字，不久他就能自己在他父親的書房裡找書讀，他在八歲的時候曾讀了一本路得傳。他在九歲時龍離家去從一位教士讀書。後來他進了一間拉丁學校，在那裡住了兩年，學問大進。在一八〇〇那一年，他到丹麥的首都入了首都的大學。雖則他因為想對好他的父母而進了神道科，但他對於正宗教義已起了懷疑。那時他對於歷史及神話已有相當的興趣，但是他的思想還沒有成熟，他還在終日徬徨之中。又因為他是一個鄉下人，家非常富有，衣衫不免襤褸，不能邀一般同學的青盼，但他感覺到籍此不理人倒也是一個好方法。

然而他不久便遇到一個好機會。他的中表弟兄 *Sellers* 剛從德法留學回來，在大學任教，大講其自然，歷史，個人人格，與詩詞等浪漫色彩的題目，所講的很合高龍維的口味；他不免興高彩烈起來。他的性格本來受了兩方面的薰陶，一方面是歷史與詩歌，一方面是宗教，此時兩方面可以携手而找到一條出路了。繼而他讀了丹麥詩人

Oehlenschläger 的作品，大為感動，他大胆的嘗試他自己在神話方面的創作。

他在大學肄業四年期滿取得神學學位後，跑到 *Lange Land* 的方法去做家庭教師，做了四年，不幸對他的女主人發生愛情，經過幾許奮鬥，才脫離苦海，因此對於人生的意義大為覺悟。那時他一方面鑒于國勢的凌危一方面對宗教上發生了新信仰，決意獻身祖國，從祖國歷史中去發現優點責諸國人。他一方面從事著作，一方面在首都一間中學裡任教歷史。在一八〇八年他的第一部大著 *Maskera deballet i Danmark* 出版。同年他又發表他的「北歐神話」。這兩部書充滿了愛國熱誠，挽回人心不少，因為那時丹麥一方面受拿破崙的指揮一方面有英國的壓迫，拿破崙以封鎖大陸辦法對付英國，不幸的英國先攻北海在一八〇七年攻入丹麥，幾有亡國之慘。這種情勢直到一八四一年拿破崙失敗後才告緩和，但是丹麥已經吃虧不少。

他的「神話」一書不但為丹麥學者所推重，且引起德人注意，不久便譯成了德文，他的學問頗為當代學者所賞識，他被邀入學會常與詩人 Oehlenschläger 晤談。不幸，他的父親身體漸入衰老之境，于一八一〇年叫他回鄉繼任牧師。但是他試說教理的時候，主教竟認他非正宗教義的信仰者不准他做，于是他對於教會的保守大施攻擊。不過他雖不以這些宗派為然，却深信基督教可以恢復丹麥民族地位。經過心理上的強烈奮鬥，他終于成功了一個宗教改革家。

一八一四年丹麥經過戰事後經濟既頹于破產，挪威又脫離而獨立，但他于丹麥復興的信仰矢志不移。他再努力用他的筆來鼓舞人心，同時任雜誌主筆及以丹麥今文翻

葛龍維的學說及其影響

譯古史的工作，使大家感到丹麥文化的悠久貢獻的偉大，一致起來，作復興運動。從這個時候起，他感到專精的研究單上學者的架子，與一般民眾是格格不入的。因此他的文筆力求通俗。他翻譯古史的工作，費了八年（一八一五—一八二二）。他兩度主筆政，第一次三年（一八一六—一八一九）第二次又三年（一八四八—一八五一），都是用深入淺出的文字。

自一八一三年他父親逝世以後，他在首都八年沒找到收入可靠的職業。他的翻譯工作還是靠了國家一千二百元的補助費方告完成。直到一八二一年他才找到一個鄉村牧師的位置。次年居然選調回首都來講道。一八一八年他和 Jacobine 結婚。他們已訂婚七年，在許多困難中，他們共同奮鬥。不幸任一八二五年他和一位神學教授起了筆墨官司，他受了敗訴處分，他的著作也禁止發賣，到一八三七年才開禁。因此他在一八二六年不得不辭去牧師之職，以後六年又無可靠收入。幸于一八二九年借到了英國博物院去研究史料的機會，得到一筆國家的補助費。他接連三個夏天都到英國去研究，得到材料及其印象不少。一八三二年他才又被派為牧師。一八三九年以後他在首都一教堂中任牧師直到一八七二年九月二日死時為止。

我們看看葛龍維的生平事蹟，實在是平淡無奇。在他的少年時代他是感到煩悶。在他的中年時代，他的思想是成熟了，但是他的見解太與世人不合，因此他的境遇常在窮鄉之中，到了他的晚年，他的鋒芒似乎不像中年時代那樣露骨，在他的左右也有了一班人敬仰他，常去向他領教，然而人數不多，世上一般的人或者已經忘記了他，

社會上也不過讓他安安穩穩做一點小事而不去理會他。不料到他的主張他的見解一點的實現（詳下），到他死後，他的影响不但及于丹麥全國，而且及于其他世界各國。從他死到現在不過五十年，他已得到「北歐的先覺」的稱號！

三、學說

他對於文化上的貢獻可說是多方面的；從繼往事說，上面已經提到他在歷史和神話方面有不朽的著作，從開來說，他在宗教和教育方面有至今未能完全了解的重大意義。可惜他自中年以後他主張「活的語言」效用大于書籍，他自己的著作漏傳下來的不多，而我的文字學識又太淺對於丹麥文是一窮不通，所以對於他的學說未必能知道得詳細。

他在歷史和神語的貢獻，除了上面所述及的以外，他還引起了英國學者的興味。他對於英國古籍的保存古詩的研究；使英國人自己慚愧。但是他的研究目的與方法完全和前人不同。他要把古代文化的精華，猶其是能激起民族意識的，選出來，用簡顯的文字寫出來，使全民族能了解接受，這樣他以為才可以把固有文化發揚光大。所以他的「世界史」，他的神話釋義，都帶有詩歌意味，真是盡雅俗共賞之能事，因此他的著作生動活潑，令人手不釋卷的要讀下去。

他的哲學從沒有一系統，但據哲學學者的意見，將來也許會成一派。再此地，他的地位很像歌德，他從沒有把他的學說用一般術語來寫成。他注重直覺而不贊成勉强的分析。他的方法是根據于歷史的和經驗的，他反對用論理的方法來研究哲學，因

葛羅維的學說及其影響

爲要是這樣，就會和生活分離。

他的宗教主張當時引起大學教授的激烈反對，已如上述。他雖因歷史上的關係仍然贊成以路得宗的國教，但對於教會內外的信仰概主解放，他不以那時一般教士那種狹小的見解爲然。那時的宗教太過形式化了，一切都表示不願實際，教士幾乎成了官成了特殊階級，對於經典也不許信仰的人自由解釋。他因此主張講教的人應本着他良心上的見解去講，信教的人應本着他良心上的感悟去信，雖則他感到丹麥的文化與宗教已結合多年不可分離。

他關於上述世方面的學說，可惜我的學識淺薄不能領畧，祇能作一個簡括的敘述。下面要談到他對於教育上的主張，姑就我所見得到的來敘述一下。

他在學生時代對於當時的教育就不滿意，曾經編了一齣戲劇去譏笑這種制度。他以爲這種教育太形式化機械化，離實際生活太遠了。後來他自己有了幾度教學的經驗，更感到那時教育的不良。但他直到丹麥受外侮以後，他雖用極簡顯的文字，尙不能激起大眾的民族意識，他寫的關於丹麥文化的書也不能使大眾了解，他才積極提出他的教育主張。

上面說過，他曾三度留學英國，他除因丹英文化上關係致力於研究史料外，很用心觀察英國之所以強丹麥之所以弱的緣故。他的結論以爲丹麥人的教育太差了，太形式化了，但他對於英國工業化的傾向都頗不贊同，他以爲丹麥固有農村立國的優點是應當發揚的。要發揚農村文化，當時學校商業化都市化的趨勢是要挽回的。

以前甚于至于現在世界各國辦教育與整個社會的進展是幾乎沒有什麼關係的，就是有關係，也是偶然的硬做的而不是經過一番深切研究的。葛龍維的教育理想和以後受他的影響所生的制度則不然。他一方面從歷史上來看，一方面從丹麥國勢上來看，丹麥國運的挽回是要靠丹麥文化的復興，但是這個復興運動他不久就感到不是少數人關起門來死做所可成功的，也不是文字宣傳所可奏效，教育的責任實很重大，可惜當時的教育機關不能勝此重任，因此他毅然主張另行建立一個制度。他的主張與其他教育學者的主張有幾個根本不同之點。

他當時深深感到西洋文明工業化的危險，所以他要提倡農村文化，他要把學校設在鄉間，以爲文化復興的堡壘。

他以爲一個人十八歲以下的人太幼稚了，身體智力都未成熟，對他們施教是沒有什麼效果的，施教的有效期間是在十八歲以後。

單就這兩種主張來說，他已經站在別的教育學者的前面不知多遠，到現在大家才開始了解這兩種主張意義的重大。這還不算。

他以爲真正的教育在人格的感化，這當然以前的人也有說過，不過沒有具體的方案，而他則有之。

他以爲考試記分講演讀書以至於一切固定科目都是使師生間，接觸隔開的。強迫入學更不是好辦法。一間學校分許多班收上五六百甚而至於一千以上的學生，早上到校下午回家，這都是使師生隔開的。因此他主張師生要少，要都在校內食宿，見面的

葛龍的學說及其影響

時候和家人一般，用「活的語言」來喚各人所感到的見到的。一切形式概行破除。所謂「活的語言」是白話土話，發自肺腑，親切有味的。

他所提議的科目是以歷史國語唱歌為主體。但歷史不是乾枯的事實敘述而是擇其要點說明文化的精粹，尤其注重本國文化的來龍去派及貢獻的偉大。所謂國語不是推敲字句，講求文法，而是民間文學的欣賞，尤其注重文學上的歷史性與藝術性及貢獻的偉大。唱歌也不是一般漏行的獨唱或合唱，而是自然的出于情感的呼聲。他採取許多民間的歌謠，他還自己編了許多通俗的歌，尤其是與歷史宗教或文學有關的。這些科目一方面使大家感到丹麥文化的偉大，一方面使師生感到相互關係的親密把學校的死板生活變或活潑有生機的。此外，他還提議有一門功課叫做 *Factandacts* *Statistics*，直譯是「本國統計」，意譯可稱為「本國現狀研究」。這門功課的內容是要把丹麥的人民生活和經濟狀況生動的敘述出來。不過詳細情形他自認他是外行，還待其他專家的研究，這種地方可見他的虛心。不過他以為任這一門功課的教師最好曾經到過國內各地實地考察，教起來可以親切有味，如其沒有這樣的教師，與其照書本來講，不如要各處來的學生就自己的經驗發表出來互相交換。如果能叫學生自己實地去考察那更好了。因為丹麥是個農國，所以他以為他所要開的學校裡一定要有農場以及手工場，這並不是希望學生獲得真正的農工技術，而是要使學生了解丹麥文化的根原與人民生活的實況。

其他科目他主張教的有丹麥憲法，丹麥民法，地方政治，及關於言語數學自然史

的功課，但他以為不是人人要學一切的科目。

他雖感到這種學校是精神文化起死回生的機關，但並不主張強迫人人入學。他以為強迫入學太機械了，結果徒令人討厭。他更反對政府去干涉校長的行政，他以為校長要有獨立自由權，雖則關於學校重大的事，他應取決于評議會，而這個會裡面的會員應當大部分由學生推選。

對於入學權利的享受，他是不分畛域的。不但任何職業界的人都歡迎，而且男女一視同仁。這在當時是很革命的，因為不獨階級觀念很重而且女子教育也沒有人重視，但他以為入學後或離校後的學生不要妄自尊大，而應仍舊回到原有的職業界去工作，在工作的時候應當對於人生和社會有更明確的見解，更高興的去供給去享受屬於民族大眾的文化。換一句話說，他希望受了他這種教育的人，不要自以為高于其他的人，而更能表現他是一個良好的公民。

他這種理想的學校，是希望普遍于全國的。這個理想在他死後是實現了，但在生前他祇竟眼看見一個小小的起頭，我們在下面再說。除了這些學校以外，他還主張設立一間「北歐的大學」(Videnskabelig Højskole fælles for hele Norden)。

這間大學不是研究羅馬法典或其他類似的古典科目，而是把人生意義與發展加入以廣濶精深的研究。這種研究須以實際生活為出發點。而以「世界史」為終鵠。所謂世界史不僅敘述人類一切的活動而且包括科學上的發展。在方法方面，他也是主張用「活的語言」來師生間與同學間相互切磋。至于考試學位等等，他主張一概廢除。可惜

葛龍維的學說及其影響

這樣的大學到現在世界上還沒有設立過。

我們看上面這種見解，即在現在已經是很新穎的，大概還有許多人是敢拿來施行的，何況在一百年前他發表的時候。可見他站在時代前面至少是一百年。

我們再看看他對於文化全體的意見是怎麼樣的？上面已經說過，他雖羨慕物質文明，然而不主張極端的工業化。當時他看見丹麥受強鄰的侮辱，他是主張奮鬥的，但是他所主張的奮鬥以求民族的獨立爲限。他不贊成侵略，但他對於讓人侵略是很憤慨的。所以他既不是軍國主義者也不是和平主義者。他不但贊成去國外侵略，對於國內的弱小民族，他也是主張提攜而予以自由的，丹麥國境內有德國人，他以爲他們的學校是應當用德語教授的。民族自存的奮鬥，他是極端主張的，但他感到人類全體必須合作，他的世界史便是表明世界文化是一貫的。他是提倡民治的但他不過于相信議會政治。

總之，他的見解不是趨於極端的而確有獨到之處。我看看西洋文化今日所處的危境，而他在近乎一百年以前就料到了，不得不佩服他的高見遠識。

四，影響

在葛龍維的晚年，相信他的主張的人已經漸多。前面已經說過，他的「神話」被德國人譯成德文，他在英國研究史料感動了英國學者繼起研究。他對於宗教上的改革意見也部分的實現了。

一八三八年六月二十日，丹麥人舉行農奴解放五十週年大典，請葛龍維主講。他

就用盡平生智力，傾吐三十年的積愆。他不但分析丹麥農夫所以有今日的由來，而且分析歐洲在過去五十年間農夫所佔的位置。他不但綜合觀察他們怎樣生活，而且綜合觀察他們的成功和失敗所在。他站在聽眾的前方，不但提示他們的長處短處，而且反復申明他所主張的「民衆高等學校」的理想。

所謂「民衆高等學校」便是他理想的教育機關。一八三九年 Christian VIII 即丹麥王位，居然對於他的提議深表贊同，不幸在位不久便逝世，他的計劃終成泡影。

他的「民衆高等學校」直到一八四四年才有第一所成立於丹麥與德國的邊境。這個地方大多數的民衆是丹麥人，但是統治階級却是德人，因此民族意識很強，大家捐出錢來，自動的照葛龍維所提示的辦法建立了一所民衆高等學校，在開幕的時候，葛龍維很高興的被邀去演說。不幸成立了沒有多久，丹德戰爭開始，這第一所民衆高等學校不得不短命而于一八四八年關門。

那時有一位小學畢業生曾經受過師範訓練的 Christian Kold (一八一六—一八七〇)。他是從小生長於農村的，出了師範學校，曾教過小學，但對於當時的教育制度極感束縛。他於是漫遊歐洲曾至首都聽葛龍維演說，後來跑小亞細亞，但他的經濟很窮，曾替別人服役及訂書。一八四八年他剛回國便遇到丹德戰爭，他就投筆從戎。

一八五〇年他在鄉下做私人教師聽見有一所破房子出賣，他想買來設立一所民衆高等學校，可惜他身上祇有五百塊錢。于是他跑到葛龍維那裡去，居然又籌到六百塊錢。他的民衆高等學校在一八五一年乃宣告成立。這一所學校很值得紀念的，因為物

葛龍維的學說及其影響

質環境和設備是很壞，然而精神却是很好。葛龍維的主張幾乎完全實現出來，後來所有的民衆高等學校也幾乎完全採取丹麥辦法。

這種教育制度經過五十年的奮鬥，成了丹麥文化復興的中心。在十九世紀末年二十世紀初年，民衆高等學校的畢業生已佔到中央及地方政府和議會中的重要地位。葛龍維所主張的「田夫平民政治」居然實現了。丹麥在當時雖被德國打敗了，然而丹麥在國際上的地位却一天一天高起來。

一八九二年國會通過關於民衆高等學校的條例，正式的成了一個制度，與以定額的補助，然而對於內部行政及課程毫不干涉。到現在這種學校全國有六十多所，完全是私人創立的，學生數約七千人，男女各半。國家的補助費達五十五萬元。我們要記得丹麥人口總共祇有三百多萬，面積祇有一萬七千多方哩。比之中國任何一省要小得多，而民衆高等學校是如此之發達。

講到民衆高等學校間接的影響那是更大了。所用的方法已經瀰漫于整個教育制度，而生活訓練的效果已經普及于全國人民。我們一到丹麥，我們便感到丹麥人是何等刻苦耐勞而同時是何等的文質彬彬。個個人是腳踏實地不事虛浮的做事，個個人是忠于職務而沒有爭權奪利。倖成功的傾向。所以我曾經說過丹麥文化是有西洋文化的一切好處而沒有他的一切壞處。這不能不歸功于葛龍維的高見遠識。同時葛龍維生前所提倡的「丹麥協會」也已布滿全國。講演會有千多個。

這種民衆高等學校的制度已由丹麥先傳到瑞典挪威芬蘭，後傳到德國英國美國，

被大家認為一種很重要的教育制度。

我個人以為葛龍維的貢獻不僅限于民衆高等學校的創立，更不僅限于教育方面，而在于他能利用教育使文化復興，更在于他對於文化動向予以明確方針。丹麥的文化已為世界各國所注意，連東隣的日本每年派去考察的總有百人以上。世界各國在今日局面中已到了生死關頭，如其再不及早放下屠刀回頭是岸，世界的前途不堪設想。在大家想求轉機的時候，對於丹麥一定會加緊研究，到那時葛龍維的學說一定影響更大而成爲「世界的先覺者」。

他死後五十年，丹麥人已在首都建了一所大廟紀念他。他死後二百年，也許全世界的人都要替他建大廟，至少祇是我們的希望。

民國二十一年游丹麥後三月作于廣州參攷資料

Statistisk Aarbog København. 1929

Beglupp, Lund, and Minnich, The Folk High-schools of Denmark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Farming Community, Lond on and Kobenhavn

(New ed 1929) 原版見孟譯

Davies, Education for Life, a Danish Pioneer. London. 1931

Boje, Borup, Kuitrebeck. Education in Penmark. Londor and Koben havn.

Hart. Light from the North. New York. 1926

葛蘭維的學說及其影響

丹麥的民衆學校與農村

教育雜誌二十卷七號十號

教育與民衆 一卷六號九號

村治 二卷六號

孟憲承譯

商務

唯人論

范錡榘

人之爲人，實爲最難解之謎，論者所見，固各異其辭也。唯物論者，視人生爲機械，精神之現象，純爲肉體之作用，一切思惟意志，皆由感覺而生，而感覺則不外物質的機能，肉體之不存，精神將安附？唯心論者，視人生爲精神的獨立的實體，一切現象，雖變化無常，而真正之自我，則永爲宇宙之本體，常住不變，無限而獨存。經驗論者，視人生爲種種事實之積聚，無一不可以具體的考察之，各人之顏貌，軀體，行爲，態度，各人固能辨別之，即意識，情感，思想，意志之特質，人我亦能辨別之，人生與真正之實在，實大異其趣也。但此諸說，皆不過說明人生之一面，而非全人解釋也，唯物論者，僅就人之形骸言，得人之外表；唯心論者，重視人生內在的心靈；而超越肉體之事實，得人之內心；而經驗論者，則拘泥於經驗的事實，而忘其超越的精神，亦不過得人之一面；人之爲人，實包括心靈肉體而有人，偏於肉體，則失其心靈存在之事實，偏於心靈，則失其肉體關係之現象，人之易見者，爲有生之形，人之難解者，爲潛藏之靈；靈寓於天地，充乎萬物，不知其所自來？亦不知其何自往？漂渺虛無，究難知其底蘊也，故古來賢哲，多稱人爲萬物之靈，或以世界之中心目之，或以宇宙之目的稱之，或以萬物之標準視之，或以神秘的人格崇之，所見固不一，然而人之所以爲人之地位，可知矣！

古今來對於宇宙根本實在之問題，多以非人格的原理或概念，視爲宇宙唯一之實在

唯人論

或本體，而不自知研究根本實在之人生，即爲宇宙根本之精神，萬物究竟之原理也。唯心論者，認宇宙之本質爲精神，吾人固無意義，但此精神，不屬於超越人生之絕對的觀念，而屬於有知情意等精神作用之人生。人生之在宇宙間，固爲現象之一部，然其餘一切現象，必待人生之認識，始有意義之可言，必待人生之評價，始有價值之可言，設此世界，而無人類爲之主，則吾人亦不解世界價值之謂何？然則人生宇宙間，固爲萬物之中心矣，夫豈人生以外，尙有超絕的實在之存在哉？唯心論者，認自然人生之後，有絕對的觀念 (Idea) 或理性之存在，所所有具體的有限的實在，皆由此論理的而演出之者；如此絕對的原理，即爲一切存在之淵源，赫格爾之汎理論 (Panlogismus)，以世界爲絕對觀念發展之過程，即其最顯著之例也。赫格爾視自然爲絕對的觀念發展之一階段，由此更向精神而發展，固無可非議，然對此絕對的觀念，不視爲人格之叡知，而目爲超越的本體，則迂矣。彼能運用其理知，而窮究高深之原理，而不知如此高深之原理，即爲自己人格叡知之表現，其結果，則與唯物論自然主義，同陷於非人格主義也，其所異者，不過名辭耳。自己有窮理的叡知，足以支配萬物而不知，必思此叡知之後，更有偉大的絕對之存在，不亦惑乎？唯心論者，又常於精神物質之上，假定一絕對獨立自存之實體，名之曰神，一切萬物，皆爲神之活動之表現，如笛卡兒斯賓諾沙羅醉等所稱之神，皆非人格體，而爲超絕自然人生之本體；宇宙萬象之淵源也；他如神學者，亦每以萬有爲無始無終，全知全能，絕對眞神所創造，是皆不信人格有偉大能力，必假以超絕之神，以說明一切現象者也。夫神人同體，原無本質之

差，所謂神也者，亦不過爲人格之所化，而非超絕於人生之上也，人類生而有信仰，對於自然現象，常有恐怖，驚駭，畏懼，期望等宗教的感情，則人生自然的理性中，具有宗教之根源，可知矣；所謂神學者，舍神學的歷史，教義，哲學等外，有研究對象，亦唯有人生宗教的信仰，及道德的生活而已，吾不知舍人格神外，更有何超越的眞神之存在也？人格偉大的精神，往往能實現其最高之目的，欲爲神，則神固可爲之也，彼猶太拿查列村之耶穌，而可崇之爲救主，則人固與神同也。人能有過人之節，兼人之行，後之人敬之，畏之，必崇之以爲神，小則信奉一方，大則神臨四海，有志者，固皆可廟祀千秋，垂馨萬世也！至其所以有能有不能者，則爲人心道心（或天理人欲）之辨，而非神人異格之問題也。總之，唯心論者，所謂絕對的觀念，獨立的實體，超越的眞神，皆不足爲根本之實在，而爲說明一切現象之根據，因此所謂觀念，實體，及眞神，皆超絕人格之上，吾人無從而體認之，亦無從而說明之，既不能體認，又不能說明，則將何以爲說明一切現象之原理乎？

此外，尙有欲以物質的機械的原理，而說明一切現象者，如視精神作用，爲物質附產物之唯物論；視世界爲自然的必然的機制之機械論；視時空間之存在物，爲唯一實在之自然科學家；皆不信人格偉大精神，能爲說明一切現象之根據者也。就中尤以自然科學家之世界觀，爲輒近最流行之主張，似不可不詳辯之。自然科學，對於實際經驗事物，就其一般的關係，欲確立普遍法則而研究之，固已多發明發見，但至今仍未確立絕對的普遍之原則，不過就經驗之事實，從其類似點，歸納而爲同類，記述其通

唯人論

有性而已。且自然科學，欲樹立統一的自然觀，而忽視事物之個性，及其價值之關係，則其認識，決不能涉及個性及價值之問題，充其量，不過為經驗科學一部門，對其他記述事物個性價值關係之歷史的文化的科學，則望塵莫及矣，故只能認識自然人生之一部。至其目不得而見，耳不得而聞，人生精神之作用，更無從而捉摸之也。自然主義者，固常依分類法及因果法則，而機械的說明一切現象矣，但一切現象，確能必然的機械的說明與否，則究為疑問也。（註一）分類法，常以集合物共通之要素或性質，為其唯一之手段，其區別類概念而為種概念，是逆轉之過程，事實上則常彙集多數種概念共通之性質，而構成更大之類概念，故與其謂為分類，毋寧謂為彙類。科學家常用之，其價值，在能知事物之通性，但未能洞察事物內在的個性，故僅得事物之外表，可以為形式的說明之方便，而不可以究事物之原因或理由也。且分類僅能統括事物之類似點，而予以共通之名辭，對於事物彼此差異性，則貌如也，似此，將何以得事物精確知識乎？譬如概括一切生物，名之曰有機物，在一共通名辭下，而包含無數之生物，吾人所認識幾何？自然主義者，即用此彙類方法，視一切現象，為物質與運動之合成，吾人將何從而省察事物之真相？倘自然主義者，認此物質與運動，為人生自然之一部，或表面的特徵，吾人固無異議，若必以此概括人生與自然，則與裁縫僅知人類為穿衣裳之動物何異？吾人亦承認人類生活之一部分為物質與運動，但其餘部分，未必盡為物質與運動也。人生知情意精神之作用，固與物質運動有關係，然知情意之自身，非物質與運動也，吾人之意識，思想，希望，企圖及愛憎等，蘊藏於中

，無洩之於外，人固莫能知也，及其表現於行爲，雖可稱爲運動，然不知運動意義之何在？至最後見諸於事實，不過說明其意識，思想，希望，企圖，及愛憎，而非意識，思想，希望，企圖，及愛憎之自身。吾人精神作用，有可現之於外者，有不能現之於外者，若不能見其現於外，而遽謂無此精神作用之事實，不亦值乎？

自然主義者，又常假因果法則而說明一切現象，謂事物苟無發動原因，必不致發生結果，苟有一定之結果，必有惹起之原因，原因結果之關係，儼如響之應聲，影之隨形；且不限於一回之發生，同一原因再起時，同一結果，亦隨之而至，秋毫不爽，故又稱此爲自然合法性。如此自然的必然的因果性，視爲自然變化說明之根據，固無可非議，但能適於社會生活，道德生活，精神作用與否，則屬疑問也，即對於感覺界種種事物之變化，恐亦難以說明。吾人見一狀態之發生，知其必有他狀態之繼起，純由經驗而來，反復習以爲常，雖愚夫愚婦，亦能道之，如見月暈而知將風，見礎潤而知將雨，是也，但之所以發生此關係之能力，何在？因果法則不能論證之，吾人知覺亦無從而觀察之，唯有預期其必然耳，故休模謂此預期，爲因果之本質。是知吾人信事物間有必然之關係，不過基於主觀的信念，將主觀的思惟，投射於客觀的事物耳。然則因果必然性，非因果自身有活動能力，明矣。苟無此活動能力，又將何以說明千變萬化自然人生乎？吾人窮理盡知，而知事物之性質，常能以人力而造成因果也，譬如欲獲結論，先定前提，前提既定，則結論繼之而出矣，又如工業，化學，物理，農業，教育，政治，經濟等，皆能預下必需條件以爲因，翹足而待其必然之結果，如操

唯人靈

左券也。即對於天文現象，吾人亦能依重力法則，而知物體加速度，準此，以測定行星之位置，作方程式以示人，天地雖大，如指諸掌也。吾信吾人意志的因果，更強於機械的因果也。機械的因果，根本之性質，為其先行條件（或曰前項）所規定，苟無先行條件之規定，結果無自而生焉，故機械因果之自身，即為過去條件之所產，絕無將來目的之可言，一切事物皆結果，即一切事物皆無目的也。夫現在為過去所產出，將來為現在所決定，機械的物質或如是，人類生活決不然，故欲人類生活有自由，社會生活有進步，舍人為的意志因果外，無他由。夫論理不過研究思想考法則之學，其價值在示人以思惟的規範，有結論必先有前提，縱前提媒語，或大小名辭，無不周延之患，而能導出適當之結論，亦不過為機械的形式，決不能示人以動的作用，及規定時間之關係也。自然主義，欲假其分類因果方法，以說明一切現象，不亦惑乎？而唯心主義，視論理為最高概念，欲據此以考察自然與人生，尤為荒謬，故其結果，流為形式的空論，其價值，僅在其自身有嚴整的思想系統而已；知的作用之在宇宙間，僅為宇宙精神之一要素，若視此而為宇宙之絕對，則迂矣。

吾嘗謂實在之本質，非純精神，亦非純物質，實包括心物二者而有之，顧包括心物二者而有之者，非他，即人格體也，故人格實為宇宙根本之實在；以此說明物質，物質不出其範圍，以此說明精神，精神亦在其領域，其理固甚明也。自人生肉體方面而言之，則人與物，固無少異，但自其心靈方面而言之，則相距不可以道里計，人之所以超然物上者，其在斯乎？雖然，物質與精神，又必相需以為用，而非能獨立存在者，不

過相需相依之程度，因人格之進展，不能無所差別耳。幼稚時代，需物之助者孔多，鞠育撫養，無一不假之於物質，種種精神能力，雖為先天所固具，然不過學而能事而成天賦可能性，故此時之心，依於物者實多。及漸次成長發達，內部精神能力，遂漸向上發展，吸取物質的文化的資料已多，心的發展，亦日見其顯著，當此時也，物心相依各得其半。迨至人格充滿發展，能意識人生存在之意義，而要求理想價值之實現時，則非現在的物質的生活所能支配，而能超然物外矣，當此時也，且將以人格叡知能力，征服自然，而發見宇宙之奧妙；以人格意志能力，創造文化，而促進世界之文明；故物之依於心者，實多。唯心論者不察，認人皆有此超越的精神，能脫離自然的物質的支配，而唱超越的精神生活，迂矣；但唯物論者，只着眼人生現在的物質的需求，而忘其超越的精神之作用，亦疎矣。故二者僅知人生之一面，而未能認識全人生活也。全人生活，則包括物質精神而有之，不過發達有遲速耳。故論其先後，當以物質為先。人論其久暫，當以精神為久。世有軀體早沒，而精神耿耿，上與日月爭光者，人之精神，不必賴肉體而後存，豈非明顯之事實乎？

雖然，吾所謂精神者，又非指精神之一部分知的要素，情的要素，或意得要素而言，實指包括知情意而有之之人格全體精神而言也，赫格爾以論理而考察宇宙；得宇宙精神知的要素也；壽林克以藝術而考察宇宙，得宇宙精神情的要素也；費希脫以道德而考察宇宙，得宇宙精神意的要素也；而宇宙之全精神，則包含人格知情意而有之，自然不過為此精神表出之方便耳。自然之自身，原不完全，必待人類精神能力，始能完

唯人論

成其自然；今之禽獸草木，依人力保護培養，而後能生長發達者，正不知凡幾，昔之江淮河漢，依夏禹疏治決導，而始不致泛濫橫溢，亦一明例也。盧梭謂一切自然，一經人手則不善；吾謂一切自然，必經人力始能完其善。社會生活有改良，世界文明有進展，皆人類精神能力爲之也，宇宙間設無此人格精神之存在，則一切萬有，皆歸於支離滅裂矣。吾獨怪哲學者科學家，必捨人格精神能力，而求根本之實在，統一之原理，得無舍近而圖遠乎？

人格之精神，自其全體而觀之，實有永遠無限之生命，時間萬古長流，自然不絕變換，而人類精神生活，亦繼續進展而無已，永爲宇宙根本之實在，吾人無厭之欲求，無窮之希望，即此永遠無限精神之表現也。然率至有有限與無限之分者，則視自我人格意志奮鬥能力之如何；而非精神本質有限也。吾人意志能造成知的活動的因果，向無限將來而進行，自由選擇條件，而求實現其目的，不似形式的必然的因果律，只能說明物質的機械爲對象，向過去而推索，視結果爲自然，全無創造進化之可言也，固定的原理，抽象的概念，其將何以解決不絕進化自然與人生乎？故欲解決自然與人生之問題，捨人格創造的意志外，無他由。如此創造的意志，初非抽象的形式也，既屢見諸於事實，開闢洪荒，征服天行，無論矣，即道德，藝術，宗教，科學等永遠無限之生命，亦爲此意志之所創造也。自然主義者（或唯物論者），不認人生有自由之意志，故其說明止限於時空間之事實；唯心主義者（或主知主義者），視抽象的概念，爲超越的絕對者，雖能認識無形之事實，然亦遺忘人格創造的意志，故皆未能說到宇宙根本

之精神。自希臘古代自然哲學發達以來，研究宇宙最後原理者，多矣。或用思辨的方法，而論證之（蘇格拉底以前宇宙論多用此方法）；或用形而上學的論理學（赫格爾之辯證法）而推論之；或用經驗的自然科學方法而說明之（自然主義者）；然皆不過獲觀宇宙之一面，非方法之不善也，因不着眼於人格自由之意志，故終不能說明動的自然與人生也。人格的自由意志，是活動的，奮鬪的，繼續前進的，永為宇宙存在唯一之根據；且能自己選擇，自己決定，自己實現，自己發展，進而支配一切現象，駕御一切自然，而為世界根本統一之原理。設在世界而無此創造的意志之存在，則萬象早歸寂滅矣，豈復有世界之可言？然則如此人格的精神世界，將如何始能體認之乎？曰：此人格的精神世界，是事實，是理想，是原理，是概念，是活動體，亦是唯一的根本實在也，思辨的方法，過於抽象，不能論證之；論理的方法，過於形式，不能推論之；自然科學方法，過於機械，亦不能說明之；惟有自己意識，足以體認之。吾人用此自己意識之方法，而省察人格的世界，不唯無形式的論理所束縛，亦無機械的方法所制限，有形事物，固能說明之，無形事實，亦能體認之；物質現象，固能說明之；精神現象，亦能體認之；是之謂無方法中之方法。

註一，參考范翁著：世界改造之原理「宇宙根本之精神」

◎歐洲古代最大一醫學家——希波克拉第與賈連諾

歐士醫學之父曰希波克拉第 Hippocrates 者，系出希臘族，西紀元前四六〇年（當中國孔子卒後十八年）生於愛琴海科士島 Kos (Cos) 幼習醫，好遠行，所著書有醫生與人性論攝生要術格言集傳染病總論徵候說等，不一而足。玩其遺書，可推究本末，一述病狀，一究病源。前者所述，切於情事，正確無訛；後者雖多臆說，亦能推究本末，彌復近真。氏未能識晚世解剖生理之學，其脾氣、血液、膽汁、痰液諸論，蓋純由理想結構而成，而所得往往與現代科學冥會。如今世微菌及傳染病療法所述，多與希氏舊說相合。在近世血清療法未發見以前，關於防病毒傳染之術，猶多間接依希氏故制。是以西土醫學史二千祀中，希氏名並日月，久而彌光，羣推為歐洲古代最大醫學家良有以也。

更五百餘年，而古代第二之偉大醫家出焉，是曰賈連諾 Galenos (一三一—約二一〇) 亦小亞細亞希臘籍，游學名都，研精哲學醫術，著述宏富，於解剖、生理、病理諸學，皆有饒獻。但氏終為一理論家，以哲理施之於科學。其於解剖學也，謂人身由八大原素混合而成，四為固體，火、水、氣、土，是也；（按此純取古代希臘哲學家安培鐸鐸 Empedocles 之說，然安氏不以火水氣為固體也）四為液體，血、痰液、膽汁、黑膽汁是也。（晚世體液病原說）Humors (以血、淋巴液、膽汁、痰液四者為百病所從出，則本於賈氏也。其後十八世紀中英醫家寇倫 W. Cullen 著書嘗反對此說) 賈氏生理學，主人身有機體，由三種相等之精力構成而成。一曰自然的精力，藏於肝，而為一切滋養及發展功能作用之主；二曰，生命的精力，發於心，而為一切無意之運動及諸情感作用之所本；三曰動物機體的精力，聚於神經系統，而為一切有意之運動及智識作用諸現象之來源。上述八大原素及三種精力，功能失調，運行違軌，則疾病由之而生；醫術療病，在使此失調違軌之事，消滅於無形，而求諸原素精力復其本狀而已。此賈氏學說之大要也。

賈氏後希氏約六百年，而立說精深宏博，時與希氏原論遠隔。故歐士學術史中為之語曰：『希波克拉第曰是，賈連諾曰非 Hippocrate dit oui, mais Galien dit non』以狀凡立一義，二說爭勝，皆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聽者弗能明其是非真妄之歸趣也。

廿二年三月

桑戴克與制約反射

胡毅彥仁

桑戴克氏最近曾把演稿輯成『人類的學習』一書(註一)，其中對於他本人往昔的見解及理論，多根據較新的實驗結果而加有修正或補充。他現在以爲大部分的學習都可以用下列一段話來描述：

『我們都知道某反應和某情境相連是因爲時間相接；但是在反應與情境中間，心中(或是腦中)必認爲是有繫屬性，兩者中間的連結也必有某種可接受性，或沒有不好的印象。單純靠時間相連一方面的複演和次數多，力量是極爲弱小。通常心理學上所常說的所謂複演，多因，及一個連結的應用，意思是時間相連之外，還加上『繫屬性』。假設一切東西都沒有變動，這種繫屬性的作用很可以加強連結的力量。此外最重要的就是連結的遺效，後效，或結果，連結的後效是能夠回復影響及於連結的本身，滿足的可使其加強，苦惱的可常常加強相反的連結，或不能同現的連結。假設一切東西都相同，則連結發生在滿足狀態之下的，能加強而有力。學習不論是由應用或效果得來，都能由情境之可認出，或反應之易得到，而能有進步。』(註二)

在這段話中，我們可看出他是將從前的狹義練習律加以限制，提出一個新的『繫屬原則』(Principle of Belonging)；以前的效果律還是照舊主張；另外還加上一個情境的『可認出性』和反應之『易得到性』。桑氏在解釋及討論此中事實和原則時，曾屢提到

桑戴克與制約反射

關於制約反

(註一) E. L. Thorndike: *Homan Learning*; 1931, New York.

(註二)前書，101頁

射的實驗。對於那些研究結果，也多有論斷。本文目的，即在審查桑氏這一方面的論斷以及其所根據的理由。至於桑氏本人所主張各原則的審查或批評，因不在本題範圍之內，暫置不論。

桑氏此書中關於制約反射的議論，可總括成下列幾點。現先將其全體求出，然後再逐一加以審查。

(一)「我們在通常學習上曾發現一個連結單靠複演是影響微弱。而巴夫洛及其他心理學者在制約反射的事實上却顯然發現有極強的影響。兩方面結果似乎是對抗的。」(註三)

(二)「有些生理學者及心理學者都認為這種學習(制約反射)就是一種簡單，普通，和基本改變形式，而所有人類及動物學習中的複雜形式皆是由此構成。(註四)「我們認為制約反射是一種特殊的情形，應該放在一般學習的旁邊，不能算是學習最重要的基礎。」(註五)

(三)「幾年來，我也曾希望找點時間和機會，重新把俄國學派的著名實驗，來覆驗一下，在相同情形之下以「狂吠」，「抓動一件東西」，「走至一處地方」，或「用鼻推動一根杆」等反應來代替「唾液的流出」或「腿部的跳

動」；再將所產生的連結拿

(註三)前書，一〇四頁

(註四)前書，一〇五至一〇六頁

(註五)前書，一〇七頁

來互相比較。如果我們把兩種學習作比較的考察，我以為一定可以發現「嘗試與成功」的學習在普通學習方面會比「制的反射的獲得」較為重要。雖然不敢十分肯定，但我却敢冒險去預料，純粹制約反射的現象對於愛感性方面比較對於學習方面是較多有貢獻。」(註六)

(四)「我一定要承認關於制約反射上經報告的情形，在很多方面對於我是一種神秘的東西。我不知道他們和普通學習的關係究竟是什麼，但我決不相信他們可以示出學習的基本形式及最普遍的原理。」(註七)

在第一點中，桑氏所謂「我們在通常學習上曾發現一個連結單靠複演是影響微弱」，是指他在本書中他處報告的事實。其中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在同樣複演情形之下(重複同樣多次數，用同樣方法等)。各連結會有不同樣的強度。例如他曾對學生將三十二句話念六次；念完時間學生句中動詞後面是什麼副詞，正確各案有百分之八十三。但是他提出每句末一字問他們下句首一字時，正確答案便只有百分之六。照桑氏的解釋，動詞到副詞間的連結和上句末到下句首的連結都是經過同樣的復演，所以正確答案有多少之分是因爲動詞副詞間的連結有繫屬性，而上句末到下句首由連結是沒

桑戴克與制約反射

有繫屬性。他根據報告這類事實，便說通常學習中部的連結，若專恃復演而無繫屬，就只能有很微小

(注六)前書，一一二頁

(注七)前書，一三頁

的影響(注八)。他這推論，(暫且先不管其是否得當)，可分成兩部分：消極的一部分便是說純靠練習或複演不能有大影響，積極的一部分便是說與有繫屬性才能有大影響。桑氏本人並未將這兩部清晰分開，而因此便引起諸多不妥的議論。

據桑氏說。他這個推論，似乎是藉由制約反射實驗方面得來的結果相對抗。我們既可將他這推論分成兩部分，和它對抗也就有兩種可能。(甲)制約反射研究的結果可以與他的消極部分對抗，便是證明純恃練習或複演可以有大影響。(乙)制約反射研究的結果也可以與他的積極部分對抗，便是表現不要繫屬(如桑氏所說的)也可發生大影響。(甲)可以說是擁護狹義的練習律來反對桑氏所加的限制，(乙)可以說是反對桑氏所提的限制本身，而不一定是回到狹義的練習律下面去。桑氏本人因為沒有將他自己推論的兩部分分開，所以這兩種對抗的可能似乎也未嘗辨別清楚。他說：

『這裡的事實(制約反射研究中的)，與我們實驗中所得。有幾個重要的差別。

第一。沒有「繫屬」，而只是同時或相隨發現，亦能學習。』(注九)
這種說法，和我們前面抄下的第一點(注三)，都是將兩種對抗混為一談，把只和他一

部分對抗的，硬編派說是和全體對抗

制約反射實驗中的事實，誠言沒有桑氏所說的那種繫屬，但決未表現「只是同時發現或相隨發現亦能學習」。和桑氏推論的對抗是乙種而非甲種；是反對桑氏所提的「繫屬」，而不是擁護桑氏所修改的狹義練習律。制約反射研究中關於「反射之淘汰或消滅」二部的

(註八)前書，一八至二五頁

(註九)前書，一〇六頁

實驗，桑氏也曾見到並加討論(見下一節)。那些實驗的結果，表現「制約刺激若經多次重演而沒有去增加力量(給與食物)，反射運動就立刻漸形微弱。」(註十)明明說「只是複演不但無益而反有害」，而桑氏偏要是說「只要複演便能學習」。

制約反射研究的結果，也一樣是將狹義練習律的缺點指出，一樣是表現，純恃複演毫無好處」，只不過他們那方面看出的需要是用食物去增加反射的力量，與桑氏所認為需要的「繫屬」不同而已。桑氏因未能詳細分析本人的推論，此致不能認清其與制約反射方面結果之實在異同，結局遂開出一個因取途不同，而將友輩作敵的笑話。研究學問的人，常有把自己的結論當作惟一結論的毛病；桑氏至今還是不免，殊為可惜。

桑氏在第二點中所推的「有些生理學者及心理學者」，很容易使我們猜度到巴夫洛；一則因為他是制約反射研究的始創者和領導人，二則因桑氏文中所討論到關於制約

桑戴克與制約反射

反射的事實都是由他的「制約反射」一書(註十一)中錄出。究竟他的態度是否與桑氏所引的「有些生理學者」的見解相符，可以巴氏本人一言爲決。在講到他報告的那些實驗結果在人類方面的應用時，他說，

「我們若以爲現在這些對於大腦皮層生理之初步探究，便是以解答人類心智活動中之複雜問題，那才真是冒昧絕頂。在目前這個時期，我們的結果實無

(註十) Pavlov, *Conditioned Reflexes*; 四九頁

(註十一) I. P. Pavlov; *Conditioned Reflexes* (Trans. by Awel.) Oxford Awis. the Press, 1927

法直接應用到人類。但因為大腦皮層所表現的較高神經活動，在人類和在高等動物中都是一樣的根基，故也不妨試作概括的推測。」(註十二)

「有些生理學者及心理學者」或含有較爲武斷的態度，但是巴氏本人確不在內。桑氏在討論巴氏所報告的結果之前，放入一個來歷不明的態度，未免引起誤會。

桑氏自己的態度，是認制約反射爲一種特殊情形，應該放在一般學習的旁邊，不能算是學習最重要的基礎。所舉理由有下列的五條：

(甲)「動物的許多連給常有一個相同的反應，這反應便極有受感性和易受刺激，或在實驗程序當中含變成極有受感性和易受刺激。」(註十三)

「仿佛反射運動有個趨勢，去受外界環境中極微細變動的影響。所以在某種情況之下而流唾液的學習，就有照像一個小孩去學習在聽見電鈴時

做點動作而不呆生，而不大像他去學習在聽見這聲音時去作一件特別事情。」(註十四)

這裏所說，即令都與事實相符，也不成爲一個有效的理由。因爲一個反射之易受外界影響，並不能就證明他不能算是學習最重要的基礎。除非是先有一個大前題，說「學習的最重要基礎必是難受外界刺激影響而表現一個特殊反應」。桑氏既事先未建立這個大前題，那這便與他那要擁護的態度毫無關係，只是另外的零碎意見而已。

(註十二)前書，三九五頁

(註十三) Hunan Learning, 107頁

(註十四)前書，108頁

「如果把實驗間相隔的時間減短而增加實驗的次數，這種趨勢便會消滅(即是暫時不見)得很快，巴夫洛所述之例如下：

「試驗這反射時，節度計 (Metronome) 響了三十秒鐘。在這三十秒鐘當中唾液的分泌是按滴計算。同時刺激開始和唾液分泌開始中間相隔的時間也有記載。相隔的時間通常叫做預備期。(雖然爲便利起見，也有以別的名詞的)。在這個特別實驗之中，節度的刺激後沒有跟着就飼他，即是恰和我們的慣例相反，沒有去增加制約反射的力量。節度計的刺激每隔兩分鐘重演一次，每次繼續三十秒，所得的結果如下：

每三十秒鐘唾

桑戴克與制約反射

桑戴克與制約反射

10 7 8 5 7 4 3

液分泌的滴數

如果把這回實驗繼續下去，那一定會達到反射完全消失的一個階段。一個強約的刺激若經過很多次的重演而卻沒有去增加力量，反射運動就立刻漸形微弱。這種現象點以名之爲制約反射的實驗淘汰，這個名詞的好處就在它並不假定那現象發生的真正理由。」（二七、第四八頁）

普通學得的連結却並非這樣。如果一個小孩子已經學得去對「七乘九」而說出「六十三」的反應，我們即是每兩分鐘問他一次，「七乘九是幾多。」他照例不會變成漸漸猶豫不的確，而再過十幾次後變成不能說出。」（註十五）

桑氏在這裏所引巴氏的事實，便是前文中提到的「反射的淘汰」。書中樞紐，在刺激後不給食物，或不去增加制約反射的力量。文中明明點清「這個特別實驗」，「和我們的慣例相反」，何嘗只是像桑氏所云「把實驗間時間減短而增加實驗次數」！將他人實驗程序中要點忽略，若非疏漏，即是故意取巧。用科學方法研究問題的人，犯此兩條，皆是大錯。

桑氏說「普通學課的連結却並非這樣，意思彷彿是說所有制約反射都是像這樣古怪的，所以不能作一切學習的根基。實則文中「特別實驗」，「和慣例相反」等詞，已顯然表

（註十五）前書，一〇九至一一〇頁

示普通的制約反射也並非這樣。普通的制約反射，照桑氏在本書中自述，是有下列的情形：

「將狗施以手術，將其一條唾液管的出口，由口內的粘膜移至外邊的皮膚上，使這一唾腺的分泌流入一個管中，而流出的總量和速率都可以量度。然後使這狗習慣於站在房內，帶上繮繩；同時房內的光線，聲浪，氣味，非經實驗者供給的都一概沒有。」

若將某些食物或不好吃的物件如酸類等物質放在狗的口中，那狗便由於一種先天的或非制約的反射或傾向增加他唾液的流出，假如另有某情境（例如電鈴）發生，並且在這情境繼續時給狗以食物，而每日照這樣複演很多次；那麼以後只需要有電鈴聲亦可以增加唾液的流出了。」（註十六）

桑氏應將普通學得的連結和這裏的情形比較，再看二者是否一樣；不應拿一個不能代表全體特殊情形作論列的根據。末後那段類比式的辯駁，也不全妥。比得合理時，我們應該是每兩分鐘問那小孩子一次，「七乘九是多少？」。但是他說了答案以後，我們也不說對，也不點頭，全不理他，（不去增加反應的力量）。過了十幾次，他雖不見得是不能說出「六十三」，但是也不見得會繼續作答了。桑氏自己在前幾頁中也舉了一個同類的事，他說：

「要一個人聽見號令便說『一二九六七五八三三四』，說了一百次；他便會因苦惱和訂厭而不去說第一百零一次。」（註十七）

桑戴克與制約反射

這倒是很可表現「不增加力量時反應立刻漸趨微弱」了。桑氏想由推出制約反射和普通學得連結之不同，而斷定制約反射不能作一切學習的基礎。他所作制約，是推出普通學得

(註十六)前書，一〇四至一〇五頁
(註十七)前書，一〇三頁

連結和制約反射之淘汰不同；但同時都供給證據說他也觀察到那一類的特殊情形。至於普通制約反射和普通學習連結之比較，他並未曾着手。

(丙)「這種趨弊的淘汰，或暫時的減弱和消滅，可以因不去應用這種趨弊而恢復原狀。巴夫洛說：「把已經消滅的制約反射放在一邊不管，它們自然能於若干時間以後，自己恢復全部的力量」。(二七·五八頁)可是這種情形和普通學得的連結適相反，普通學習的連結是因不用而漸弱的。」(註十八)

這條理由的用意，也在想表現制約反射中的情形是和普通學得的連結相反，但他所說到的只是經消滅或淘汰的制約反射因休息而恢復力量的情形，並不是普通的制約反射。要比較的話，這個特別情形可成一個反應因屢不受酬報（或照桑氏所說屢無滿意潰效）而漸漸停止發生，但隔了許久再去刺激就會又再發生的現象。在人類生活中，這種現象也未始不能見到。例如前段所說每兩分鐘間小孩一次「七乘九是多少」，如果問了二十次，而不用語言或態度去接受他的答案（不去增加力量），那小孩多半就懶得繼續回答（反應受淘汰或消滅）。但如果隔了兩天再去問他（七乘九是多少），照例是又

可得到答案(力量恢復)。這種由休息而恢復力量的情形，當然和普通學習的連結不一樣，但是並非只在制約反射的研究中才能見着，更不能拿來當作制約反射的普通現象。桑氏在這條理由中仍是未能將普通制約反射和普通學習的連結比較，所以還是見不到其間的真實異同。這裏所說，完全不能作他在第二點中所持態度之根據。

(註十八)前書，一一〇頁

(丁)人類唾液的流出是很銳感的，文索曾說過它對咀嚼，打呵欠，不安等也有反應。但在任何原無關係的號令之下去學習增加唾液的流出，在人類方面是極慢極慢，慢到簡直有人不承認它為可能。但在普通的學習上，人類比較狗通常總是較為迅速。(註十九)

現在已有的制約反射實驗，多半是運用唾液反射。照桑氏說，那反射是有點特別；在普通學習上人類總是較快，但是要將唾液反射加以制約却慢得簡直有人不承認它為可能。根據這樣特別的一個反射得來的實驗結果，便缺乏重大的價值。

如果唾液反射真是像桑氏所說那樣古怪，那應用唾液反射所作的實驗當然無甚重要。不過一些「不承認它為可能」的人，大概是未見到克納羅果斯基(Krasnogorski)及馬梯耳(Maticek)諸人的實驗工作。克氏曾使兒童學習在見食，聞鈴，聞琴，或被摸時增加唾液的流出，流出的多少以吞嚥次數之類仍與否為尺度。照他說是一歲以上的兒童便能養成此種制約反射，而差不多任何刺激都可以用來代替。(註二十)馬氏也用同樣方法研究過多數兒童(五十人以上)，所包含的問題有制約反射之養成，保持，消滅，

桑戴克與制約反射

及恢復等等。他並有事實證明制約反射養成之難易與測驗中所表現之智力有關。(註二十一)我們雖不願貿然便接受克馬二氏等人的全部結論，但至少也不能不承認所說為可能。桑氏如能將這類在兒童身上的唾液反射實驗加以審查，再指出其中的謬誤，即他這一

(註十九)前書，一一〇頁

(註二十)“The Conditioned Reflexes and Childrens Neuroses,” *American Journal of Diseases of Childre*, 30:756-58

(註二十一) Garrett, H. E., *Great Experiments in Psychology*, 九八頁

條理由便可有較切實的根據。

(戊)「在一個制約反射裡所構成的連結還有些別的特性，現在看來似乎在普通的學習上絕無類似，但若有較廣義的觀察和更深的考究或可以發見其相類之點。

例如由重現電鈴的聲音而使以唾液流出為反應的趨勢暫停的時候，也能使其對於其他一切已慣的信號而唾液流出反應的趨勢亦有消滅的傾向。這便彷彿是說，忘記了七乘九是六十三會令人不能說出三十三加三十是等於六十三。至於說那些有防禦反應的趨勢也可消滅。便有點像說忘記了九乘七等於六十三，會令人不能寫出貓字，或寫出自己的名字了。」

『假設一個延緩反射 (Delayed Reflex) (情境發生後隔一個沒有動作的時期

才有反應）已經構成，比方一觸皮膚後，每半分鐘流的唾液，便是零，零，二，六，十三，及十六滴，假如在這些延緩反射的靜止的狀態中，把一個從來並未和反應發生關係的「刺激乙」加入，那麼反應便可以馬上發現。

這類情形彷彿是說，我們可叫狗「一分鐘後來討食」或「半分鐘後來討」，而使一隻狗學習在六十秒或三十秒後去用它的後腳站立。而如果没有別的事件發生，它真會這樣做。但如果你向着它打噴嚏，或捏它，又或許是再幹些別的事情，它便會立刻用它的後腳站起來。學習前一種對於它已是極其困難；即使它能辦到，也沒有理由去相信它會做後一種。」（註二十一）

桑氏既然自己聲明「若有較廣義的觀察及更深的考究或可發現其相類之點」，那麼目前的知識或能力缺乏當然不成一個有效的理由。我們現在不必「毛遂自荐」自命有「較廣的觀察」或「更深的考究」，來指出此中相類之點。不過桑氏在這裏也未曾說明他所引的兩層在普通學習中是怎樣「絕無類似」。他只是用一種「類比式」的推理，另舉幾個例子來作理由。「類比式」的推理本來就危險，像他這樣比得不嚴格更是害人。

桑氏列舉這五條理由，想用來作他在第二點中所表示的態度的根據 希望我們

（註二十一）Hunan Learning 110至111頁

因為這些理由，便也「認制約反射為一種特殊情形，應放在一般學習的旁邊，不能算學習最重要的基礎」。我們現在並不是研究這種態度是否為我們所應取，或桑氏所應有，而是在審查桑氏所舉的理由能否使我們取這種態度，和能否「自圓」他的「所說」。

桑戴克與制約反射

照我們前面所分折，(甲)條是因爲未預備大前提，所以全不生關係，(乙)(丙)二條都是只用制約反射中的一部分特殊事實(反射之淘汰或消滅及消滅後之恢復)未和普通學習比較，沒有得到其實的異同，(丁)條是與事實不符，(戊)條是自己承認爲一暫時現象。總括起來，都不能算是切實有效的理由。桑氏之持此態度，或另有其他原故，我們無從推測；若是只靠這五條理由，那這根據就實在是非常危險。

我們見到桑氏在第三點中所宣佈的希望，想用唾液反射以外的動作未覆驗俄國學者的制約反射實驗，自然是非常高興，日夜想其早早實現。無論他的結果是證實或是推翻前人所得，都可給我們許多事實上的材料。格外是像桑氏這樣的人，肯爲求科學真理而不惜作覆驗功夫，更是以表現這問題的重要而引起學術界注意。不過他說：「如果我們把兩種學習作比較的考察，我以爲一定可以發現「嘗試學成功」的學習在普通學習方面會比「制約反射的獲得」較爲重要。」時，又未免是預有成見和無端啓發了。前面討論第一點時，已說過他是有點「因取道不同遂認友軍爲敵」；這裡他又在未會起始實驗工作之先，就一口咬定是有兩種學習，而兩種之中他所主張的那一種一定是會較爲重要。既然如此不肯闕疑，又要覆驗作何用處？聽了他這句話之後，我們不禁對他所希望作的實驗有點懷疑。

桑氏的執拗精神，在第四點中也可看見。他雖不知道制約反射和普通學習的關係是什麼，但是他都「決不信」他們可示出學習的基本形式及普通原理。我們雖然佩服桑氏的工作和承認他的貢獻，但並不迷信他的話全是真理。無論他「不信」得如何堅決，

我們總還是要看見事實和理由，才能算他的話是有根據是有價值

普通我們聽見人說，「我不知道制約反射和普通學習的關係是什麼」，我們便會猜想他是學識不是或不肯下功夫去研究。但是我們聽像桑氏的人也說這句話，或許就要猜是制約反射的實驗中有毛病或解釋有不安，因為桑氏在這方面的學識謙遜敢懷疑，而他之肯虛心研究他人學說也是夙為人所佩服。他還看不出關係，怕本來就沒有關係！

但是，桑氏發表這一些議論的時候，實在對於制約反射一方面的事實及學說，都還沒有虛心切實研究。他自己在書中說，「我因不懂俄文及未能由覆驗直接得到事實，故評判時不能有所願有之能力」（註二十三），但巴夫洛原書已有劍橋桑氏英譯本（註十一），桑氏書中且曾由其中摘錄。如果桑氏會把他那「一定不相信」他人的決心用一部分，來在批評之前詳細審查事實，即不致有本文所指出的那些誤解。

制約反射方面的實驗，雖然巴夫洛定名為「大腦生理的研究」，但是照他自己

（註二十三）前書，一〇七頁

所說的方法，實無高深玄妙，而應為研究教育及心理者所能了解與應用。他說：

「生物現象之科學研究，可從幾方面進行，各有各的觀點。我們可以從純粹理化方面入手，用物理化學的方法來分析生活中的一切原素。從生物進化一面，我們也可由觀察單獨細胞或基本組織的功用來解釋，較複雜的機體生活。我們還可以設法去直接解釋複雜組織的活動，去探求其中的原則，或是去描寫活

桑戴克與制約反射

動發生時之種種條件。本研究中所採取的是第三種方法。」(註二十四)

這種直接解釋活動，從描寫發生時的條件入手的方法，和由這方法得來的結果，都值得我們注意。因為教育和心理的最大實用目的，即在能查出產生各種活動之條件。有了這個結果，我們便不難設法供給條件去使我們所想要的活動發生。巴夫洛等一班人在狗身上的實驗，他自己說是「僅開其端」，但是他認為將來由這法可有全部的成功。(註二十五) 現在所需要的是事實的覆驗和嚴格的審查。照桑戴克在這裏所表現的成績，似乎這兩種工作他都不能勝任。

(註十四) *Conditivd Pelleces*, 二七二頁

(註二十五) 前書，四一一頁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方傳顯

中國的新教育不是「土產」，而是「洋貨」。在同治初年，已漸次輸入國內，後來因甲午一役，國勢益危，適見東鄰日本，因變法而勝俄，於是極力講求所謂「西學」，「西政」，「西藝」。當時急於救亡，迫不暇擇，只知模倣，并無研究，而日本，歐，美的教育制度，遂全盤移植過來。民國以後，雖然新教育的缺點經已漸漸發現；但是一般教育家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不外「變更學制」，「改良課程」，「採用新教學方法」，……彷彿學制一更，課程一改，中國的教育即可一日千里。但是這種改良，迄今已二十年，不特未見收效，反而「挽得東來又倒西」，適足以見新教育的弊端百出。推原歷次改革所以失敗之由，實因他們誤認中國的新教育問題為枝節問題，而不知其實為根本問題，因為一切事業都是有機體的組織，各種組織之間，都有相互的關係，牽一髮則全身動。在這種情形中，決非枝節的改良所能奏效，我們試觀歷次改良之失敗，就可知道。所以近兩三年，教育界的先進多提出「澈底革命」，「根本推翻」等主張。新教育為什麼要革命？最簡單的答案，就是牠不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即使撇開中國的背景不提，單就新教育的本身而論，亦發現其有不少的缺點。此所以教育的議論一出，教育革命的運動遂激盪澎湃於教育界，而新教育的基礎更根本動搖了。本文首先指出新教育自身的缺點，其次說明新教育如何不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以申述中國教育必須根本改革的理由。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一、新教育自身的缺點

我們姑且假定新教育能够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但其自身亦有無數缺點，舉其大者，至少有四：即資產化，營業化，休閒化，和機械化。現在分述於下：

A. 資產化 新教育是資本主義的產物，資本主義事事講錢，資本主義的新教育自然必須出錢去買，學生出多少錢，學校才給他多少知識。學費既年年增加，生活費亦與日俱進；因此之故，教育遂爲有產階級所專有。農工民衆，既無資產，只好「宮牆外望。」我們雖然常常聽見所謂「普及教育」，「義務教育」等口號；但是毫無資產的農工民衆可以不受。日本的教育，可謂普及了；政府之厲行教育，可謂盡心竭力了；但在小學校令中，竟公然規定保護者貧困時得使兒童延遲就學，或免除就學。因資產的多少而限制教育機會的例，本來已在眼前無庸再加解說；但恐不顧事實的人固執「教育機會已經均等」的成見，所以最好舉個實例來証明：

日本山形縣中等教育機會的分配

富的等級	全戶數	男		女		合計		大階級別	就學者數	百分比	與全就學者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500圓以下	3530	72	2.01	22	0.62	91	2.7	3530	94	2.7	37.1
500—1,000	381	49	12.83	32	8.75	71	18.6	381	71	18.6	23.8

1,000—1,500	129	30	23.30	12	0.30	42	32.6	222	91	41.1	30.4
1,500—2,000	50	12	24.0	8	16.0	20	40.0				
2,000—3,000	43	17	39.6	12	27.9	29	67.5	30	24	80.0	9.3
3,000—4,000	13	3	23.0	8	23.0	9	46.1				
4,000—6,000	17	8	47.1	10	58.9	18	106.0	16	13	81.3	5.4
6,000—8,000	12	9	66.7	2	16.7	10	83.4				
8,000—12,000	4	1	25.0	2	50.0	3	75.0	7	6	85.7	2.3
12,000—16,000	3	1	33.3	2	66.7	3	100.0				
16,000—20,000	1	2	200.0			2	200.0	4,186	229	7,12	100
20,000—40,000	2					0					
40,000以上	1	1	100.0			1	100.0				
合 計	4,186	204		95		209		4,186	229	7,12	100

上表係日本東京帝大助教育青木誠四郎在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與岡田眞調查日本山形縣受中等教育者與富的程度的關係之結果。我們從上表可以看出中等教育的機會如何爲富的等級所影響；詳細說來，富的等級最高者，即每年收入在三〇〇〇圓以上者，每百戶可有八〇人以上受中等教育；但富的等級愈降則受中等教育的機會便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少，每百戶只有四一·一人；更下則為一八·六人。至最低的富的等級，無論絕對數是最多，但能受中等教育者不過每百戶中有二·七人而已。新教育是如何資產化，如何為少數人所獨佔，可以想見一斑了。

受教育既以資產為標準，故有資產即使蠢如鹿豕，亦可以入中學，入大學，甚至留學外國。但若是個窮人子，即使他如何聰明，有如何天才，亦難望有讀書識字之日。依日本的例，這種人是「奉旨」免除就學的義務的。即使有人提倡強迫教育，可是有許多兒童自少就要幫助父母謀生，不容許更有奢望；倘若強迫就學，反而剝奪他謀生的機會。現在的人，一方面提倡普及教育；他方面又高築教育的「資產」的壁壘，使一般民衆不能享受，這不能不算是教育的一大缺點。

B. 營業化 隨教育資產化而生的第二個缺點，就是教育營業化。學生入學既問其有無資產；入學以後，學校當局也抱着營業的宗旨；畢業之後，社會上亦按其所受教育的階段，以定薪金的高下。學生入學須有資產，已如上述；現在再就入學以後的交易情形畧為說說。

入學以後的交易式的教育，有幾個特點；分述如下：

新教育營業化的第一個特徵，就是學校工廠化。這裏所謂「學校工廠化」，不是工廠有生產能力的意思，却是指工廠的「大量生產」(Mass Production)而言。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有很多工廠從事於商品的製造，也有很多學校從事於精神的生產。生產的材料雖各不同，但其為製造的機關則無二致。他們雇用幾十萬教育的勞動者，應

用教育的原料，製造大量的生產。資本主義者只求有利可圖，不問社會的需要和購買量；結果，生產過剩，知識賤賣，甚而至於失業；例如日本，據一九二九年六月內務省的調查，全國智識階級者達十萬人。據中央職業介紹局在是年十一月間的調查，各官私立大學和專門學校畢業生的就職率逐年低降，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占總數百分之六四·七，三年占百分之五三·九，四年占百分之五二。一九二九年四月的畢業生尚有出路，至一九三〇年四月又有二萬餘畢業生製出。這種可怕的現象，實暴露新教育的缺點無遺。

教育營業化的第二個特點，則為學校商店化。教育者既然以營業為目的，自然完全沒有專業的精神。上等的僅傳授知識，或者可以說是製造文憑；中等的買賣文憑；下等的更引為不善。於是學校成了百貨商店，教職員則為大小經售的夥計，學生則變成顧客，「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學生之與教師，若陌路之偶值，甚至教師視學校如亭舍。結果，這種教育，變成「物」的教育而非「人」的教育！

教育營業化的第三個特點，表現在學校之外，那就是畢業生之商品化。從上所述，我們已可窺見學校內部交易情形之一斑；學生畢業出校以後，社會上買受這種「精神的產物」；智識階級！又何嘗不是這樣？社會上任用人員，莫不按照其所受教育階段的高低以定薪俸的多少。例如日本，據中央職業介紹事務局的調查，一九二八年四月畢業生就職者的初任平均俸給率，大學畢業生六八·八三元，專門學校畢業生五六·二二元，中等學校畢業生三七·三八元。從此調查，畢業生按錢計值的情形已可想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見。又如美國，有許多大學和專門學校都是營業性質的。據辛克萊的「The Goose Step」一書所載，聖路易的華盛頓大學老實招生廣告上表白該校如何能增進學生賺錢的能力，以招徠學生，這點更可表明畢業生的商品化了。

總之，教育營業化實具有學校工廠化，學校商店化和畢業生商品化三個特點；而其結果，智識階級過剩，以致賤賣，甚至失業！學生與教師之間，毫無關係，更無感情。至於社會之任用畢業生，猶如購買商品一般，視他受過教育的階段以定薪水的多少。原來教育之不可以帶營業的性質，在百年前的盧梭，早已懸為厲禁，他在愛彌兒一書中曾經說過：「我們認為良師的資格究應怎樣？其第一個條件，就是要沒有商業的行爲」。乃新教育竟變成營業化，這不是一大缺點嗎？

C. 休閒化 教育而休閒化非勞動化，可以說是新教育的第三個缺點。如上所述，教育的機會為少數資產階級所獨佔，而他們大都是不生產者，養尊處優，豐衣足食，他們的本身已是一個休閒者，他們的的教育自然不是勞動的。教育本來如家常便飯，為人類生活的一方面。自有人類即有教育。在原始社會裏面，勞動與教育并不分開，勞動中方有教育，而教育必須勞動。但至現代的社會，變成勞心者與勞力者兩大階級。前者一味從事學問而鄙視勞動；後者一味從事勞動而不求學問。這種教育的結果，在個人方面，讀書人變成「手無縛雞之力」，勞動者變成「目不識丁」。在社會方面，讀書人高居「四民之首」，做工人居於末流。歷史上演成「士之子恒為士，工之子恒為工」的定則，於是教育成為休閒事業，受教育者可以「坐食現成」，不事生產。馴至教育愈普

及，休閒分子愈增多，生產分子愈減少。教育而休閒化非勞動化，實爲一大缺點。

D. 機械化 機械化是新教育的第四個缺點。新教育之機械化，以致戕害生機，束縛性，是我們所常見的事實。機械化有兩特點：第一是劃一，第二是壓制。

何謂機械化的劃一？新教育採用班級制，按照固定的課程，限期修畢。一切進行，都好像一機之動。考班級制度，始於廓美紐斯 (Comenius)，自從他著大教育學一書以後，班級的組織，日見發達。班級教學固然有牠的優點；但是天下事有一利必有一弊，班級教學，何能外此？班級教學，集數十學生於一堂，既不問各個學生的程度深淺，也不計各個學生的天資高下；祇在一定的時間，依教師的主張，採同樣的書本，授一定的功課。往往程度深天資高的學生以用書過淺而所授太少，請求增加；而程度淺天資低者又以用書過深、所授太多，請求減少。於是教師取折衷辦法，所用書籍，採取不淺不深，而教授分量，採取不多不少；結果，正如梁任公先生所說：「劣下者勉而就，或勤苦傷生，而終淺嘗無所獲也；優異者精力有餘於所課，而旅進旅退焉，則或以中程而自滿；雖不自滿，而其少年最適於求學之光陰，已有一部分未盡其用」。噫！天下的英才，不知埋沒多少！無怪畢楚翹先生稱此爲「反自然之機械教育」呀！

或曰：「班級教學之有缺點，確爲事實；但今日所倡的道爾頓制設計教學法等，不是用來補救這個缺點的嗎？」但我們稍加研究即知牠們亦不是全無瑕疵的「萬靈藥」。道爾頓制的缺點，最著者如（1）教材分量一定，讀的次序雖可自由，但讀的分量不能變更；（2）特重獲得系統知識的歷程，忽畧生活的全部；（3）學習時間分配不當；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4)以個人主義為根據，缺乏合作的精神；(5)考查成績困難等。至於設計教學法，也有不少缺點；如(1)易涉不需要的事情；(2)因過重實際生活的活動，缺乏系統的知識；(3)作業機會不均，一二領袖易於支配全級；(4)下課後無從預備；(5)亂發議論或任意去做，所得結果不對等。由此看來，所謂發展個性的道爾頓制，設計教學法等，都不能全無缺點，亦即新教育不能免除機械的劃一之弊。

教學劃一，既已抹煞個性；不知新教育尙有此更慘的，那就是壓制兒童。關於此點，蕭伯納氏曾有痛切之論，以為「學校比監獄還不如」。至其解釋，約如下述：

「在監獄中的囚犯，不勉強看出，背不出書，亦不致於打；在監獄中，亦不必呆坐聽獄卒嘮嘮叨叨說乾燥無味的話，不能解釋的理；在監獄中，只有身上挨苦，腦筋還不至於受罪。在學校中，完全得不到這種利益，世界上有趣的書，不許人讀，反而造出教科書叫人活吞；自然的景物不許人欣賞，反而困逼入在一所不快的地方，不許稍事活動，否則夏楚立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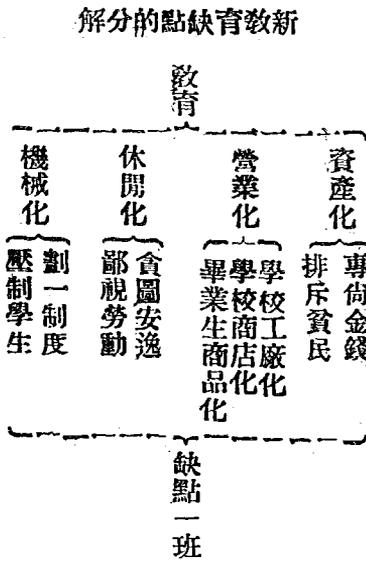
蕭氏之言，雖不免於過激，但今日學校之壓制學生，確為事實。茲舉豐子愷先生所親見的情形為例：

「有一天，我偶然經過那學校，從門中瞥見裏面正在上課，壁角裏有一個六七歲的孩子背立着。晚上我問起我的女兒，她說：『先生叫他立壁角，因為他吃中飯到得太遲，……遲到要立壁角，打手心，罰一個銅板買掃帚』。

六七歲的小童即須受這種虐政的壓迫；我說新教育壓制學生，大概可以取信於人

「五吧？」

新教育自身的缺點，本不止此，但是上述四端，已足為新教育的「致命傷」了！現在為清醒眉目起見，把新教育本身的缺點列成下表：



二，新教育不適合中國社會經濟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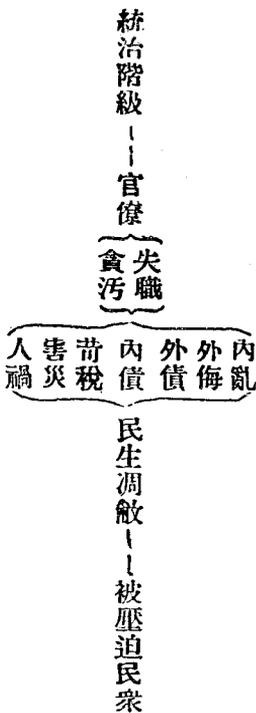
假使新教育能够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我們尙可就其缺點加以改良，而無根本推翻之必要；無如新教育的自身，既已弊端百出，輸入中國以後，復與社會經濟背景大相逕庭。那末，新教育到底怎樣不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呢？在解答此問題之前，應先知道中國具怎樣的社會經濟背景。關於這點，古柏良先生有很精密的研究，現在畧述如下：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中國的社會是由統治階級，被壓迫民衆，和此兩階級互相衝突的緩衝人物——準統治階級——三種人所支柱而構成的。統治階級壓迫民衆的事實，真是史不絕書，目所常見；但簡單的說，可以「失職貪污」四字賅括牠。因為統治階級「失職貪污」，往往激起被壓迫民衆的反抗，內亂即由此而起，外侮遂乘隙而至，內亂外侮既然相繼迭起，國庫空虛，實為自然的結果。於是統治階級為維持自己的生命計，大借外債，外債不足，繼以內債，橫征暴斂，重重敲榨；加以災害不已，人禍頻仍。結果，民生凋敝，國且危亡。這就是中國的社會背景。現在把中國社會剖析如左，使我們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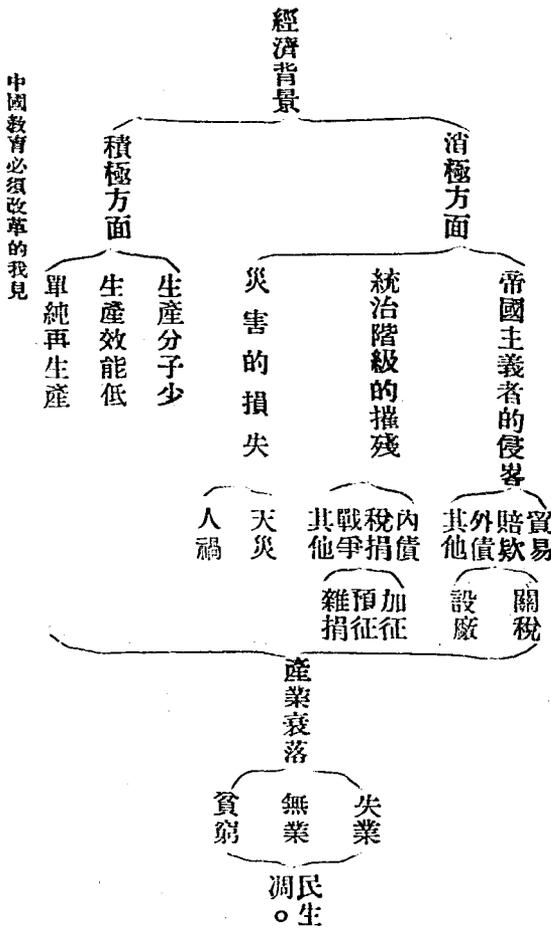
中國社會的結構



中國的社會背景如此，中國的經濟背景自然和牠有密切的關係。中國經濟落後，人所共知；但一考其故，一般人都說是帝國主義的壓迫，不知本國的統治階級更助桀為虐，變本加厲——帝國主義者挾其經濟侵略的政策，打破中國的門戶，強迫通商貿易，既奪我關稅權，復在內地設廠製造，中國幼稚的工業，遂一蹶而不能復振。不料帝國主義者還不知足，更實行其武力侵略的政策，中國的統治階級無力抵抗，屢遭失敗

，結果，除慘殺許多性命外，須賠償軍費。但因國庫空虛，統治階級遂藉口向別國借債。一般民衆已經不堪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怎知統治階級不特毫不憐卹，更加舉債內債，加征田賦，預征錢糧，苛抽雜捐。假使人禍之外，未有天災，則勞苦農工猶有厚生之道；誰料禍不單行，天災迭降，產業衰敗，實有由來。產業既衰，無業人衆。生產分子既少，生產效能又低，而其生產的方式，又爲「單純再生產」。結果，貧民日衆，而民生益凋敝了。茲將中國的經濟背景，分析如左：

解剖的景背濟經國中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既如上述，試問新教育是否適合這種背景？依我們研究的結果，都不能尋出正面的事實。莊澤宣先生說過：「我們已往的錯誤，便是把產業已經發達的國家的教育制度搬到中國來，所以只是造成了若干的高等遊民，於國家社會毫無補益」。可謂一語道破中國新教育的癥結！因此，他斷定「現行學制斷不合中國社會情形。……我們試看一看中國現在的學校內容是怎樣，再回看社會情形又是如何，即使我們的學校能照一般辦學者或教育家的標準去辦，恐怕所造就出來的學生也是不合於社會需要的」。至於現在教育怎樣的不適合中國的社會背景，莊先生亦有所解釋：「一般的中學功課門類之多，令不識教育或初入學校的人看了要頭暈目眩，中學生真是天之驕子，一會兒有先生來講地理，一會兒又有先生來講歷史，一會兒又有先生來講物理，一會兒又有先生來講化學……愛聽的姑且聽聽，不聽也無妨，一課完了休息十分鐘，談閒天，抽香煙，吃西餅……幾年一混，文憑到手，僥倖的考入大學，再混幾年；不幸的在社會混幾年事，混不到的品好遊蕩，家在鄉下不願回，父母不識字的看不起他們，甚至於在社會裏作惡！」這種教育，與中國社會有甚麼關係？甚至可以說，與受教育的個人亦毫無關係。陳東原先生說：「那種教育，不過是治者階級的護身符，少姐少爺的裝飾品，精神先生的玩意兒，……土科舉變成洋科舉，土八股變成洋八股，非但受過國民教育的不就是全國民，即受過大學教育的，何嘗就有什麼特立不倚的國民風格？」舒新城先生比較中國與西洋的社會，而斷言新教育之不適合中國的社會背景。他說：「中國歷史上為小農制的國家……以家給人足為其生活的理想……」

故中國舊日的教育制度每具家族制度之精神；……西洋是工業的社會，……生活以個人為單位……資本主義與國家主義同時發展，……教育目的偏重國勢擴充。」諸先生的觀察，都集中於社會背景方面。本來中國是個農業社會，而西洋則是個資本主義的社會；新教育既然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則其所造就的人才當然不合我們農社會的需要。故其業結果「有能作論說文字，而於通常之存問書函，或弗能達意也。能舉華盛頓拿破崙之名，而親友間之互相稱謂，弗能筆諸書也。習算術幾何矣，而權度弗能用也。習理科矣，而庭前之草不辨其為何也。於是畢業於農校者，實際知識反不及一農夫，畢業於工校者，實際知識反不及一工人。」試問新教育有何功用！

新教育不特不適合中國的社會背景，並且不適合中國的經濟背景。我們由上所述，已知新教育的自身築有很高的「資產」壁壘，又知中國的經濟背景異常薄弱，加以統治階級的摧殘，與及災害的損失，一般農工民衆，正在叫苦連天之中，生活尙且不保，更何暇以言教育？請看下表，即可知勞苦農工中究有多少得到受教育的機會：

各地學校學生家庭職業的分配

地方學校	調查時期	學生家庭職業											百分比														
		農	工	商	交郵	醫	法	伊	記	教	軍	密		收	宗	教	職	業	自	由	閒	店	其	本	合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汕頭市立第四小學	十八年	339	7.4	23.0	10.4	3.8	1.2	10.6	1.2	10.7	4.0	100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附小	十八年度	835	0.3	1.0	35.0			10.0	5.0	32.0	3.0	10.5	100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十八年度	480	6.0	2.0	19.0		3.0	16.0	1.0	12.0	6.0	5.0	100				
廣州廣東省立第一女師	十七年	482	0.2		11.7	0.4	2.2	0.6	0.2	17.1	0.8	20.2	100				
廣州廣東省立第一女中	十七年	286			14.4		2.4	13.3	2.0	32.2	1.7	3.1	100				
廣州教育學院	十六年	377	5.3	1.3	50.1	1.9		18.6	1.6	17.0		4.3	100				
合計		33,070 ⁺	100.0	5.2	38.0	1.0	2.1	0.4	0.3	16.1	3.2	14.8	0.1	0.7	2.5	4.7	100

由上表可見在三萬三千個以上的學生家庭或人數中，得受教育的農家子女，僅有百分之一〇，工人子女僅有百分之五。二，商人子女最多，佔百分之三八，交通界子有僅女百分之一，自由職業界子女不及百分之一。合計「從事生產的」民衆子女，不過之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四十五，都不是「從事生產的」民衆，如統治階級等的子女，工民農衆受教育的機會何以如是其少，此不能不歸咎於新教育之以「資產」爲標準；而農工民衆僅有「血汗」、毫無「資產」，只得「望洋興歎」了。陶希聖先生所謂「今日的教育，仍育然是最惠社會階級的教育」，的確不錯！

受新教育到底要多少錢？古柏良先生曾有一個調查，現在抄在下面，以供參考：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部各年級學生每學年用費之統計

學	級	各級中數	各級平均數	全體中數	全體平均數	各級全體	
						之中數	之平均數
附	一年級	65.80元	75.85元	81.30元	101.00元	203.40元	233.20元
	二年級	78.00	96.74	81.30	101.00	203.40	233.20
	三年級	77.50	95.68	81.30	101.00	203.40	233.20
	四年級	90.00	97.70	81.30	101.00	203.40	233.20
	五年級	82.76	103.36	81.30	101.00	202.40	233.20
	六年級	113.76	136.94	81.30	101.00	203.40	233.20
小	六年級合計	508.52	606.36	487.80	606.00	1,250.40	1,390.20
	初中一	230.00	202.60	260.00	250.40	360.00	386.60
	初中二	270.00	305.60	260.00	280.40	360.00	386.60
	初中三	283.04	291.80	260.00	280.40	360.00	386.60
	高中理科 一年級	336.60	338.20	260.00	280.40	360.00	386.60
	四學年合計	1,120.00	1,138.20	1,040.00	1,121.60	1,440.00	1,546.40
中	一年級	397.20	358.40	395.00	415.40	438.40	489.40

費	二年級	406.00	406.00	394.00	415.40	438.40	489.40
	二學年合計	803.20	804.40	790.00	830.80	876.80	978.80
大	一年級	436.60	452.40	441.80	437.00	473.80	538.20
	二年級	390.00	391.60	441.80	437.00	473.80	538.20
	三年級	450.00	463.40	441.80	437.00	473.80	538.20
	四級年	615.00	590.00	441.80	437.00	473.80	538.20
學	四學年合計	1,891.60	1,897.40	1,774.40	1,826.00	1,896.20	2,152.80
	十六學年合計	4,323.32	4,446.26	4,092.20	4,386.40	5,432.40	6,077.20

上表雖為局部的調查，但亦可見一斑。表中所列用費，是包括繳交學校的學費，膳費，宿費，服裝費，書籍雜費和其他臨時費等。統計起來，照各級實在用費的中數計算，小學畢業需毫銀五〇八・五二元，試問中國大多數農工民衆到底有多少能受五百元的教育？中學畢業需毫銀一・一二〇元，中小學畢業共需毫銀一・六二八・五二元，目前中國能負擔千六百餘元的教育費者，實為少數。預科畢業需毫銀八〇三・二〇元，大學畢業則需毫銀一・八九一・六〇元。入大學者必須已在中小學畢業，即已花去千六百餘元者，故受完全教育需要毫銀四，三三三・三三元，平均數更多，需四，四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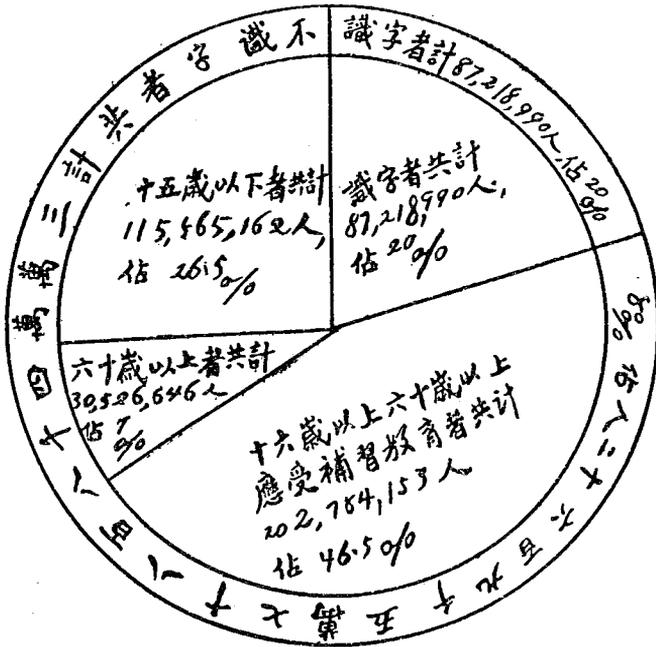
六。二六元。即就全體的中數而言，要受完全的教育，至少亦需毫銀四，〇九二。二〇元，平均數更多，需四，三八六。四〇元。但此還是指各費不全的來說，若學費、膳費，……各費全有的，需費更多，合計受完全教育需五，四三二。四〇元（中數），多至六。〇七七。二〇元（平均數）。四五千元的教育費，在今日的中國，無論如何，也祇有極少數人能夠負擔。此猶就一人的用費來說，若子女多的，中人之家，實難供給；至於僅能「養活自己」的農工民衆，更不必說了！所以上海成衣匠嚴金清不能爲其子籌措八十元的學費（中學），只得服鴉片而死！

因爲新教育之資產化的程度太過厲害，一般民衆既然沒有能力送子弟就學；假使國家富力雄厚，多設免費學校，則一般民衆或者還有受教育的機會。無如新教育需費太多，國家富力又極薄弱，斷不能供給這種教育費。中學以上不必說了，單就強迫四年小學教育而論，各省均無力負擔。假定每生每年平均最低限度用費七元（若根據上述的調查，更不止此），江蘇一省即需一千八百三十五萬餘元，再加培養師資用費一千五百一十二萬餘元，合計需三千三百四十七萬餘元。但江蘇現在的教育費不及一千萬元。再以河北省爲例，兩項共需一千七百九十餘萬元，即將所有稅收盡充教育費，尙恐不足。廣東亦然，如果普及小學教育，每年亦需四千餘萬，廣東全省的收入不過

四五千萬，若將所有機關停辦，或可足用。但此僅能普及小學教育，中學大學尙不在內。從此看來，資產化的新教育，實超出個人及國家經濟能力之所及，其不適合中國的經濟背景，顯然無疑。

新教育的用費既非個人或國家所能負擔，自然不能廣設學校來教育民衆。因此一般民衆之被摺於學校門外者，必定不少。據十八年教育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畫所載，應受成年補習教育者，除六歲以下孩童四三，六〇九，四五九人，學齡兒童四三，六〇九，四五九人，五十歲以上者六五，四一四，一八八人，盲啞聾等殘廢及患精神病者一，〇九〇，二三六人之外，共有一九五，一五二，三三〇人。換句話說，全國未受教育者共三四八，八七五，六六二人。查全國人口總數約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二人，以此計算，全國未受教者竟占全人口百分之八〇，不可謂不多了！茲爲明瞭起見，把已受教育者與未受教育者圖示如左：

圖較比之者育教受未與者育教受已國全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中 曆	西 曆	學生總數
光緒二十八年	1902	6,912
二十九年	1903	31,423
三十年	1904	99,175
三十一年	1905	259,876
三十二年	1906	468,220
三十三年	1907	893,218
三十四年	1908	1,144,299
宣統元年	1909	1,536,909
二 年	1910	?
三 年	1911	?
民國元年	1912—13	2,933,387
二 年	1913—14	3,643,206
三 年	1914—15	4,075,338
四 年	1915—16	4,294,251
五 年	1916—17	3,974,154
六 年	1917—18	?
七 年	1918—19	?
八 年	1919—20	?
九 年	1920—21	?
十 年	1921—22	4,987,647
十一年	1922—23	6,615,772
十二年	1923—24	6,819,486

歷年全國學生數的統計

從上圖看來，已受教育者實在占非常少數。假使這少數人受了教育之後能够用其所學，從事生產；則中國的經濟尙有發展的希望，不幸新教育因爲既不合中國的社會背景，復不適合中國的經濟背景，結果，只造成「資格」和「培養消費能力」而已！假使新教育不成「資格」以後，將人送去「生產」，尙不失爲好的教育；無奈中國的新教育僅能將人送上統治階級，增加壓迫民衆的力量。因爲受過教育即可取得一種「資格」，資格既得，可有兩種利益：第一可爲擷取的工具，第二可得非分的報酬。惟其有此等利益，所以稍有金錢力量者，靡不欲遣其子弟入學，試觀歷年學生人數之激增，即可瞭然。下表就是歷年學生數的統計：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我國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實施新教育以來，學生多少，無從稽考。光緒二十八年以後，才有統計，但其間仍多缺漏；即就此不全的統計看來，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十二年前後相距三十二年，而學生數增加九八六倍以上。照理，學生數增加，畢業生增加，生產量當隨之而增加，而國家富力亦當隨之增加，但事實竟適得其反。根據日人的統計，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九年，前後不過六年，而國富上減少一半。國富之減少，固有其他原因，如戰爭，政變……等的影响，但是新教育亦不能辭其咎。

新教育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本能促進生產，增加國富；何以到了中國，不特不能促進生產，增加國富，反而減少生產，減少國富？這完全因為新教育不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以致得到相反的結果。原來中國人進學校的目的，并不在獲得實用的知識，與增加生產的能力；這不是他們的志願，也不是他們父兄的期望；他們之所以進學校，全在攫取一個「資格」，以為爬上統治階級的階梯，一登彼岸，就可以去搾取，就可以去壓迫，而取得非生產的報酬。因此，無論你怎樣提倡職業教育，勞動教育，總不能收得良好的結果。莊澤宣先生曾作痛快之論，覺得「受過教育之後，不特沒有好處，并且有害處；據我們所知道的，有許多農民在鄉村未受教育以前，還在鄉村耕田，一旦受了教育之後，便連田不耕，有些連家也不願回去了」。不特這樣，他們「還學會了許多花錢的方法」。花錢少些已屬難得，安能望其從事生產？無怪中國興辦農業學校已歷年所，而真正從事農業生產者尚未之見。依他們的意見，大概以為農業學校的「農業」，不過是一種名詞，「學校」方為實質。學校既為爬上統治階級的階梯，故

他們畢業以後，就成爲一種特殊階級，與其他畢業生聯合爲官僚預備隊，而「連田不耕」了。

農業學校，不過一例，其他職業學校，何莫不然？所以職業學校畢業生雖多，而投考縣長考試者同樣踴躍。此固由於中國傳統的官僚思想所使然；但工商業不發達，以致「英雄無用武之地」，未嘗不是一個重要原因。「所以清末維新以後，爲準備資本主義所教養之人材，不用於機器文明之建設，而走入政治活動的舊軌」。（陶希聖先生語。）

總括起來，新教育的自身，本已弊端百出；輸入中國以後，復與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格格不相入；結果，不但不能助長生產反而培養消費能力。處此情形之下，民生定得不凋弊？所以近來不滿於新教育的意見，時常流露於出版物中，而教育革命運動也就由此而起了。

本篇重要參考書報：

常導惠：全民教育論發凡

李浩吾：新教育大綱

梁啓超：自由講座制之教育（改造）

畢楚翹：「開倒車」的中國教育（新教育評論一卷廿三期）

蕭伯納講：「學校比監獄不如」現代教育評論集

豐子愷：無學校的教育（教育雜誌十九卷七號）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莊澤宣：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

古 楛：中國新教育背景（講義）

古 楛：中國教育革命的必要（講義）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

陳東原：中國教育新論

古 楛：中山大學各科部學生用費調查（中華教育界十八卷十期）

民二十，三，十，申報：措學費不得而死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陶希聖：中國學校教育之史的觀察（教育雜誌廿一卷三號）

朱文叔：中國教育之兩重極樞（教育雜誌廿一卷十一號）

楊人梗：從智識階級的剩餘來分析現在中國的教育（教育雜誌廿二卷一號）

簡冠之：由經濟的立場觀察中國的近代教育（教育雜誌二十二卷十號）

雷資南：中國教育之新要求（教育雜誌廿二卷四號）

郭秀琮：今日中國爲什麼沒有科學教育與民主教育（教育雜誌廿二卷九號）

陳澧江：改造中國教育的幾個先決問題（教育雜誌二十二卷五號）

陳耿光：中國農村與教育改造（教育雜誌二十二卷十一號）

心 水：現在教育制度的罪惡（生活週刊五卷三十期）

心 水：教育革命的澈底主張（生活週刊五卷廿八期）

新·生：教育革命聲中的兩原則（生活週刊五卷四十三期）
陶希聖：中國現代教育之定性分析（社會與教育第二十期）

二十、五、初稿；二一、十一、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書籍刊物及目錄出版

出版部編印

▲ 文 法

高級法蘭西文法大全上卷

張掖

三元五角（下卷在印刷中）

英文法撮要

五角

▲ 史 學 類

抗日方策第一集

史學系編

二角

史蹟考訪記

葛定華

漢族客福史

鄒魯 張煊

一角

日本論

戴季陶

七角

陳氏中西回史日歷

每套廿元

中國教育必須改革的我見

對於薛澄清的『陳廷璠翻譯的世界文化史』的商榷

陳廷璠崑山

近閱圖書詳論第一卷第三期見有薛澄清先生介紹拙譯界世文化史上册第一版的一篇文章，我看了之後當然感謝薛先生之介紹這本書厚意，薛先生又提出幾個問題來研究尤其是我所欽佩的。我為研究起見關於這幾個問題將逐一商榷之。

第一，薛先生說『既有譯者序為什麼對於他譯的是原本那一年的本子也一字不提明……』我譯這部書的時候在一九二七年那時在中國尚未發現第二版或第三版故也沒有提及，現在該書已出至第七版當然這個問題也就跟着發生了。此亦算譯者作序時的一個疏畧。

第二，薛先生說『原本附圖五十四張都是很有價值的……最可怪者譯本中刪去許多圖畫譯者却未聲明一句……原書參考書目都被譯者刪去亦未聲明一句』按歷史挿圖之重要已為研究歷史者所共知 譯者當時何嘗不想挿圖，無奈書店因製圖成本過昂概行畧去此亦譯者所不滿的。又因作序時該書店之不挿圖的問題尚未發生故序中亦沒提及。

至於刪去原本參考書一節，譯者却有一點意見，一則因此譯本完全為一般中國人不能讀原文或得不到原文而作的，那末原本既不能讀或得不到更何須於原本中之參考書呢？再則就是能讀原本的讀者也未必就能得到如許多的參考書（原文參考書約數百

對於薛澄清的「陳廷瑤翻譯的世界文化史」的商榷

種)且也未必就有暇讀這些參考書，以故譯者特將所有的參考書概行刪去以免多佔篇幅，至於特別讀者如薛先生者又當別論。這是刪去參考書的一點意見不知薛先生以為如何？

第三，薛先生說「名詞問題歷史譯名尙未統一故對這點難譯說者犯了什麼錯誤例如陳先生譯「Byzantine Civilization」為拜贊庭的文化，如用譯音的眼光看起來這是不算大錯的，可是習慣上我們對這個名詞往往譯義而不譯音很多中文的西洋史上所謂「東羅馬文明」者就是指著「Byzantine Civilization」而言，故我以為與其用拜贊庭這個古怪的名稱倒不如改用東羅馬為妙，這不但是比較的普通而已就是原著者在原書二七四頁上亦曾明白對我們說：「And some historians have preferred call it (Byzantine Empire) the Later Roman Empire or the Easton Roman Empire」

歷史譯名之不統一不但中國即西文也未統一，更就英文方面說也有許多名詞。幾於一個書一個名稱，尤其是最發掘出來的人名或地名更其不統一，此點因無關本題，恕不舉例，我們希譯名之統一在譯述云而實在是一件迫切的事情，往往為譯一個名詞查了好多書有時幾於書各不同，有時擇其比較通行者用之，有時書各不同而且覺得譯得都不妥當，祇好重新譯出，此可知譯名之困難了，至於薛先生說把「Byzantine Civilization」譯為拜贊庭文化不如譯為東羅馬文化為妙等語并引原文一段作證，我覺這點與上文所說的譯名的困難與不統一截然為兩件事因為這點比較算是新的意見用這個名稱有他的特別用意，這是我們應該研究的一點，查譯者用此名稱是對於作者的忠實的表現

，因作者用「Byzantine」而不用「Eastern Roman」也曾下了一番深思的覺得用東羅馬或後羅馬或希臘均覺不合，故才改用這個名稱的。譯者對於作者用此稱名深為贊同，且爲 *est to apply to the empire as well*』把這所譯爲中文即「有些史家會欲着重認此（拜贊庭帝國）爲羅馬帝國政府之一個正統的這件事故寧願稱之（拜贊庭帝國）爲後羅馬帝國或東羅馬帝國，但這都是些含糊之名稱，因爲前者（後羅馬帝國）往往用於第三世紀初第四世紀的衰敗的帝國以別於最初兩世紀較爲興盛之帝國。也有人（有些史家）稱之（拜贊庭帝國）爲希臘帝國，倘我們把牠的文明也稱爲希臘的，那末，我們就無充分的表明其與早期的希臘文化之區別了。……實在說起來拜贊庭僅屬普通用於這個帝國的文化上的一個形容詞，所以用在這個帝國上也是一樣的最方便和最明顯的……」以上所說的也不過是作者用這個名稱的一部理由，因薛先生引用了那一句故連續及之，以見薛先生引用的不當，且未免有誤解原文的地方，此外在原文的同一段其他的語句作者一則說「當羅馬帝國在地中海西部和西歐崩潰之我們可以不再稱牠爲羅馬帝國而把所留下的這塊地方稱爲拜贊庭帝國……實在說起來不稱羅馬帝國是對的」再則說「拜贊庭文化發端於早期基督的文明，又受了東方的各種影響甚至參加了些其周圍和深入於其中的野蠻人之風俗。」等等均表明拜贊庭文化的一種特殊的文化與羅馬文化沒有多大關係自然不是說全無關係。故作者才決定用「Byzantine Civilization」這個名稱，譯者亦遵照作者之意思譯爲拜贊庭文化，薛先生的「倒不如改作東羅馬文化爲妙」的話觀此當可恍然矣。再說 N. G. Ivels 所著的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orld* 中亦用「Byzantine Empire」這個

對於薛澄清的「陳廷璠翻譯的世界文化史」的商榷

對於薛澄清的「陳狂瑤翻譯的世界文化史」的商榷

名詞可見更非作者獨創的了。

忠實於作者起見，故譯爲拜贊庭文化至於用此名稱之理由安在？可用原作者的理由來解答，卽就薛先生所引的那段原文說「And Aome his torion……Empere 應譯爲「有些史家……寧願稱之（拜贊庭帝國）爲後羅馬帝國或東羅馬帝國」所謂「有些史家」當然不是作者本人了，況薛先生尙把「Aome historions」後的一個說明子句畧去，這個形容辭子句也頗重要，茲將原文錄出如下：Who have Wished to emphasized the fact that it was an unbroken continuation of the Roman imperiae goolnment」成中文卽這些史家會欲着重這個事件卽「認此（拜贊庭帝國）爲羅馬帝國政府之一個正統」由此更可見非作者之意思了。我們爲充分的研究這個名稱究竟適當與否，再轉作者批評他人用於此地名稱之錯誤及作者本人用此名詞之意見抄錄如下：「And Aome historions, who have wished to emphasized the fact that it was an unbroken Continuation of the Roman imperial goovernment, have preferred to caee it the Later Roman Empire ar the Eastern Roman Empire But these ore ombiguous titles, as the farmer is often applied to the declining Empire of the third and fourth centuries in distinction From the prasperaus early empire of the first Wo centuries……Some have colled it the greek Empire, but if we call it Culture greek too, we do not sufficiently distingask it from earlier greek civlization ……… In fact Byzaine is the only adjectwl gemerally used for the civiliztion of this Empire, so it is the hondiest and cleor—

第四，薛先生說「譯本錯字太多了，一張勘誤表是不可少的」

這本書譯者翻譯的時候倉卒筆錯誤之處自所難免但重慶書店印的時候校對也未十分留意所以錯字，遺字，倒顛句子，弄得錯誤百出，在先原來我要最後校對一次但他們爲急欲出版（或爲省事）沒教我校對我再三函催才將稿子送來但他們大部分已印好了，把我所改正的除最後一二章畧加修改外其餘都沒有照改，書出版後我見錯誤太多，要求印勘誤表但勘誤表將我所改正的只印上去十分之一甚或百分之一，因爲他們以爲勘誤表中印的太多了，恐礙銷路，這真是氣人。所以勘誤表雖然不完全，該表總算是有，不過沒釘在書上而加在書中，故容易遺失，薛先生所購的那本書或者遺失去也說不定。

第五，韓幹畫馬的一節我當時沒查出故暫行缺疑，但將稿送去之後未幾即得到一部畫史彙傳知道韓幹爲唐朝天寶時人善畫人物尤工鞍馬等語即通函該書應請其改正結果祇將韓坎的坎字改爲幹字關於註解一點也沒有改，這亦是一件憾事，承薛先生舉了許多例甚爲感激。

以上拉雜的寫了一大堆其意無非在達到商榷或研究之目的。譯者甚願海內外學者討論這部書上的各種問題。再者這部譯本原來是用原文第一版譯的，現在用第六版改正並將以前譯本第一版的錯字遺字以及偶爾譯錯的都改正了，下冊（由原本第二十三章至四十二章）是用原文第六版譯的，已於去歲暑假譯完隨將上冊改正之後送交新月書店出版因今春滬上戰事發生該店受損失並將上冊改正稿遺失故迄今未能出版最近據

對於薛澄清的「陳廷璠翻譯的世界文化史」的商榷

新月書店來信說下冊於本年度寒假可以出版或者不久上冊的第二版也繼續可出版，屆時還希望薛先生及海內外讀者盡量指正因譯者一人之精力有限雖經改正仍或不免有錯誤之處爲使這部原文的世界名著獲得較完善之中文譯本起見深望讀者不吝賜教豈特譯者之幸亦我國學術之幸。

一九三二，十二，六。

國立中山大學書籍刊物及目錄出版

出版部編印

▲ 教 育 系

教育報告論文索引

邵爽秋等

六角

比較教育論文索引

前人

五角

重要教育問題論文索引

前人

一元五角

江浙教育考察報告

一角

教育研究

教育系及教育
研究所合編

一角三分 每年八期

知覺距及其與學級年齡之關係

胡毅

二角半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吳康

語言 *Langue* (詳曰語言文字，簡曰語言，或曰語，或曰文字) 爲表見心意之工具，凡人羣交際，必賴此而後能通意志，道然否，故一民族所同之本語，亦曰語言，如中國語，法蘭西語是也。

語言一詞，釋名繁富，曰母語 *Langue mère* 謂數種語言所同本之語言也，如拉丁爲意大利語，西班牙語。法蘭西語等之母語也；曰女語 *Langue fille* 對於母語而言，如上意大利語等爲拉丁女語也；曰姊妹語 *Langues sœurs* 則同母諸女語之互稱，如上意大利語，西班牙語，法蘭西語等互爲姊妹語也；曰活語 *Langue vivante* 則現行口說之語言，如法蘭西語，英吉利語等是也；曰死語 *Langue morte* 第施之卷冊，不復見之口說，如古希臘語，拉丁語是也；曰書寫語，*Langue écrite* 則依字母系統組織以著文立論之語言也；曰口說語，*Langue parlée* 但見之口說不載之文字者也；曰綜合語或具體語 *Langue synthétique ou concrète* 依各種語尾變化法，以著其文法義例者也；曰分析語 *Langue analytique* 每一文法關係憑一不同之字以明之者也；曰萬國語 *Langue internationale* 設思能供大地各民族口說書寫，及明瞭通用之一種國際語言也。

語言與方言諸詞異，一民族一國家通用語言，載之簡冊者曰語言 *Langue* 詳曰語一
實文字 種語言通行區域：以地方風習不同，乃呈其特殊之形式者，曰方言 *Dialecte* 如亞的加方言 *Aitique* 乃希臘諸語方言中之富於文學色彩者也。一民族一國家之本語，卽一種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語言特殊之呈象，曰語風 *Idiome*。如法蘭西語風是也。一地方通俗之語風，曰土語 *Patois*。以話語喻其心意之工具，曰語辭 *Langage*。語辭大別三類，曰口說語辭 *Langage parlé*，書寫語辭 *Langage écrit*，姿態語辭 *Langage mimique*。語辭或與語言同義，如云中國語辭，法蘭西語辭，謂中國語言法蘭西語言也。

世界語言，凡見存活語，計九百至千五百種。昔人判為綜合語分析語二類，而義例不明，或與種系源流違悖，如拉丁法蘭西語，同一部系，而拉丁為綜合語，法蘭西語則分析語也。晚世論者，別世界語言為三大部；一曰獨立部或單音部語 *Langues isolantes ou monosyllabiques*，其文字由單綴音構成而不變，字之功用，視其在句中中部居何若而定。二曰連合部語 *Langues agglutinantes*，其文字構造，以語根為主，以明本誼，附以接頭接尾語，以明從誼。附益三曰迴曲部語 *Langues flexionnelles*，其語根得損益變化，而接頭接尾語誦信之數，為式不一。今叙別三部函系如次焉。

第一，獨立部或單音部語

別系如下：

- (一) 中國語 *Chinois* 暹羅語 *Siamois* 緬甸語 *Birman* 西藏語 *Tibétain* 等。
- (二) 安南語 *Annamite* 柬埔寨語 *Cambodgien* 等。

第二，連合部語

別系如下：

- (一) 馬來波里納西系 *Famille malayo-polynésienne* 馬來語 *Malais* 瓜哇 *gavanais* 牙里語 *Maori* 等。

- (一) 德拉維典系 Famille dravidienne 達摩語 Fancul 喀那拉語 Kanarais 等。
- (二) 科拉諸土語 Idioms kolaris
- (三) 烏拉阿爾泰系 Famille ouralo-altaïque 芬蘭語 Finnois 來本尼語 Lapon 匈牙利語 Hoagrois 薩摩耶德語 Samoyede 土耳其語 Turc 蒙古語 Mongol 喀穆克語 Kalmouk 滿洲語 Manchou 等。
- (四) 日本語 Japonais 或可入烏拉阿爾泰系
- (五) 高麗語 Corien
- (六) 彭都系 Groupe bantou 喀美來語 Calé 蘇魯語 Zoulou 等
- (七) 非洲黑種諸語 Langues des nègres de l' Afrique 烏洛夫語 Oulof 哈烏薩語 Haoussa
- (八) 滷子音諸非洲語 Langues africaines a consonnes claquantes 鶴登圖語 Hotentot 布汽曼語 Boschiman 等。
- (九) 高加索諸語 Langues du Caucase 佐治亞語 Georgian 拉舍語 Lazé 等。
- (十) 北極洋諸語 Langues hyperboréennes 亞來烏特語 Aleoutic 埃斯基摩語 Esquimau 等。
- (十一) 澳洲諸語 Langues australiennes
- (十二) 小黑種諸語 Langues des négros
- (十三) 巴布亞諸語 Langues des Papous ou Papouas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十五) 美洲諸語 Langues américaines 亞貢京語 Algonquin 伊羅哥語 Iroquois

釋愛羅
哥語 德拉威爾語 Delaware 亞洛加尼語 Araucanien 等。

(十六) 巴斯克語 Basque

第三、迴曲部語

(一) 康姆薩姆系 Famille Chamito-sémitiques

(甲) 埃及語 或 Egyptian 科普特語 Copte 皮比拉語 Berbère 哀提伯諸語 Langues éthiopiennes

(乙) 亞西利亞語 Assyrien 希伯來語 Hébreu 腓尼基語 Phénicien 喀爾德語 Chaldeen 敘利亞語 Syriaque 亞刺伯語 或 阿刺伯語 格斯語 Ghez (疑即亞比西尼亞語 Abyssinien) 亞馬拉語 Amharique 等。

(一) 印度歐羅巴系 Famille ind-européenne (一名阿利安系 Famille aryenne)

(甲) 印度諸語 Langues hindoues 梵語 Sanskrit 帕利語 Pali 錫蘭
聖語 Ceylon 普拉克利特諸語 Prakrit 及新印度諸語 Langues néo-hindoues

(乙) 伊蘭諸語 Langues iraniens 古波斯語 Vieux Perse 聖特語 Zend 或 亞吠斯達語 Avestique (按伊蘭馬士德教 mazdeisme 經文，皆聖特語，故名)

- (丙)希臘語 *Grec* 古希臘語，今希臘語。
- (丁)意大利及羅馬諸語 *Langues italiqnes et romanes* 拉丁語 *Latin*
安不利語 *Ombrien* 奧斯克語 *Oscque*
- (戊)色勒特諸語 *Langues Celtiques* 高盧語 *Gaulois* 加盧語 *Gallois* (即威爾士語 *Welsh* 英語威爾士 *Wales* 法語曰加盧 *Galles* 故) 康訥語 *Cornique* (即康窩語 *Cornwall* 英語康窩爾 *Cornwall* 法語曰康訥 *Cornouailles*) 不列顛語 *Breton* (不列顛 *Bretagne* 昔法國西部一省故是獨立公國法王查理第八 *Charles* 時併入於法一四九) 蓋勒語 *Gaelique* (愛爾蘭語 *Irlandais* 及蘇格蘭語 *Eccossais* 屬之)
- (己)日耳曼諸語 *Langues germaniques* 分三類如下…
1. 東日耳曼語 *Ostgermanisch* 高特語 *Gothique*
 2. 北日耳曼語 *Nordgermanisch ou nordisch* 冰洲語 譯音故 *Islandais*
那威語 *Norvegien* 瑞典語 *Suedois* 丹麥語 *Danois*
 3. 西日耳曼語 *Westgermanisch* 盎格魯薩克遜語 *Anglo-saxon* 今英吉利語 *Anglais moderne* 所從出) 法利蘇語 *Frison* 低亞爾曼語 *bas-allemand* (平亞爾曼語 *Plat-allemand* 所從出) 低法蘭科尼亞拉 *bas-francanien* (今荷蘭語 *Hollandais* 及法郎德語 *Flamand*) 高亞爾曼語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haut allemand (即今亞爾曼語今德意志語所從出)

(庚)波羅的斯拉夫諸語 Langues balto-slaves (亦稱列敦斯拉夫諸語 Langues
letto-slaves)

1. 波羅的系 Famille balgique 立杜安尼亞語 Lithuanien 亦譯立陶宛語 列敦

語 Lette 古普魯士語 Vieux Prussien

2. 斯拉夫系

一、東南支 俄羅斯語 russe 及其支流(白俄、russe blanc 小

保加利語 Petit russe) 保加利語 bulgare (昔爲古斯拉夫語 Vieux slave 今

保加利語等所從出) 塞爾比亞克羅提亞語 Serbo-Croate 斯羅芬語 Slo-
vene

(二)西支 捷克語 Tchèque 蘇臘伯語 Sorabe ou sorbe 波臘伯

語 Polabe 波蘭語 Polonais

(辛)亞美尼亞語 Arménien 亞半尼亞語 Albanais

世界語言類別，粗備於是。諸家學說，於三部涵類，支流區分，或有出入，然其大要可睹矣。

歐土古今深究語言之事，別類而三，爲一種語言文規分合從違之研究者。曰文法學 Grammaire 從實驗文法，原著評核，及文史源流，對於一種或數種語言，爲精密之

探討者，曰博言學 *Philologie* 爲各種語言之歷史的（沿革的）及比較的研究者，曰語言學（或言語學）*Linguistique* 亦曰比較博言學 *philologie comparee* 或比較文法學 *grammaire comparee* 實用文法學，繳繞文規，而設境弗廣，博言學主綜列史實，明其次序，俾易省記；語言學則主比較事例，而求其發展及相應之通律。故博言學重搜討群言，如日用文法 音韻學 *prosodie* 詩律學 *metrique* 考古學，原著評核，法制，哲學等事，靡不兼收並蓄。語言學則重比較方法，於實用文法外，尤重歷史文法，輔以語音學 *phonetique* 字原學 *etymologie* 字形學 *morphologie* 等比較研究，求各種語言分合同異之點，則世界語言系別所由來也。

中國小學（文字學）之研討近於
歐土博言學而語言學則未聞也

歐土文法學博言學語言學，依其發生次序，可別三時代。

第一時代曰文法學 *Grammaire* 濫觴於希臘，而發揚於近代法國，立原則公例以明文規之分合從違。其事凡別三類，一曰語音學 *Phonetique* 究文字聲音之事者也，二曰字形學 *morphologie* 講文字構造形式者也，三曰造句學 *Syntaxe* 述文字排比次序及其功用者也。文法區類至衆，曰實用文法學 *grammaire pratique* 亦曰日用文法學 *grammaire usuelle* 明日用語言文規之事，即今庠序所授之基本文法也。曰歷史文法學 *grammaire historique* 推本是諸文規之由來，及其沿革衍變之迹者也。曰特別文法學 *grammaire particuliere* 述一種語言所獨具之文規者也。曰普通文法學 *grammaire generale* 論各種語言所同具之文規者也。曰比較文法學 *grammaire comparee* 乃合各種語言，觀其同異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攷

之點，而爲比較之研究者也。印度故有文法之學，耶蘇紀元前四世紀今且勿論。歐土文法學創於希臘，哲人學派 Sophists 柏拉圖 Platon 諸人感於此事有所講求，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迴廊學派 Stoiciens 繼之。連亞力山大城諸文法學者，探討古籍而創立博言學，見流風餘韻，辭蟹來葉。紀元前一世紀間，有所云德尼士德特拉奇 Denys de Throee 者，著文法術 Art grammatical 一書，而文法學始成獨立之科。紀元後二世紀中，亞波羅尼奧斯德士哥 Apollonius Dyscole 區字形學造句學爲二事，羅馬亦究文法之學，而於繙譯希臘文字爲拉丁外，鮮所創見。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初葉，法蘭西文法學者，探究言語，精微要眇，乃忽語言沿革史實，或雜哲學玄想成見，怪謬開出，與理乖違，然今日法蘭西詔造句學之建立，則其縝密探討之大部分成績也。連王埠文法學 Grammaire de Port Royal (一六六〇) 一書行世，遂爲諸語普通文法學序系研究之濼觴。(註)十八世紀末發得梵語 sanskrit 乃爲文法學史中闢一新境。自是歷史文法，與比較文法繼普通文法之尋討而興，研究方術，葉演繹而尊實驗，乃入於言語學第三時代矣。

(註)王埠 Port Royal 木一尼庵曰王埠聖母馬利亞庵 L'abbaye Sancta Maria de Portu

Regio 十七世紀初，名尼曰亞諾安瑞利 Angelique Arnaud (一五九一—一六六

一)者主其事，遂爲碩學聞人藏修息遊之所。名士巴斯嘉 Blaise Pascal (一

六三三—一六六二)大亞諾 Antoine Arnaud ou le Grand Arnaud (一六二二

—一六九四)名安多宛安 沙西 Maistre de Saey (一六一三—一六八四)耶士洛

瑞利之弟

Claude Lancelotti (一六一五—一六九五) 尼哥爾 Pierre Nicole (一六二五或一六二八—一六九五) 諸人，嘗隱居其間，極文讎講習之樂。一六六二年，大亞諾與尼哥爾編王埠邏輯 *Logique de Port-Royal* 一六六四年，與耶士洛編王埠文法學 *Grammaire de Port-Royal* 并精思著論，為不朽盛業。王埠諸賢，咸隸燕生尼派 *Jansenis* 與耶穌教會派 *Jesuites* 為敵，一七〇五年路易十四諭令封閉是庵，一七一〇年毀焉。

第二時代曰博言學 *Philologie* 昔亞力山大城 *Alexandrie* 埃及 諸文法學者，羣事探究希臘

作家篇章，講繹其文義，評核其章句，而建立所云博言學。紀元前三羅馬因之，而有二世紀間

拉丁博言學。文藝復興時代 *Renaissance* 古學發揚，探古人之精英，而講其體制者，

曰人文學派 *Humanistes* 窮希臘拉丁文學，校刊原著，而為之批評講貫者，曰博言學

派 *Philologues* 始於意大利，而及於法蘭西日耳曼英倫窪國 *Pays-Bas* 按指荷蘭其地低窪也 一五五〇年

至一六五〇年之間，法蘭西為講博言學之中心。法王方瑣亞第一 *François Ier* 立法國學

衛院 *College de France* 於此學炊爨無算，自十七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末葉，則英倫

窪國紹承盛業，荷蘭於拉丁文學印刻批評註釋之功尤偉（荷蘭之古文藝運動，蓋始於

愛拉森 *Dider Erasmus* 一四六七生一五三六卒 愛氏學術宏深，辯才無礙，為文藝復興時代最偉大之人

文學者，其文體及思想，人目之曰拉丁福爾泰 *Le Voltaire latin* 云英倫班特利 *Richard Bent*

Jay (一六七一一一七四二) 學派，則博言學盡為批平之學矣。十五世紀末，日耳曼人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攷

文學者雷希林 Jean Reuchlin (一四五五—一五二二) 爲古文之學，乃此邦博言學探究之濫觴。十六世紀末，政局雲擾，經籍道息。至一七七七年以還，吳爾夫 Friedrich August Wolf (一七五九—一八二四) 繼承前緒，復昌是業，遂爲近代科學的博言學運動之濫觴。其後諸家，殆無不宗師吳氏，以成其學。至十八世紀末博言學遂分二派，曰文字博言學 Philologie Verbale (文法學，詩律學，原著篇章之批評) 則探討古昔流傳經籍文件之事，曰實體博言學 Philologie reelle (歷史，立法，神話，哲學，考銘學，epigraphie 考古學) 乃傾於窮究史實思想之事也。文字博言學則文法學家赫爾曼 G. Hermann (一七七二—一八四八) 及批評家賴侯曼 K. Lachmann (一七九三—一八五一) 爲之魁首，門徒流裔，弗可勝數。而建立實體博言學之元祖，則羣推卜克 August Boeckh (一七八五—一八六七) 吳爾夫此弟子 希臘及羅馬之通史古史，所由承卜氏之後，分途探討，而衍其緒於無極者也。自日耳曼博言學恢曠光耀，盛業大張，其他歐土各國學者，咸望風景從，法蘭西，荷蘭，丹麥，意大利，比利時，耆儒碩學相望於道。皆可上隸日耳曼學派，此弗盡述。

篤而論之，博言學之探究，乃以審定，解說，及註釋經籍原著篇章爲事，其討究目的，因弗寄於「語言」本體。其唯一方法曰「批評」 Critique 探討之方，持此不易。云此學嘗有及於語言學問題，則其在鱗比各時代之文學篇章，指示每一作家所用特殊之語言文字，而分析解釋各種古語斷簡刻文者乎？此類研討，固爲「歷史語言學」導其先路。如呂崔爾 F. W. Ritschl (一八〇六—一八七六) 德人文字博言學派巨子 之探究柏洛圖 Titus Mac

ius Plautus (紀元前近二五〇——一八四)拉丁喜劇詩家殆亦可云語言學。惟博言學批平之方，呈一闕誤，隨地而見，即此學注全力於經籍書寫之文字，而忽忘日用談說之言語，且其功力所專，殆純繫於希臘拉丁之古學，此博言學之恨事，通儒弗能免也。

第三時代，則從事各種語言比較的及歷史的研究，是曰較文法學 Grammarie

Comparee或比較博言學 Philologie Comparee 亦曰語言學 Linguistique 亦可譯言語言學 十八世紀末，

發得梵語 Sanskrit 爲是科探究之濫觴，以迄於今，可別三期。初期以日耳曼博白 Franz Bopp (一七九一——一八七六)爲代表，是爲語言學創建時代。其宏著「印度歐羅巴

諸語比較文法學」Grammaire Comparee des langues indo-europeennes (du Sanskrit, du Zen

d, du Grec, etc.) (一八三三——一八五二) 法文有譯本 本發音學，字原學，字形學諸律，發見印

度歐羅巴諸語中，彼此無限相同之點，是爲創立印度歐羅巴諸語語言學元祖，第二期則以許來孝 August Schleicher (一八一——一八六八)爲代表，進而爲嚴密之比較研究

，証明語言學之方法，與自然科學 Sciences Naturelles 之方法，大部全同。取英達爾文 Ch. Darwin (一八〇九——一八八二)進化論學說，施之語言學於(許有達爾文學說

與語言學 Theorie de Darwin et la linguistique) 一八六一書 其「印度日耳曼諸語言比較文法

學要略」Compendium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indoger. Sprachen. (Abrege de

Grammaire comparee des langues indo-germanique) 一八六一書，欲重建阿利安 即印度歐羅巴 母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語，爲語言學家日用寶典者，凡二十年。自是以還，研幾之功日進，而探討之事亦日廣。不欲如博白諸人，止最錄各種語言事實相同之點，反之乃思求其歧異之點。語音學之衍變，循何原理公例而進？其衍變之程叙，爲偶然乎？抑必然乎？此則第三期所云新文法學家 *Junggrammatiker neo-grammairiens* 日夕尋訂之？題也。凡其闢訟諸端，訖今都成定論，約爲五事：(一)語音學諸律，無間於子音母音，咸是絕對的；(二)凡語音學諸律，貌呈舛誤之處，無不由「類比」*Analogie* 之作用爲之說明；(三)「類比」能予各種言語改革更新，內容富益；(四)梵語非印度歐羅巴母語之最純者；考其母音體制，此語陵替選變，弗可勝數；(五)據連合法 *agglutination* 以說明接尾語 *suffixe* 之組織，實是舛誤；即非然者，亦一人之見，非普遍之公理也。一八七五年，美洲惠特奈 *William Dwight Whitney* (一八二七—一八九四)著語言生命 *Vie du langage* 一書，爲新思想之濫觴。惠氏有梵語文法學 *Grammaire sanscrite* 一書，爲第一流之著作。近一八七八年以還，所云諸新文法學家，卽已爭事傳布其學說於天下，其顯學可數者，日耳曼則布祿格曼 *F.C. Brugmann* 一八四九—一九一九 與新道夫 *Hermann Oshoff* 一八四七生 (註) 法蘭西則德梭修 *Ferdinand de Saussure* (一八五七—一九一三) 比堅尼 *A. H.J. Bergaigne* 一八三八—一八八八 亞威 *P.L. Havel* (一八四九—一九二五 英格蘭則賽士 *A. H. Sayce* (一八四八—卒年未詳) 按賽德德儒穆勒教授語言學于英牛津大學 *Konrad* 別有德儒休哈德者 *Hugo Schuchardt* *Brevier* (一八四二—一九二六或二七) 亦爲語音律則之學，與新大法家學說多異其趣。博通歐

士古今諸語，所爲色勒特拉丁及斯拉夫亞爾曼即德意大利諸語研究，與衍宏博，近世鮮其疇類，蓋德國學，至休氏而考績宏鉅，極齋皇瑋麗之大觀矣。

(註)布氏與氏合編「印度日耳曼諸語字形學之研究」*Morphologischen nersuchungen*(*Recherches morphologiques sur les langues indo-germaniques*) (一八七八—一八八一)一書，爲新學派揭藝所自始。一八八六年以還，布氏偕德不祿克 Delbrück (一八四二—一九二二)著「印度日耳曼諸語比較文法學原理」*Grundriss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Principes de grammaire comparee des langues indo-germaniques*) 一八八六年屬稿至一九〇〇年成書 代許來孝要畧一書而興，中分三部，

發音家字形學則布氏作，造句學

博白許來孝二氏著書無之

則德氏作。弗特其取材繁博，爲博

白著書所無，其中數種基本原理，亦輒與前人歧異。蓋布氏所明，凡得三事：(一)語音學諸律，止蒙類比的變遷之景響，無其他變例；(二)印度歐羅巴諸語，有二綴音的語根；(三)濃昔日諸連合法代名詞，解說語尾變化，實爲險事。自是新學派成立，爲語言學闢一新境矣。

日耳曼諸語言學，創自德儒吉林

Jacob Loh Grimm (一七八五—一八六三)名耶可白其宏

著亞爾曼文法學 *Grammaire allemande*

一八一九—一八二七

一書，以歷史的即沿方法，爲文法學之研

究，並發明「同聲替代律」*Loi de la substitution consonantique* 乃爲日耳曼語言學樹獨立之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學派。其弟威廉 Wilhelm Ch. Grimm (一七八六—一八五九) 整理編輯，於蒐討亞爾曼古代文學之功甚盛，乃晚世所云民俗學 Folklore 之創始元祖也。

羅馬諸語語言學，創自德儒底池 Friedrich Diez (一七九四—一八七六) 以歷史的及科學的新方法，探究羅馬諸語，著「羅馬有法學」 Grammatik der romanischen Sprachen

(Grammaire des langues romanes)

(一八三六—一八三八) 法文有譯本

及「羅馬諸語言辭源」Dictionnaire

étymologique des langues romanes

(一八五二) 諸書，取證繁博，明羅馬諸語，不出於

色勒特伊伯里諸語。後惟梅野柳白克

Wilhelm Meyer-Lübke (一八六一—一八六九) 羅馬諸語

文法學」Grammaire des langues romanes

(一八九〇—一九〇〇)

中分發音學字形學造句學三部有法文譯本

書，足與比抗羅馬語學者，亦采新文法學家 討方法云。

此外如繆勒 F. Max Müller (一八一三—一九〇〇) 德人為英牛律文學教授 博通諸語，並為宗教

神話專門之學，著書闡揚語言學要義，使是科知識，流布人世。辜地烏士 Georges

Curtius (一八一〇—一八八五) 精究希臘拉丁古語，為印度歐羅巴語言學史中不朽作

家。晚歲新文法學家輿(布祿格曼，奧斯道夫，如梭修)昌言改革，辜氏目為異說，獨

持古義與之角辯，而新文法學家之論勝，辜氏著述，祇供學者作史料探討矣(辜氏有

古典希臘文法學 Grammaire grecque classique 一八五二 希臘拉丁文法學研究 Etudes

de Grammaire grecque et latine 一八六八致諸書) 泊特 August Friedrich Pott (一八〇

二一—八八七) 爲印度日耳曼諸語字原學研究，考績宏鉅(氏有印度日耳曼諸語字原考 *Recherches étymologiques sur le domaine des langues indo-germaniques* 一書 一八三三—三九) 孔恩 F. A. Kuhn (一八二一—一八八一) 爲比較文法學研究，尤以探討印度歐羅巴神話擅譽(氏前後與碩儒奧佛來侯特許來孝諸人，創立語言學雜誌，晚歲獨建專刊，生平著述，咸萃於是) 班回 The Benley (一八〇九—一八八一) 與佛來侯特 The Aufrecht (一八二二—一九〇七) 皆以精究比較文法學及印度諸語著聞，班氏尤稱語科顯學，爲德意志最著名語言學者之一。保羅 Hermann Paul (一八四六—卒年未詳) 西浮士 Eduard Sievers (一八五〇生) 則以精究日耳曼諸語著稱，主新文法學家說，保羅尤稱大家其歷史語言學原理 *principes de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一書，一八八〇年 允爲語言學中第一流之著作(自總勅以法國則近有梅逸 Antoine Meillet (一八六六生) 博通印度歐羅巴諸語，集前賢之大成，於新文法學家說，多有糾正。從語言學事實之社會的表性，說明各種語言演進程序，實爲語言文學史闢一新境。其爲印度歐羅巴諸語比較研究，宏深奧博，足抗前修。德儒休哈德卒後，梅氏獨主歐土語言學壇，於印度歐羅巴古今諸語，皆存撰著(氏爲德梭修弟子，所著「歷史語言學與普通語言學」*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印度歐羅巴諸語比較研究導言」*Introduction à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諸書，皆能名世) 其徒王德利易士 Vendryes 亦著「語辭學 *Le langage* 闡揚師說，皆並世語科者碩也。梅王師弟皆任巴黎大學教授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自希臘文法學博言學，以及於近代語言學，歐土關於語言文字學研究演變之程，可以見其概要矣。文法學討究發音字形造句諸事基本規律，爲語言學元始，而範圍所達，規摹未宏。博言學考覽前文，探研古義，窺希臘拉丁之經籍，究史蹟制度之淵源，而功力所專，限於前賢典冊文字，而忽忘日用談說言語，止語言學之一部，晚世比較文法學興，博白許來孝諸人，乃能以比較的方法，考覽印度歐羅巴諸語構造同符之點，而察其統系流別之大，遂爲近代語言學建立體制，闢新國土。雖然，研究語言學之方法，大凡有二；一比較的 Comparative 言聚列各種語言事實，而求其分合同異之點，乃橫面的探討也；二歷史的 (即沿革的) *Historique* 言依各種語言源流演進之程，而求其生命蛻變之史實，供比較的研究，乃縱面的探討也。歷史的方法，依時代之後先，比較事實，觀其同異分合，故比較的方法，亦寓其中。乃尤爲語言學研究法之歸趣。博白許來孝諸人，以比較的方法著書，限於橫面的研究，未能博考源流，著其同異，故 繆時見，立義未宏。逮新文法學家出，乃以比較研究之成績，入歷史的全景中，使諸語言事實，依其先後演進之程，還其天然之秩序。於以見中世博言學及第三時代初期比較文法學，皆未能與於語言學全部之事。最近休哈德梅逸諸家，澄思眇慮，尋理舊說，窮探語言本原，制論立例，視新文法學家，益深觀密察矣。第歐語言學已往考績，止於印度歐羅巴系諸語，近習相困，了無足怪，而世界語言系別中，如單音部語，連合部語迴曲部語中印度歐羅巴系外諸語，俱待探求，則東方中華印度日本諸邦學者，皆宜推尋統系，探討源流，同與不朽盛業。必俟世界各部語言。咸循歷史的

比較的方法，窮蒐博討，得其古今衍進之程，比較同異之辨，而後世界語言學之成立，其庶有馮乎？

(附記)十七年春，流寓巴黎，斫習之暇，屬藁法國文史，中加釋注，纂述斯篇，闕置行篋，忽逾五載。今取而校讀，布之本刊之末，歐土語言學研究古今源流變遷之迹，粗備於是，十九年春，嘗走謁梅逸教授 Prof. Antoine Meillet 於法京私寓，氏歐洲當代著聞之語言學家也，於語科研究，承示本末，歸以法文紀之，稍得其槩要，今以附之篇末，備博聞好學者考覽焉。

Un entretien avec M. Antoine Meillet sur l'étude de linguistique

(Le 19 avril, 1929)

Woo: J'ai l'honneur de vous demander de vouloir bien me donner quelques renseignements sur l'étude de linguistique.

Meillet: C'est mon métier.

Woo: Je voudrais bien savoir les doctrines des Junggrammatiker.

Meillet: Ils sont tous morts: (aujourd'hui tout est passé chez eux!)

Woo: Dans les doctrines des Junggrammatiker, est-ce que la phonétique est l'élément essentiel?

Meillet: Oui, ils sont très phonéticiens.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 Woo: Apres les Junggrammatiker, a-t-il y a de nouvelle école?
- Meillet: Aucune école n'est formée sous un nom special, et cependant on a fait beaucoup de progrès.
- Woo: Hugo Schuchardt, a-t-il des relations avec les Junggrammatiker?
- Meillet: Mais au contraire, il est l'ennemi de ces gens-là.
- Woo: Quelle est la doctrine essentielle de Schuchardt?
- Meillet: C'est difficile à dire. Les théories de Schuchardt sont très compliquées, et surtout ses ouvrages sont très difficiles à lire, même vous pouvez lire un peu allemand.
- Woo: Comment jugez-vous la théorie de Schuchardt?
- Meillet: Je ne puis vous dire en quelques mots; la question est assez compliquée. Nous avons beaucoup de discussions. Il est mort depuis deux ans, il a passé quatre-vingts ans, c'est un vieillard!
- Woo: Quelle est votre théorie essentielle?
- Meillet: Vous la trouverez dans mes ouvrages: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et "Le Langage" de Mr. Vendryes qui est mon ancien élève et a seulement huit ans moins que moi. Dans ces ouvrages, vous trouverez nos idées.

Woo: Vousdriez-vous m'indiquer encore quelques ouvrages généraux?

Meillel: Vous lisez anglais?

Woo: Oui.

Meillel: Alors, les deux livres suivants sont tres bons, surtout celui de Spir, qui me plait beaucoup:

Edward Spir: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and the study of speech.

Otto Jespersen: Language.

Et puis, "de Langage et la Pensée" par M. Delacroix, est écrit au point de vue de la philosophie, aussi tres bon. À propos Schuchardt, vous pouvez lire en allemand "Hugo Schuchardt. Brevier, von Leo Spitzer." Vous y trouverez les idées principales de Schuchardt. Enfin pour la science linguistique, on doit lire l'allemand parce que le siècle passe c'étaient presque les Allemands seuls qui s'occupassent de ces études.

Kang Woo.

(譯文) 與梅逸教授論語言學研究事(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九日)

——文爲問答體——

吳——對於語言學研究一事，敢請示教益。

梅——此乃余之職業。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世界語言研究源流考

吳——余極思求知新文法學家之學說。

梅——彼等皆長逝矣！(今日在彼輩中，一切皆成過去！)

吳——在新文法學家學說中，是否以語音學爲其主要原素？

梅——然，彼輩語音學彩色極濃。

吳——自新文法學家後，嘗有新學派成立否？

梅——絕無新學派成立，然而進步却已不少。

吳——休哈德與諸新文法學家有無密切關係？

梅——適居其反，彼乃此輩之敵。

吳——何爲休哈德基本學說？

梅——實至難言。休氏理論至爲繁複，尤以其所著書爲不易讀，卽令能

稍誦德語(亦不易遽明其立論指趣也)。

吳——先生於休氏學說持何批評？

梅——余不能以數語盡之；其問題實至繁複。余與休氏當日商量討論，

爲事至衆。氏歸道山，已逾二載，年逾八十，實一白髮老人也！

吳——何爲先生基本學說？

梅——可於鄙著中求之：「印度歐羅巴諸語比較研究導言」及「歷史語言

學與普通語言學」。亦可兼讀王德利易士君「語辭學」一書，王君

乃余及門弟子，止小余八歲。讀是三書，亦可以見余輩持論概要

矣。

吳——願復請示其他一二普通書籍？

梅——能誦英語否？

吳——然。

梅——則下列二書至佳，尤以史白一書，爲余所愛也：

史白名愛德華——語言論：語言研究導言（語學肄言）

哲士白名奧杜——語言論。

此外可兼讀狄拉利亞君「語辭與思想」一書，乃本哲學觀點寫成，

亦佳作也。按德氏現任巴黎大學心理學教授兼文科科長

關於休哈德氏，可讀德文「許皮澤撰休哈德傳」；休氏學說概要，已見其中。

要之，欲究語言之學，宜誦德文著述，以過去一世紀中，治此學者，殆皆德人也。

廿二年二月十日晨，敬軒自記。

盧騷之愛情小說——尤利

盧騷之愛情小說——「尤利」一名「新愛羅伊史」

敬軒

盧騷 Jean Jacques Rousseau (一七一二—一七七八) 瑞士日內瓦 Geneve 籍，幼

爲浪漫游，以音樂能文，取媚當世。年逾不惑，厭京國縹塵，思息影林泉，潛心

著述。一七五六年清乾隆二十二年其女主德平奈夫人 Mme d'Epinay (一七二六—一七八三)

爲置淨室於蒙摩耶西 Montmorency 鎮外曰「草廬」L'Ermiage 居之在巴黎北郊外適其志焉

。夫人麗質名姝，所遇不淑，卜居蒙鎮，手闢名園，招納文士，福爾泰 Voltaire

一譯稱蘇特爾狄德樂 Diderot 盧騷，吉林 Grimm 男爵日耳曼籍乃一文學批評家賴德平奈夫人特甚 諸人，咸往來其間，

極文讖講習之樂。盧氏下榻草廬，閉門卻掃，林園蕭寂，魚鳥親人。嘗於座中遇

德夫人小姑杜德陶夫人 Mme d'Houdetot (一七三〇—一八一三) 笑言婉嫵，遂生愛慕

。杜或過草廬，爲解岑寂。盧氏中懷苑結，嚮往日深，乃爲說部，以寄其事，曰

「尤利」Julie 一名「新愛羅伊史」La nouvelle Heloise 尤利者按拉丁曰尤利亞 Julia 名家閨秀，

乃書中主人，蓋杜夫人之隱約寫照也。全書以愛情書札蒼翠而成，實爲來世作家

導其先路 如日耳曼爲德 Goethe 「少年維持之煩惱」 Die Ier. 大抵述尤利名家女，父男爵，家有

西席一少年音樂師曰聖白魯 Saint-Preux 者按即盧氏自况 日授女樂曲，遂結愛好。爲男爵

所聞，大怒，誓不以尤利嬪其樂師，且止其相見。自是聖白魯他適，乃與尤利書

札往來，互道歎曲，兒女之愛，情見乎詞。尤利母聞之，恚女辱門戶，病卒。尤

利悲不自勝。乃從家族之議，媼渥爾馬氏 M. Wolmar 自悔前愆，謹修婦德，兒女繞膝，而居恆鬱鬱不樂。渥氏知其前事，以聖白魯溺意情愛，非同浮薄，尤利動止容儀，言行可式。卽令會合，亦復何傷？乃函招聖白魯至，謂可於禮防之外，稍解尤利愁思。乃兩人相見，復念前情，有如柔絲，自然交縛。愛之所鍾，禮不能克，幾危殆矣，尤利忽以疾卒，其事遂解。渥爾馬聖白魯痛尤利之亡，爭頌其遺愛，白魯復爲樂師，教育尤利兒女以終，可謂善補過者矣。書中寫情愛，則爲杜德陶夫人，寫友誼，則爲德平奈夫人，皆有淡微詳雅之致。史云杜夫人體貌不美，乃書中尤利居然絕代名姝，則說部描狀人物，輒能言過其實故也。

是書一名「新愛羅伊史」者，蓋慕愛羅伊史 Heloise (1101—1164) 故事也。愛羅伊史者，巴黎籍，十二世紀初葉之名尼也。人不知其所自出，或曰其母爲某尼院住持，又言某修道院僧，撫愛羅成人，自號愛羅伯父者，實其本生父也。史乘闕忽，今不可考。愛羅幼年，其伯父置之某修道院中，授以拉丁希臘希伯來文字，逮名理奧義。時有他院僧曰亞伯刺者 Abelard (1079—1142) 亦授愛羅文課。歲月浸淫，遽結愛好，偕逃於外，愛羅舉一子。其伯父知之，大怒，恨亞伯刺入骨，備無賴宮之，而二人遂離居矣。於是愛羅與亞伯刺函札往來，

盧騷之愛情小說——尤利

終亞氏之亡而不懈。二人本道院僧尼、治經院派 scholastiques 哲學。亞氏博學能文，辯才無礙，以神學家兼經院派哲學家，立概念論 Conceptualisme 之說，爲中世紀顯學之一。故情書中兼述宗教信仰，名理分析並爲不朽之作。原文拉丁，法文有譯本。今盧騷小說，述尤利聖伯魯以師弟私爲愛好，比於愛羅伊史亞伯刺二人，故字其書曰「新愛羅伊史」也。

盧氏當年息影草廬，爲兒女言情之作，間居臥病，鬱鬱寡歡，明儔游侶，發意恒不相中。吉林輩乃譁之於德平奈夫人。而盧氏復私慕德夫人叔妹杜德陶夫人往往言笑不檢，致家庭聚合，輒妨歡宴。於是賓主間爭議齟齬以起。適德夫人有日內瓦之游，挽盧同行以盧騷日內瓦籍故，盧拒其請，夫人益不慊，吉林復媒孽其短，遂於一七五七年歲闌，請盧氏他遷。乃離草廬而卜居蒙摩耶西村，閉戶著述，逾二年而「新愛羅伊史」成，一七六二年，於荷蘭亞摩斯德爾登 Amsterdam 刊布行世焉。

附錄 文學院專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專刊」，以發表討論專門學術論著及有價值之文藝為宗旨。
- 二、本刊為本學院全院學術專刊，畧依本院現有系別，以關於哲學，中國語言文學，外國語言文學，史學，教育學，社會科學等專門研究論著或文藝為撰述標準。
- 三、本刊文字或用中國文，或用外國文，中國文或文言，或語體，皆由著作人自定，中國文著述，須施標點，新式舊式均可。
- 四、本專刊除由本學院教師任撰稿外，並兼收本大學學生投稿及校內外學者撰著。
- 五、本專刊編輯事宜由「文學院出版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
- 六、本專刊對於一切來稿，有去取刪削之權，如著作人不願蒙此限制者，須于投稿時預先聲明。
- 七、本專刊對於來稿，如不登載時，在長篇二千字以上者，當由郵奉璧，其在二千字以下，著作人投稿時未及聲明者，恕不寄還。
- 八、本專刊投稿登載後，當以原刊二冊至五冊或原刊一冊及該文抽印本若干冊奉酌，由「文學院出版審查委員會」酌定之。
- 九、本刊一切來稿，須繕寫清楚，可向本校文學院辦事處索取稿紙。
- 十、本刊通訊處，在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出版審查委員會」。

編者附語

編者附語

本刊歲初即已付印，中以更易印刷所及他故延沮，至本學期終廿一年度第二學期始告出版。遷延之咎，幸讀者鑒諒。

本刊文責，概由作者自負。

本刊文稿排列，略以專著通論，為先後序次，但其間守例，亦不盡嚴，大抵以論本國學術者先焉。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四日 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文學院專刊第一期

(每册定價壹元)

編輯者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出版審查委員會

印刷者 天
惠福東路一百二十六號
成印務局
自動電話一六三一四號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發行者 各大書局

#12

00024

#12
00024